

# 真主的属性与人类的关系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众所周知，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不仅创造宇宙万物，也创造我们人类。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这一点在《古兰经》上有多次提到，比如第六章 101 节，**他曾创造万物，他是全知万物的。（6:101）**另外一节经文还说：**真主是创造万物的，也是监护万物的。（39: 62）**真主创造人类与其他任何物种不同，人类是万物之中最高的典型，是真主创造的万物中的极致，真主创造任何事物都没有像人这么构造精美，可以说，人是真主创造链中的最高级别，是万物的精华。有一章《古兰经》可以作证（九十五章，无花果章）：**我确已把人创造在最完美的形式之中。（95: 4）**《古兰经》第九十一章第七节说，**以灵魂及使其均衡的主发誓。（91: 7）**这里又提到，真主使人类的灵魂均衡、匀称，所以我们知道人类的创造是非常完美的，人类的体格是不高不低，不胖不瘦，人类的灵魂也是不偏不倚，处于匀称状态。

然而，人类的体格并不特殊，人类与其他物种，也就是动物和植物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动物，尤其是陆地动物，尤其是陆地上的哺乳动物，无论是在呼吸，还是消化，还是体内的血液循环，还是哺乳以及繁衍后代的方式，他们都极其相似。

从解剖学上来说，人体的器官与很多哺乳动物的器官几乎没有什么两样，比如说人的胃和一个普通哺乳动物的胃非常相似，人类的肺和动物甚至猪狗的肺都是相似的。那么，人何以成为人呢？人与动物的区别在哪里呢？

我刚才说，从人体的构造上来说，人类似乎与其他动物没有什么

区别，而人类究竟何以成为人呢？其实，人类和动物的区别唯一有着天壤之别的，就在于一种被称为“人性”的东西，阿拉伯语中人性被称为“al-insaniyyah”，即人性。而人性是动物所不具备的性情或情感。比如人类知道爱人，知道爱动物，爱众生，人类有爱而动物没有爱，当然从广义上来讲动物也有一种本能的爱，就是爱自己的子女，因为虎毒尚不食子，但是这种爱非常局限，基于血缘的本能，但动物在同胞之间就很难显示出来爱意。因为一条虫子，两只鸡就可能互相啄斗；因为一根骨头，两只狗就可能互相撕咬。它们没有忍让，没有人类的那种识大体、谦卑、宽恕、感恩、智慧和创造力，也没有人类的良知、公道和羞耻之心、恻隐之心。所有这些呢，都是人类独具的。世界万物，山川河流，江河湖泊，日月星辰，这些不说，动物之中，无论飞禽走兽还是水中的游鱼，没有一个拥有人类的人性。

人性来自哪里呢？人类的这些特殊的情感、属性，无论是爱还是宽恕，还是感恩，这些到底从哪里来呢？根据惯常的思维，很多人会给出答案说，这一切都是真主创造的。因为真主创造万物，自然也创造了人性。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人性与其他任何被造物不同，而是直接来自于造物主的恩赐。

真主在《古兰经》上说创造天地，创造万物，创造动物，创造植被，创造一切矿藏，创造人，但有没有《古兰经》经文证实真主创造了人身上具备的智慧？有没有经文提到真主创造了爱、宽恕、仁慈、友谊、知识？没有。我没有发现过，相反，《古兰经》上提到类似的特征的时候，用的是另外一个词，就是“赋予”，《古兰经》上叫“ata”或者“atyan”或者是“ita”，就是赋予，带来，给予的意思，比如《古兰经》第二章 269 节提到，**他以智慧赋予他所意欲的人；谁禀赋智慧，谁确已获得许多福利。惟有理智的人，才会觉悟。(2:269)**，真主提到“公道”这个词，五十五章 7 节说，**真主规定了公道。(55: 7)**但是没有说真主创造了公正，涉及“知识”这个词的时候，也说的是真主“赐予”了知识，《古兰经》第十二章 76 节说，**每一个有知识的人，他的上面都有一个全知者。(12: 76)**

人类有向善的天性，这个天性也是用的“赋予”这个词。《古兰经》第二十章 50 节，**我们的主，是天性赋予万物，而加以引导的。(20:**

50) 包括聪明才智，马坚有好几节经文翻译成“创造”，例如“又为你们创造耳目心灵”（32:9）、“将他创造成聪明的”（76:2）然而这是错误的翻译，它的原文是“Ja`ala”（设置），正确的译法应该是：“他为你们设置聪明才智”（32: 9）、“他把人设置为聪明的。”（76:2）第六十五章7节又提到，真主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65:7）所以根据《古兰经》经文，凡是提到智慧、公道、知识、宽恕、仁爱、友谊、智慧、视觉、听觉，辨别事物的睿智、公断力，这些从来没有使用过“创造”这个词。

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些东西无须创造，它们不是真主从无到有特意给人造的，而是真主本来就具有的。也就是说，这些东西不是真主另外创造的东西，而是真主本来就有的属性，他把这些属性赋予给了人。这些东西原本是真主那里固有的，这些东西他那里都有，何须再去创造呢？

我们通过阅读《古兰经》或者圣训会发现，真主叙述自己有许多美好的属性“al-asma`al-husna”，比如“大慈的”、“大爱的”、“神圣的”、“和平的”、“健全的”、“勇敢的”、“开拓的”、“博施一切的”、“有求必应的”、“使人生死的”、“大赦大宥的”、“怜悯的”、“友爱的”、“宽容的”、“包容的”、“善报的”、“感谢的”、“全听的”、“全观的”、“万能的”、“睿智的”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真主的属性，而同样，我们会在人类身上发现类似的品质。

我们会发现，这些属性和人类所拥有的一些特征是非常相似甚至是等同的，比如说，真主是“有知识者”，在阿拉伯语中叫“aleem”，即“全知者”，而人类中也有许多被称为“有知识的人”，在阿拉伯语中叫“alim”，两个字的区别只是长短音的安排不同，“aleem”表示无所不知，即全知者，而“alim”只是一个“有知识者”，而人类形容一个有知识的人的时候，我们就说他是一个“alim”，比如我们形容一个阿訇，说他是一个“阿林”，为什么呢？因为他有“尔林”，“尔林”在阿拉伯语中叫“ilm”，就是知识的意思。一个人为什么能成为有知识者呢？就是因为真主是全知者“aleem”，他把他那里的知识“ilm”赋予给了人，于是人就成为了“alim”，有知识的人。真主是拥有大能的，阿拉伯语这个词叫“qadeer”，大能者拥有一切能力，能力在阿拉伯语中叫“qudrah”，

真主把它的“qudrah”（能力）赋予给了人，于是人就成为一个“qadir”，即有能力者。用英语表达能力也是如此，真主是大能的，就是“The most powerful”，即最有能力者。他把他的“power”，就是能力给了人，所以人类也有了一定的能力，所以人类也成了“powerful”，有能力者。但是人类的“power”是有限的，不是大能者，只能成为拥有一部分能力的人。再比如慈爱，在阿拉伯语中叫“rahmah”，大慈大爱者叫“raheem”，真主把它的慈爱赋予给了人，因此人也有了慈爱，就会变成一个“rahim”，即慈爱者，仁慈者。人类的仁慈从哪儿来的？不是真主造的，而是真主本身所具有的，他把他的仁慈给了人，人就变成了有爱的人。用阿拉伯语表达，也就是说，“raheem”大慈大爱者把它的慈爱“rahmah”给了人，于是人就变成了“rahim”慈爱者。这句话用英语表达呢，就是，“The most merciful”把他的“mercy”给了人，于是人就变成了一个有“mercy”的人，成了一个“merciful”慈爱者。同样，人身上具有的很多其他的属性也都是如此得来的。比如真主是“afuww”原谅者，他把他的“afwah”（原谅）给了人，人也就成了一个“afuww”（原谅人的人）。真主是“ra`uuf”，怜悯者，他把他的“ra`f”（怜悯）给了人，人就变成了一个“ra`uuf”怜悯者。真主是“ghaffar”，大赦者，大赦就是宽恕一切，真主把他的宽恕“maghfirah”给了人，人也因此会成为一个“ghafir”宽恕者。同样真主是“aziz”，万能者，至尊者，他把他的“izzah”给了人，人也因此会成为一个“aziz”，也会成为一个有尊严的人。真主是“hakeem”，至睿者，就是最为英明的判断者，他把他的公断能力，“hikmah”，给了人，所以人就会成为一个“hakim”，成为一个英明的人，公断判决的人、睿智者。同样，真主是“adl”，公正者，他把他的“adl”（公正）给了人，人就会成为“adil”，公正者。《古兰经》上形容真主是“samee”，全听者，就是能听到一切，他把他的“sam”，听觉，给了人，于是人就有了听觉，成了一个“sami”（能听者）。真主是“baseer”，全观一切，当他把他的视力给了人，人就有了视觉，成了一个“basir”（能见者）。同样呢，真主是“shaheed”见证者，他把那种“shahadah”（见证力）给了人，人就变成了“shahid”，见证者。真主是“shakuur”答谢者，真主把“shukr”（答谢）给了人，人也会成为一个“shakir”感谢者，感恩者。人之所以能感恩，是因为真主赋予了人感恩的能力，因此人成为了感恩的人。而真主呢，是感谢的源头，他是最会感谢的，他是善报的，酬报的。

所以，人身上之所以有这些人性，无论是慈爱也好，能力也好，公道也好，都是因为真主把他的属性赋予给了人。如果追究人身上这些光辉的人性的来源，那么它们的来源就是真主。真主是完美的典范，是完美的终极。真主那里拥有一切完美的属性，当他把他的这些属性赋予给了人的时候，人就拥有了真主的部分属性，于是人类就真正成为了人。所以，人之所以成为人，是因为人类拥有光辉的人性，而这些光辉的人性的来源，则可以直接上溯到真主，人类所具备的这些光辉的灵性的特征，都是来自于造物主的属性。

这些说法不是空口无凭，在《古兰经》上都是有证据的，真主明确提到把知识给了人，真主把智慧、慈爱、能力等等赋予了人类，这些都是有《古兰经》的证据的。而且，用来形容这些属性的词汇也都是是一样的，称呼人为有知识者“alim”，称呼真主为“aleem”，就是人的称呼的张大名词。称呼人是“rahim”（慈爱者），称呼真主为“raheem”就是“rahim”的张大名词。称呼人是“qadir”（有能力者），而称呼真主是“qadeer”，就是把“di”改为长音。而当人张扬了这些属性的时候，甚至可以直接被冠以本来用于称呼真主的词汇，比如《古兰经》中就称穆圣为“ra`uuf、raheem”（怜悯者、大爱者）**你们自己的一位使者已经来临你们，你们的疾苦令他难过，他对你们充满热望，他对信徒们满怀怜悯和大爱。（9:128）**

还有些词既可以称呼人也可以称呼真主。比如称呼真主为“afuww”，也可以称人为“afuww”，宽恕者，原谅者。还有“ra`uuf”（怜悯者）、“haleem”（宽容者）、“waduud”（友爱者）等词，都是既可以称呼真主，也可以称呼人。这些用来称呼人的词同样可以用来称呼真主，反之，用来称呼真主的这些词也可以用来称呼人，也就是说，人身上有些属性就是真主的属性，真主的属性在人身上也是具备的，它们是相同的。

苏菲派还引用了一段非常有力的证据，也就是《古兰经》第三十二章 9 节说，**他然后使他健全，并将他的灵气（ruh）吹在他的身体中。（32：9）**第十五章 29 节提到过，第三十八章 32 节也提到过，**当我把阿丹塑成，而且把我的灵气（ruh）吹入他的塑像的时候，你们应当对他俯伏叩头。（15：29）**真主把他的“ruh”吹入了人体。人之所

以成为人，是因为人的身体里拥有了真主的灵气，“ruh”就是气息、生命力的意思，拥有了真主的灵气，所以人才成了人，才鲜活起来，才有了治理大地的资格，才能让众天使向他俯身下拜。这并不是说众天使开始拜人了，而是因为人有了代理真主的权利了，他能代替真主治理一切。为什么人类拥有这个使命而动物却没有这个资格呢？就是因为真主让人类代治世界之前把自己的属性给了人。

也有人认为，真主吹入人体的“灵”，是真主的被造物，不是真主本身的“灵”，当然这也是一家之言。因为《古兰经》原文就是“ruhīhi”，“他的灵”，或者是“ruhee”，我的灵。那么，根据原文直接理解的话，那就是真主的灵。

当然了，有的人说，既然如此，我们身上都有了真主的灵了，我们岂不是和真主一样了？真主有能力、慈爱、知识，我们也有，是不是我们就可以等同真主了？是不是我们就可以跟真主混为一谈了？并非如此！人绝对不可以因此而矜夸，继而忘乎所以。真主虽然给了人智慧、知识、能力、爱、宽恕、但是人类的这些属性与真主的属性相比的话，只能算沧海一粟、九牛一毛、恒河沙粒。就好比真主只给人一滴水，而真主那里却拥有无限的海洋。如果我们人类有了一滴水就夸口说自己是一个海洋，这显然是不合适的。因此，人绝对不能因为自己身上拥有了部分真主的属性就以为自己可以等同于真主。

人类和真主有着本质的区别，说到底，人类是被造物，而真主是创造者，人类的一切都是真主造的，人性也是真主赋予给我们的。也就是说，真主是施与者，我们是接受者。真主是主体，我们是客体。我们只是相对的拥有，真主是绝对的拥有。真主把他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中的珍宝给了我们一点点。我们只是暂时地拥有了这些，怎么能因此妄称等同于宝库的主人呢？我们怎么能因为拥有这些一鳞半爪的东西就夸口自己和宝库的拥有者相同呢？这是绝对不可能的。真主是赐予我们爱的，我们是接受爱的，我们仰赖真主的不断赐予，而真主绝不仰赖于我们的爱，绝不需要我们的反哺，不依靠我们给他补充能量来维持运行。反而我们却依靠真主不断给我们补充能力，我们才有能力，我们依靠真主不断给我们爱，我们的爱才能源源不断，而真主那里的爱则是无穷无尽的，是大慈大爱。

所以我们要搞清楚这一点，我强调人类的人性来自真主的属性，但绝不意味着混淆造物主和人类的区别。我们要弄清楚人类是受到真主的赏赐和给予的部分自己的属性而闪烁出光芒的，才体现出了真主所具有的一些特点。所以真主是大慈大爱的，我们人类效仿真主，接受了真主的慈爱，也可能会成为一个慈爱者；真主是全知者，他把他的知识给了我们，我们才会成为有一定知识的人；真主是大能者，当他把他的能力给了我们，我们善以利用，也会成为有能力者。

那么，真主唯独把他的属性赐予了人，他的目的就是让人类按照他的旨意工作，让人类彰显他的大能，让人类代替他治理世界，执行他交给我们的任务。《古兰经》第二章 30 节，**我要在大地上设一个代治者。(2: 30)** 人类生存的意义就在于代替真主治理世界，用我们中国人的俗话讲，就是替天行道。《古兰经》第六章 165 节也提到了真主设置我们为代治者，替天行道的人。真主就是赋予我们他的部分属性成为人性，让这些闪耀着真主属性光芒的人性去发扬光芒去照亮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让真主的光显现。

这就是《古兰经》上提到的“tajalla”，“显现”。真主的完美要显现，显现到哪里呢？显现在他的客体身上，他的被造物身上，人类身上。彰显真主的大能和智慧。我们人类用真主赐给我们的属性彰显他的美好，这就是所谓的彰显。

真主是极为显著的，是“zahir”，正如马注所说，“真主为美人，天地为妆台。”人类就是彰显真主的一面镜子。把真主的大能用真主赐予我们的能力彰显出来，这就是我们存在的意义。

当人类一举一动都以取悦真主为目的，所做的一切都完全符合真主的旨意，并能在大地上充分显现真主之道的时候，也就真正实现了“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并不像某些派别所理解的那样，是人类的本体与真主的本体合一，因为人类是被造物，真主是造物主，人类与真主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不可能合二为一的。所谓的天人合一，是指人类完全顺从真主的旨意，以至于自己的行为与真主的旨意完全一致，自己的行

为与真主的旨意高度契合，这就是我所理解的合一。正如圣洁圣训上提到的真主：“一旦我喜悦你们了，我就是你们的手，你们用来掌控，我就是你们的脚，你们用来行走，我就是你们的眼，你们用来观看。”

真主的爱是大爱，而我们人类是小爱。真主的知识是全知，而我们的知识是有限的知识。真主的能力是大能，而我们的能力是有限的的能力。真主是施予者，我们是接受者。真主源源不断地赐予我们他的爱、他的能量，这绝不意味着他反过来要接受我们的能量。就好比阳光普照大地，人类好比太阳能接收仪，人类接收了太阳光，自己也会发光发热，转换能量。造福我们的同胞，造福人类社会，而我们人类的太阳能是太阳照给我们多少我们能反映多少，太阳不照射我们，我们就一点儿也反映不出来。

但是，我们知道人间也有大爱，也有一些可歌可泣的让人感动的人或事。这些典范让我们感受到人类的爱的伟大，这是因为真主的爱源源不断的发光发热，有的人接受真主的爱多，于是就发扬了更多是真主之爱。

人类历史上有许多的先知、使者，努哈、易卜拉欣等等，他们都是人类历史上爱的典范，包括最伟大的圣人穆罕默德，他们的身上都可以彰显出真主的爱，他们的这些爱，超出了普通人身上的爱。普通人类身上的爱是与生俱来的、本能的爱，就像动物所具有的爱，人类爱自己的父母、子女就是本能的爱，是动物也具备的，很少有人能拥有突破血缘关系的、无私忘我的爱，这种爱才是接近真主的爱，真主的爱是完完全全无私的大爱，没有任何索取和回报的大爱，这种无私无我的大爱的境界是没有人能够企及的，只有认识到了真主的大爱的人才能更多的彰显真正的爱。普通人只知道爱亲戚朋友，超出亲情之外，很难见到他们的爱。正如我们现在的社会，就是一个缺少爱的社会，不要奢谈什么大爱，甚至对我们的父母子女这样的爱也是少之又少！我们常常会觉得愧疚，觉得亏欠父母太多，亏欠孩子太多！我们爱自己的亲人都很难，更不要说去爱他人，现在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非亲非故的爱已经所剩无几，甚至彼此之间的信任都非常之少！

比如说微信好友，许多人添加微信好友没有别的目的，只是为



了推销商品，一些微商加了好友之后就是发广告，发完后就立即拉黑，没有一丝情面可讲！还有就是搞传销的，平时不跟亲戚朋友走动，但是为了推销一件产品，许多年都没有来往的亲朋好友的家门都敲响！推销商品的时候他就强调亲情的可贵、强调人类要懂得感恩，当他的东西卖出去之后瞬间就翻脸不认人，就忘记了对方是谁，行为是非常丑陋。如今，人类与生俱来的爱已经所剩无几，所以难以去彰显真主之爱。然而那些圣人及圣门弟子们，他们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影响了许许多多的人，即使死去之后也在影响着其他人。他们就像接收太阳能的仪器一样，接收了来自真主的源源不断的爱，所以可以不断发扬爱，彰显爱。至圣穆罕默德就发扬了真主的大爱，所以传教二十三年！即使他的族人要迫害他，他背井离乡到了麦地那，面对艰难困苦也没有放弃他的奋斗。他的爱涉及各个方面，甚至不会忽略一只动物。有一次圣门弟子掏了一个鸟窝，大鸟回来之后非常着急，在窝边鸣叫，圣人知道之后很生气，让圣门弟子们把小鸟赶紧快放回去！

有一次两个圣门弟子之间发生口角，艾布·达尔骂比拉里是黑人养的，比拉里听他这样骂，感到很自卑于是就哭了，圣人知道后就责备艾布·达尔说：“你已经皈依伊斯兰了，怎么还有蒙昧时代的标记呢？”艾布·达尔听到圣人的责备后非常的懊悔，就躺在地上说：“我不可能再抬起头了，除非比拉里用脚踩到我的脸上，只有他这样原谅我，我才能起来！”对比圣人和圣门弟子，他们所彰显的真主的大爱，在我们身上又能体现多少呢？

欧麦尔时期有一个八十多岁的老人不信道，欧麦尔看到之后就哭了！有人问他哭什么？他说：“这个人这么长的寿命，而没有得到正道。”欧麦尔对待非亲非故的人的爱和同情，我们是很难体会的。尽管我们现在许多清真寺高悬四大哈里发的名字——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但是我们却很难从四大哈里发身上学习到什么。别人不信道与我们何干！不要说难过，即使不信道的人主动走进了清真寺，我们还要赶他们出去！我们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我们身上彰显的真主的属性很少。

真主已经把他的属性赐予了我们，为什么有人彰显得多，有人彰显得少？是不是真主赐予的多少不同呢？我说过，每一个人都好像

一个接收体，每个人都在接收真主赐予的源源不断的阳光，阳光照在我们身上，也照在圣人和圣门弟子的身上，可是为什么我们彰显得少呢？就是因为我们接收得少，真主给我们的爱很多，可是我们心灵的锈蚀，阻碍了我们去接受真主的爱，我们的自私自利、贪得无厌，我们自身的动物性和魔性阻碍我们接受真正的光芒。一面没有尘埃的镜子去反射光，是不是反射得更多更亮？如果是一个锈迹斑斑的铁锁又怎么去反射阳光呢？

《古兰经》中常常提到：有的人心灵已经锈蚀了，有的人心灵蒙蔽，有的人脸面黧黑，《古兰经》中质问他们：**他们怎么不沉思《古兰经》呢？难道他们心上有锁吗？（47:24）**真主封闭了他们的心或者封闭了他们的耳，所以他们什么也接收不到。人好比是一个器皿一样，如果腾空自己、抹亮自己就能够盛满真主的爱。如果心里面装满了私欲，就无法容纳真主的属性。

如何才能装下更多真主的属性呢？这就需要与真主建立一种良好的关系，一种良好的互动，人类应该与真主很好的沟通，这种关系就是伊斯兰关系，就是和谐的关系，是仆人与主宰的关系，人类应该时时惦念真主，时常铭记真主是大慈的、大爱的、多恕的……，常常的这样提醒自己，心灵怎么会麻木不仁呢？穆圣常常教导我们祈求真主使我们免于贪婪、自私、免于昏聩……如果我们很好的和真主沟通，顺从真主的命令，这样的人岂不拥有光明吗？《古兰经》说：一个人，原是死的，但我使他复活，并给他一道光明，带着在人间行走，**难道他与那在重重黑暗中绝不走入光明的人是一样的吗？（6: 122）**光明来自真主的照耀，我们人类只是一个反射者，必须要真主的真光照耀给我们，我们才能带着光明在世界上行走。怎么样才能脱离重重黑暗走向光明呢？真主是天地之光，我们要想得到真光的照耀我们首先需要擦亮自己，我们的心才能反射真主的光，这就需要我们接近真主，迎接真主的照耀。《古兰经》中说：**你们祈祷我，我就答应你们……（40: 60）**

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状，那么我确是临近的，确是答应祈祷者的祈祷的，当他祈祷我的时候，教他们答应我信仰我，以便他们遵循正道”（2: 186）

《古兰经》中说真主离我们很近，我们随时可以去寻求真主，寻求真主的照耀，我们要接受真主的照耀。一个医生给病人输液，病人应该伸着胳膊让他输液，一个母亲给孩子喂饭，孩子应该张开嘴接受哺育。而我们从来不去联系真主，不去寻求，躲得远远的，那我们又怎能够得到真主的属性？

我们很多人从来不礼拜，不想起真主，那他身上还能彰显真主的属性吗？我们常常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个人常常与恶魔为伍，他身上必然会沾染恶魔的属性，而绝不会反映出真主的美好，相反只有恶魔的贪婪、自私、嫉妒、仇恨等等。

有的人说，我也礼拜呀！每天五次礼拜都做呀！怎么我会感受不到真主的爱呢？确实如此，我们中国很多穆斯林天天在做礼拜，做了一辈子礼拜，却非常固执，非常极端，非常自私，甚至伤害他人，甚至挑起教派斗争，甚至穆斯林杀害穆斯林！这些现象我们都见过、经历过，屡见不鲜。这是为什么呢？究其原因就是很多人的礼拜只是动作与念词，却不懂意思，念词就像咒语一样，他们以为只要把念词念了就完了，就可以成功，就可以直入天堂了。

讲课之前，还有人给我发了一份阿联酋的礼拜念词，我问为什么给我发这个呢？她说标准呀！学习了用来礼拜呀！我说为什么要用这些呢？为啥要用我们都搞不懂的外国语言来祈祷真主呢？你跟真主在交流呢！你连自己念什么都不知道，如何完成交流？正如穆圣的圣训所说：“有的人的礼拜只是白白地站肿了双脚！”最近有一篇文章叫做《虔诚醉在拜毯上》，就说有的人礼拜就像《古兰经》中所谴责的醉汉一样。《古兰经》说：**你们酒醉的时候不要接近礼拜，直到你们清楚自己念的是什么。（4：43）**我们中国穆斯林很多人礼拜不知道自己念的是什么，和酒醉的状态岂不是一模一样的？这样的修练只得其表不知其内，得到的只是皮毛，而得不到它的精髓。外表看着很到位，抬手、鞠躬、叩头、末坐一招一式都挺像那么一回事，但是他只是模仿了外表，而这项功修的灵魂是什么？他丝毫没有获得！这样徒具外表的功修不可能获得成功。就如金庸笔下的欧阳锋，在郭靖背诵给了他倒着的《九阴真经》之后，不管意思是什么，只是生搬硬套照着念，最后走火入魔，走路也倒着走。我们很多穆斯林天天做礼拜很

虔诚，可是却素质低下，出口伤人。其行为不但不能益人，反而还常常给人带来祸端。为什么呢？就因为练功练得走火入魔了。

而我们看到的一些非穆斯林，他们没有做过很多的礼拜，然而他们却可以从点点滴滴的行为中体现出真主的爱。这样的比喻就像一个没有受到名家指点而自己修炼功夫的人，虽然没有得到名门的认可，但是自己坚持练习，至少还是可以强身健体了。正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与非穆斯林打交道我们可以信任，而跟许多穆斯林打交道的时候，我们却要考虑是否会被坑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呢？难道穆斯林不是最让人放心的人吗？不是最可以信任的人吗？《古兰经》中讲述：**有经人之中有一部分人，你就是托付给他一千两黄金，他也会完璧归赵。(3:75)**有经人尚且如此，那么穆斯林不是更让人信任吗？究其原因，就是现在的穆斯林对真正的教义不懂、不了解，他们不研读经典，平时礼拜也是只拿汉字拼字母，不懂其意，徒有其表，这样的人往往不能成为真正的穆斯林，反而会受到真主的谴怒，他们的身上反映不出来穆斯林的精神，彰显不出真主的大爱，反映不出真主属性的美好，而往往反映出的是愚昧无知、自私自利。由于无知愚昧的笼罩，我们就接受不了真主的属性，我们也看不到真主，穆斯林本来可以用心智看到真主，而真主前面有一层幔帐，这个幔帐是什么呢？是厚厚的天鹅绒帷幕吗？不是，这个幔帐就是我们的愚昧无知造成的，这就是重重黑暗！这就是障，佛教的说法叫业障。这种障使我们看不到真主，也难以使真主的属性传递到我们身上。

我们人类的身体与真主的属性，打个比喻来说，真主的属性就像是电，而人类就像是导体一样，就像家用电器一样通电，开关一开所有电器都开始运转，而人也一样，只要是导体，就可以接受真主的属性，而如果成为了绝缘体，对电没有反应，就像心灵蒙尘的人一样，那么通电也没有作用，也就接收不到真主的属性。虽然很多人看起来五官端正，但是只要没有彰显真主的属性，就会体现出动物性和魔性，这时的人就成了行尸走肉。

人类要想接受真主的属性，就应该接近真主，如何去接近真主呢？那就要“通电”，打通接近真主的电门，时时惦念真主，时时与他沟通，生活中时时祈祷主，这样就不会忘记。先知虽然已经去世了，

而《古兰经》已经留给了我们，我们只要随时阅读经典，就能随时知道真主的令行禁止。如果每一个穆斯林，每天不是执着于一些念词，不是执着于阿拉伯语的发音，而是从《古兰经》的字里行间去学习真主的教导，他就会发现《古兰经》是多么美好的一部经典。

《古兰经》中处处可以找到彰显真主之爱的经文，比如《古兰经》中提到的示巴女王与所罗门的故事，当女王面对所罗门的宫殿以为是一片汪洋，要卷起裤脚蹚水过去时，所罗门告诉她这是玻璃的，她顿时惊呆了。这是多么美好多么细腻的描述，而我们有没有去认认真真阅读呢？

伊斯兰历史上有许多先贤的事迹在彰显着爱，比如人们建造了很多高大巍峨的清真寺，在清真寺的墙壁上，他们故意留下一些墙洞，目的是为了小鸟在那里筑巢！这就是富有爱心的人彰显出来的深沉的大爱。

一个顺从真主的人，就会随时随地按照真主的旨意去办事。就拿我自己的经历来说，上周我和朋友吃了两碗烩面，吃完后只顾说笑，径直离去，却忘记付给店家二十块钱。回家后一直心里不安，耿耿于怀，每每想到每一碗烩面都是店家的血汗，心里就非常自责。最终，我过了一周，主动抽时间把钱送给了店家，店家对我表示非常感谢，我说：你感谢什么呢！我欠你了一周的钱，我送来是理所当然的呀！他说现在这样的人太少了，还有个人吃了四碗也没有给钱，没想到你能把钱送回来。我提到这件事不是为了自夸，我仅仅想要表达的是，做了亏欠他人的事情会心里不安，仅此一点，也是真主给人的天性的流露，是正义的流露，是良知的显现。

最近由伊朗传入中国的爱心墙，一传入中国，很快就在各个城市蔓延。很多地方都建立了爱心墙，对于这件事，我们中国人十分踊跃，虽然这是一个没有信仰的国度，但是这方面做得不比伊朗更差。我所在的城市的好几条街道都出现了爱心墙，很多人纷纷在爱心墙上挂上衣服，还有人不断送来，仅仅一两天之后，墙上挂不下了，就堆在墙根，衣服堆了一地。这些人没有信仰，为什么他们也有爱？其实人类无论信道与否，他们心中都有真主所赐予的天性的爱，这是真主

独赐予人类的，虽然他们中断了与真主的联系，但是这份爱还是会随着善良的天性而流露出来。

伊斯兰是爱的宗教，我们给人们传播什么？就是传播爱，传播爱也就是传播真主的属性，也就是传播真主的大爱。我妹妹饭店里有一个大厨，是个非穆斯林，他喜欢喝酒，一喝醉之后就喜欢拉着人絮絮叨叨地讲话，许多人都烦他，而我看出来他是一个缺少爱的人，他很孤独，没有朋友，他需要倾诉，他渴望倾听。我从没有嫌弃他，所以每次都和他推心置腹地交谈，我觉得这就是爱。我们能帮多少，就帮多少，如果我们可以使他脱离酗酒，使他脱离这样颓废的生活，重新振作起来，让他生活在伊斯兰的照耀之下，他的生活必然甜美如蜜罐，那时候，我们的心里不也感觉到甜美吗！一个真正顺从真主的穆斯林，就是彰显真主的属性的人，就是彰显真主美好的人，就是把真主的爱和宽恕，真主的智慧和睿智展现得淋漓尽致的人。这就是真主造化我们，让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的目的。

亲爱的兄弟姐妹们，我们不要犹豫要怎样去实践伊斯兰，伊斯兰就在我们的身边，从自己做起，彰显真主的大能，彰显真主的属性，你就是在实践伊斯兰。如果我们都去做，我们会发现世界是多么的美好，我们会发现绿色中华绝不是一个梦想！即使天空充满雾霾，即使江河遍布污染，即使城市充满垃圾，即使农村遍布泥泞，即使人性被欲望充斥，即使灵魂被罪恶吞噬，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爱，我们的心灵就不会麻木，我们的眼泪就不会枯竭，我们会听到鸟儿的歌唱，我们会看到枝头的露珠，我们会闻到玫瑰的馨香，我们会尝到泉水的清涼。我们就有信心以真主赐予我们的能力让世界变为盛开着鲜花的天堂！

无花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绿色中华官方微信群

(文字整理：李照兄弟、云斌兄弟)

# 古尔邦节宰牲的意义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古尔邦节是是全球穆斯林的一个盛大的节日，尽管有很多人认为开斋节是最重要的，但古尔邦节的地位并不亚于开斋节。

古尔邦节在阿拉伯语之中叫“Eid-qurban”或者叫“Eid-adha”，“Eid”是节日的意思，开斋节原名是“Eid-fitr”，就是开斋的意思，而古尔邦节，“Eid-qurban”，“古尔邦”这个词在阿拉伯语里讲“接近”，指的是人类通过自己的行为接近造物主，寻求真主的眷顾和亲近。如果直译的话，“古尔邦节”就是亲近真主的节日。

古尔邦这个词是阿拉伯语，也是希伯来语，在基督教圣经中也提到过这个词，就在《马可福音》之中：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献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献的意思）。（《马可福音》7:11）“各耳板”就是“古尔邦”，它的意思就是“供献祭品接近真主”，换言之这就是接近真主的节日。如何接近真主呢？除了斋戒礼拜，还有一种特殊的方式，就是宰牲献祭。这个节日又是宰牲献祭的节日，所以也可以叫宰牲节。

宰牲节，用阿拉伯语来说，就是“Eid-adha”，该词的意思就是宰牲献祭，把虔诚为真主而准备的牛羊或骆驼屠宰了，把它的肉献给真主。当然这并不是让真主吃，而是为真主而做，之后把肉分给大家。这种行为就叫献牲，宰牲献祭的日子，就是宰牲节。

宰牲节由先知穆罕默德兴起。他说过，真主以两大节日来代替了



蒙昧时代的一些节日。宰牲节的日期在伊斯兰历法的每年十二月十日。伊斯兰历法是太阴历，要比通行的太阳历或者阴阳合历都要少十天左右。因此，伊斯兰教历法的年每年要提前十天结束，三年就会提前一个月。

在穆斯林群众之中，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就是易卜拉欣宰子的故事，而宰牲节的起源，就与易卜拉欣有关。易卜拉欣就是亚伯拉罕，他是距今四千年前的一位伟大先知。他出生在巴比伦，他的第一个妻子是撒拉，因为撒拉很长一段时间不孕，后来易卜拉欣又娶了埃及的婢女夏甲，夏甲为他生了第一个孩子，就是以实玛利，也叫伊斯梅尔，或者伊斯玛仪，在中国有不同的译法。以实玛利是阿拉伯人的祖先，因为他后来到了阿拉伯半岛，与当地人通婚，他的后代就是现今的阿拉伯人。易卜拉欣晚年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妻子撒拉也怀孕生子了，生下的是他的次子伊斯哈格，就是以撒。这个先知是现代犹太人的始祖。他的儿子叶尔孤白，号称以色列，则是以色列人的祖先。

易卜拉欣在世的时候曾经宰过自己的儿子，关于这个描述可以参看古兰经的描述：

**“我的主呀！求你赏赐我一个善良的儿子。”我就以一个宽厚的儿童向他报喜。当他长到能帮他操作的时候，他说：“我的小子啊！我确已梦见我宰你为牺牲。你考虑一下！你究竟有什么意见？”他说：“我的父亲啊！请你执行你所奉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将发现我是坚忍的。”他们俩既已顺服真主，而他使他的儿子侧卧着。我喊叫说：“易卜拉欣啊！你确已证实那个梦了。”我必定要这样报酬行善的人们。这确是明显的考验。我以伟大的牺牲赎了他。  
(37:100-107)**

据此，易卜拉欣做梦的时候，梦见自己要宰自己的儿子。马坚先生翻译说“我确已梦见我宰你为牺牲”。其实，原文没有“牺牲”，就是“我要宰你”。宰人这个事情说起来是挺恐怖的，为什么易卜拉欣会做这个梦呢？一会儿我们再谈。那么后来易卜拉欣有没有真的宰自己的儿子呢？他梦醒了之后认为这是真主的昭示，既然真主命令我宰，我就必须要宰。他就告诉了伊斯玛仪。伊斯玛仪对待父亲的命令言听计

从。于是他说：父亲啊，请你执行你所奉到的命令吧！如果真主意欲，你会发现我能够忍耐。

当然，要下决心宰自己的儿子，这个过程肯定非常的矛盾，非常的痛苦，因为儿子是他的至亲，舍弃自己儿子的生命让人难以理解。

那么，真主会不会真的索要他的儿子的命，当然不会了。所以，一般的理解，这是真主在试验易卜拉欣，看他是否愿意把他的儿子献给真主。所以，当易卜拉欣真的要宰他的儿子的时候，真主喊叫他，“易卜拉欣，你已经证实那个梦了。”就是说，你已经落实了这个事，你的这个诚意我已经看到了，……“这是明显的考验，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

这个伟大的牺牲，原文是“兹卜哈”，就是一个屠宰物，一个“伟大的屠宰物”，就是一个很大的牲畜来赎了他。一般的理解，这个“兹卜哈”，就是一头羔羊。正在紧急关头，易卜拉欣突然见到了一只羊，于是他就明白了，这是真主的旨意，是真主让他这头羊来代替儿子。于是他就宰了这头羊来献给真主。

马坚先生翻译，我以一个伟大的牺牲赎了他，而“牺牲”这个词的引申义，用来形容为了一个伟大的事业献出了自己。比如说某人为了革命壮烈牺牲了。张老师曾经写过一篇文章《穆斯林的古尔邦》，讲到真主用一个牺牲来代替伊斯玛仪，这里的牺牲是指让伊斯玛仪牺牲自己的青春，牺牲自己的年华，留在阿拉伯半岛，用他的毕生精力去传播正道。这才是真正的牺牲。张老师对此有独到的理解，但我只能说，这是“牺牲”一词的引申义，牺牲的原意并不是指把自己献出来，而是指用牛羊或者骆驼等家畜来献给上天，作为祭品，这才叫牺牲。

汉语里面，牺牲两个字都是牛字旁。牺牲是和牛有关系的，牺牲的“牺”字的另一半是东南西北的西，但这是简化字，简化字无法还原它真实的含义，而繁体字的“牺”的右半侧是“伏羲”的“羲”，我们知道，中国人的祖先是伏羲，伏羲据传就是雅伏羲，是圣经上提到的挪亚的

第三个儿子“雅弗”。而伏羲又叫包牺，或者叫庖牺，就是宰牛的意思，“庖丁解牛”嘛，“庖牺”的意思，就是一个屠宰者来献牲，一个宰牛的人把自己的牲畜献给上帝，这就是“伏羲”这个词的本意。自伏羲开始，中国古人就已经通过宰牲献祭这个方式来表达对上天的祭拜。

牺牲的原意就是给上帝献祭品，中国古人把造物主称为上帝，给造物主献祭这个事情不是从易卜拉欣时期才有的，在远古的中国，古人也同样宰牲献祭，这在中国古书中称为“禋祀”。刘智曾经在《天方典礼》上提到：“儒有禋祀之礼，以事天，禋之为言，洁也。吾天方圣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尔邦’。盖亦有洁己以希临格之意。考其名，与禋祀略同。究其实义，则别有寄也。”禋祀就是对上帝的祭祀，祭祀在中国古代非常普遍。左传上有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国家两件大事，一个是祀，一个是戎，戎是打仗，而祀就是祭祀上天。

祭字这个结构，上面这部分是摆放在祭台上的肉食，下面的示字就是指的祭台，或者神的指示。按照说文的解释：“示，神示也。”凡是示字旁的，往往是神的指示。神的指示为什么一个“二”字，底下一个“小”字呢？这个“小”字，其实是三条腿，而上面的两横就是陈放祭品的祭台。

几千年前的中国，盛大的祭天活动，是在郊外。祭天的最重要的节期是在冬至。冬至的时候要举行郊祭，“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就是大家都到郊外去，共同的聚集起来，在高高的祭台上，由天子带着诸侯一块来祭拜上天。

按照穆罕默德复兴的古尔邦节的做法，也是要在郊外进行。届时，全体民众，不管是男女老少，都要聚集在郊外，举行盛大的礼拜。按照刘介廉说的“其为礼也，系于三事：大瞻礼也；汇聚于郊也；宰牲也。以牲之血净，示己之私净；借牲之顺德，献己之纯德也。”（刘智《天方典礼》古尔邦篇）据此，节日有三件大事，一个是盛大的礼拜，一个是要集合在郊外，另一个就是宰牲。中国古代的郊祭，和古尔邦节同出一辙，异曲同工，虽然不是一个先知传达的，但做法是一样的，都是在祭拜上帝。

人类同是阿丹的子孙，所以宰牲献祭就不是穆圣才开始有的，中国古人在很久以前就有祭祀上帝的习惯，所以牺牲起初的来源就是指专门献给上帝的牲畜。

而家里边自己养的家畜，无论牛羊还是猪，都不能称为牲。这些不是牲口吗？不是的，现在牲畜二字已经混用了，但起初，牲的含义只能指献给上帝的屠宰物，就是做祭品用的才能叫牲。平时你在家饲养的，只能叫畜，叫家畜，不能叫家牲，饲养这些动物也叫“畜养”，不能叫“牲养”。所以宰牲节是非常准确的，而不是“宰畜节”。宰牲就是指屠宰用来做牺牲的家畜，所以，中国古代的牺牲文化和祭祀上帝有直接关系。

关于宰牲献祭，基督教之中也有相关的记载，只不过现在的基督徒不做祭祀了。在旧约之中记载犹太人有各种各样的祭祀方式，有燔祭，有素祭，有平安祭，有赎罪祭，还有赎衍祭。燔祭就是把牲畜完全烤焦成灰，这叫燔祭，谁也吃不成，唯独献给上帝。素祭就是不能发酵。平安祭相当于我们这里过的平安也贴，你办个事情办成了，为上帝屠宰牲畜，过平安祭。还有赎罪祭，相当于穆斯林经堂语习惯说的拿罚赎，犯了错怎么办呢？我宰只羊来赎我的罪，这叫赎罪祭。后来基督教把赎罪祭引申为耶稣为大家赎罪。

古兰经上叙述了易卜拉欣宰子的事，在圣经上也有类似的记载，可是圣经上说当时易卜拉欣宰的是他的儿子伊斯哈格，就是以撒，而不是以实玛利。相关记载在创世纪第 22 章。

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第三日，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见那地方。亚伯拉罕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以撒对他父亲亚伯拉罕说，父亲哪，亚伯拉罕说，我儿，我在这里。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

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于是二人同行。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

——见《圣经·创世纪》22章

圣经上记载当时亚伯拉罕在摩亚地宰以撒，但穆斯林认为宰的是伊斯玛仪。可以肯定的说，犹太人在这个地方做了手脚，擅自将以实玛利改为以撒。因为神说：你带上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去。而独生的儿子就是指的以实玛利，那个时候他只有以实玛利这一个儿子，这才能叫独生子。后来有了以撒了，无论以实玛利还是以撒，都不能再称为独生子了。如果当时宰的是以撒，绝对不会称其为独生子，而是说次子，因为有他哥哥在那站着。既然说独生子，肯定是指只有以实玛利一个孩子的时候，对以实玛利的称呼。据此，这是犹太人篡改圣经之后的留下的一个漏洞。

既然圣经上也记载了亚伯拉罕宰子，那么现在的基督徒还过古尔邦节吗？不过了，基督徒是这样理解的，他们说，上帝命令易卜拉欣宰他的儿子以撒，然后上帝没让他宰，而是用一只羊来代替了。基督徒认为，上帝这里是在暗示，以后大家有罪都不需要宰自己的儿子了，或者不需要自己来赎罪了，上帝用一只羊来代替了，而这只羊其实是在预言将来耶稣基督要钉死十字架来替大家赎罪。就是说，以后大家有罪再多也不用发愁，上帝会通过一只羔羊来代替大家赎罪，他自己受苦受难钉在十字架上，以后大家再有罪也就不怕了。耶稣以一个人的死来代替大家的死，他用自己的鲜血代替大家赎罪，所以耶稣就好比代替以撒的那头羔羊一样，他是一头替罪的羔羊。中国人说的替罪羊这个词，就是从基督教文化引申而来。

有了耶稣这头替罪羊，大家犯罪了也没事？自己不忏悔，指望别

人给你赎罪，这显然有失上帝的公道。你有罪了把别人钉死，这算什么公道，而且这种死也是白死，因为没有任何作用，就是他死了，你该犯罪还是犯罪，现在的人仍然还都在犯罪。

有的人说这是指的原罪，可不是指你现在犯罪，而是每个人生下来胎里带的原罪。因为亚当吃了果子了，就会死，原罪就会导致人死，以后耶稣赎罪了，他亲自死一次，大家都不用死了。这种说法同样是忽悠人，即使耶稣死了，仍然是白死，因为他的死并没有阻止任何人的死，事实上大家还得死，每个人都在死，这只是基督徒在自己骗自己。

不仅基督徒误解了宰子的意义，不少穆斯林对宰子也有各种各样的迷信说法。我曾经在一个清真寺参加古尔邦会礼，当地的阿訇，一开头就讲易卜拉欣宰子的故事，他加入了不少文学描写，讲得惟妙惟肖。他说当时马上要下刀了，明明是宰下去了，可脖子就是宰不断，是不是自己心太软了？他把刀子往石头上一扔，结果把石头都砍成了两半。他想自己是不是不够狠啊？再继续宰吧，这个时候真主说，别宰了，现在用羊来代替你的儿子了，接着他就发现，大天神加百列牵过来一头黑头白羊来代替他的儿子。这个黑头白羊从哪儿来的呢？阿訇说得有鼻子有眼的，说黑头白羊是从阿丹的儿子嘎比来和哈比来那儿来的。他那儿怎么会有这只羊呢？因为阿丹的两个儿子（就是圣经上说的该隐和亚伯）向真主献礼，一个人献的是谷物，一个人献的是一只羊，但是真主喜欢亚伯的礼物，不喜欢该隐的，该隐出于嫉妒就把亚伯给杀了，而亚伯献的那头羊就在天堂里存着呢！过了 N 千年以后，加百列天使又将这头羊牵出来，在易卜拉欣宰子的时候，代替了他的儿子，听完故事，谁也弄不清这是一头活了几千岁的羊。

其实，穆斯林受基督教的影响还是很重的。在《利雅德圣训集》上，我就看到了一段所谓的圣训，说只要有一个人被亏杀，阿丹的长子都要负起血债，因为他是人类史上第一个杀人的人。我就奇了怪了，别人被枉杀，为什么要算到阿丹的长子头上，因为该隐是第一个杀人的人，他第一个杀人，以后杀人的人都怪该隐吗，都是他带的头吗？可有的人连认识该隐都没有，他还是杀人啊！实际上这都是基督教的原罪论的影响。

按照伊斯兰的教义，任何人犯了罪就有罪，不犯罪就没罪。所以你有罪，你负责，一个负罪者不负别人的罪。所以阿丹的长子犯罪，杀他的兄弟，他要负这个血债，但他不负别人的血债，别人杀了人，也不可能归咎到他的头上去。

还有的人说，古尔邦节的宰牲是你们天桥上的坐骑，当你们到了后世，有一条长长的天桥，怎么才能通过呢？你们必须骑着一个交通工具，骑什么呢？就是古尔邦节你们宰的牲，宰啥骑啥。很多地方的穆斯林群众都相信这段传说，但有一本书名为《圣行与异端》，书的作者穆罕默德·阿卜杜·萨拉姆就戳穿了所谓的传述，说这段圣训是伪圣训，他们在宰羊的时候一定要举意，看这只羊给谁宰的，比如今年给一个小女孩宰羊，就要叫这个小女孩到现场指认，让她和那头羊一定要四目相对，让羊看见你，你也要看准这头羊，你俩目光交错，意思是你俩都认准了对方，将来你驮的是这个人，而你也得认准了，将来你骑的是这只羊。互相指认之后，好，现在可以宰了。这是一个非常荒唐的行为，照这样的话，牧区的人就占了大便宜了，沿海的人也就吃了大亏，因为沿海地区没有牛羊可屠宰，他们不可能宰着鱼虾过桥啊，他们可不是哪吒。就算你骑着鱼虾，从桥底下钻是可以的，而桥上面是没水的啊！这种传说与真主的公平毫不相符。事实上关于天桥的来历是琐罗亚斯德教的一个著名的教义，因为拜火教徒相信后世有道天桥，但古兰经上是没的，所以以后我们不要相信宰羊是为自己准备交通工具的神话传说。

还有的人认为宰羊是给亡人宰的，所以家里边有几个亡人就宰几头羊，如果这几年大家都给这个亡人宰过了，就认为这个亡人不需要宰羊了。于是接下来每逢宰羊，他们就犯难了，究竟该给谁宰呢？我是该给我死去的爸宰呢？还是该给我死去的妈宰呢？我曾经说过一个笑话，也是个真事，一个人问说她哥哥姐姐都给爸妈宰了好几头羊了，今年我也有钱了，我也想宰，到底给我爸宰还是给我妈宰呢？我说你爸你妈那儿的羊都吃不完了，他们那儿的羊圈也都圈不住了。

实际上宰牲是每个活着的人应尽的义务，死人不承担自己的责任，真主不要求亡人宰羊，我们后人替他宰也不顶用。宰羊是我们自己的义务，每个人都是替自己完成功课。而宰牲的时候献出的牲畜是

为真主而献牲，他举意是献给真主，尽管真主并不食用人类的献牲。但古兰经说，**它们的肉和血，都不能达到真主，但你们的虔诚，能达到他。（22：37）**

按照传统的理解，宰牲还体现人类的忠孝，易卜拉欣对真主的真诚，这是忠，而易司马仪对父亲的服从，则为孝，这就是忠孝，所以中国穆斯林又把这个节日称为忠孝节，

但是，真主是爱人的，伊斯兰教严禁伤害无辜的生命，真主叫我们热爱生命，显然反对我们杀害生命，所以真主不可能给人不合理的规定啊。古兰经说：**你们不要自杀，真主确是怜恤你们的。（4：29）**真主不让我们杀害自身，好么，我们把儿子杀了，这能行吗？实际上真主不可能让我们这么做的。真是遇到这样的命令，也应当思索一下，应当考虑到，真主是让我们献出对真主的忠诚。

还有，伊斯兰不提倡愚孝，并不是爹妈让你干啥你就干啥，就算自己孝敬父母，我爹要我的命，我干不干？我孝敬，可是我再孝敬，也不可能说他要我的命，我就给他啊？

但这个事情也是真实的，易卜拉欣在梦中，确实梦见我要屠宰你，那是啥意思啊？他认为这是真主在启示他，让我宰儿子，他认为这是真主的旨意。在我看来，就是他在梦中，梦见宰儿子，然而他认为真主要让他把儿子献给真主，他是会错意了，因为真主让他做牺牲，把儿子献给他，并不一定就是要他儿子的命啊！

比如张老师理解的那种牺牲，这就很对，就是说让他的儿子将来留在阿拉伯半岛，与当地的民族通婚繁衍，传播正道。这就意味着他要离开自己的父母啊，舍弃他的阖家团圆，留在偏远而贫瘠的地方去传播正道，这些事情都需要付出巨大的牺牲。伊斯玛仪在后来与父亲一起修建天房，完成朝觐礼仪，都证明了他做出的奉献。因此，按照张老师的理解，就是你舍弃儿子在你身边，让他留在半岛，让他牺牲自己的青春年华，造福一方人民。这就是一种牺牲，以这种牺牲来代替他儿子的生命。



易卜拉欣宰牲献祭，还有一层进步意义，就是彻底废除之前残存在各民族之中的野蛮的人祭。从此，彻底结束以活人来祭祀的那种野蛮方式而愚昧的做法。用牛羊取而代之，以屠宰牛羊的方式来表达对上帝的敬爱。

用杀活人来献祭的方式，确实是古代曾经存在过的习俗。圣经上记载上帝甚至命令犹太人去屠城，当然这也是犹太人会错意了，上帝不可能让他们去杀害无辜，可他们却偏偏通过屠城，杀害无辜的战俘来表达对上帝的忠诚，他们那样做，而且认为上帝也喜欢他们那样做。过去的战争非常残酷，他们俘获的女人可以占为己有，而俘获的男人用来干什么呢？往往是杀掉，用这种方式献给上帝。

后来人类进步了，就不杀战俘了，把战俘留下来，让他们为自己服务。战俘本来是死路一条，但现在我不杀你，我让你为我办事，战俘绝处逢生，往往就非常忠诚。就这样，战俘就变成了忠诚的奴隶。

中国古代也有杀死战俘，杀死奴隶的做法，一方面作为祭祀，一方面作为殉葬，但是这类做法显然是违背上帝旨意的，所以，上帝就要指导人，废除这种野蛮愚昧的习俗，使人脱离野蛮愚昧的状态。古代犹太人有杀害战俘的行为，古代中国人则有杀死奴隶殉葬的做法。中国人后来废弃了活人祭，用人俑来代替，就是用泥捏一个俑，或者是用木头刻一个人，之后埋在土里来代替人祭，这就是一种进步。另一种进步的方案，就是屠宰牛羊，以牛羊作为祭品献给上帝，而不再用屠杀活人的方法作为祭品。

根据中国古文字的考古研究，我们会发现远古时期，中国有杀长子就是弑兄宜弟的习俗。曾经有那么一个阶段，人们生活在母系社会之中。女性的地位高于男性，在婚前普遍有比较混乱的性行为。当父系社会取代了母系社会之后，女性成了男性的财产，当男人要把女人娶过来占为己有的时候，并不能保证她婚前到底跟过哪个男人，也不能保证她生的孩子究竟是不是自己的儿子，所以有的人就要把头生的长子杀掉，而将次子当做自己的继承者。到了后来，男人对女性的占有更加完整了，就不再允许女性在婚前有混乱的性行为，人们逐渐有了贞操观念了，所以娶来的妻子都是贞洁的了，这个时候，妻子娶过

来才会怀孕，怀孕所生的长子当然是自己亲生的了，相反，次子又显得不重要了，因为女性在嫁给自己之前，并没有别人碰过，所以长子肯定是自己亲生，而生了长子之后她又回娘家度日了，至于她在娘家有没有和别人发生性行为，又难以保证了，所以，次子又为人们所看不起了。经过了这样一个过程，人们对头生的长子越来越重视，祭祀的时候必须要由长子来主持祭祀，家业也必须由长子来继承。

我们看一看祝福的祝字，是怎么写的，祝字一边是示字旁，示就是祭祀上帝的意思，因为前面说过，示字上面两横代表一个祭台，上面那个短横就表示祭台上放着肉食，下面那个小字就表示祭台上的三条腿，所以示字，就是祭台的意思，而在祭台前面主祭的，是谁啊？是兄，所以祝字右半部是个兄字。兄是什么呢？就是所有孩子的哥哥，是长子，兄字怎么写呢？上面一个口，下面一个儿，在甲骨文之中，那个口实际上是一个大头，兄的意思就是大头儿子，它是非常形象的，因为哥哥的头是最大的。祝字形象地表达了古人当时的祭祀的习俗。这家里的祭祀就是由长兄来祭，长子来主祭，而天下的祭祀当然由天子来主祭更进步的就是天子来祭，因为天子是老天子的嫡长子，是所有王子的兄长，只有他才有资格来主祭。

在远古时期，有的地方有野蛮的杀人祭祀的做法，当易卜拉欣宰他的儿子的时候，突然决定不再真的宰子，而是宣布，真主以一个牺牲来代替了他的儿子。正像古代中国人结束了弑兄易弟的野蛮习俗，而过渡到以长兄来主祭的“祝”阶段，易卜拉欣以真主的名义废除了宰杀长子的习俗，重新奠定了长子的地位。这个事件标志着人类由愚昧向文明进步的一个巨大的进步。从此以后，人类彻底告别杀长子、杀战俘、杀奴隶、献活祭的野蛮习俗，而是用屠宰牛羊献牲这种更为文明更为人道的方式来表达对上帝的敬意。

古尔邦节还是朝觐的日期，因为易卜拉欣与以实玛利修建了高高的天方圣殿，父子二人一起环游天房，之后一起向真主祈祷，祈求真主昭示人们朝觐的礼节，祈求真主在他们的后裔之中产生一拨顺民。

真主接受了他们父子的祈祷，人类朝着文明迈进了一大步。古尔邦节见证着远古的过去，见证着先圣先知们为人类脱离愚昧野蛮所作

出的奉献和牺牲，人们欢庆古尔邦节，在节日期间宰牲献祭，无疑是在循着古人的道路，继往开来，这就是古尔邦节所带给我们的启迪。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古尔邦节

(文字整理：幽兰姊妹)

## 对灵界问题的指导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灵界指的是精灵世界。“精灵”是《古兰经》上提到的一个词，阿拉伯语中叫“Jin”等，发音和汉语中的“精灵”接近，传统的经堂教育中一般直译成“镇尼”，马坚先生在他的《古兰经》译本中翻译为“精灵”，铁铮的译本翻译为“妖精”。其实精灵和中国传统上所说的妖精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的。从阿拉伯语词源上说，“精尼”是指一种隐蔽、暗藏、幽玄、纯精神、非物质的事物，它属于幽玄世界，是真主创造的一种造物，真主创造了物质也创造了非物质和精神，物质世界是可见的部分，而幽玄世界则是不可见的部分，阿拉伯语称为“Ghaib”，翻译为“幽玄、奥秘、天机、神秘的、不可见的、未见的、未知的”。人类的科学研究侧重于可见的事物，即物质世界、自然界的事物，对精神领域的研究是非常肤浅的。

精灵是幽玄世界的一种造物，是看不到的，是隐蔽的、暗藏的，这个词的原意就是“被隐藏、被遮挡”，还可以指“潜伏的、悄悄的、悄无声息的”，这个词衍生出来的名词“哲尼”，是指“胎儿”，因为胎儿是在子宫里悄悄生长的。还有一个词为“简奈”，意为“乐园、天堂”也是来自于这个词，因为乐园天堂也是幽玄的事物。

《古兰经》经常同时提到“人类”和“精灵”。有的经堂语译本把它翻译成“神类”，说真主创造神人二等，这个“神”并非指造物主，而是神灵的神，指世界上存在的一些神秘力量。西安大皮院清真寺里有一个牌子，上面写的就是“天地人神之主”，这个“神”指的就是“镇尼”，这个翻译是比较准确的。

在古汉语中，“神”指的不是造物主，“天、上帝”才是指造物主，“神”是指的神秘的力量、神秘的事物，潜在的、人类看不到的。汉语中有“幽、冥、暗、潜”等字来形容，幽——幽玄的，冥——冥界，阴间——阴暗的，暗——幽暗的，潜——潜伏的”。阴间对着阳间，阳就是我们看到的一切，阴间自然就是暗藏的世界。一般人认为到阴间就是成了鬼了，其实它指的就是看不到的世界。

根据《古兰经》上的证据可以得知不可见事物的存在，在《精灵章》、《沙丘章》、《牲畜章》都曾经提到过。《精灵章》的第一节就是：你说：“我曾奉到启示：有几个精灵已经静听，并且说：‘我们确已听见奇异的《古兰经》，它能导人於正道，故我们信仰它，我们绝不以任何物配我们的主。’”（72：1-2）《沙丘章》中说：当时，我曾使一伙精灵，走到你面前，来静听《古兰经》。当他们来到了他面前的时候，他们说：“大家静听吧！”诵读既毕，他们就回去警告他们的宗族。（46:29）《牲畜章》：“精灵和人类的群众啊！难道你们同族中的使者没有来对你们叙述我的迹象，并警告你们将有今日的会见吗？”（6:130）《至仁主章》中也有：精灵和人类的群众啊！如果你们能通过天地的境界，你们就通过吧！你们必须凭据一种权柄，才能通过。（55:33）《古兰经》还提到天堂里的女性，“在那些乐园中，有不视非礼的妻子，在他们的妻子之前，任何人和任何精灵都未与她们交接过。”（55:56）还有一节非常著名的经文：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51:56）

一般来说，精灵是指一种看不见的神秘力量，但也并非全部是这样。比如《牲畜章》130节就提到：“**精灵和人类的群众啊！难道你们同族中的使者没有来对你们叙述我的迹象**”这里的“你们同族中的使者”中的“敏孔”，就是“来自于你们”的使者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由此可知这里的精灵可能和先知穆罕默德是同族，或者是同一个部落。也有学者认为精灵是指外邦人，张承迁的《古兰经》译本就“把‘精灵章’翻译为‘外邦人章’”。

精灵这个词可以用来指外邦人吗？可以的。据圣门弟子……传述：精灵分三种，一种是有翅膀的，可以在空中飞；一种是蛇和狗；一种是居家的和旅行的、到处跑的。

圣人说骨头、粪便是精灵的食物。而神秘力量没有形体，没有形体就不需要吃喝，但这里说的精灵需要吃喝，可能这里的精灵指的就是一种小动物或者是细菌等，同样难以发现的，可以把它们归到微生物的范畴里。圣人还禁止人往野外的洞穴里撒尿，圣人说洞穴是精灵的住所，这些有可能是蚂蚁或其他一些昆虫的洞，这里提到的精灵就是一些小动物。

能不能用精灵指人呢？这也有《古兰经》上的证据，《古兰经》上说撒旦是精灵的一种：“撒旦原本属于精灵。”而“撒旦”所指的范围也很广，有冥界的撒旦，也有人界的撒旦。“撒旦”就是阿拉伯语里的“晒塔尼”，被中国穆斯林误读成了“晒拖阿尼”，把它的末尾读得太重。一般把这个词翻译成“魔鬼、恶魔”，指的是人类或精灵中的叛逆者，这个词本身就有“邪恶”的之意，翻译成“恶魔”也是比较准确的。恶魔不一定是灵界的，也可能是人群中的罪魁祸首，比如《古兰经》上提到的伪信士：**他们遇见信士们就说：“我们已信道了。”他们回去见了自己的恶魔，就说：“我们确是你们的同党，我们不过是愚弄他们罢了。”（2:14）**这里所说的恶魔显然不是指灵界的恶魔，而是人群中的大魔头。《古兰经》还提到素莱曼曾制服潜水的恶魔，这里翻译成“恶魔”就不太恰当了，应该翻译成“民工”，素莱曼让他们帮助完成一些难以胜任的事情。说素莱曼“制服了众恶魔”，这里的恶魔指的都不是灵界的事物，都是指的来自各地的民工，我的新译本翻译成“魑魅魍魉”，就是好比牛头马面一类的，和正常人不太相似。《古兰经》还提到“哈纳斯（疯魔）”，说他们“**来自于精灵，也来自于人类。**”（114:6）从这几个词来看，也有把人称为精灵的用法。

精灵有几种，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伊本·白布传述说“一种是“风”，不吃也不喝。”“风”就是指看不见的事物，魑魅魍魉、鬼怪。另一种也繁殖也吃喝的就有可能是指人。圣训说的有洞穴、吃骨头和粪便的精灵可能是指的微生物。“你们同族的使者”这里的精灵可能指的就是外邦人。

我们今天侧重讲灵界的、幽玄世界的、不可见的精灵，它是精神世界的产物。《古兰经》：“**的确它和它的部下能看见你们，而你们却看不见他们。**”（7:27）所以谁说自己看见精灵或鬼了，那他肯定见

的不是鬼，可能是他出现了幻觉，因为人类是看不到精灵的，所以不要害怕。《古兰经》“他用火焰创造精灵。”（55:15）提到精灵是从火而造的，但是这个火不是一般的火，否则精灵出现时我们会感到烧灼，这种火是一种精神的、象征意义上的火，比如说一个人的“欲火中烧”、“满腔怒火”，这些火都是看不见的，是一种形象化的描述，它们是非物质的，所以不能用物质的火去理解它们。

过去，经常把这段话就理解为是一团火，或者把精灵想象成非常恐怖的样子，有很多头，有很多翅膀，拿着钢叉，青面獠牙等等，这是受到了各种文化比如佛教文化的影响造成的。而实际上，鬼、恶魔、精灵，灵界的事物都是看不见的，如果你能看见他，如果他有具体的形体，他就不属于灵界了，他也就不是精神世界的造物了，而是物质的、有形体的事物了。而他是妙体、纯粹的精神，所以，所谓某人见到鬼了，长头发，长舌头等等，这些都是假的，都是他脑子里的一些幻想，是自己揣测出来的，实际上不是那样的。

阿拉伯语中“精灵”的意思是“潜藏”，还有一个意思是“发疯”，这个“疯”用的是被动式，就是他“被疯了”，没有人主动的发疯，是他受到一种神秘的力量的影响和驱使，潜伏到他的意识中，于是他就“被发疯了”。汉语里有一个词非常准确，叫“着了魔了”，“着”是“附着、粘着”，有东西附到他身上了，有魔鬼、邪魔附到他身上了，于是控制住他的思想，他开始说胡话了，失去了正常的思维意识，于是他就发了疯了，也就是被精灵附身了，被精灵控制了。有人骂圣人是“疯子”，这里就是“被精灵附体了”的意思。阿拉伯人要表达一个人是疯子的时候，其意思就是某人被精灵控制了，也就是着魔了，被魔鬼控制了，鬼迷心窍了，鬼迷住了他正常的心智。

使者受到启示的时候，说出大段大段的经文，有人认为他不正常，以为魔鬼附到他身上了，被魔鬼控制说出了魔鬼的咒语，说他是“麦吉奴恩”。《古兰经·黯淡章》：“**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人。**”（81:22）

精灵和人类是两个世界的造物，人有灵魂和身体，如果人没有灵魂，那就是行尸走肉，没有思想意识，也没办法存活。而精灵是纯粹的精神世界的造物，人看不到它，但是由于它是精神，人也有精神，

所以它可以潜入人的精神，对人的意识施加影响，进而去控制人。一个人意识错乱时也就是被精灵控制了。有的精灵是顺从者，有的是乖张者、恶劣者，恶劣者就会骚扰人类，对人类造成一些精神上的疾病，我们说是“精神病”，如果说是“精灵病”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精灵就是精神，精神不正常就是精神得病了，精神得病就是因为精神性的事物控制了人类，在精神方面控制人的大脑，使人精神错乱，疯疯癫癫，从而背离造物主。

比如鬼神附体，现在这种情况少了，但在一些愚昧的地方还是有的，一个人好端端地就开始说胡话，甚至他说的话不是他自己的语言，声调和表情都不是他自己的，有时候像死去的某个亡人的，这就是民间所说的鬼神附体，或者叫中了邪了。有的穆斯林也比较困惑，是不是亡人把他拿住了？是不是亡人附到他身上了？

根据《古兰经》，这是和亡人无关的，人死后真主就扣留了他的灵魂，把他拘禁、扣留了，不让他回到人间，直到复生日才可以还魂，和肉体相配，在此之间是不可能人间飘荡的。那灵魂在哪里呢？在真主意欲的地方保存着、封存着，不会让他随意飘荡，看到有一个尸体就附到上面，就活了，民间传说叫“借尸还魂”，或者附到一个活人身上，叫“鬼魂附体”，这是不符合伊斯兰教义的。

伊斯兰认为这和亡人是没有关系的，人的灵魂也是精神性的，人死后他的灵魂就被真主收取，不可能再来。出现附体这种情况是怎么回事呢？我们可以理解为是精灵作祟，鬼魂附体发生的时候是精灵潜入人的意识之中，控制人的意识，代替人的正常思维，指使他作出一些超乎常人的举动，所以一个人精神错乱、说胡话，实际上是与亡人没有任何关系，而是与精灵有直接关系。在医学上讲这是一种癔症，是病理学上的一种病症，表现在臆想方面，是精神出了问题，是生活事件或自我暗示引起的精神障碍。有昏迷症状和转换症状两种。情感脆弱、丰富，自我表现意识比较强、心理暗示能力比较高的人容易得癔症。还有就是信仰比较薄弱，对事物没有成熟的看法，心理脆弱、容易恐惧的人，这种人一旦得病就狂奔乱叫、非常兴奋，有时模仿亡人说话。比如附近刚有一个人去世，他就开始发病了，症状就是以那个人的口吻来说话，说“我是怎么冤死的，我要报仇，……”怎么怎么



样，说得很玄，甚至很准确，是不是亡人控制了他的头脑呢？和这没有关系，这就是精灵潜入他的意识了，一种外来的邪恶的精神控制了他的自我意识，导致他精神错乱。当你看到一个精神错乱的人在那里说话，那不是亡人的灵在说话，而是他自己在说话，是他被精灵控制进行自我暗示就开始说胡话。

比如一个自杀的人，他有冤情，这时就成了新闻，大家都说“这个人死得冤，小心点，看他附到谁身上。”如果这个地方盛行鬼魂附体的事情，人们就很担心，都会绕着他的家门走。有的妇女会到野外去放羊、种地等，路过孤坟就会害怕，心惊胆战的，如果她心理素质比较脆弱，她就容易崩溃，在这种极其恐惧的状态下就有可能引起突然发病。比如说，她在坟地里急忙找厕所又找不到，没有别的地方，只有离坟墓很近，就在这里方便吧。这个时候也许突然跑出来一只兔子，也许猛的有一声巨响，导致她过度惊吓，“啊”的一声，她的自我意识就崩溃了，这时邪魔就会潜入到她的意识中。我们所说的邪魔不是看得见的形体，而是一种外在的意识，这种意识进入、潜入到了她的意识之中，进而影响她，使她不再是一个正常的人，她的正常思维已经错乱了，就开始强烈的自我暗示，于是进入角色，觉得“我是不是被鬼附身了？我是真的附身了？我是真的附身了！……”然后，她一下子就认为自己真的是这个鬼了，所以她就不听自己的使唤，开始拙劣地模仿亡人的说话、神态，模仿得似曾相识，惟妙惟肖。哭啊闹啊，回到家里。大家都认为这个人已经中邪了，是那个亡人附到她身上了。其实，这和那个亡人没有关系，是她的自我意识出了问题，是她得了癔症。让这样的人吃药或者用一些物理疗法可能不太奏效，往往要用心理疗法，她自己的意识发生错乱了，她就确实认为自己被鬼魂附体了，于是她很快就入戏了，进入角色了。

就像拍电影一样，演员入戏太深，出不来了，一声“开拍”，他就进入角色了，他就演谁像谁，该笑的时候他就笑，该哭的时候他就哭，他完全把自己融入到了剧情之中，就把自己想象成了那个人，很多演员演戏很投入，把自己想象成白娘子，想象成孟姜女等等。

我认为鬼魂附体一般只发生在有鬼神附体的传说的地方，如果当地没有人提，谁也不信这种事，它也就不会发生了，这种事往往发生

在人们大都相信这种事的地方，大家都有这种传闻，都在说，都深信不疑，都相信如果得罪了死去的灵魂就会被附体，就会中邪，人们在惶恐的时候就会格外小心，如果心理素质比较差，在这种情况下就容易发病，受到极度惊吓之后精神错乱，就开始强烈地自我暗示：“我现在已经被鬼魂附体了，我现在就已经是那个鬼了……”就开始学鬼说话：我当时怎么被杀的，我怎么冤死的，我怎么想不通，我怎么喝农药。于是就给大家哭啊闹啊表达啊，“我不放过谁谁谁，不放过谁谁谁……”

这样的病症一般是怎样治疗的呢？往往是用心理疗法。中国民间盛行的这种传说很多，一般是请巫师、巫婆、神汉来捉鬼，拿着桃木剑，砍杀一番，或者画一个护身符，或者往她身上扎针，看起来确实是在有模有样地捉鬼，通过这种方式让她恢复到原有的状态。基督教圣经里提到耶稣赶鬼，耶稣把鬼赶到猪群里，这里的鬼指的是恶劣的精灵，而非人死了以后的鬼魂。古兰经上也讲：**谁要是无视至仁主的教诲，我就让一个恶魔附在谁的身上，成为他的朋友。（43:36）**

陕西作家陈忠实的小说《白鹿原》中讲到，田小娥死后，她的鬼魂附到鹿三的身上，后来别人请巫师捉鬼，巫师就让烧了一大锅开水，挥舞了一阵之后，就把鬼押到开水里炖了。这种方式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会奏效的。

在穆斯林的孩子身上也出现过这种情况，或者是疯疯癫癫说胡话，或者是目光呆滞，身体僵硬。遇到这种情况一般是请阿訇过来，阿訇和巫师的身份很相似，阿訇怎么捉鬼啊，一般是念“古勒艾欧祖”，念《古兰经》的第 113、114 章等。这种疗法到底有没有效？不可否认也是有效的，比如耶稣赶鬼是事实，巫师捉鬼也是事实，甚至巫婆用针刺的方法，也能让一个中邪的女人恢复正常，好转起来。阿訇给一个人念了苏勒之后，也有可能让病人恢复正常，我相信这都是真的。

这种赶鬼方式就是心理疗法。这种方式就是将错就错，他既然认为有鬼，就按他认为的去治疗他，在这种情况下巫婆、道士的做法也会有效，和尚也会起作用，阿訇也会起作用。到底谁的神通大呢？谁都可能神通大，谁都有可能捉鬼。比如一个人相信巫师能捉鬼，把巫

师请到家里，巫师念了一阵，这个人就恢复正常了，大家是不是觉得巫师比阿訇、方丈的法术高明呢？也不是，就看当地的人相信什么。如果大家都深信阿訇是鬼魂的克星，阿訇一来鬼就得跑，鬼魂就畏惧阿訇的威力，如果巫师来念法术可能就不管用，可是如果阿訇念一段阿拉伯语，鬼魂就不能再呆下去了，就该跑了，这就是心理疗法。

比如，一个妇女在野外喝水不慎，喝进去一只蝌蚪，她就担心蝌蚪会在肚子里长成一只青蛙，她很害怕，就去医院治疗，医生用 X 光为她透视，发现她肚子里并没有什么，可无论跟她怎么说，她都不相信，她心里还是不舒服，总觉得吃了青蛙。这时候一个医生就很聪明，让她吃呕吐药，同时悄悄地在垃圾桶里的杂物中放一只死青蛙，她吐的稀里哗啦的时候，医生就说“好了，好了，出来了！”把垃圾桶里的死青蛙拨拉出来让她看：“这就是你刚才吐出来的青蛙啊！”这个人就说：“就是出来了，还是这个医生聪明。”接下来，她还犯嘀咕：这只青蛙是不是在肚子里又繁殖出小青蛙了呀？这个医生又把青蛙拨弄一下说：“放心吧，这是一只雄青蛙，它不会繁殖，你肚子里已经彻底干净了。”这就彻底治好她的病了。所以，心病还是要用心医来治，解铃还须系铃人。

在一些传统的地区，这种事是比较多的，作为穆斯林要做到不要相信这些事。在不了解正信的情况下，往往会相信一些异端邪说，没有坚定的信仰，就往往容易撞邪。一个人内心素质不好，容易恐惧，容易担惊受怕，容易得焦虑症，遇到突发事件时精神容易错乱，这时魔鬼、邪魔就会趁虚而入，就会出现所谓的中邪现象，就是精神崩溃现象或者是癔症，就是所谓的鬼魂附体，他可能会因此狂奔乱喊，这个时候用心理疗法来治疗比较管用。这也是国外的穆斯林对中邪患者采取一些驱鬼方法的原因。

伊斯兰教义告诉我们，世间确实有一种神秘力量，但它并非像人一样去正常思维，而是一种潜在的、难以表达的神秘力量，这种控制了人，这种力量有可能就是中医上说的病魔、邪魔，或者是撒旦、晒塔尼。当它控制了人的意识时，人的正常思维错乱了，不能正常地去思考了，于是发生了各种各样的病症，遇到这种情况可以用心理疗法，用驱赶精灵的方式让他出来，甚至与他对话：“这不是你呆的地方，

你赶快走！”或者诵读《古兰经》上一些威严的经文去震慑他、恐吓他，这些都是有效果的。

曾经有人带我去一个饭馆，里面有一个中了邪的女工，她的表现就是胡言乱语，目光呆滞地看着我，就觉得自己是鬼一样，我就让她去洗大净，洗得干干净净，魔鬼就不可能趁虚而入了，洗好之后我给她念《古兰经》，叫她做礼拜，这么一来她就好了。

灵界的事物主要是精灵的事情，它是非物质的，我们不可把它形象化，圣人说“它们有性别，也吃也喝”，是一种比喻。圣人教导如厕时要祈祷：“主啊，求你保佑我们免于男女恶魔的伤害。”这是因为人们在厕所里容易胡思乱想一些淫乱之事，尤其是墙上画着各种男女姿势的厕所，更容易想入非非，让人受到干扰而有非分之想。这里的“男女恶魔”指的就是男女之事方面的影响。

关于乐园里美丽的妻子，真主描写**“任何人和任何精灵都未与她们交接过”**。（55:56）如果说男人没有碰触过她们，以此来形容她们的纯洁无暇，这很容易理解。可是，为什么古兰经要说既没有人类碰触过她们，也没有精灵碰过她们呢？其实，人类的碰触是指的异性身体的骚扰，而精灵的碰触则是指的精神上的骚扰。乐园里的女子不但肉体纯洁，精神也纯真无暇。不但没有受到异性身体上的骚扰，也没有受到过任何精神上的污染，因此古兰经形容她们是**“没有任何人类和精灵碰过她们”**。

我们平时怎样预防邪魔对我们的侵害呢？我们常常念“求护词”：“艾欧祖，宾俩黑，米那晒塔勒基姆……”就是：我求真主护佑，免于被驱逐的邪魔的干扰和伤害。这句话在每次诵读《古兰经》时都要念，这是《古兰经》上的要求。诵经师在每次诵经时都先念这一句。只念不行，如果你一边念一边想着拿多少多少钱，这样邪魔就已经侵入你了。念《古兰经》时要一心一意，免受恶魔的打扰，因为恶魔会控制人的思维，在人的思维里形成干扰，常常感到有两个小人儿在耳边劝导，一个说“读《古兰经》吧！”，一个说“别读了！”，一个说“看一眼吧！”，一个说“一眼也不要看！”。这就是邪魔在不断地骚扰你，所以我们要不断地祈求真主佑助，保持纯正的思想意识，才能专心致

志做善行，灵魂是纯洁的，如果做一些污秽的事他也就脏了。

怎样预防恶魔的袭击呢？就是按照《古兰经》的教导做一个顺从者，做一个顺天事人的穆斯林，《古兰经》谴责的事，我们都应当远离。《古兰经》说：**至于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并戒除私欲的人，乐园必为他的归宿。(79: 40-41)**克制私欲非常重要，我们不能纵容自己的欲望。欲望有好的成分，也有恶的成分，比如人的天性中有高傲、贪婪、嫉妒、吝啬，这些都是不属于人的，都是属于恶魔的，就是基督教常说，不是属灵的，而是属撒旦的。撒旦恶魔是从火上造的，脾气大，所以圣人说，人发火时恶魔就在他的血管里流窜，邪魔的蛊惑像血液一样无孔不入，有人发火时满脸通红，心血来潮，怒火中烧，这是邪魔控制了他全身的血管。只能用水来灭火，一个人脾气大，你什么都不要说，只让他读《古兰经》，或者让他去洗小净，这样他的脾气就下去了。再让他礼两拜，他还会发火吗？

高傲也是魔鬼的行为，易卜劣斯因为高傲，不肯向阿丹叩头而被贬为邪魔，所以人们应该提防高傲。还有嫉妒，这些都是魔鬼的行为。《古兰经》中让我们这样祈祷：“**免于嫉妒者妒火中烧时的伤害。**”**(113:5)**《古兰经》说魔鬼“**他高傲自大，他原本就是卡菲尔**”。**(2:34)**《古兰经》教导人说温柔的话，不要用力踏足，人绝不能把大地踏穿；不要因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贪恋世俗，远离流言蜚语、传播谣言，远离邪念，非礼勿视，这些都是远离邪魔的好办法。

勤读《古兰经》并按照古兰经去做，就不会有邪魔侵入，就不会发生精神错乱，不会受到灵界的干扰，这就是关于灵界问题方面的教导。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文字整理：路明兄弟)

# 伊斯兰婚姻制度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婚姻在阿拉伯语里是“al-nikah”，对于每个穆斯林来说，婚姻既是主命，又是圣行，说它是主命，是因为来自真主的命令，真主创造男女，以便人们互相婚配，以便男女互相依恋，他创造男女成对，这有古兰经的明文：**我创造你们，成双成对。（53：45）**

所以说婚姻是任何有能力的人的主命；婚姻是圣行，是因为先知穆罕默德明确地说：婚姻是我的圣行。婚姻同时也是列圣的行为，真主在世间挑选了许许多多的先知，可以说，任何一个正常的先知都是娶妻生子的，即使历史上没有记载，那我们也应该确信他们都会执行了这一项圣行。

基督徒宣称耶稣没有妻子，而很多穆斯林也是跟着瞎起哄，认为谁说耶稣有老婆就是辱圣了，其实说他没老婆，才等于在说他不正常，一个正常的男人或者正常的女人，到了成年的时候，都是应当婚配的，所以，耶稣和其他的先知一样，也必然是有妻有子的。

伊斯兰反对出家制，因为出家制是人类自创的，出家制违反真主创造的赋予人类的天性，古兰经第五十七张二十七节说：**我陆续派遣玛利亚之子耶稣，我赏赐他《福音》，我使他的信徒们心怀仁爱**

慈悯。他们自创出家制，我未曾以出家为他们的定制，他们创设此制，以求真主的喜悦；但他们未曾切实地遵守它。（57：27）在基督徒之中有一部分人，倡导脱离红尘，出家修行，就是有僧侣制度，佛教之中也有僧侣，唯独伊斯兰教之中不允许有僧侣制度，在伊斯兰教中只有极个别的派别像嘎迪林耶大拱北，他们有出家人，而其他教派很少有出家人。他们怎么解释这个现象呢？他们说虽然真主没有规定出家制，是基督徒自创的，但基督徒没有好好遵守它，我们切实遵守就行了。实际上，他们也没有好好遵守它，他们的出家人是在任职期间出家，如果脱离此派或者不再念经，也是照样可以回去结婚的。因为如果大家都出家，人类社会肯定会面临毁灭的境地，所以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的部分派别的出家制是违反人性的，也是难以切实执行的。

婚姻是必须的事情，是真主的命令，那么婚姻的条件有哪些呢？真主如何规定的呢？

婚姻的首要条件是成年，幼儿没有能力成婚，所以真主命令在孩子小的时候，当试探他们，看他们什么时候有结婚的能力，这在古兰经的第四章的第六节说：**你们当试探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

**（4：6）**适婚年龄是指看他们有没有结婚的能力，有了明显的性欲时也就有性能力了，同时还要看有没有成家的意愿和意识，如果有的时候，就允许成家了。所以说结婚首先要达到成年，而反对幼年结婚。

但是，伊斯兰也反对晚婚，伊斯兰提倡早婚，这也有明确的圣训，因为圣人说，有三件事情宜早不宜迟，第一就是拜功时间一到，赶快礼拜，第二亡人去世了赶快掩埋，第三是年轻人到了适婚年龄尽快结婚。如果他没有能力结婚就让他多封斋。为什么年龄一到了要赶快结婚呢？这与现代社会提倡的晚婚晚育是不同的，现在晚婚晚育是为了计划生育的要求，但现在，当局又完全否定了以前的做法，允许生二胎了，证明以前是错的。

晚婚是不符合人性的，如果真主希望人类晚婚的话，他就不可能把性能力过早的赋予给人们，当人到青春期后就具备了成熟的性能

力，一直持续到老年。真主这样安排，肯定是对的，所以他如果希望人类晚婚，必不可能过早给人结婚的能力，之所以如此，真主早早地将性能力、婚配的能力和生育的能力赐予给少男少女，让他们享受真主的恩典。

人在十多岁的时候就青春萌动，却要等到二三十岁的时候才谈婚论嫁，在这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是人一生精力最充沛的时光，人有充足的性能力，但却没有办法得到解决和释放，却要等到身体走下坡路的时候才开始婚配，这实在是对性欲的压制和人类天性的扭曲。

强制的禁止结婚，这种情况必然会带来反弹，或者是造成淫乱，现代社会虽然很多人都在晚婚，但只是名义上的晚婚，事实上，人们还是在早婚，虽然到了二十八九、三十岁才结婚，但是事实上早在大学期间可能就已经有了性伴侣，已经有了男女朋友彼此同居，所以事实上还是有婚姻了，他们也像正常的夫妻一样老公老婆的叫着，这个和真正的婚姻又有什么区别呢？所以，人类的天性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把他们纳入合法的范围之中，让他们尽情地享受婚姻的快乐呢？为什么不让他们及早地有个伴侣，在生活上互相辅助呢？正如中国古人说，成家立业，修身齐家治国，没有家庭，就谈不上其他的，所以，成家-立业。而不是立业-成家。现在的人说，等我事业有成了再成家，实际上，这是做反了，古人是先成家再干事业，有了老婆了，再出去打拼，好好给老婆挣钱，也就有了动力了，所以说，这是与伊斯兰相符的。

婚姻第二个条件是异性，就是结婚必须是一男一女结婚的，如果是同性则是不允许的，伊斯兰严禁同性婚姻。现在有些世俗政府为了迁就人类的堕落，允许同性婚姻，这是反宗教的，也是反人类的，如果这样持续下去，只能造成人类的毁灭。包括艾滋病的蔓延就和同性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古兰经严厉谴责同性恋，而且提到所多玛人和蛾摩拉人，就是罗德的宗族，曾经因为同性恋而遭到真主的毁灭。在二十六章第165节中说：**你们怎么要与众人中的男性交接呢，而舍弃你们的主所为你们创造的妻子呢？其实，你们是犯罪的民众。”**

**（26:165）**所以，古兰经中是严厉反对同性恋的，现在许多人为同性恋开脱说：那是一种病，其实这个病与现在的生活环境有着直接的关



系。还有的借口是说，这是因为人类天性中就有同性恋的倾向。是啊，人类的天性中就有这个倾向，但人类天性之中还有偷盗的倾向呢，还有奸淫作恶的倾向呢，不能因为有如此能力，就纵容让这类事情发生，这毕竟是非常肮脏的行为，是受到谴怒的。

婚姻的第三个条件是双方的贞洁。伊斯兰反对与淫乱者通婚，正如古兰经二十四章二十六节中说：**恶劣的妇女，专配恶劣的男人；恶劣的男人，专配恶劣的妇女；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24:26）**至于奸夫淫妇，古兰经说：**淫妇只能嫁奸夫，或者嫁多神教徒，奸夫只能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24:3）**正是门当户对么。其中一方是淫乱的，应该禁止同他们结婚，让他们彼此沉沦去，善良的人应当远离他们。所以，必须要求与贞洁者进行婚姻。古兰经说到：**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奉天经的自由女对你们是合法的，如果你们把她们的聘金交给她们，但你们应当是贞洁的，不可以是淫荡的，也不可是有情人的。（5：5）**

这里要求彼此忠诚，要求贞洁，不可淫荡和有情人，因为伊斯兰反对淫乱，淫乱的定义是指婚姻之外的一切性行为。淫乱有大有小，圣人曾指出过，有的人是用眼奸，有的是用手奸，有的人是性奸。所谓的眼奸是指什么呢？我们中国小说里说：他用眼睛强奸了对方，就是用带有邪念的目光注视对方，打量对方，猥亵对方，这些也是伊斯兰所反对的，总结四个字，就是“非礼勿视”，没有按照正常的礼教的约束而就不要去视她，该看的地方可以看，不该看的地方不能看，古兰经教导了一个词：降低视线。降低视线不是把目光静静地注视着地面，而是要收敛自己的目光，不可随意看不该看的东西。不该看的是什么地方呢，就是人的私处，就是我们经堂语所讲的“奥热”，即人的羞体，羞体这个词是穆斯林自造词，容易害羞的地方，这就是羞体了。实际上古兰经指的遮盖羞体是指的遮盖私处，性器官当然是不允许看的，还有什么要求遮盖的呢？除了私处之外还禁止将部分肢体裸露在外，这都是不允许观看的。性器官属于严重的羞体，除了夫妻任何人都不能窥看。而其他的一些刺激人欲望的肢体属于轻微的羞体，这对于一部分人是允许看到的，根据古兰经的教导，女性的部分肢体可以暴露给：**自己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他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的弟兄的**

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的奴婢，或无性别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24：31）大概解释一下，她们的父亲是指女方的父亲，她们的丈夫，这些都是女方的直系亲属，还有丈夫的父亲，就是公公，还有她们的儿子是指自己的亲生子，还有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是指丈夫与别的女人或前妻的儿子，她们的兄弟指自己家的哥哥弟弟，或者她们的弟兄的儿子就是指她们的侄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是指她们的外甥，或她们的女仆，这是指同性的，还有奴婢，还是指同性的，还有无性别的男仆，这是指未成年的男仆或者是阉人，古代某些地方会存在这些现象，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小孩啥也不懂，未谙男女之事，这也是可以在他们面前显露的，这些都是指轻微的羞体，不是指阴部，至于阴部则只有夫妻之间可以观看。古兰启示二十四章三十一节告诉：**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们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道者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24：31）**

对于暴露的地方，男性应当主动回避，不可去观看她们暴露在外的地方，比如说腿部、或者胸部，或者头发，走在街道上见到外面的妇女露出了这些敏感部位，应当回避，而不应当故意观看，不应当久久地注目。第二，对于遮盖了敏感部位的的妇女应该怎么办呢？比如戴头巾的女性，正常的注视是可以，但也不允许带有邪念的注目观看，就是不能有非分之想。圣人这方面对于阿里曾经有过教导，阿里盯着一个美女看了一眼，然后感觉意犹未尽，转过头又看了第二眼，说明该女人回头率高，这时候先知对阿里说，第一眼是允许，第二眼是非法，第一眼是恩赐，第二眼是罪恶。第一眼不小心看到了，欣赏一下美女，这是真主给你的慈爱，你再故意越限去看，真主就会惩罚你了。

第一，非礼勿视，第二就是非礼勿碰，即非亲属的异性不可做任何肢体接触，除非出于必要。像外交期间的男女官员之间的握手，出于友谊礼节的异性握手，不含邪念，仅仅是礼仪性的，这种情况下是许可的，大家可以看一下《现代教法选粹》中格尔达维的判断。

还有特殊情况下像孟子提到的嫂溺于水，就是嫂子被水淹了，在

这种情况下，你是挨她的身体还是不挨呢？赶紧把她抱出来吧，这种情况是极其特殊的，是以抢救生命为原则的，当然是允许的。

第三反对幽会，非亲属异性在一个单独的房间私会，这是不允许的。那有人问，伊斯兰允许谈恋爱吗？如果不允许，为什么古兰经中说，**你们娶你们爱悦的女子。(4: 3)**可是没有恋爱怎么会有爱悦呢？没有见过她，我怎么心仪呢？所以合理地见见面接触一下，即所谓的相亲也是许可的。但是不允许像现在以谈恋爱为名的长相厮守。既然谈恋爱，咱俩就住一块吧！这种现象哪里是谈恋爱呢？这实际上是试婚，而伊斯兰反对以恋爱为名的试婚和同居。伊斯兰不允许异性幽会，可以在双方家长或朋友的陪伴下见面，也可以两个人在白天在公共场所转悠转悠，互相谈谈心，也可以通过现在的网络交流，如果感觉对方令自己心仪，则可以向对方表白，短暂地接触之后就应尽快地订婚，双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应当尽快结婚。

为什么不允许现在概念上的恋爱呢，因为那种恋爱方式会使彼此很快产生感情，而这种恋爱的成功率并非百分之百，一旦不成功，但是以身相许了，这种情况怎么办？还有可能万一有了孩子又该怎么办？这种情况下就会给对方带来身体和心灵上的伤害，所以伊斯兰对此是严禁的。

第四个严禁是禁止一切性接触，性接触是淫乱中最严重的性行为，就是性行为，这是最大的淫乱。伊斯兰是反对婚姻之外的任何性行为的，为什么这么严格呢？曾经有一位青年表示不解来问先知说，伊斯兰的一切我都接受，但一条我不能接受，哪一条呢？就是不允许淫乱，不允许搞女人这令他难以接受。先知就问他一句话：你愿意你的母亲与别人淫乱吗？你愿意你的女儿，你的姐妹，你的姑姑阿姨和别人淫乱吗？他说：“绝不！”即绝不愿意我的妈妈，我的姐妹或者我的女儿和别人淫乱。圣人说，既然如此，你为什么允许别人的女儿和你淫乱呢？为什么想淫乱别人的妻子，别人的妈妈，或者别人的姊妹呢？所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的人喜欢淫乱，那么就想一想，自己的妻子，或者自己的妈妈，自己的女儿或者自己的姐妹和别人淫乱，自己能否接受得了？你接受不了，那么别人又怎能接受得了呢。伊斯兰是维护所有人的利益的，你可以有你的自由，但不许可伤害别人，

人类从感情上是忠贞的，从天性上是讨厌淫乱的，但是从私欲上又有淫乱的可能性。所以伊斯兰倡导人克制私欲，把欲望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婚姻之外的一切性行为是反对的。关于淫乱的惩罚，古兰经上是鞭刑一百鞭，有明文为证，古兰二十四章第二节说：“**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轻真主的惩罚，如果你们确信真主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24：2）对于淫乱的刑罚非常严格的，是非常严厉的，即一百鞭，但也是非常谨慎的，必须有四个见证者，为什么不允许两个或者一个证人呢？因为可能会有诬告或误判的行为，或者是看不清楚造成的误会，等等。有四个人同时都见到他们在淫乱，这说明他们也不顾及大众了，以至于有这么多人见到他们的行为了，说明他们的行为已经很露骨了，已经在众目睽睽之下了，所以要对他们进行刑罚。拿现在来说如果没人见到，但有监控明确的证据下，那也是可以作为法律证据的。

另外，有人说淫乱者应当石刑，即被石头击死，需要说的是这个不是古兰经上提到的刑罚。而古兰经提到对淫乱者的刑罚就是鞭刑，有的人说古兰经上以前有，即在圣人时期曾降示过如此经文，后来废除了。那我先不反驳他，但是就算是以前有，那为什么会被废除了，之所以被废除就说明真主不需要它，如果真主需要这种制度，为什么真主会废除它，废除了就证明了真主不需要它，不废除必定会写在天经中，因为没有人比真主说的更强有力，更有权威，凡是真主没有的古兰经上规定的，就必然有他的哲理。凡是古兰经上不做规定的我们就不作为根据，所以古兰经上规定的鞭刑才是对奸淫者的恰当惩罚，关于石刑是来自圣经旧约以及新约的要求，而古兰经并没有。但是有人说，石刑是针对已婚者，而鞭刑是针对未婚者，我认为这是他个人私人的解释，有人引证圣训说圣人曾经执行过石刑，那么，第一，就算是圣人执行过石刑，这应当是在古兰经这段经文没有降示前，经文废除了这个做法，以古兰经废除了圣人的做法，古兰经到来了就以古兰规定为准，圣人之前的做法就无效了；第二，圣人既是做过石刑，给某个人判过石刑，什么情况下，我看到过别人传述过的圣训，都是圣人再三推阻的。就是有人主动说我愿意接受石刑，说我奸淫了，怎么办呢？圣人说你走吧，你走吧，总是让他走，遣返他，说明圣人不愿意执行这个刑罚。还有一段圣训说，有一个女人，来圣人跟前说，我奸淫了，还有孩子了。圣人说，你把孩子生下再说。等生下孩子后

又来了，圣人说，你把孩子抚养等断乳了再说。等她断乳了又来说，圣人啊，我孩子现在也断乳了，这种情况下，圣人命令人执行了石刑。这个圣训是个非常可疑的圣训，第一这个女人是谁，为什么圣人三番五次让她走，后来她反复又来，最后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执行了石刑，那么她的孩子到哪里去了？由谁抚养？还有奸夫是谁，为什么不去缉拿奸夫？为什么只对这个女人行刑？它是什么背景，什么出处？所有这些都是空白，所以这段圣训的传述非常可疑。即使有类似的圣训，那么也应该以古兰经为准，因为古兰经才是第一法律依据。

下面说说婚姻的主命，关于婚姻我刚才已经说了那些条件如成年、异性、贞洁，然后这些条件都具备了，两个人要成婚，具体到这两个人，需要有哪些条件？

第一是聘礼，聘礼是男方给女方的，女方不需要还聘礼。男方给女方的一定数额的礼物，可以是钱，也可以是戒指、首饰，也可以是其它的礼物，当然女方不用还礼，但是现在的习惯是女方结婚的时候要买点嫁妆，或者象征性的给男方一点东西，但是女方既是一分钱的东西都不买也是无罪的。这是真主对男方的要求，对女方没有这个要求，为什么光要求男方呢，因为伊斯兰责成男性养家糊口，男性必须负责家庭的财产来源，如果他连点聘礼都交不起，证明他没有结婚的能力，没有能力足以养活自己的妻子。第二，聘礼是对女性的尊重，在伊斯兰复兴之前，女性是没有财产自主权的，女性本身也是财产，附属于男人，伊斯兰到来之后，女人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聘礼就是其中的一项，除此之外还有遗产，还有自己挣的钱，都归自己享受，任何人不得侵犯。所以聘礼见证了妇女的财产的自由权、自主权，根据伊斯兰教法规定，聘礼只归女方自己私人所有，不得转借他人，也不得由他人吞并，现在中国许多穆斯林地区的聘礼一般是将聘礼直接给女孩的爸爸妈妈，给她们的家长，由他们侵吞，这是严重违反伊斯兰教的，那么根据伊斯兰教法，无论你给十万八万，这个聘礼归女人，不允许给对方的父母，这是她婚后自己的生活的保障金。

聘礼的多少，双方酌情而定，根据男方的的贫富协商而定，不可挥霍，也不可以攀比，但可悲的是在西北穆斯林地区的聘礼攀比到相当高昂的数额，比如很多地方有十万的二十万的，往往因人而异，如

果是念过经的可能是十二万，如果是上过大学的可能是十五万，如果没有念过经没上过学的也可能是十万，长的好的可能是十二三万，长的不好的，可能是七八万，但是都是在万上说事儿，没有聘礼万万不能。根据当地的条件，一般人没有这个能力，就只有到处借钱。还有一种恶性循环是，就是为什么你要这么高，要的低了，别人就说这个闺女不值钱，还有一个是要过来聘礼之后呢，自己家里如果这个女孩还有弟弟，将来弟弟结婚时还要给其他女孩。伊斯兰严厉反对的这种恶俗。

第三是信仰相同，就是结婚双方必须有共同的信仰。为什么要有共同的信仰，很简单，一个是信道者，另一个是不信道者，两个人的生活由于志趣不投，他们没有共同的志向，也没有共同的生活习惯，在一块难免会不幸福，即使互相尊重，也难免会有隐患。所以古兰经中说：**你们当中在能力方面谁不能娶信道的自由女，谁可以娶教友所管辖的信道的奴婢。真主是知道你们的信仰的。你们彼此是同教的。（4：25）**所以，信道者要找信道者结婚。

已婚者怎么办呢，就是以前我们都不信道，现在其中一方信道了，那么婚姻是不是需要净化，把家庭伊斯兰化，可是对方不信伊斯兰怎么办呢，是离了还是休了？很多人认为，其中一方信仰伊斯兰了，然后另一方要么入教，要么休了，或者离婚了，否则在一块儿是没有“尼卡哈”，就是他俩的婚姻是不合法，两个在一块儿等于干“贼那”，住在一块就是天天在奸淫，这种说法是不靠谱的。证据是古兰经第六十六章第十节：**真主以努哈的妻子和鲁特的妻子，为隐昧者们的殷鉴，她们俩曾在我的两个行善的仆人之下，而她们俩不忠于自己的丈夫，她们俩的丈夫，未能为她们俩抵御真主的一点刑罚。或者将说：“你们俩与众人同入火狱吧！”（66：10）**那么这里列举两个女人，一个是努哈，一个是鲁特，也即挪亚的妻子和罗德的妻子，她俩的信仰是和那两个先知是不一样的，这俩先知的老婆都是不信道者，但是古兰经没有说必须要和她俩离婚，没有让他俩必须离婚，还有一个是：**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你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66：11）**在这段经文里提到了阿西娅，而阿西娅的丈夫法老是谁？是个不信道者，是个最

大的卡菲尔，大暴君，刽子手，他肯定是不信道的，这种信仰上的不同古兰经是否要求阿西娅赶快离婚呢？没有，而是劝导她要忍耐，因她的坚韧被真主称为典范。这些经文就是告诉已婚者，其中一方皈依伊斯兰教而另一方未归信，这种婚姻可以延续。

信道者要娶信道者，对于男性，还有网开一面的许可，就是可以娶有经人的女子：**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你们都是合法的。”（5:5）**这是第五章第五节的经文。也就是说犹太教徒、基督教徒这些有经人的女子是可以嫁给穆斯林的男子的，娶女基督教徒、娶犹太女人，对穆斯林男子都是允许的，虽然她们不信仰伊斯兰教，但她们信仰一神论，他们大致相似，有共同的认主独一的信仰，这是可以迁就的。所以这种情况下，既是她们不皈依伊斯兰教，也是可以娶她们的，根据大伊玛目的判断，祆教徒也是有经人。

接下来一个条件就是双方自愿。两个人既是信仰再好，信仰再相同，如果两个人不来电，不喜欢对方，这也不行，所以，必须是双方自愿才行。反对强迫，反对包办，有的人说，必须监护人、必须父母同意，如果说这个话，就是不了解伊斯兰。监护人父母的意见，可以作为参考，他们毕竟是过来人，在这方面有经验，生怕孩子找上不合适，他们的意见可以参考，但却不能作为最终意见。如果父母不同意，但孩子双方同意，也是允许的，如果父母同意，而孩子不同意，这个婚姻是不行的。

这个有圣训规定，有圣训提到，有个少女，他爸强迫把她嫁给一个男子，而她就来到圣人面前诉说，他说，圣人啊，我能否反对这段婚姻，圣人说，你可以不愿意。这就是说遇到父母包办，男方或女方都有权利抗争，都有权利反对。

圣人要求婚姻时必须询问对方是否同意，要问对方是否同意时，如果是寡妇，要她亲口说话，如果是处女，她不说话就表示默许，但是必须要问她，这种问就叫：“伊扎布”。平常婚姻典礼时所谓的翻伊扎布就是婚礼问答。要问你愿意娶她吗？你愿意嫁给他吗？当双方用明白的语言说了：我愿意。这个婚姻就是有效的。如果其中一方说，我不愿意，这个婚姻是无效的。

中国很多地方，穆斯林在结婚的时候证婚人的念词用的是波斯语，要求男方念“盖必勒科尔丹”，要求女方念“达旦”，念了这个就表示愿意了，但是很多男女并不知道是啥意思，稀里糊涂地就娶了对方，嫁给了对方了，这与伊斯兰的婚姻教导是违背的。

伊斯兰是否有结婚和订婚的区别呢？所谓的订婚就是确定了，相当于按了确认键，缔结婚姻，写了婚书，翻了“伊扎布”，婚姻也就等于生效了，至于举行婚礼，只是一个圣行。如果没有举行婚礼，但已经缔结婚约了，这也等于生效了，也就可以住在一起的了。具体以什么为准呢？就是以聘礼为准。古兰经中说：**在决定聘仪之后，你们俩所喜欢的任何事都是毫无罪过的。（4：24）**

所以，伊斯兰教法所指的结婚是以订婚为准，订婚了就等于结婚了，当然一般来说，结婚典礼还是要举行的。婚礼放在订婚当天也行，放在订婚之后不久也行。

第四就是要公证，所谓的公证是让大家都知道，如果两个人你情我愿，两个人偷偷地住一块了，可是大家都不知道，就容易造成误会。公证就是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成年男性来做见证，或者一男两女也行。注意一点，不是非得阿訇才能作为证婚人，有的人说必须得请阿訇念，这是不对的，请德高望重的老人，或者自己的亲戚朋友见证都是可以的。

在伊斯兰社会，会由有关机构颁发结婚证书，在非伊斯兰社会，只能靠穆斯林互相见证，自觉遵守了。至于当局颁发的结婚证，只能说对于当局的法律是有效的，但并不一定符合伊斯兰法律。如果你说，我俩到民政局办理结婚证了，是否合法了？那只是符合了当局的法律，并不一定符合伊斯兰教法。只有符合了伊斯兰教法，婚姻才算是生效。当局的婚姻制度和伊斯兰的婚姻制度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比如当局认为不同信仰者之间也可以结婚，而伊斯兰教法则不允许不同信仰者结婚。还有，当局认为非法的，而伊斯兰法律则认为是合法。比如在当局看来，未满22岁结婚是非法的，而伊斯兰法律看来，青春期之后即可结婚。



接下来谈一谈比较敏感的多妻问题。很多人认为多妻源于伊斯兰教，这是不对的。在世界各大古老文明的民族之中，多妻都是他们的一个悠久的传统。圣经上记载的很多先知都是多妻的，比如易卜拉欣、达伍德、素莱曼等，都是娶了两个或者更多的老婆。易卜拉欣娶了撒拉、夏甲，还有一个老婆是吉普拉，有兴趣的可以参考圣经创世纪。而中国古代则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就是一夫一妻，与其同时可以纳妾。纳妾制度就是与伊斯兰制度不符，因为妾的地位低于妻子，不能享受妻子的权利。而伊斯兰的制度，在正常的情况下，要求一夫一妻制，在特殊的情形下，允许有限制的多妻，即使多妻也必须实现妻子之间的平等。

正常情况下一夫一妻，这也符合人类社会正常的秩序，因为男女比例基本是一比一，有时候男性稍微多一点，但男性的死亡率则相对高一点。如果允许每个人都多妻，真主必然创造更多的女人。如果每个男人都可以娶四个妻子，那真主就必须创造一个亚当四个夏娃。然而真主只创造了一个亚当一个夏娃，就说明在正常的情形下必须是一夫一妻。

特殊情况指什么呢？古兰第四章第三节说：**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4：3）**就是说由于照顾孤儿恐怕不能公平，这种情况下可以多妻，伊本·凯希尔的经注说是娶自己抚养的孤女，这样可以少交聘礼，由此造成对孤女不公，所以可以多妻，这是非常荒谬的解释。一是因为这与古兰经用词汇是不一致的，古兰提到的是孤儿，而不是孤女。所以另一种解释是战争造成的遗留孤儿，如果一名男子照顾孤儿，会造成对待自己的孩子和孤儿的不公平，这时候可以娶孤儿的母亲为妻子，这是娶战争遗孀。这是在战争造成男女比例失调的情况下才允许的多妻。除了战争，其他原因也会造成男女比例失调，比如现代的农药、激素等毒害，据说也会造成男女比例失调。在吉隆坡，据说男女比例已经达到1:7了，就是一个男人出生同时就有七个女人出生，这种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多妻，因为与其他女人共同分享一个男子，也比独身度过一生要好，或者沦为淫乱者更好。这毕竟是在特殊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还有一个情况，虽然古兰经提到多妻，但也要有一个必须条件，就是必须公平对待每一个妻子，这几个妻子之间都必须是公平的。甚至性生活也必须是公平的，这方面也有相关的圣训。

古兰经说，**你们必须公平地对待她们，如果不能公平对待，那么你只可以娶一妻。或者以你们右手所管辖的。（4：3）**这是古兰经第四章第三节的内容的准确译文。但是马坚的译文是：“你们只可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我在其他场合讲过这段经文的误译，第一，这里没有提到“女奴”，第二，这里也没有提到“满足”。马坚先生所处的时代的语境与现在的汉语语境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他当时翻译满足可能是想表达“足够了”，意思是娶了女奴就足够了，再不能增加了。但现在就容易引起歧义了，让人感觉是穆斯林可以以女奴来满足性欲。这里一没有“满足”，而没有“女奴”，这两个词都是马坚先生错误的翻译，却给别人造成误解，认为穆斯林可以霸占女奴，以她们满足性欲。

原文究竟是指什么呢？是不是指女奴呢？原文说的是“你们右手已经掌握的女人”。这里用的是过去式，意思是“已经掌握”，就是你们已经到手的，说白了就是已经占有了的。就是说事实上已经娶到手的老婆，所以不再追究了。在蒙昧时代，对多妻没有限制，所以古兰经降示的时候，他们已经构成多妻的事实，右手已经掌握了一个以上的妻子。还有的是不正当的原因，比如通过淫乱占有了一个女人，甚至对方已经怀了他的孩子等等。这种情况下，他已经拥有这个女人了，不能再让他将这个女人抛弃了。即使是淫乱占有的女人，也要对此负责，不能始乱终弃再让别人娶，这也不符合道德。所以，类似已经发生的情况则不再追究，这就是“已经掌握在右手中的”，到此为止，不能再找了。这也是特殊情况下的多妻。

很多人指责伊斯兰，说伊斯兰允许多妻，这是因为伊斯兰适合人类的各个时代，它的法律必须包含任何时代所能发生的任何问题，所以如果遇到男少女多的特殊情况，或者人们在皈依伊斯兰之前由于奸淫而已经占有了女人，构成了既定事实的，伊斯兰对此不再追究，这是极其特殊情况下有限制的多妻，而不是范例。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自由地多妻。

现在社会虽然禁止多妻，但事实上很多人在多妻，名义上一个老婆，私下有所谓的二奶或小三等等。这实际上是与多妻行为没有区别。伊斯兰反对虚伪，哪怕允许特殊情况下的多妻，也反对打着一夫一妻制的名义私下的淫乱。

还有人说，允许多妻为什么不允许多夫呢？如果一个女人要追求自由是不是也应该允许她多夫呢？不，这是违背人类天性的做法。首先从生理上，女性是不适合多夫的，多夫也会造成血统的混乱，甚至连孩子是谁的都难以查清楚。因为根据古兰经的描述，男人是女性的支柱，而女人是依恋丈夫的。女人对感情是比较专一的，她希望从一而终，在正常的情况下她不愿意同时拥有N个男人，这是与女人的天性相违背的，她们接受不了这种行为。相比之下，男人则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往往可以接受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所以特殊情况下的多妻是允许的。

在伊斯兰在婚姻之中，要求男女地位平等。当然丈夫负责家庭财产的来源，女方负责操持家务，抚育子女。这是男女在家庭中的分工不同，但不是地位不同。古兰经告诉男士要善待她们，不可压迫她们，不可以各种理由驱逐她们，不可让她们的婚姻悬而未决。

古兰经谴责各种虐待妇女的事情，其中一个例子是将妻比母。《辩诉的妇女章》即第五十八章提到有一个女人来到先知面前哭诉，说男人虐待了她，她将妻比母了。将妻比母是阿拉伯蒙昧时代的一种陋俗。男子想惩罚自己的老婆的时候，他就说，我看你的脊背和我妈的脊背差不多，从此意味着他就不碰妻子了，你想想，她的脊背跟他妈的差不多，他敢碰他妈妈吗？第二个隐含的含义是该女人对这男人来说，已经毫无吸引力了，像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太婆的脊背一样，他还愿意去碰吗？所以，一旦说出了这样的话之后，婚姻就悬而未决，女方又没有办法改嫁，同时男人又不再碰她。伊斯兰到来之后，谁如果再将妻比母，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必须以释放奴隶，或者连续斋戒等方式来赎罪，这是非常严厉的处罚。古兰经中说，**你们中把妻室当做母亲的人们，她们不是他们的母亲；除他们的生身之母外，没有任何人，可以称为他们的母亲；他们的确说出恶言和谎话；真主确是至宥的，确是至赦的。（58：2）**

将妻比母是一种恶行，与此类似的一切对女人的虐待都是不允许的。对于实在执拗的女子，古兰经上提到的是可以批评，可以同床异被，用这种方式促使她改好。

还有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是古兰经上说男人可以打女人。实际上阿拉伯语中的“达热白”（打）这个词有好多种含义，有一种意思是打击，而不是真正的责打，更不是毒打。因为圣人曾经谴责过一种人，说那种人白天打自己的老婆就像对待牲畜一样的，晚上又和老婆同房，这个人是罪恶的。

伊斯兰反对虐待妇女，要求善待妇女。先知说，你们中最良善的人是你们对待妻子最好的人。然后先知又自夸了一句，我就是你们中最良善的人，言下之意是他对待老婆是最好的。只要多读圣训，不难发现先知如何善待自己的妻子。他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与家人呆在一块，陪着老婆做家务，而且时常带着老婆玩耍嬉戏。对于先知来说，有时候还得领兵打仗，即使如此，他也会在每次战争的时候带着妻子出征到前线。

据记载，节日的时候，圣人带着妻子阿伊莎到清真寺里看玩标枪，看打鼓，有时候他还陪妻子一起赛跑，等妻子累了，就领着妻子回家去。先知的做法，堪比现代人眼中的模范丈夫了。

另外，还要提到一点，伊斯兰允许离婚，这一点与基督教不允许离婚不同。圣经说，神结合的人不可以将他们分开，基督徒据此泥于字面的教条解释。而很多已经感情破裂而没有办法弥合的婚姻，在一起捆绑反而是一种痛苦，实际上也是对孩子的伤害。这种情况下允许离婚，但与其同时，伊斯兰也反对现代社会的草率离婚，它对离婚的要求是非常严格的，而且规定有双方冷静的期限，就是待婚期，离婚者必须经过女方三次月经，待婚期结束之后方可再嫁他人。如果是丧偶的情况，女人必须度过四个月零十天的的期限，才能够再嫁其他的男人，这在感情上是容易被人接受的，同时也是为了得知她腹内有没有孩子。关于离婚这方面的规定我曾有专文论述，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大家可以去阅读参考。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年十二月十六日

(文字整理：羌笛兄弟)

# 阿訇的职能是什么

## 奉大慈大爱真主之名

阿訇这个词已经是汉语了，但这个词是个外来语，各地发音略不相同，有的地方叫阿(ǎ)訇(hōng)，有的地方叫阿(ǎ)訇(hòng)，有的地方叫阿(ā)訇(hōng)。它来自于波斯语“akhond”，就是“老师”的意思。在国内，汉地穆斯林一般用于称呼清真寺里的首领，就是宗教方面的领导人。

传统穆斯林对阿訇都比较熟悉，我们在生活中经常要和阿訇打交道，很多事情离不开阿訇的参与，所以“阿訇”是一个出现频率比较高的关键词。

我对阿訇的印象是什么呢？在我小的时候，我们当地有一位德高望重的老阿訇，他的胡子很白也很长，在我小的时候那个年代，一般男子已经不盛行留须了，所以留胡子的人很少，但那个阿訇还是长髯飘飘，让人感觉到仙风道骨。他的威望很高，可以说人人尊重。那个时候，大家听说阿訇来了，都会肃然起敬，会说“萨拉姆”的都给他道萨拉姆，而我们那地方属于没有“教门”的地区，大家也不知道该怎么说萨拉姆，后来有人开玩笑，把“萨拉姆阿莱依昆”开玩笑，用谐音说成“仨抹布俩手巾”。大家吃不准到底是几条抹布和手巾，就不敢擅自说给阿訇。

我小的时候（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大多数人还不知道去清真寺去礼拜，所以跟阿訇打交道不多。能遇到阿訇的场合往往是在婚丧嫁娶的时候，还有在人出生的时候阿訇要出现，人死去的时候

候要出现，阿訇在自己以及自己的亲友生死交接的时候都会出现。所以尽管不去寺里，还是经常会遇见阿訇的，所以对阿訇有一定的初步印象。

因为我们不去清真寺，对阿訇的更多认识来自传闻。那时候，传说以前有个老阿訇，大概是叫钱阿訇，当时回汉两教，就是回民和汉民，非穆和穆斯林，打起来发生械斗了。当时眼见着是压不住了，结果已经去世的老阿訇出现了，人们远远的看见他的身影上结天下接地，脚踏运河两岸，结果吓得非穆仓皇而逃。

钱阿訇之后有个时阿訇，人们传说他去世的那天，大家都在为他送葬，但是据说新疆有人看见他骑着毛驴往西去了，总之无论是钱阿訇还是时阿訇，给我们留下的印象都是法力无边，感觉不是一般的正常人。在群众的心目之中，他们应当属于半神人，就是接近神的人，或者叫半仙，或者有特异功能，能够通灵。

群众请他们到家里去也都是念经，做一些一般人无法胜任的事情，因为群众谁也不会念经。我小的时候就非常羡慕念经的人，因为我就是想念经不知道该念什么，想说出一些跟平时不一样的话，无非是哼两句豫剧或是说两句评书，但是外国语我还真的一句也不会说。但是据我现场目击，阿訇们却能够从容念经。群众请他们到家里来，坐在客厅的正席，家里如果有八仙桌的话，就坐在八仙桌东面的太师椅上。阿訇就开始念念有词，群众洗耳恭听，一时间香烟袅袅，大家都笼罩在一种非常肃穆的氛围之中。所以，我们很小就对阿訇有一个非常神圣的印象，觉得阿訇不是一般的人，而是法力无边的神人，是超人，是“superman”。群众对阿訇非常尊敬，在西北，阿訇会被称为“阿訇爷”，包括他们的家属，我们也不敢得罪。一般来说，阿訇的妻子会被称为师娘，远远的看见阿訇来了，群众都会把手里的香烟丢掉，“阿訇来了，阿訇来了”。如果阿訇的老婆来了，就说师娘来了。甚至我们对阿訇的孩子也特别对待，称他们为少阿訇，这大概是中国的汉俗影响。家里的掌柜就称为“老爷”，儿子就称为“少爷”，如果我们说某人是一个少阿訇，就意味着他爸爸是阿訇。

那天，有人见了我就问了我一句：“阿訇，请问少阿訇现在在哪

呢？”我当时一下子没回过神来神儿，反应过来后，才明白原来这是问我儿子呢，我说少阿訇还没出世呢，意思是我没儿子。

阿訇何以有如此的道行，他们是如何修炼成阿訇的呢？我起初对他们的来源也是弄不清楚，觉得他们要苦修多年，才能修炼成仙。后来我真正开始了解伊斯兰，从十九岁那年开始到寺里去礼拜，开始正儿八经地“行教门”，开始跟清真寺里的人打交道。我终于发现，阿訇都是经过学习然后穿衣挂幃才成为阿訇的。可以我们一般人都得接受官方的教育，哪里有机会接受宗教教育呢？靠我们学习马列思想，学一辈子也不可能学成阿訇啊！他们究竟在哪学的呀？原来是在清真寺学的。中国的清真寺，阿訇作为掌教，掌握着一方教门，在宗教方面有权威，受到群众的尊重，他们一边是掌教的同时又是老师。所以我觉得这是比较符合阿訇身份的，因为“阿訇”在波斯语里本来就是“老师”的意思。但是，平时很多阿訇没有起到老师的作用。只有在他们教学生的时候才真正像个老师。平时，他们与群众亲密接触，大家对他们的印象都被扭曲了。当他们在寺里当老师的时候，一个清真寺里招上十个，二十个三十个不等的学生，大点的清真寺有上百人，甚至二三百人，这就是所谓的经堂教育。他们的学生在西北被称为“满拉”，在内地往往被称为“哈里发、海里发、海里凡”，“哈里发”是阿拉伯语，意思是“继承人、继任者、代替者”。古兰经上出现过“哈里发”这个词，但没出现过阿訇这个词。当时真主在造阿丹的时候，他说：我要在大地上造一个“哈里发”，阿丹是一个哈里发吗？这个哈里发是什么意思，就是造一个代替者。真主不治理这个世界，让人来代替真主治理这个世界，拿汉话说就是替天行道，由人来代替上天治理大地，就是哈里发的意思。但是，清真寺里的哈里发是特指阿訇的哈里发，就是阿訇的代替者，将来老阿訇卸任了，上来的代替者就成为新阿訇，所以阿訇的这一代学生就被称为哈里发。哈里发要想称为阿訇就必须经过毕业典礼，学到一定程度了就穿衣挂幃，届时，阿訇会在典礼上给哈里发穿上一件绿色的袍子，胸前绣有阿拉伯语的经文，头上缠上缠头带，这样他就算正式成为一个阿訇了。群众以后就不再称呼他为哈里发了。在河北京津一带，对阿訇这个称呼还是非常严格的，没有经过穿衣挂幃的人是不能被称为阿訇的，比如张阿訇，李阿訇，王阿訇，这都是经过穿衣挂幃的。如果他只是在清真寺里学有所成，但没有在毕业典礼上穿衣挂幃，就只能是哈里发。前面加上他的姓氏，“张哈



里发，王哈里发，杨哈里发”。我在通州曾经遇到过一个六七十岁的老人，好像叫李哈里发，人们见他就问候“李哈里发您来了！”，这么大岁数怎么还是哈里发啊？因为他没穿衣挂幃，有的是因为他们没学成就半途而废了。有的是业余学习者，自己有别的职业，只在清真寺里跟着阿訇学过几天阿拉伯语，这也叫哈里发，不能叫阿訇。

而河南、山东、包括陕西一带，阿訇这个名字就用得比较多。不管是穿过衣的还是没穿过衣的，只要念了阿拉伯语以及宗教知识的，一般人都会称他为阿訇。但是如果是半途而废，或者是业余学习者，则被称为散班阿訇，就是属于旁听生一类的。在西安，没穿过衣的，仍然被称为满拉，但政腐认可的称作“红满拉”，没经过政腐认可的称作“黑满拉”。没有穿衣挂幃的人派到没有教门的地区去做阿訇还可以行得通，但是去“教门好”的地方是行不通的，所以，经学院毕业的学生去地方任阿訇，很多地方还不接受。包括阿拉伯语学校伊斯兰学校毕业的学生，一般清真寺也不聘任他们，说他们没有穿衣挂幃，就是说他们的道行还不够，还没有资格做阿訇。

咱们西安大学城清真寺当时请小穆阿訇，穆拥胜阿訇去了，之前他已经做了十多年的阿訇，但是到西安要为大家所接受，还得穿衣挂幃，于是，他上任的那天，就请李殿君和马良骥阿訇共同为他穿了一件绿衣服，这才算得到群众的认可。

穿衣挂幃，好似化蛹成蝶，经过这个仪式，阿訇也就有了特权。他就会被大家尊重敬仰，就有权掌握宗教事务的一切的权威，甚至生杀予夺。何以说生杀予夺呢？予是给予，夺是拿回来，生杀就是生的时候还有死的时候，当然这不是他生杀的。但群众的生和死，以及婚丧嫁娶，繁衍后代，这些事情往往都有阿訇的参与，甚至必须由他们主持。

比如说，一个孩子生下来，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找阿訇吹“邦克”，阿訇在他的左右耳吹“邦克”和“嘎麦”，就是宣礼词，吹完之后要给他取名字。男孩往往是阿拉伯语中的圣人的名字或者圣门弟子的名字，女孩往往是取圣人女儿或者圣人妻子的名字，或者圣人时代一些优秀的信女们的名字。阿訇在这个时候，做的事情跟起名师和测字

先生比较接近。到四岁零四个月的时候，有的地区请阿訇来做蒙学，也就是启蒙教育，给孩子写上二十八个字母，让他们认一认，然后教他们清真言。当男孩十二岁的时候要请阿訇做割礼，这个手术现在一般都是在医院里进行，但过去很多地方，阿訇又是手术师，但却是仅限于割包皮的手术师。然后，等孩子结婚的时候要请阿訇过来主持婚礼，就是念“尼卡哈”，或者叫翻“伊扎布”。“伊扎布”就是婚礼问答的意思，问你是否愿意娶她为妻，问你是否愿意嫁他为夫，这些话在仪式中要用波斯语来念，一般人既不会阿拉伯语，更不会波斯语，所以谁也主持不了，只有请阿訇念。阿訇念到某个环节，就命令新郎：你说：“概不理，科尔丹”，啥意思呢？就是“我愿意。”但为什么不让用汉语说呢？用汉语说显得不虔诚，再念到某个环节，阿訇就命令新娘子：你说“达旦”，男的还没搞清楚咋回事，怎么着就“科尔丹”了呢？女的也被弄得一头雾水，什么叫“达旦”啊？双方都搞不懂，但既然阿訇让说，咱就说了吧，就这样，双方就稀里糊涂地把自己许配给对方了，双方当事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实际上已经结为夫妻了。这个事由阿訇来做。

结婚以后的若干年，估计还要糊涂上几次，因为传统穆斯林，在临终的时候要请阿訇，来“打讨白”，“讨白”在阿拉伯语里是“忏悔”的意思，人们临终要把自己这一生的罪恶进行总结，向真主忏悔，而临终忏悔一定要请阿訇过来做。如果你要问临终者，你要是真的对自己一生有所悔悟，那你自己向真主表白不就得了吗？但是群众不会念阿拉伯语，就算我后悔，我也不会“打讨白”啊！讨白是用阿拉伯语的，群众又不会阿拉伯语，只有请阿訇过来“打”讨白。

我记得，我二舅前几年得高血压，结果当时昏迷不醒，在医院里碰到一个回民老头，他就说要不要打个讨白，我帮你们请个阿訇。我们家就认为他很晦气，这个人正在抢救呢，你怎么能说打讨白呢？他又不是真的要死了。在群众的意识里，只有临死才应该做忏悔，而觉得平时“打讨白”是非常不符合事宜的，所以往往人在临终之际才请阿訇来，于是才有了一句话：“阿訇进宅，好事不来”。

从这里看，阿訇的职业就是一个临终关怀师。但是，阿訇去了以后往往起不到关怀的作用，弥留之际的人，阿訇一念他就更害怕了，

他意识到：哎呀我要死了！有的人倒是不害怕，因为已经昏迷不醒，但是无论醒不醒，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不知道阿訇在干嘛？反正念上一通，就算忏悔了，而亡人至死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向真主忏悔的。

亡人去世以后，要请阿訇来洗“埋体”，一般洗埋体的往往由散班阿訇来做。正儿八经的教长不亲自来洗，念经比较少的人或者是哈里发才来洗埋体，领着家属把尸体洗了，洗的时候还要念念有词，然后入殓，就是穿尸衣，穿裹尸布。一般来说，亡人亲属会准备几件新衣服，等阿訇洗完埋体之后，送给这些“搓澡工”。

然后就是站殡礼，为亡人祝福祈祷，然后就是埋葬，这一系列活动用到阿訇的时候特别多。所以在丧葬方面阿訇可以算是专家。到了坟地里去，入土的时候把亡人抬下去，叫“下麻扎”，把尸体放入墓穴，把砖填上，把墓穴的口封上的同时，阿訇就开始诵读古兰经，大家就开始填土，土一直砰砰在填，阿訇的“苏拉”就一直在念，但群众也听不清，因为夹杂着填土的声音，听清了也不明白，因为没有谁懂阿拉伯语，但是这经还是要念的，大家也不知道念的什么，反正知道这是所谓的“下土经”。

人去世后的七天，一个月，四十天，一百天，一周年还有三周年乃至十周年都要请阿訇，请阿訇到家里念经，还有比较虔诚的人。我记得我姥爷去世的时候，前七天每天都要请阿訇到家里念经，每天下午阿訇就准时来到我姥姥家里，念上一段然后再走，当时给钱估计是一次性把七天的费用都给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请阿訇为死人作法的时间，就是在斋月。因为很多地区的群众相信斋月里亡人在家里“度假”，有的地方要求把门后面打扫干净，我就好奇亡人是不是都站在门后边啊？有的地方说斋月不能看电视，说亡人不看电视，我就纳闷了，因为很多亡人生前特别爱看电视。还有的说要是有人物画像的要把眼睛给抠了，或者把眼睛给贴上，说那眼睛会吓到亡人，亡人怕见活物吗难道？人活着的时候怕见鬼，成了鬼了还怕见活的不成？这真是岂有此理。

还有，去坟地的时候也要请阿訇，一般都是在亡人的周年或者忌

日的时候，以及开斋节古尔邦节的时候请人到坟地，但北京一带则是流行在周六周日到坟地里去，因为双休日大家才有时间，往往上坟的时候在周六周日进行，所以一到星期六星期天的时候，北京卢沟桥回民公墓漫山遍野人头攒动，大家都戴白帽子，到坟地里去，请阿訇到坟前这么一跪，大家面对阿訇也那么一跪，由阿訇来念经，念完之后，群众就打舍一点钱财给阿訇，为什么在坟地里念经？群众的理解就是求恕饶，让阿訇在真主面前为亡人求饶。那我们自己不会求饶吗？我们礼拜的时候，都有祈求真主饶恕亡人的祈祷啊！但是群众似乎都不太相信自己的实力，我们求饶？这能行吗？别逗了！还是觉得阿訇求饶更有效，因为阿訇用的是阿拉伯语求饶，我们用不了这个。在群众看来，阿訇似乎掌握着一种独门绝学，像祖传的秘方，像武林的秘笈，一般人是没有这个功力的，所以大家只能望尘莫及。如果你得了绝症，而只有阿訇才有解药，是不是你就得凡事求着阿訇？如果说你只要不死，就用不着阿訇，那你就错了，你总要吃吧，总要吃肉吧，吃肉的时候，你就又要请阿訇了，因为群众不会宰鸡宰羊，所以必须请阿訇来屠宰。

为什么群众不会屠宰啊？因为古兰经要求宰牲的时候都要念真主之名，可是，就这简单的真主之名几个字，群众大多不会说，因为他们相信，这几个字也必须以阿拉伯语才算有效，因此这事只有请阿訇了，其实阿拉伯语的也是只有几个字“比斯米拉”，只要肯学都能学会，但是由于阿訇不把这绝学普及给大众，所以大家都不知道，还有的人就是知道了也不敢擅自宰牲。因为有的阿訇不让宰，即使你会念比斯米拉，但你有没有大小净啊？你平时抽烟喝酒吗？你十八个索罗都会念吗？你会雅西尼台巴了吗？你不达到这个条件，得了吧您，就歇着吧！所以群众都不敢宰牲，只有念过经的人才能宰牲，一般都是请他们来宰。我小的时候，有个亲戚是个瞎子，在清真寺里负责宰牲，虽然他是残疾人，却能够挣钱养活一家十几口人，就是因为他小的时候念过经，但他不会看书写字，背诵古兰经文全凭老阿訇一句一句教他，他一个字一个字死记硬背，尽管会背却不知道意思，尽管如此，却可以天天到坟地里去念经，到各家去宰牲，宰一只羊五块，宰一头牛十块，宰牛宰羊也是个技术活，有一次他去宰羊，旁边的人把羊摁倒在地，然后把羊脖子给他对准，但他还是一不小心宰住了自己的腿，差点把自己的腿给割下来，一群身强力壮的人，为什么偏偏让一个残

疾人到处宰牲呢？就是因为群众不会宰牲的“咒语”，所以不敢妄宰。

其实，在伊斯兰国家，宰鸡宰羊都是屠夫们的事，你到农贸市场去买鸡，那小贩当时就“比斯米拉”就给你宰了，但是中国人非常虔诚，一定要让阿訇宰了才算。维吾尔族同胞几乎找不到宰牲的阿訇，每个人都会宰，只有在内地，阿訇才成了一种职业的屠夫，清真寺里有一两个人专职宰牲，有的时候清真寺里来人穿得脏兮兮的，一身血污，这些人来不是来了解伊斯兰的，而是叫阿訇到他家宰牛宰羊。

阿訇还有一个职能，就是领拜。群众不会阿拉伯语，所以不会礼拜，这时候阿訇就领着大家礼拜，没念过经的往后站，由于会念经他就有这项特权，领大家为伊玛目。伊玛目就是领拜师，领拜的时候阿訇站最前面，带着大家祈祷。这时候，阿訇相当于中国古时候祭天的祭司，犹太教里的大祭司也叫大拉比，也相当于基督教里的神父或者司铎，司铎就相当于哈里发，入拜的时候在那负责报幕。

所以，你要想跻身阿訇的行列，必须掌握这门绝学，就是会念经，会念阿拉伯语，当然有的时候也包括波斯语，有的时候也包括乌尔都语，甚至是维吾尔语，总之必须用阿拉伯语书写的，才能叫经字。如果你说你会英语，那不行你没这个能力，如果你会汉语，那更不行，“卡菲尔的语言”靠边站，但你要是用汉字拼阿拉伯语，则另行对待。用汉字拼的阿拉伯语音译，凑够十八个索罗念会了，这也能当阿訇了，可以到某地去任职，去给当地人开经走坟，这也能忽悠一批群众，分得一杯羹。

中国东部有女寺，女穆斯林往往到进女寺礼拜，一群老太太拥戴一个女阿訇，也是东部特有的一个现象。很多女阿訇不懂阿拉伯语，但是却会念“小儿锦”，就是“小经”，小经不是阿拉伯语，而是用阿拉伯语字母拼写的汉语教材，很多女人没有能力学习阿拉伯语的大经，那就学点小经，也能因此具有特殊的法力，也就成了女超人，“superwomen”，就可以在寺里带领一帮女信徒叱咤风云。

总之，阿訇掌握了阿拉伯语这门绝学，也就掌握了上诉一系列活动的专利，上述各种活动都是离不开阿訇的，所以一大批阿訇就应运

而生了，各种宗教活动都需要这些阿訇，由他们主持、代表或者带领，所以就有这么一群以阿訇为业的人。本来这些事情如果大家都能做，也就不需要阿訇了，可是中国为什么需要阿訇呢？就是因为大家都不会阿拉伯语，你掌握不了这门独门绝学，你也就只能请别人来做，所以上述的一系列活动就被阿訇所垄断。

电影阿凡达里有一个人快死了，他们的女祭司就带领大家用当地的语言祈祷，外人看着都稀里糊涂，不知道啥意思，就是因为外人掌握不了他们的那门语言。伊斯兰教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绝学，这样的宗教难以去传播开来，就像印第安人一样，只有印第安人的祭司才会使用印第安语来为大家做祈祷，这样的宗教肯定无法在英语圈子里生存，因为他们不用英语，不用大众的语言，显然只能停留在极其有限的范围之内。

伊斯兰教的各项活动都是用阿拉伯语，显然难以传播，而且这些活动都被阿訇垄断，事实上垄断是不利于宗教传播的。但是为什么那么多阿訇不把知识普及给大家呢？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其中有一个关键字就是“利”，由于掌握了这门独门秘笈就可以收钱，既然阿訇付出了自己的劳动了，那他就应该获得报酬。所以这一系列活动都应该给钱。但穆斯林往往比较含蓄，不说给钱，说给的是“海迪耶”，有的地方叫“孩提”，有的地方叫“乜贴”，这“海迪耶”是阿拉伯语“礼物、馈赠”的意思，我们不给阿訇钱，我们是给他送礼，给他一点小心意，一份馈赠。“乜贴”本是阿拉伯语“心意”的意思，原意是指纯洁的动机，后来引申成抱着纯洁的动机去施舍的财产。所以在阿拉伯语里，“乜贴”是纯洁的举意，而在汉语里乜贴就是布施，相当于佛教的香火钱、香油钱，相当于给神职人员打散的功德。

除了钱之外，群众吃的宴席也叫“乜贴”，比如说“昨天我们去某某家过乜贴去了”，意思就是去吃去了。还有，“清真寺门口张贴的请帖，某家明天要过乜贴”，过乜贴也就是到要设宴招待。

你既然做了阿訇，会了这门绝学，你就有吃乜贴的权力，如果你不会念经，群众不会给你乜贴，因为一般来说，乜贴只能流入阿訇的口袋。毕竟他们也付出了嘴皮子，念古兰经然后收钱，似乎是理所应当

然，理直气壮。

我在十九岁那年，刚到清真寺里，由于没有经过这个事，头一次看见阿訇念完古兰经之后收钱的，我自己感觉到脸上发烫，觉得这是伊斯兰教界的一种耻辱啊！怎么为宗教做奉献的人能够拿钱呢？但是大家都见怪不怪，阿訇在那面无表情，念念有词，与此同时有个大乡老就拿着一叠子纸包，把钱装到纸包里，一个一个放在阿訇面前，有的阿訇不看纸包，有的阿訇则用眼神瞟一眼那个纸包。然后都会非常从容地把钱装进自己的口袋。

后来我上经学院，当时开了一门课叫阿訇应用学，就是教你怎么做阿訇的学问，其中一条我记得很清楚，就是阿訇被请到乡老家去做客，第一你不能盯着桌子上的乜帖包，念完后要很自然地去拿乜帖包，不要让人感觉你很贪婪；第二是不能看人家的女眷，要低垂眼帘，否则会让人家觉得你贪色。我就记得这两条不能贪财不能贪色，这是对阿訇很好的告诫。

但是，说着容易做着难。我们在经学院那阵子，每逢周末学校都会派几个优秀的学生出去实习，在胸前挂上实习阿訇的牌子去坟地念经，为亡人求饶，念完之后人家给钱。我记得那时迫于无奈，老师让去那就去吧，我们去了一上午，回来之后两个口袋塞满了钱。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人看见那红白之物心里多少都会有些贪恋的，但那钱我们回来后必须都要上交学校，所以一分钱也捞不着。我想我们这样的人去了，看见乜帖都会心动，更别说有些阿訇了。所以，群众有个很形象的比喻，说阿訇收乜帖就好比喝肉汤，肉汤是咸的，你越喝越渴，越渴就越想喝，渴了再加点肉汤，喝了又渴，渴了再喝，最终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久而久之这阿訇就陷入了无法自拔的境地。所以久而久之，阿訇就以此为业，以此为生。他们不再靠双手挣钱，而是靠念经挣钱，虽然挣钱来得快，但与此同时也坏了阿訇的名声。

据已故的买阿訇讲：他在坟地里看见一个阿訇被群众指使着在一个坟头念完又到另一个坟头念，这个阿訇卑微得像个打工仔一样可怜，任由群众吆五喝六，为了那微薄的纸包，却丧失了阿訇的人格。

本来阿訇这身份应该是万人敬仰的，为什么会变得让人瞧不起呢？谁造成的呢？实际上是他们自己造成的。所以，当我在十九岁那年，向父母提起我想学习伊斯兰知识，说白了就是想去念经，立即遭到了我爸的严厉的斥责。他说：“你干什么都行，就别干这丢人的事！”我说：“这怎么就丢人了？”他说：“我们家世代代都没有人当阿訇，我们家祖祖辈辈都是靠双手吃饭，而不是靠群众脸色吃饭。”就凭这一点，我还是相当佩服我爸的，因为他们知道阿訇挣这个钱不光彩。

的确，阿訇念经收钱成为一个诟病，遭到众人的耻笑和鄙视。我记得刚到西安的时候，我还认为阿訇这个词很神圣，后来有外地学生来看我，给我叫阿訇，西安几个大学生立即忿忿不平，说他们怎么能叫你阿訇呢？我当时还不明白，后来在西安呆久了，才知道阿訇原来是贬义词。

但是，有教门的群众还是比较迷信阿訇的，他们认为阿訇收钱吃乜贴是天经地义。我记得我姥姥有一次看见我戴礼拜帽穿了一件呢大衣，看起来非常有派头，我姥姥就夸赞说：“这小伙子真像个阿訇样子！”她看我的嘴有点大，说：“我这孩子将来是个当阿訇的料子，你瞧他长了一张吃八方的嘴。”看起来，阿訇嘴大吃八方，真是名不虚传。

阿訇除了能吃，而且还能说，你要说他们收钱，他们还会为自己找各种理由，说阿訇也有老婆孩子，我们不收钱谁来养活我们，这实际上是一种罪行啊，但竟然还理直气壮了。

念古兰经收钱，这在古兰经上是明令禁止的，因为古兰经上说：**隐瞒真主降示的经典，并且换取低廉的代价，这些人什么都没有做，只是把火吞进了肚子。（2:174）**可是，中国阿訇却明目张胆地收钱，而且你还不能拿他们怎么着，你如果质疑他们收钱，他们会立即回复：谁来养活我。

回答得这么理直气壮，是不是教门就兴这一套呢？我记得看西游记时，唐僧师徒西天取经没有给如来身边的罗汉给钱，一时竟然无法取回真经是假经，后来借如来佛之口说是给后来的僧侣们留下一个谋



生的出路。我就明白了各宗教都是串通的，穆斯林原来也受了这个影响，有了和其他宗教里类似的神职人员。中国有五大宗教，其中，佛教的神职人员就是比丘、比丘尼，也就是和尚、尼姑，当上首领的叫方丈或住持。基督教里则是牧师，天主教有神父，有司铎，有修女。道教里面有道长，有道姑。清真寺里有什么？有阿訇，有女阿訇。

神职人员都有特权，在佛教里一个护身符被高僧开过光了，那就有了特异功能可以驱魔辟邪；在天主教里，人有了罪恶必须要跪在神父面前告解，神父饶了你就相当于天主饶了你；基督教也类似，只有经过受膏，或者祝圣，才能成为神职人员。伊斯兰教势必也会有那么一群人，经过老阿訇主持穿衣挂幛，才能够成为新一代的阿訇。

在一般人看来，领拜或者婚丧嫁娶这些事都必须要有阿訇主持进行才成，所以大家不敢得罪阿訇，得罪阿訇那你就找死。有时候我言辞不慎得罪了阿訇，就有人对我说：“你这么恨阿訇，难道你死了不找阿訇吗？有种你死了不往清真寺里面抬，别请阿訇给你占者纳兹！”当时说得我还一愣，我要真把这群阿訇得罪了，将来我死了没有人来给我站殡礼怎么办呢？可是后来转念一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难道者纳兹非阿訇才能站吗？阿訇真的有神父方丈那样的特权吗？

我在一本书里读到过一句话，伊斯兰教里没有特权阶级，没有僧侣制度，也就是说没有凌驾在真主和人之间特有的阶层，没有专业的的神职阶层。我反复思考这句话，佛教里面有住持，有方丈；基督教里有牧师，有神父；道教里面有道长，有道姑；伊斯兰教里有阿訇，这不是天经地义吗？如果伊斯兰教里没有凌驾于真主和人之间的一个媒介，没有这么一个群体，没有这么一拨人，那么我们怎么去接近真主呢？难道这些活动不都要通过阿訇吗？所以我一直觉得这句话并不准确。比如大家礼拜不是非得找阿訇领拜吗？宰鸡宰羊不是非得找阿訇屠宰吗？为亡人求饶不是非得找阿訇念经吗？洗亡人不是非得找阿訇来洗吗？结婚不是非得请阿訇来念吗？所以，凡事都离不开阿訇，这不是特权阶级这是什么？

所以我就想，是不是古兰经里面也这么规定了？伊斯兰教里真有这么一个规定，真有这么一个阶层呢？后来我发现，第一，古兰经里

没有阿訇这个词，没有对阿訇的界定。第二，圣人时代没有阿訇。第三，伊斯兰教国家没有我们中国这种专职阿訇。古兰经里面没有阿訇这个词，我在开头就讲了，阿訇这个词是波斯语，阿拉伯语肯定没有阿訇这个词，也没有类似的这个词，所以，从法理上说，阿訇不具备合法性，不是古兰经的规定，而是新生的异端。既然这么大的事，古兰经里都没有说，证明真主没有命令我们必须有阿訇，证明没有阿訇是可以的。

有的人说：古兰经里面说：“**你们要服从你们的主事人。**”（4:59）主事人是谁？不是阿訇，在西北某些地方阿訇还有可能主事，但在内地当家主事的是寺管会主任，即使寺管会主任也只是管理清真寺内部的事情，至于社区事务都是世俗的各级领导说了算，是村支书、街道办主任说了算。跟宗教有关系的则是宗教局、民委说了算，阿訇只是象征性的领导，所以主事人不是阿訇。

你们领拜离得开阿訇吗？事实上即使在穆圣时期，也不是只有圣人自己领拜，圣人不在场的时候，或累了病了的时候常常让艾布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领拜，甚至大家都可以领拜。圣人无论派哪个弟子出去传教，大家都会念古兰经，所以都可以领拜。

人去世了，圣门弟子都会洗尸体，大家都会给亡人求饶，没有说必须经过穆圣的求饶才行，至于宰鸡宰羊，也都是各宰各的，从来没有说非要请圣人去家里面宰鸡宰羊。宰鸡宰羊没有请圣人，搭救亡人也没有请圣人，甚至领拜也不是圣人的专利。圣人告诉众人，如果有两个人出行就可以集体礼拜，选择其中一个做伊玛目，谁念得好谁当伊玛目，所以领拜也好，宰牲也好，洗亡人也好，为亡人求饶也好，都能够自己做，为什么还要找阿訇？

照这样看来，我们岂不是不需要阿訇？是的，根本不需要阿訇，在伊斯兰教中根本就没有阿訇这个特权阶级，就是在穆圣时期也没有阿訇，即使穆圣是先知，他也没有垄断领拜、屠宰、洗亡人、念经等事务。照此而行，礼拜的时候谁念得多谁领，结婚的时候谁德高望重谁来见证，去世之前做讨白，要自己做。去世之后的殡礼由丧主来做更好，因为丧主为亡人求饶的心情更迫切，至于周年忌日到坟地念经

这个事儿，都是中国穆斯林自己发明的，圣人时代是没有的，就算真的有效也还是提倡自己给自己的亡人求饶。

大家也许会说：你这理论上可行，但我们都不会阿拉伯语，我们还是离不了阿訇，不能得罪阿訇，因为只有阿訇会阿拉伯语啊！

可是，谁说伊斯兰教的功修必须要用阿语才行？古兰经上有这样的规定吗？古兰经上有说必须要用阿语礼拜？有说必须要用阿语求饶？必须要用阿语洗亡人？必须要用阿语站殡礼？答案是：没有。

用阿语宰鸡，鸡能够听得懂阿语吗？是不可以的。如果说是为了让真主听，那更不需要阿语，因为真主听得懂一切语言，如果是为了让你自己听，你能听得懂阿语吗？必须用阿拉伯语的做法是中国穆斯林自发的一种语言崇拜，一种语言迷信，一种对被造物的过分尊崇和神化，说白了就是一种以物配主。

人们把阿拉伯语当成了一种无所不能的圣语，认为只有会阿拉伯语的人才会通灵，才能够与真主沟通，其他人没有这门法术，是不可替代的，所以就觉得我们离不了阿訇，因此阿訇就源源不断地往腰包里塞钱。我上周就已经说了：“如果只有用阿拉伯语礼拜才会获得真主的接受，否则礼拜不成，就得下火狱，那么我们也不必害怕，因为还有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个圣人和你在一起呢！除了穆罕默德之外，他们都不是用阿拉伯语礼拜的，那他们岂不都得下地狱？既然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位圣人都要下火狱，有他们垫底你还怕什么？”

实际上，伊斯兰教没有抬高任何一门语言，也没有抬高任何一位先知，古兰经说：**我们不在任何使者之间做以区分。(2:285)**既然阿拉伯语没有什么特别的神圣性，用任何一种语言都可以完成这些宗教内容，那么阿訇自然也就没有理由享受这些特权了，人人都可以领拜，人人都可以屠宰，人人都可以洗亡人，人人都可以站殡礼，那么还会有什么场合用得着阿訇呢？生孩子的时候，你不再需要专职的测字先生，结婚的时候不再需要专职的司仪，死亡的时候不再需要专职的临终关怀师，以及送葬的大祭司，因为这些你们都可以自己来，那么，还有哪些地方会用得着阿訇呢？

如果打破了阿訇这个职业的垄断，没有了特权阶级，伊斯兰教就会进入一种良性的发展轨道。阿訇的职能是什么？如果阿訇的职能是给孩子取名字的测字先生，是结婚的司仪，是临终关怀师，是超度亡灵的法师，以及肉联厂的屠夫，我们宁可不要阿訇，因为这些我们都可以自己来。

阿訇的存在，给群众增添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伊斯兰教增添了很多负面的影响。我小的时候，我们家的榆树生了蛀虫，溃烂了树皮上爬满了一堆一堆的虫子，他们贪婪地吮吸着树干里的汁液。现在的伊斯兰教里就有这样一大波蛀虫，他们寄生在伊斯兰的躯体之上，贪婪地攫取着群众的利益。群众虔诚而无知地把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一个纸包一个纸包地塞给他们，而他们却不能给我们带来任何好处。我们塞纸包给他们，让他们念经，搭救我们的亡人，但是我们却不知道，他们和我们一样自己也无法搭救自己。

其次，阿訇往往充当着传播迷信的角色，他们所到之处就维护着对阿訇的迷信，维护着这种特殊的人物崇拜，他们宣扬一种观点，就是某些东西只有阿訇做了才行，比如人得病了不去医院，而是由阿訇写下一段经文，烧成灰了和水喝，或者写一个杜瓦吹一下，人的病就好了，他们宣传的这些东西与伊斯兰有任何关系吗？他们在劝人信仰伊斯兰教时，也往往加入功利主义和投机主义的成分，宣扬某一番拜有多少倍的回赐，做穆圣的教民比其他圣人的门生要高贵多少倍，而这些本都是伊斯兰所不齿的，还有些人宣扬阿訇在活着的时候可以替人求饶，去世了更能够专注地在坟墓里面搭救亡人。大量群众像朝圣一样地奔赴全国各地为他们上坟，说他们的坟地里充满了芳香，连附近的泥土都充满了吉庆。这些行为早已成了地道的偶像崇拜，严重损害了伊斯兰一神论教义的纯洁。

还有一部分阿訇，他们抵制宣教，按理来说，阿訇应该带领大家宣教才是，但是很多阿訇拒绝传教。甚至在有些人传教的时候，有的阿訇还给喝倒彩，或者去做挡道石。有的阿訇说伊斯兰教已经到了末绝年了，现在是末世的光阴，顿亚快结束了，后世快立到来了，这阵子不是传教阶段而是守教阶段，我们把教门守住就不错了，再别提传教了。

我们有个同胞说要努力传教，争取让更多汉族人信仰伊斯兰教。一个阿訇竟然质问说：你告诉我中国十个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有没有汉族？真是奇了怪了，竟然说什么汉族穆斯林！十个少数民族里有汉族吗？没有。那你给我整什么汉族穆斯林？

虽然也有很多优秀的阿訇，但大部分阿訇往往水平较差。我小的时候，觉得阿訇一定都有很深的学问，因为他们学了十几年才穿衣挂幛，事实上学了十几年，也不过才学了十几本书，甚至十几年也没有学完。这是因为他们往往没有很好地掌握母语，汉语水平不过关，小学毕业、初中毕业或者没有毕业就去念经学阿訇了，他们的水平必然有限，所以必然不能很好地掌握教义，甚至做出不少与伊斯兰相左的行为。

我们都知道的阿訇群体还有一个极坏的作用就是制造分裂，像马有德之流提出要杀死异教徒，甚至把教内很多同胞都判成异教徒，这样的阿訇大有人在。他们在各地制造分裂，争夺上位，影响极其恶劣。还有很多阿訇往往勾结外贼，陷害忠良，通风报信，做政腐的喉舌，做穆斯林的内奸，在穆斯林内部做有损穆斯林同胞的事。这些话我不多讲，很多人心知肚明。

说来说去，阿訇既然有那么多的负能量，我们还是没有阿訇的好，所以有的时候，我们提倡伊斯兰去阿訇化，取消阿訇，远离阿訇，伊斯兰教没有阿訇了，教门也就发展了。

要真的没有阿訇了，那宣教怎么办？宣教靠过阿訇吗？其实很多情况下，宣教是群众自发的行为，很多新穆斯林都是群众发展的。阿訇不但不传教，反而在背后使黑枪。再说，阿訇本来也不是为传教而生，他们如果都去传教了，那各家各户的乜贴怎么办？各家各户的亡人谁来搭救？他们忙着搭救亡人，所以不要指望他们劝导活人。

至于很多宗教活动，大家都可以自己解决。如果大家都积极学习宗教，所有宗教活动都可以自己来做。有的人说：没有阿訇不就没有头领了嘛？我说过，在中国，阿訇不是头领，社区的领导才是头领，甚至阿訇也跟在他们后面做跟屁虫。如果真想要自己的头领，大家就

要团结一致选出真正的权威，而不要像阿訇一样成为马屁精，跟屁虫。

如果非要为阿訇的职能下个合适的定义的话，他们就是老师，如果他们能够成为真正的老师，那么这样的老师越多越好。就像维族人一样，他们之中有不少人以阿訇为名，比如达伍德阿訇、买买提阿訇、肉孜阿訇等等，说明他们之中阿訇很多，但他们不是专职的阿訇。维族群众里很少有专职的阿訇，很多阿訇是工匠，是农民，是商人，但他们比别人学问高，比别人德行好，于是成了人们景仰的阿訇，他们也不做宗教蛀虫，而是自食其力，这样的阿訇多了是好事，但是那种靠念经赚钱的宗教专业户，还是越少越好。

祈祷真主让我们恢复纯洁的伊斯兰！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文字整理：启明兄弟、清瓶姊妹）

# 经堂教育的前世今生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什么是经堂教育？简单的说就是在清真寺里办学。清真寺，阿拉伯语是“麦斯志德”，准确的翻译就是“叩头处”，就是做礼拜的场所、礼拜堂。但中国的清真寺还有一个功能就是学校。

在伊斯兰国家，大部分清真寺就是单纯的做礼拜的地方，等礼拜散了，寺里也就没人了。但中国很多清真寺，平时有阿訇，有师娘，有学生，甚至一家老小都在寺里住着，这是个特殊的情况，由于中国穆斯林过去没有专门的经学院，没有专门的宗教学校，所以就以寺为校，清真寺闲着也是闲着，在做礼拜之后，这些房子空着也是一种浪费，所以人们就在清真寺里办学，久而久之形成中国穆斯林的一个传统。

中国汉地穆斯林的清真寺，主体建筑就是礼拜殿，与此同时南北两厢一般会设有讲堂，又叫经堂。

阿訇（就是教长）有的是在清真寺附近居住，有的就居住在讲堂里。讲堂的大厅就是专供讲学的地方，一般把北厢叫做北讲堂，由于讲的是经，所以又叫经堂，经堂教育言下之意就是在清真寺讲经的大堂里进行的教育。

有人说经堂教育是中国穆斯林的独创，创始人是明代的胡

登洲先生，这个说法实际上是错误的。到过伊斯兰国家的兄弟姐妹都知道，在伊斯兰国家的很多清真寺，也都设有教学的场所，虽然伊斯兰国家，有大型的学校，有专门的经学院，但与此同时很多清真寺也在办学。这种办学模式和中国的经堂教育相似，都是寺里的教长或者学者带领一帮学生，只不过规模要比中国清真寺的办学规模要大，有的二、三百人，有的三、四百人，还有的上千人。现代教育原本就起源于经堂教育，正是经堂教育奠定了现代大学的雏形，世界上最早的大学始于穆斯林国家，就是埃及的爱资哈尔大学，而爱资哈尔大学的前身就是爱资哈尔大寺，这座大寺的教学规模形成了一所大学。除此之外，很多伊斯兰国家的经堂教育仍然称为大学。所以说，经堂教育并不是胡登洲的独创，而是在各个穆斯林地区一直沿袭的一个传统。

经堂教育的起源最早可以上溯到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据说穆圣在礼拜完毕之后常常与大家围坐在一起，探讨宗教问题，人们有什么困惑就找先知，先知就给大家解答，久而久之，这个风俗就传承下来，到后来一些优秀的教长，就在清真寺里讲学，广收门徒，形成了悠久的办学传统。

中国穆斯林的办学历史应该早于明代，在胡登洲之前，穆斯林就有自己的机构。元代有回回哈的所，有筛赫伊斯拉目。

元代，中国被蒙古所吞并，庞大的蒙古帝国占领了中亚、西亚以及欧洲的一部分，也占领了中国。人们可以在一个庞大的帝国里任意往来，于是西亚、中亚的大量穆斯林人口迁移到中国汉地，于是中国境内就有了大量的外来人口，比如色目人、回回人等，他们与中国汉地的土著通婚，于是有不少汉人加入了伊斯兰，蒙古统治中国八十年之后，到了明代，汉人穆斯林已经不在少数了，剩下的外来穆斯林也逐步面临汉化的趋势。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曾下令普及中国话，不允许再讲胡语，而且也禁止胡姓、胡服，而且禁止胡人自相结婚，外来人口也必须与汉人通婚，所以这就加速了穆斯林的汉化，加速了大一统的民族融合，所以外来穆斯林也好，当地穆斯林也好，都逐渐的成为汉化的穆斯林。

伊斯兰教要在中国汉地传播，要向汉人传播，可是当时它



的原典基本上都是外语著作，要么是阿拉伯语的，要么是波斯语的，要想更好地向汉人传教，就必须要把那些阿拉伯语、波斯语的经典著作翻译成汉语，给大家去讲解，所以就必须有精通外语的人才来教育学生，或者是由这些翻译人才自己来翻译，或者带动大家都来翻译，于是，经堂教育应运而生。

中国的经堂教育，起初的办学的宗旨和出发点是什么呢？就是为了将伊斯兰教文化遗产翻译成汉语。人们在清真寺里招一批学生，由老师给这些学生负责把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原典翻译成汉语，讲解给学生，等学生掌握了再讲给群众，所以经堂教育办的就是外语学校，这并不是教人把中国话翻译成外语，而是把外语著作翻译成汉语，翻译的目的起初肯定是为了向广大群众讲解，但是后来逐渐限制在经堂之内。

首先，阿訇把经典翻译给学生，学生将来毕业当阿訇了再教新一批的学生。当然，除了翻译给学生的同时，他们也向群众传播，就是由阿訇把他们学到的知识用口头的方式翻译给大众，讲解给大众。

经堂教育的学生，在中国被称为满拉，或者是“海里凡、哈里发”，“哈里发”就是继承人的意思，“满拉”是“被监护者”的意思。

中国的经堂，不是专门的学校，因为阿訇平时不是光教学，还要带领大家每天五次做礼拜，还有其他一些宗教事务，比如说在半自治的状态下，给群众断官司，裁决世俗事务，处理日常纠纷，再一个就是“了事”，也就是主持婚丧嫁娶的各种礼仪，说白了就是到各家念经去。

因此，满拉也不能是专业的学生，他们在一边学习的情况下，一边还要跟着阿訇去“了事”，所以他们是半工半读的状态。这种情况也不是独创，在佛教的大小寺庙里的大小僧尼，在寺里学习佛经的同时，也要到各家去做法，跟着方丈或者住持到各家去念经、超度，有施主出现殡葬的事情了，他们就去超度亡灵。穆斯林的经堂也有类似的功能，平时没啥事，每天晨礼下来就先讲经，如果有事就去了事，

讲经也就暂时搁置。到了现在，很多地方讲经成了次要的事情了，阿訇和学生几乎天天早上都要去了事，晨礼之后先去各家去吃上几顿，然后还有念经的、上坟的业务，等没事了才能开始讲经，所以现在的经堂教育，饱受一些人的批评，为了改变现状，近代有人开始创办新式教育，就是专门的阿拉伯语学校、伊斯兰学校，让学生专门学习，不再参与了事活动了。当然有的阿拉伯语学校也应邀到群众家去做客，比如云南有很多阿校，学生经常停课，干什么呢？到某家去过乜提，了乜提，跟着阿訇去赴宴，这就对学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不过，与此同时也有一个好处，就是缩小了学生和群众之间的距离，使学生更加熟悉群众了事的流程，将来他们学有所成，当了阿訇了，也就能够得心应手地来处理这一套公干。

清真寺的经堂一般采用三掌教制，一个是教长，一个是伊玛目，一个是穆安津。教长就是阿訇，特指开学阿訇。过去一个好的阿訇是要会开学会讲经会教学生的，有的阿訇到某个坊上任之前，就会与当地的寺管会达成一个协议，就是对方必须允许他招五十个学生，或者至少二十个哈里发他才会去，这是好的阿訇，因为他的目的非常明确，去了之后就要开学，要教书育人，传道授业解惑，这就称为开学阿訇。有的阿訇就不在乎这些事了，现在很多清真寺里没有哈里发了，没有学生，都是阿訇，比如说西安清真大寺、北京牛街大寺，还有像沈阳清真大寺等很多大寺，有很多房屋，也有很好的经济条件，他们完全可以招上几百个学生，但是他们寺里一般来说就一、二十个阿訇，却没有一个学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阿訇要轮流去各家了事，这些阿訇只是为“了事”而存在，而不是为办学而存在。

而在过去，几乎每个大一点的清真寺，同时都是一个学校，所以阿訇是教长的同时又是一个校长，所以阿訇才被人们称为开学阿訇。除了开学阿訇之外，还有伊玛目，伊玛目，其地位低于阿訇，专职负责领拜。第三个是“穆安津”，陕西话叫“麻尔金”，就是宣礼员的意思，或者叫二阿訇、三阿訇，有时候也叫寺师傅，就是负责念帮克，或者是念胡图白，甚至负责烧锅炉等后勤事务，这就是三掌教制度，而小的清真寺开不了学，往往只有一个阿訇身兼数职。

中国穆斯林为什么要创办经堂教育？我刚才讲了，一是穆

斯林国家自古以来的教学传统影响所致，伊斯兰知识总要传播，否则就会后继无人。中国的穆斯林与阿拉伯国家不同，阿拉伯人不存在翻译问题，他们不需要学习把阿拉伯语翻译成外语，但中国的清真寺首先需要做的是翻译工作，就是要把阿拉伯语作品翻译给学生，所以需要这样的翻译教育。

另外，元代结束之后，穆斯林的侨民时代宣告结束，大家要在国内生存，要面对汉人、汉民族，要把伊斯兰介绍给汉民族同胞，而汉民族说汉语，而伊斯兰教的各种经典都是阿拉伯语或者波斯语的，所以，穆斯林们就必须有一部分人掌握这门外语，把它翻译给说汉语的群众。

明代从永乐皇帝朱棣之后，片板不许下海，虽然永乐皇帝在世期间，曾经组织郑和七次下西洋，但是在他之后戛然而止，不再允许客商客船与外界有任何商贸往来。明代实行海禁长达二百多年，造成中国穆斯林与外国穆斯林的海路隔绝。中国穆斯林一下子陷入封闭状态，没有办法与外界进行交流，所以只能自生自灭，这时候大家只有自己兴办教育，由那些懂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学者，把他们的翻译技能教给学生们，才能让宗教文化传承下去，所以这也是兴办经堂教育的一个原因。

我们知道，现在东南沿海的穆斯林后代，基本上不信伊斯兰教，其实，这种状态早在明代就已经有了苗头，很多人因为语言障碍已经开始信仰淡化了，伊斯兰教的著作不翻译出来，大家就无从了解教义，这个宗教自然就信的人越来越少，因为大家都不懂，怎么信呢？即使想信也不知道去信什么。

泉州陈埭的丁氏族谱上面就说过，穆斯林只是“诵清经，仿所传夷音，人既不解其意，亦不求其晓，吉凶皆用之。”就是说人们光知道念经，模仿着所传的外国发音，但不解啥意思，也不去追究啥意思，无论红白喜事，都用外国话。所以，东南沿海的穆斯林慢慢远离了伊斯兰信仰。明代的那些大师们也许就是看到了这些现象，他们才急于普及伊斯兰教文化知识，要把他们所学的那些阿拉伯语著作翻译给大家，要求学生掌握翻译技能。

最起初的那些大师们的水平很高，比如郑和下西洋的时候，曾经专门到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聘请哈三阿訇，让他充当翻译，因为当时的国际语言就是阿拉伯语，要出国远行就必须有懂阿拉伯语的人才担当翻译，所以他到清真寺里请阿訇，说明当时的阿訇有相当高的阿拉伯语水平，最起码是没有语言障碍的，可以自由翻译。

但是，今天如果想到阿拉伯语国家，再到清真寺里请翻译，那就完了，因为清真寺里的阿訇大多不会说阿拉伯语。有一些传统阿訇，念《古兰经》早已失去了阿拉伯语的特点，而是受到了当地方言的影响，成了陕西调、河南调。但尽管如此，你要是说他们念得不对，说这不是“太智威德”，不是标准的阿拉伯语，他们会说：胡登洲巴巴当年也就是这样念的，难道胡登洲也错了吗？

其实，胡登洲巴巴当年是不是真像当今阿訇那样念的陕西调呢？不是的，他们当时肯定念的是标准的阿拉伯语，因为他们的阿拉伯语水平相当高，而是后代人逐渐地僵化了，没有办法娴熟地掌握阿拉伯语，逐渐演变成成了今天的陕西方言，或者河南方言，或者河州方言。所以今天的阿訇们的这个水平归罪于胡登洲，显然是一种错误。

起初，经堂教育选定了一部分教材，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十三本经。本来，严格的说伊斯兰教只有一本经，就是《古兰经》，古兰经是真主启示的，所以称为经，而《古兰经》之外其他的一切书籍都是人的作品，严格的说不能称为经，所以十三本经实际上是十三本书。但是穆斯林有一个习惯，就是阿语迷信，凡是阿拉伯语的或者波斯语的都叫经，甚至凡是研究伊斯兰教的作品都叫经，这个“经”就是阿拉伯语的“克塔布”，“克塔布”在阿拉伯语中就是“书”的意思，比如说我买了一本小人书，也叫一个“克塔布”，但是中国人把“克塔布”用来专指宗教书籍，甚至于把汉语的伊斯兰书籍也叫“克塔布”，比如刘介廉的《天方典礼》、《天方性理》，也被称为“汉克塔布”，就是汉经。

当时的十三本经究竟是什么呢？头一本就是《连五本》，《连五本》是由《赛尔福》等五本书连到一块的。第二本是《刀乌》，传统发音叫“遭五”，它的全名是“遭五·米斯巴赫”，就是“灯光”的意思。第三本

是《满俩》。《连五本》、《遭五》还有《满俩》，以及第四本《白雅尼》都是语法书。《连五本》和《满俩》、《遭五》讲的都是阿拉伯语的词法和语法，而《白雅尼》讲的是修辞。第五本是《尔嘎伊德》，这本书马坚先生有汉语译本，就是《教典诠释》，也叫《教义学大纲》，它是一本哲学著作，主要记载了当时的正统派艾什阿里派与理性派穆阿太兹赖派之间的辩论，伊斯兰哲学也叫“凯拉姆”，“凯拉姆”的本意是说话的意思，指人们用语言进行辩论，因为哲学就是在辩论之中产生的，所以大家把哲学称为“凯拉姆”，也叫认主学。第六本经就是《伟噶耶》，这是一本教法经，讲的是教法问题，怎么洗大净小净，怎么做礼拜怎么缴纳天课，这都是《伟噶耶》的内容。第七本是《虎托布》，它是对圣训的注释，是波斯语作品。第八本是《艾尔白欧》，就是圣训四十段的波斯语文本。第九本是《米尔萨德》，这本书有汉译本，由明末清初的伍遵契翻译过来，叫《归真要道》，这是讲修行的书。第十本是《阿什阿图来玛阿特》，就是《光辉的射线》，破衲痴曾经翻译成汉语的，叫《昭元秘诀》，这是一本苏非哲学名著。第十一本是《海瓦依米诺哈吉》，这也是波斯语著作，这也是一本苏非著作。第十二本是《古洛斯汤》，也是波斯语，王静斋阿訇汉译本为《真境花园》，这是一本散文诗集，由波斯人萨迪所作。第十三本是什么？大家猜一猜，就是《古兰经》。

这十三本经从内容分配上看，穆斯林的唯一圣典《古兰经》放在最后，也就是说把前面的一切学问学得差不多了，才开始给你讲《古兰经》，这显然是一种本末倒置。而前面的这十二本书，其中有六本就是波斯语著作，而这六本波斯语著作，其中有几本是文学作品，像《真境花园》就是文学作品，不是直接阐述宗教教义的，至于另外的哲学作品，又特别的生涩难懂，不适合大众学习。而阿拉伯语作品之中，前四本是语法著作。这十三经代表着当时的学术倾向，是当时的权威之作，所以大师们精选了这十三本书，但我们不难发现这十三本经里有严重的偏科现象。其中把很大的精力花在阿拉伯语语法之上，然后就要接触比较生涩的哲学著作，还有就是苏非著作占了很大的比重，而经典的重中之重《古兰经》却被放在了最后，这是因为当时盛行于人为解经，人们更加青睐一些学者在学习古兰经之后衍生出来的作品，而不太强调直接去遵守原典。

后来，有些阿訇发现了十三本的设置不太合理，于是开始去尝试去讲其他的经，比如说后来增加了一些经注，像波斯语的古兰经经注《侯赛因》，还有一本是《拜达维经注》，民间叫做“嘎兑”，“嘎兑”是法官的意思，也就是法官经注，还有《费格海·艾克拜尔》，这本书的汉译本叫《大学》，据说是艾布哈尼法的作品。

民国时期，穆斯林开始创办经学院，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宗教政策恢复之后，当时政策相对比较宽松，很多地方办了阿拉伯语学校，但严格来说，宗教院校还是不允许的，人们就打擦边球，以语言学校的名义来培养宗教人才，称为阿拉伯语学校。阿拉伯语学校对于教材有所调整，比如很多地方不再讲《伟噶耶》了，而开始讲《太斯黑勒》，这是一本简明的教法著作，简要介绍哈奈菲派的教法裁决，有的地方也讲《费格海·逊奈》（伊斯兰教法），这是一部概括四大教学学派的著作。还有的地方讲《萨福沃》，这是一个叙利亚的学者所写的一本古兰经经注，还有的地方讲《哲拉莱尼经注》，这是两个哲拉里合著的作品，所以把它叫“哲拉莱尼”。

针对缺少圣训教材的情况，有的地方加上了《塔志》，就是《圣训之冠》，陈克礼烈士翻译为《圣训经》。还有一本圣训集叫《利雅德圣训集》，意为“清廉者的花园”。

还有的地方，开设了一些现代的经注，比如说上世纪九十年代，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一度就讲了《菲·最拉里·古兰》就是《在古兰的绿荫下》，这是烈士赛义德·古图布的名著。

经堂教育始于元明，一直延续至今，肯定获得很大的成就，经堂教育的成就之一，就是造就了很多翻译大师，他们以擅长讲经而著称，并且兴起了非常繁荣的讲经学派，比较著名的有陕西派和山东派两派，陕西派以胡登洲为首，山东派以常志美为首。当时，各个清真寺讲经蔚然成风，谁讲得好，谁就受到人们的称赞。他们的学问是阿拉伯穆斯林国家不会具有的，因为他们都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学阿拉伯语不存在翻译问题。而中国穆斯林则自己开发，自己摸索，从而研究出了一套属于自己的翻译学，精于翻译的大师们胡登洲，常志美，还有破衲痴，还有盛行云南的云南二爷，普洱马等。云南人有句俗语

说“王一角，周半边，黑云上来遮满天。”王一角是指王龙，周半边是周良骏，这两位可以说都是独当一面，但他们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王一角仅仅是在某一方面占了一个角，而周半边也只是涉猎了一半，但是黑云一上来则遮满了天空，这就说明黑云的知识更胜一筹。黑云指的就是黑云南，他本来姓马，又叫剑川马，大家都把他叫黑云南。

经堂教育还发展出了属于自己的诵经学，用带有中国方言的腔调诵读古兰经和赞美诗，比如说有河州调，有陕西调，有河南腔调等，这个大家都应该比较熟悉，传统派坚持这样的诵经一直延续至今，应当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如果说经堂教育的巅峰成就，在我看来，那就是以儒论经。在经堂教育的熏陶下，培养出了一批既精通阿拉伯语又精通汉语的大师级人才，他们学富五车，以至于能够著书立说，他们才是经堂教育的真正的骄傲和成就。他们能够把所学的外国语著作娴熟地翻译成非常典雅的古代汉语，继而写成书籍，推广给普通的大众，让很多人消除了困惑，继而坚定地信仰伊斯兰教。

他们之中比较杰出的有刘智、王岱舆、马注、马复初、马德新、伍遵契、破衲痴等，他们的学问精湛，他们的思想也非常开明。像刘智一度被称为“东土的大筛海”，被尊为“介廉巴巴”，后来的西道堂以刘智的学说为自己的圭臬，说“介廉开花，启西结果”，就是说刘智的学说在他们那里得到了传承。

刘智写过《天方典礼》、《天方性理》、《天方三字经》、《天方至圣实录》等书。这些书有翻译的，有编译的，也有自己写的。《天方典礼》被收录在《四库全书》之中。刘智非常勤奋，他当时学中国古代典籍达八年之久，继而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又六年，又学佛经三年，学道经一年，之后又读西洋以及基督教著作达一百三十七种。以至于他佛、儒、道、基督、清真五教皆通。他先写成《天方典礼》、《天方性理》，后来北上游访，在河南朱仙镇发现波斯文的《天方至圣实录》，就把它编译成汉语本。他不单单是原文的翻译，而是一种再创作，他构建的《天方性理》，就是综合了“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

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万物”，把周敦颐的太极学说融合了伊斯兰哲学，继而发扬光大。

王岱舆的学术成就也很高，他号称真回老人，曾经写过《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和《希真正答》。其中的《王岱舆西山盘道记》记载的是王岱舆在北京西山遇见问道的僧人来向他了解伊斯兰，他对对方的诘问给出了精彩的回复。《正教真诠》一书之中曾经指出轩辕、文王、孔孟等人都是受到启示的圣人。

马注是云南人，他的墓现在大理巍山，他曾经有感于康熙求道的尴尬愤而著书。康熙曾经在河北蠡县清真寺见到过一本《古兰经》，但他不知道啥意思，因为没人能翻译。后来外国使节又给他送了一本《古兰经》，他下旨宣召北京城里能讲经者前来，自己坐在景山一直等到太阳落山，后来来了一个人也是只能念不能讲，所以康熙大失所望。这个事件传到了马注的耳朵里，他就负笈北上，希望能给皇帝讲经，他还写过一个请褒表，希望皇上赞扬先知穆罕默德。后来，他致力于创作，把他所掌握的经学知识写成了十卷本的《清真指南》，后来被乾隆皇帝阅读了，称为《御览清真指南》。

另一个大师就是马复初，他曾经参与过云南穆斯林起义，后来成为烈士，他的著作也非常多，有《四典要会》、《大话总归》等。

这四个人被称为四大回儒，就是说他们是穆斯林，同时又是儒学大师，他们是四教皆通的哲学家，他们代表了经堂教育的最高成就。但是，经堂教育的成就没有延续下去，并没有越来越发展，而是越来越僵化。原因当然有很多，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自我封闭，海路不通之后，中国人自生自灭，自己摸索，发展出了一套比较蹩脚的翻译学，把阿拉伯语翻译成汉语，在经堂里讲给学生听，但是这种翻译常常得不到名师指点，而且因为生源素质较差，其中有很多庸才滥竽充数，他们的存在影响了经堂教育的水平。

到了现代，宗教的发展受到了抑制，大部分人必须接受官方教育，



清真寺里更难以招到学生，大量到清真寺念经的人，往往都是早年辍学，或者压根就是失学儿童。这种情况一代一代恶性循环，最终注定了经堂教育的教育水平低下。

经堂教育耗资耗时，周期很长。学成一个穿衣阿訇，常常需要近十年的时间，现在有的地方讲经讲得比较快的，也得学个四五年，这五年能达到什么程度呢？充其量也就是阿拉伯国家的小学生水平。

有人形容一个阿訇的水平高，尔林深，深到什么境界？无非是啥经都会讲。啥经都会讲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说只要阿拉伯语著作，他就能口头翻译成汉语。能够把阿拉伯语原文翻译成汉语，也就意味着他的阅读没有障碍了，实际上这是很一般的翻译人才就能达到的水平。现在的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就能达到这个水平，而在清真寺里却至少要花近十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

这是什么原因呢？一个就是我刚才说的经堂教育的生源素质较差，很多念经的学生是失学儿童，他们没有很好地掌握自己的母语，就直接学习外语，这自然非常困难。所以，经堂教育出来的很多阿訇没有很高的翻译能力，充其量就是老一辈阿訇给他们讲什么经，他们就会讲什么经，讲过的他们会翻译，没有讲过的仍然是不会翻译。他们把没有讲过的叫生经，比如现代的阿拉伯语作家写的小说，让他们讲起来就非常困难。由于教育程度所限，他们对很多自然常识，或者历史地理常识比较缺乏，所以难以明白原文所表达的意思。

比如前几年我在某阿拉伯语学校，碰到一个阿语老师向我求教，当时有一本书叫《克塔布·讨黑德》，就是一神论，对他来说这是一本“生经”，其中有很多地方他不会翻译，即使查字典，他也搞不明白。其中有一个“巴哈尔·毛提”，他就没有搞懂啥意思，“毛提”的意思是死亡，“巴哈尔”是海，合在一起就是“死亡的海洋”，他怎么都搞不懂“毛提的海洋”是什么意思。实际上这里是指死海，文章说的是在死海附近发现了圣经的古卷，也就是死海古卷，由于他不了解这个事件，所以就弄不清这“毛提的海洋”到底在哪里，他说是不是在“阿黑莱提”（后世）啊？经过我一解释才明白什么是死海古卷。

我下面简单谈一谈经堂教育的翻译特征。一句阿拉伯语要想翻译成汉语，首先要有很高的汉语水平，也得有很高的阿拉伯语水平。但经堂教育只学习阿语，不学习汉语，所以即使他们学了好多年的阿拉伯语语法，本应该熟练掌握阿拉伯语了，但由于汉语水平不行，往往只能对阿拉伯语原文一知半解。

按说，一个成功的翻译人才，应该具备五种能力，“听、说、读、写、译”。“听”，就是要有很好的听力，别人说一句阿拉伯语，你马上就能听懂他说的是什么。“说”，就是自己能够用阿拉伯语来表达。“读”，就是给你一本阿拉伯语著作，你能毫无障碍地读出来。阿拉伯语不像英语，你学了这个单词就会读，阿拉伯语如果不带发音符号的话，就不知道它的末尾该读开口符、齐齿符，还是合口符，因为语法地位不同，单词末尾的读法是不同的，比如说“穆罕默德”这个词，汉语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读“穆罕默德”，但阿拉伯语不同，如果穆罕默德作主语，比如说“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就要读“穆罕默顿”；如果穆罕默德作宾语，比如说：“我作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此处就成了“穆罕默丹”；如果穆罕默德作属格，比如说：“祈求真主赐福穆罕默德”，就要读成“穆罕默丁”，到底是“顿”，还是“丹”，还是“丁”？这就要根据不同的语法来确定了。语法掌握不了，就没法读，所以很多人不会读。

“写”，就是你自己会用阿拉伯语写信、写文章，或者写书，这就是“写”。“译”，就是把阿拉伯语翻译成汉语，或者把汉语翻译成阿拉伯语。这就是“听、说、读、写、译”。经堂教育培养出来的学生，“听、说、读、写、译”这五项能力，除了“译”之外，“听、说、读、写”的能力基本上都不具备。

“听”，没有听力。中国穆斯林在学习阿拉伯语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汉语的严重影响，将阿拉伯语特有的发音特征早已丢失得一干二净。比如阿拉伯语发音的三大特征，长短音的区别，中国穆斯林把长短音丢失了，读出来的每个音节都是一样长，这就是受到汉语的影响，因为汉语没有长短音。其次是冠词连读，冠词前面没有字，冠词读“艾”如果前面有字，冠词就不再发音。还有一个特征是叠音，遇到叠音要先读静符，叠音使人感觉语言铿锵有力，比如说“Maliki yaomiddeen”，

下划线的地方就是叠音，但是中国穆斯林读阿拉伯语是没有叠音的，他们遇到叠音的时候，完全按鼻音处理，一看到叠音怎么办呢？直接把叠音前面的字母读成鼻音。“Maliki yaomiddeen”就读成了“Maliki yaomin deen”，“wadduha”就读成了“wan duha”。阿拉伯语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静符，静符要读纯辅音，而中国穆斯林总是把静符后面拖出长音。这些错误导致他们的阿拉伯语变成了汉语式的阿拉伯语，也就是连阿拉伯人都听不懂的“阿拉伯语”。由于他们的发音跟阿拉伯人的发音完全不同了，所以怎么能听得懂对方说的阿拉伯语呢？所以中国穆斯林说的阿拉伯语实际上一种哑巴阿语。听不懂，也说不来，“听、说”两种能力基本不具备，至于“读”的能力，可以这么说，清真寺能讲经的人基本上不会读，你给他一本经，他可以给你一行一行讲汉语，但是你让他读一读，就会发现他太吃力了，即使勉强地结结巴巴地读出来，也是陕甘阿拉伯语，或者河南阿拉伯语，至于标准的阿拉伯语“福斯哈”，他不会读。“写”，你让他写中堂，写对子，写杜瓦可以，你让他们写一篇文章，用阿拉伯语写信，他不行。

“译”，这个能力勉强还行，就是给他一本经，翻开某一页，你让他给我讲讲这是啥意思，这就是“译”的能力。“听、说、读、写、译”这五大能力，只有“译”勉强还算可以。在清真寺里学个十来年，学的就是翻译，再不会翻译，那就啥都别提了。

经堂教育的翻译往往走捷径，遇到什么语法就翻译成什么话，这是一个硬性的公式，死板硬套。有的时候管用，有的时候不管用。学习外语的初级阶段往往如此，比如我们刚开始学英语的时候，老师就教我们遇到哪个词怎么翻译，以后就都那么翻译。但是到后来越学越深，就不行再那样硬套了。比如说一个介词“in”在什么里面，但是“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如果硬翻译成在中国里制造，就啰嗦了。“in English”（用英语说），如果硬翻译成“在英语里”，那就不恰当了。翻译必须根据上下文才行。但是经堂教育的讲经，基本上不考虑上下文，只是一味地生搬硬套。

清真寺里的翻译，不是非常成熟地翻译成完全通顺的汉语，而是死板硬套固定的格式做出来的夹生饭。

怎么是夹生饭呢？就是说把大量名词不翻译，直接引进到汉语之中。比如说“做杜瓦”，“杜瓦”是祈祷的意思，但不翻译成祈祷，就直接翻译成“做杜瓦”。还有“举乜贴”，“散宰卡提”，“交换乃玛孜”，“打讨白”，或者“翻伊扎布”等等，这些都是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单词，讲经的时候遇到这些词就直接忽略，在清真寺里这么说，影响到群众也这么说，久而久之群众日常的汉语里面也夹杂着很多经堂语。经堂语指的就是夹杂在穆斯林日常汉语之中的大量的外来词或者生造词。经堂语有个特点，往往是动宾词组，动词部分是汉语，而名字部分则是阿拉伯语或者波斯语，比如说“出哲玛提”，“出”是汉语，“哲玛提”是阿拉伯语。“做乃玛孜”，“做”是汉语，“乃玛孜”是波斯语。“朝哈吉”，“朝”是汉语，“哈吉”是阿拉伯语。“念尼卡哈”、“洗埋体”、“做杜瓦”、“吹邦克”、“压奈福斯”、“千古纳海”、“拜安拉乎”，等等，这些就是动宾词组，动词用汉语，而名词用阿拉伯语。究其原因，因为阿拉伯语的动词有复杂的动词变位，而汉语的动词非常简单，没有单数复数，没有时态，也没有人称，所以大家就采用了相对简单的汉语动词。至于阿拉伯语的名词变化较少，便于记忆，讲经的时候就不再翻译了，直接保留了阿拉伯语的原词。当然，也有一些动词或者形容词遗留下来，比如“虎视怒提”（高兴），“哈塞德”（嫉妒）等词，总之，讲经过程中，大量的外语单词忽略不译，这样就形成了翻译中的夹生饭。

经堂翻译的第二个特点是比较啰嗦，比如阿拉伯语有一个“归词”，阿拉伯人往往先说一个词，然后在后面再加上一个从句。比如“我要吃老王做的饭”，阿拉伯语要先说“我要吃饭”，然后再解释饭，什么饭呢？加上一个从句“老王所做”。遇到这种情况，翻译的时候就应该把定语从句提前，直接翻译为“我要吃老王做的饭”。但是经堂的翻译仍然采用原来的语序，就成了：“我喜欢吃那个饭，什么饭呢，就是老王做了的那个饭。再比如“信道的人们啊！”，阿拉伯语的表达是先说一些人，然后再来一个从句，解释他们信了道。成熟的翻译就是“信道的人们啊！”但是经堂里是怎么翻译的呢？“哎那一些个人，他们有了伊玛尼的那一些个人！”这种情况很多，我们常常听卧尔兹的人，就应该习惯这些语序。比如我们经常听到：“那个人，他犯了一个尊大的古纳海的那个人”。他们照搬阿拉伯语语序，先说那个人，然后再说它的定语从句。这就造成了翻译的啰嗦。

经堂翻译还有个特点就是死板，不根据上下文，而是按照固定的格式，什么语法就翻什么词。比如说凡是区分语都翻译成“打哪一面”，比如“我身材比他高”，按照阿拉伯语的表达方法就先说我比他长，哪方面比他长啊，身材那方面比他长。经堂语的翻译就成了：“我打身材的那一面比他至长”，这是区分语。如果说“我知识比他多”，怎么翻译呢？“我打尔林的一面比他至多”。凡是区分语都翻译成“打某一面”。另外，这两句话之中的比较级和最高级是不分的，凡是比较名词，都采用“至”字，所以，“最高贵”翻译为“至贵”，比如：“圣人的每一位都是本光阴里至贵的。”但遇到比较级，本来应该翻译成“更”，可是，在经堂翻译之中，“没有更好，只有至好”。“我比你更高”也只能翻译成“我比你至长。”

凡是被动式，都加上主语“人”阿拉伯语非常严格，比如“门开了”严格的说，门自己怎么能开呢？肯定有别人把它打开，而门只是被打开了，所以阿拉伯语之中不能说“fataha-al-bab”，而要说“futiha-al-bab”（门被打开了）。遇到这种情况，经堂翻译要在句中加上一个主语“人”，就成了“人把门打开了”，句子也因此变成了主动式。有的时候这样做可以，比如说“一句话被说了”，经堂翻译为“人把那个话说了”。这听起来似乎也通顺，但是涉及到与真主有关的地方，竟然也是加“人”字。比如古兰经上说“人被造成懦弱的”，用经堂里的翻译就是“人把人造成羸弱的。”由于凡是被动式都加“人”字。所以明明是真主造人，在经堂里倒成了人造人了，所以“人把人造成羸弱的”，“人把人造成浮躁的”，“人把人造成端庄的”……。

另外，经堂翻译具体抽象不分，比如说“敏”，意思是“从……”，相当于英语的“from”，比如说“我从北京来，你从上海来”，这样都还可以，但是“我从受赶撵的筛塔尼上求护佑”，这能行吗？相信各位都听习惯了，也就见怪不怪了。其实，这里的“敏”，不是“从……”的意思，而是“免于……、抵御……”的意思，这里是指的祈求真主护佑，以抵御魔鬼的伤害。但经堂翻译抽象具体不分，凡是“敏”都翻译成“从……”所以就变成了“我求真主从受赶撵的筛塔尼上护佑我”，从恶魔上面护佑你？从那里还能护佑你吗？

还有大家常常听到的“赛俩目在你上”其中提到的“阿俩”，意思是

“在……上”，如果指的是方位倒还可以，但“赛俩目”（平安），能放谁的上面吗？但是咱们平时常常听到的“真主的赛俩目在你上面”，那你下面就没平安了吗？

翻译之中还有个特点是褒贬不分。“阿最姆”是“大”，可以说“巨大”，也可以说“尊大”、“伟大”，但是经堂之中都得翻译成“尊大”。所以一个人犯了很大的罪，就成了他犯了一个“尊大”的古纳海。

还有更可笑的，就不识数。怎么不识数呢？凡是“一部分”都翻译成“一半”。如果只有两部分，你翻译成一半可以，总共只有两半，可是如果有很多部分呢？比如说花园里有一部分花是红的，一部分黄的，一部分白的，一部分紫的。他们怎么翻译呢？“花园里很多花，一半是白的，一半是红的，一半是紫的，一半是黄的……”，停！这都多少半了？

这还是好的，毕竟只是花，如果是“我喝了一部分黄河水”那翻译出来误差就更大了，因为必须要翻译成“我喝了黄河水的一半！”

另外，经堂里遇到“瓦乌”这个连词统统都翻译成“与”，比如说“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并且你们应当在穆斯林的状态下死去。”经堂里怎么翻译呢？“你们敬畏安拉乎着，与你们是穆斯林着毛提着。”凡是“瓦乌”都翻译成“与”，这相当于英语里的“and”，有的地方完全可以省略。

凡是状态状语都翻译成“什么什么着”，所以就有了“与你们是穆斯林着……”。系动词和普通动词不同，一般后面不能加“着”，但经堂里有个规定，凡是状态状语，就得翻译成“……着”

凡是程度状语，都要加上“那样”还有程度状语怎么翻译呢？比如“你们应当多多敬畏真主”，但在经堂里要翻译为“你们敬畏真主，是那样的敬畏”，哪样的敬畏？其实就是“相当敬畏”了。还有类似的：“你们做讨白，是那样的做讨白”“你们感谢真主，是那样的感谢”。

还有“他吃他的死兄弟的肉，既然如此，你们憎恶他着。”这句话本来应该是“已经死去的兄弟的肉”而经堂翻译则是“死兄弟的肉。”

“你是穆斯林吗？”在经堂语里要翻译成“可也你是穆斯林？”，凡是疑问虚词“hal”（……吗），都要翻译成“可也”；凡是介词“bi”往往要翻译成“粘连”，比如说“我路过宰德那里”，经堂翻译要说：“我粘连着宰德过了”。

语言在不断的变化，但经堂里却只使用固定的语言。比如我们常常听到“俊美”，现在往往都说“佳美”，而“清高的真主”，可是“清高”在如今往往含有贬义，还有“清廉的尔麦里”，“清廉”现在一般说成“廉洁”。

经堂里还有一部分生造词，比如“清廉的干办”。“干办”本来是汉语，但却是中国穆斯林自造的汉语，其他人往往听不懂，这也形成了经堂语，像“叮咛”、“受叮咛的逊奈”，指的是“强调的圣行”。还有“举意”，其实就是“动机、目的、意图、意念。”很多人常常问这个拜咋举意，那个拜咋举意，你难道不知道你啥意图吗？你知道啥意图你就有了举意了。还有大净小净也是自造词，大净在戏曲里指的就是生旦净丑的行当，大花脸才叫大净。还有“加意”，比如洗的时候要“加意”，其实“加意”就是“格外”的意思。经堂教育里用的这些词一般是听不懂的，所以经堂语必须要改革，必须要有新式的阿拉伯语人才来输入新的血液。每个清真寺如果有能力搞经堂教育，要想好好致力于翻译教育，培养翻译人才，就应该正儿八经请翻译界的权威，请正儿八经的阿拉伯语人才，正儿八经地培养学生。不应该再抱残守缺，再用传统的错误的办法，耗时耗力，去培养那些母语还没有学会的学生，结果弄得白白浪费粮食。

前面说了，经堂教育存在的问题一个就是周期性太长。经堂教育培养一个阿訇，多则十年，少则五年，如果放在一个普通大学，一个人学上十年，将会是本科硕士博士，但如果放在清真寺里学习，十年以后有可能吃了油香了。因为清真寺里往往有各种外界因素影响，要经常去过乜贴，这就没有办法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结果造成耗时耗力，效率太差。

第二就是绕圈子。现在学术昌兴，有大量的阿拉伯语作品已经被翻译成汉语了，所以经堂教育不应该再致力于翻译教育，而应该直接

去宣讲伊斯兰教义。宣讲伊斯兰教义没有必要绕圈子去学外语。你要想了解基督教，是不是说得先去学希伯来文呢？没有必要。你要想了解马列主义，是不是先学习俄语呢？不是的。要想了解佛教，你看现成的佛经就是了，没有必要专门去学梵文。可是现在，要想了解伊斯兰教，哪怕一个不信教的人，进来也要先背礼拜念词，或者是先去学阿拉伯语，这就绕了大圈子了。很多人在寺里学了两三年了，学习《连五本》、《遭五》、《满俩》，干嘛呢？都是学习阿拉伯语的基础语法，而至于穆斯林应知应会的事他是一窍不通。学了三四年了，开始讲《伟噶耶》，才开始讲怎么洗小净，怎么洗大净。本来汉语水平就不高，再看阿拉伯语，根本弄不懂。比如说一开始学洗大净，就要涉及“海祖”就是《红潮篇》，学习女人来月经的问题。青少年本来就不懂这个事，再加上阿拉伯语更弄不懂了，所以经生们常说“进了海祖门，进了酱子盆”，就是说一旦开始讲月经这一篇，就开始在酱子盆里翻跟头了。

就算他们学得稀里糊涂一知半解，实际上也才学了教法著作。如果换成汉译本的《伟噶耶》你花一个月，就能把汉语读完。而《费格海·逊奈》（伊斯兰教法），如果要照传统的讲经速度，少说也得讲两三年，但是要把时间用来读汉译本，我看这本书，最多一个月就把它读完了。所以，如果把这几年的时间用来学习汉语教材，能够省多少事。

还有就是讲《古兰经》，马坚的译本也好，王静斋的也好，任何一个版本都比清真寺里的阿訇翻译得要好的多。但他们王静斋的也不看，马坚的也不看，却宁肯一句一句地跟着阿訇学习夹生饭的翻译出来，最后翻译出来的汉语不像汉语，阿语不像阿语，自己没搞懂，再讲给群众，群众也是听不懂。

对待这种情况，无论清真寺也好，阿拉伯语学校也好，我提议全部要调整教材，改变教材。不要再教阿拉伯语和教波斯语了，教汉语教材就行了。

都来学习汉语，那么谁来学习翻译啊？如果有哪座清真寺或者伊斯兰学校愿意致力于培养翻译人才，你们可以专门办翻译学校，那么



你们就应该招高中以上的学生，由优秀的阿拉伯语老师教他们学习至少五年，学成之后让他们专门搞翻译去，不要让他们去洗埋体。

如果要培养翻译人才，必须具有强大的师资力量，强大的经济实力，然后你再招生，但必须招高中以上甚至大学生，坚决不能招失学儿童，因为他们母语没有学好，连汉语都说不囫圇，绝没有能力去学习翻译。

要是培养阿訇，你不需要教他们懂得高深的阿拉伯语，你只需要教他们十八个苏勒，教他们怎么洗埋体，怎么吃油香就行了，别让他们浪费时间，他们也没有这个能力。

所以，要培养阿訇你就应该教他们怎么洗埋体，教他怎么翻伊扎布，教他怎么去宰牲，屠宰的知识你得给他教好，别让他宰着腿了。这个你可以要求低一点，失学儿童都行。反正寺里现在不需要水平过高的阿訇。

你要指望阿訇宣教，那你首先必须把这些失学儿童全部开除了，然后招收高中生，从其中选拔优秀的教长，让他们去宣教。这就是改革的方案。

如果想要培养宣教人才，有志于宣传伊斯兰，去给不信教的人讲解伊斯兰，你也用不着让他们掌握阿拉伯语，因为他即使花两年也讲不完一本《伟噶耶》，所以要把这个时间腾出来，让他们学习汉语的伊斯兰书籍。至于阿拉伯语，让他们掌握基本发音，能够简单诵读古兰经就行了。

如果你要培养普通群众，那么就更没有必要教阿拉伯语了，直接用汉语教材就行了。

我们现在看到很多清真寺在办学习班，给普通群众教伊斯兰知识，这是个好事儿，如果各个清真寺闲置的房屋都能用来办学习班，让群众都来清真寺学习，那么大家都会掌握伊斯兰知识，这是件大好事。但遗憾的是，全国 99% 的清真寺都不是在教伊斯兰教，而是在教阿拉伯语。

如果你去一个教堂想学习基督教知识，可对方不给你教基督教知识，却让你学两年英文，等你英文一知半解了，给你一本英文词典，给你一本英文圣经，让你对着查去吧，这样你能了解基督教吗？

为什么我们的群众大多不了解伊斯兰教？因为大家都没有忙着学习伊斯兰，而是忙着学习阿拉伯语。有人想到清真寺学习伊斯兰，看有没有学习班，有，跟着学吧！学什么？第一课，“艾力粉”，从此开始了漫长的阿拉伯语字母学习。

更可笑的是，小学生，中学生，在我们天朝，必须接受义务的无神论官方教育。所以伊斯兰知识只能在夹缝中传授给他们。只能借助寒暑假，一年两个假期。利用这个机会，很多清真寺办了学习班，让这些孩子到清真寺里学习伊斯兰知识，很好。但是去了能学什么呢？还是“艾力粉”。

所以说很多孩子去了，不愿再去了，为什么呢？因为去了以后就是“艾力粉”，一个月，只能把字母刚刚学完，刚学完字母，结业了，怎么办呢？明年再学。明年再学又有新生了，还得从头“艾力粉”。

所以，我问很多中小學生，你到清真寺去了吗？去了。每年都去吗？每年都去。学的什么？艾力粉。

本来，清真寺招满拉，以及群众学习班，青少年寒暑假学习班，都应该属于广义的经堂教育。但经堂教育不能再有教无类了，必须要因材施教。给阿訇教什么，给满拉教什么，群众教什么，给中小學生教什么，给翻译人才教什么，给宣教人才又要教什么，必须分工明确。

你要办成人学习班，或者中小學生暑假班，就直接拿汉语的教材，给他们讲解汉语知识。他们的时间很有限，要么是业余的，要么是假期，就应该用完全的汉语教育，不要让他们浪费时间绕圈子学习阿拉伯语，他们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文字整理：赛丽曼姊妹、柴窝堡的星空兄弟)

# 太卜里厄运动简介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太卜里厄运动的全称是“太卜里厄·哲玛提”，如果是用阿拉伯语说，则是“哲玛提·太卜里厄”，这是一个正偏组合，就是太卜里厄组织的意思。“太卜里厄”和“哲玛提”两词都起源于阿拉伯语，后来又成了乌尔都语。“太卜里厄”的原意是“传达”，来自于词根“白拉厄”。意思就是“传达、传播、传教”，“太卜里厄”指的是把一事物传播给某一个对象。“哲玛提”是“集体、团体、社团”的意思，“哲玛提·太卜里厄”就是传教的组织，传教的团体，或传教的团队。“太卜里厄·哲玛提”运动，就是一场传教的运动。这场运动发源于印度，至今已经百年，由谢赫·穆罕默德·伊利亚斯发起，印巴分治以后，旁遮普省的拉合尔地区划分给巴基斯坦了，其总部就从印度到了巴基斯坦。现在太卜里厄总部位于巴基斯坦拉合尔的莱温小镇上。

太卜里厄运动在印巴次大陆发源，也在那里昌盛发展，后来也影响到整个伊斯兰世界，但对非穆斯林影响不大。后来，巴基斯坦进一步分裂，东巴基斯坦成为孟加拉国。孟加拉国也有大量的太卜里厄运动的支持者，现在每年在孟加拉举行的宣教大会盛况空前，参加者每次都在百万人以上，人数甚至超过了莱温的宣教大会，是一场仅次于朝觐的全球盛会。

太卜里厄发展初期，印度尚为英国人所殖民，穆斯林丧失了政权，印度人迅速远离了伊斯兰。大量的印度穆斯林也面临世俗化，很多人丢掉了信仰，跟着西方的风俗时尚亦步亦趋。看到这种现状，谢赫穆罕默德·伊利亚斯认为人们远离了《古兰经》的教导，所以他创办了

太卜里厄运动，号召大家行动起来，共同为宣教事业做奉献。他的办法就是一个关键词“胡鲁智”，就是走出来的意思，就是走出去宣教去，用走出去的办法，影响穆斯林群体。他号召每个人都为主道而出走，向人们传播“万物非主，唯有真主”这个信仰的基本道理，挨家挨户的去劝教，逐渐地去复兴伊斯兰的各项宗旨，复兴穆圣的道路。他们强调恢复穆圣的“逊奈”，恢复圣门弟子的美德。

太卜里厄很快引起很多人的追随，发展得越来越壮大，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很多城市都有分部。由于巴基斯坦环境比较宽松，他们每年得以组织盛大的聚会。全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尤其是中东地区的很多穆斯林同胞都来参加太卜里厄大会。相对来说，阿拉伯国家倒比较专制独裁，太卜里厄运动在某些国家比如沙特，甚至是禁止的，太卜里厄运动只有秘密行动。但是在非阿拉伯世界，就在巴基斯坦则是大行其道。如果你到巴基斯坦或者孟加拉，你会随处可见支持太卜里厄运动的人。他们背着锅灶，坐在中巴车或大巴车上，到全国各地去宣教。他们有非常朴素的装扮，往往留着长长的胡须，穿着传统的长袍，而女性则往往是一身黑袍。他们提倡自费宣教，根据《古兰经》的教导“用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奋斗”，凡是有志于外出宣教的人，都必须拿出自己清洁的财产，自己的全程食宿费用一律自费，不给大家带来负担。他们一般住在清真寺，伊斯兰国家的清真寺跟中国的情况有些不太一样，他们的清真寺仅仅是礼拜场所，一般没有什么围墙，到了之后就可以住到大殿里边，没有人管，在清真寺生起炉灶就可以做饭，拿一个小煤气灶或着是煤油炉就可以做饭，没有人干涉。但在中国的清真寺有高大的围墙，而且戒备森严，晚上要锁门，另外阿訇及其家人也往往在寺院里，而太卜里厄的成员如果住在清真寺里，就会给阿訇惹来麻烦，或者引起当地政府的恐慌。所以，起初太卜里厄成员也入住在清真寺里，但后来普遍遭到了干涉。现在，中国很少有清真寺敢收留他们，所以他们一般只住旅馆。

他们一般不在本地宣教，“胡鲁智”就是走出来，走出来意味着到外地去，所以我们中国的群众又都把这项运动称为“胡鲁智运动”。也就是出行行动，或者叫外出式传教运动。

中国人对他们的称呼一般有三个，很少有人说他们是搞“太卜里

厄”的，因为这四字成语难记一些，有的叫说搞“达瓦”的，有的说搞“胡鲁智”的，“胡鲁智”就是我才说的出征，还有人说出“哲玛提”的，哲玛提是我刚才讲的阿拉伯语“团体，组织”的意思，那么“出哲玛提”，意思是随团队出征，他们强调团体的重要，一个人出去不算。按照他们的“乌斯鲁布”(方式)，必须要组成团队，哪怕只有两个人外出宣教。

大家组成小分队到各地传教，每个小分队就是一个哲玛提。中国人的经堂语习惯把动词采用汉语，而名词往往采用外来语，出是动词，“哲玛提”是宾语，“哲玛提”是外来词，“出”是汉语，所以“出哲玛提”就形成了一个新的经堂语动宾词组。出哲玛提的意思就是组成团队走出去。也有的人很形象，把他们说成“哲马蹄”，说他们为什么叫“哲马蹄”呢？因为他们像“马蹄”一样到处乱跑，一会也不停留。

实际上中国人身边到处布满非穆斯林，我们生活在非穆斯林的包围之中，出门就能见到非穆斯林，甚至自己家里也能见到非穆斯林，那为何不能就近取材呢？为何不先向身边的人宣教呢？因为这样做就不是“太卜里厄”，似乎不是“哲玛提”的“乌斯鲁布”(路数)了，按照他们的路数一定要外出宣教，要走动起来，整个乌麦群体都要动起来，要互动，你到我这里来，我到你那里去，互相走动，互相劝说，流水不腐，户枢不蠹，这样的话，一盘棋才真正活起来。这在有时候的确是有效的。因为很多穆斯林在没有“太卜里厄”之前，往往只停留在自己所在地的穆斯林群体之中，他们很少走出去，比如西安，很多穆斯林一辈子也没有出过西安城。很少有人到外地跟外界其他地方的穆斯林交流过，而太卜里厄·哲玛提的所到之处，则带动了很大一批人，让参加者到各地去看一看，因此他们得以走访全国各地，甚至走到世界各地，很大程度上开拓了土著穆斯林的视野，使他们能够真正地见了世面，了解了各地穆斯林们的状况，眼光不再狭隘，从此有更好的思路。

在中国，过去的穆斯林很少相互来往，除非是穆斯林连在片的地区，比如从临潭到临洮，从临洮到临夏，大家相对较近，彼此交流便利，而相对比较遥远一点的，相互没有过接触，比如东部地区，河南河北的穆斯林很少到西北去，而西北的穆斯林也很少到东部来，他们甚至不相信东部还有什么穆斯林。我们小的时候，所能够见到的西

北穆斯林，无非就是要饭的，都是从张家川过来的，除此之外，我们很少有机会接触西北穆斯林。当然，在西北，能接触到外来户也无非是河南穆斯林，河南穆斯林由于抗战时期的逃荒，遍及陇海线沿途各城市，除此之外再也没有什么互动和交往。马雪峰老师描述云南穆斯林社区，其活动范围往往超不过方圆百里。方圆百里之外的回民究竟是什么情况，一般人是没有机会了解的。

太卜里厄·哲玛提号召大家都走出去，走得远近无所谓，反正都要走出去，而这种走必须要自费，不能索要报酬，因为根据《古兰经》经文，所有众先知都宣称**“我不为传达使命而向你们索取报酬，我的报酬只由造化我的主宰负担。难道你们不理解吗？”**（11:51）所以他们的特点是自费宣教，不要报酬，另一个特点是组成团体，服从纪律。团体里必须选出一个领导，这个领导是他们协商决定的，可以是持续性的领导，也可以是临时性的领导。他们可能这次组团，选这次的领导，下次组团，选下次的领导。这个领导就成为他们的“艾米尔”。就是“头领”。根据圣训，即使两个人在一起，也得选一个人做埃米尔做伊玛目，如果没有埃米尔，魔鬼就会成为他的领导，意思是群龙无首，肯定要听魔鬼的诱惑了。

他们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出走有固定的周期。他们的出行不是你想出多少天就出多少天，这是有一定的要求的。一般的说法是这样的，就是要么你每周出外一天，要么每个月出外三天，要么每年出去40天，要么一辈子出去四个月。但是这几个算法互相矛盾，如果一周出一天，一个月就得四天，一年就需要出去48天，可如果选择每月出去三天，这样的话，每年只需要36天。可如果你选择每年出去40天，这还不够，而如果你选择一辈子出去四个月呢？则有可能三个40天就解决问题了。

这几个彼此矛盾的日子根据是什么呢？我曾经咨询过很多搞太卜里厄的长老，他们很少能回答出来相关的根据。为什么一个月要出去三天呢？有一个根据说，先知萨里哈对他的族人说，“你们安静地享受三天吧，三天以后就有惩罚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根据莎菲尔派对旅行者的界定，就是出外三天以上，就算定居者了，所以在一个地方逗留不超过三天，才是旅行者。至于一生为什么出四个月呢？这

个规定也没有《古兰经》证据，只有一个证据，有一个国外的伊玛目对我说，欧麦尔曾经问他的女儿也就是圣妻哈夫萨，说丈夫离开家之后女人最大的忍受限度是多少天？哈菲索说，四个月。所以，欧麦尔就以此规定，出外从军的士兵不要超过四个月，四个月之后准许他们回家探亲。据此，太卜里厄规定一年可以连续外出四个月，当然你也可以选择断断续续地出去，只要出够日子就行了。

出去在外边，是传教来了，但是这个传教往往是在传统的穆斯林地区进行的，传统的穆斯林往往有一个特点就是高傲，很多人认为我们是世世代代的穆斯林，还需要你们来给我们讲教门吗？我们比你们更虔诚，还需要你们输入革命吗？所以用这种方式往往会碰壁，一说我们来宣教了，人的高傲心理首先会产生逆反，往往效果不佳。第二，也是一个现实存在的问题，所谓的宣教者到了陌生的地方，他的水平有可能并不如当地的群众，所宣讲的东西更为肤浅，所以去宣教则只能暴露自己的水平。最后，太卜里厄只有调整策略，现在的出哲玛提的人一般不说出外宣教了，而是说我们出外学习，跟穆斯林群体认识认识，这样一谦虚马上就有人欢迎了，这也是一个事实。

的确很多人都是通过这种外出宣教的行动获得了信仰的提升。一带一路，一个带一个，慢慢都提高了认识。很多人在没有走出去参加这个活动之前一无所知，有的甚至吃喝嫖赌无恶不作，而参加这个活动之后，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之中受到了熏陶，回到家之后戒掉了一些不好的习惯，开始坚守五番礼拜，所以对对他们来说确实是事半功倍。

如果每个人都抱着去学习的念头，往往就会得到提高，但这对所到之处的当地人似乎影响不大。即使如此，太卜里厄运动也像滚雪球一样，所到之处吸收了不少新成员，所以，太卜里厄对于传统穆斯林，还是有一定的好处的。

哲玛提·太卜里厄的传播在伊斯兰世界各地，尤其是传统的穆斯林地区，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而在新兴的伊斯兰社区，比如说欧美国家的影响则不是太大，但是也有影响，我曾经在美国参加过当地太卜里厄运动的聚会，他们往往会影响到来自穆斯林国家的移民。从他们的外表一般能够看出来，他们提倡礼夜间拜，由于长久礼拜，额头上



往往能看出叩头的痕迹，他们提倡蓄长须，胡子一般都比较长，如果你在巴基斯坦见到胡子刮光或者剪短的，有可能就是“哲玛提·伊斯拉米耶”（伊斯兰促进党），但如果见到长须飘飘的，基本上都是太卜里厄·哲玛提的拥护者。他们的妇女往往一身黑袍，甚至戴上黑面纱，只露两只眼睛。而传统的戴法，则会穿着花花绿绿，露出前边的刘海。更有甚者，头巾就在脖子上搭着，必要的时候就戴一戴，没必要了就摘下来围在脖子里。太卜里厄提倡回归逊乃，他们反对一切世俗化的做法。甚至衬衣的领子也成了标志，如果衬衣的领子是翻领的，就是受到英国人的影响，在巴基斯坦虽然很多人穿长袍，但是长袍的领子则是翻领的，西式的，而太卜里厄拥护者则强调穿着圆领的，或者无领的袍子。

太卜里厄运动传入中国的大致时间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此前也有但影响不大。真正开始产生影响，应该是从宁夏同心的马风德老师开始。他热心支持宣教事业，引进了一部分太卜里厄的拥护者，介绍了一些外国人到中国来宣传，也组织一部分人到国外去。后来各地也都有了响应者，太卜里厄就渐渐开始在中国传播。

太卜里厄在中国影响较大的地区，都是传统穆斯林社区。比如西安、长治、天津，类似这些有一定规模的传统穆斯林聚集区，往往是太卜里厄兴盛的地方。在西北则盛传于兰州、河州、西宁。而新疆则由于特殊的政治环境，太卜里厄运动受到排挤，或者是告密，因此举步维艰。而在云南则因为当地的教门根基相对深厚，外来的活动对其改变不大，太卜里厄主要活跃在沙甸一带。在东南沿海，以及华东、东北、华北，这些地区的太卜里厄影响都要略小一些。太卜里厄的主要影响还是在传统的穆斯林社区，比如说河南很多穆斯林村落，都或多或少地参与过太卜里厄运动。太卜里厄运动所到之处像滚雪球一样会带动很多人。他们要外出宣教，首先先要讨论计划，选择到哪里去，一般是到某个地方的清真寺。中国的穆斯林社区，一般都是以清真寺为中心，清真寺就是文化中心和宗教中心，到哪个穆斯林社区，去了能住清真寺就住清真寺，不能住清真寺就住旅馆。一般农村的清真寺还是能接待的，到了之后要么呆三天，要么呆六天，要么呆九天，就是不能待五天或者七天，就是以三天为一个单元。应征的时候，他们会问，谁愿意报名谁举手，有没有这个也提？有，因沙安拉，那就举

手走吧。阿拉伯语则说“穆斯特尔迪”（准备好了吗？）准备好的话，就举手参加。团队组成之后，大家要协商，根据《古兰经》四二章，“**他们的事务是由协商决定的。**”（42：38）选出自己的埃米尔，然后确定由谁来负责买票，由谁负责联络，由谁负责做饭等等。到了当地之后，就住在清真寺里。每天的活动是什么呢？一个是学习，一个是功修，一个是走访。学习的内容一般来说要学习《古兰经》，要学习圣训。学习圣训是主要内容，他们往往会在早上晨礼之后学习圣训，以《利雅德圣训集》（修士的花园）为蓝本。而学习《古兰经》则往往停留在学习原文上，学习几个短章的诵读，一点一点纠正发音，看谁念得标准，这个一般放在晚上。中午和下午则要安排走访，就是到穆斯林家庭去，挨家挨户去敲门，敲门之后给他们讲一讲真主的伟大，讲清真言，这可以称为普访，除了普访之外，还有专访，普访是“欧姆目”，专访是“胡苏苏”，一般针对当地比较有影响的穆斯林人物，或者比较顽固不化的人，大家商量着给他送去问候，送去特别的劝告，也有可能是当地的学者阿訇，去探望一下，给他“助个耶给尼”（坚定信念），就是给他鼓鼓劲，打打气，这就是所谓的专访。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把人召集到清真寺里，在礼完拜之后办讲座。这时候他们会选择一个人，一般是他们的埃米尔来主讲，大家则静听，或者大家一一来讲，或者掀起讨论，掀起讨论的时候一个对一个，你俩一组，你俩一组，像优苏福跟便雅悯搭配的形式一样。讨论完之后，大家再一起做总结。

他们到各家各户宣讲的内容，首先是强调真主的伟大，“安拉哈里格，安拉拉兹格，安拉马里克，安拉哈拉盖赛玛瓦提，卧勒艾尔德”（安拉是造物者，安拉是供养者，安拉是帝王，安拉创造天地万物）往往不会超过这些内容。他们围绕着真主的独一，展开话题，会引证一些例子，一些事件，然后来展开叙述，一些好的演讲者还会列举身边一些奇迹，以此让人感动，因而收到一定的效果。有的演讲者，只会照本宣科，就起不到应有的效果，有的演讲者，则宣传一些荒谬的经外传说，往往也效果不大。

他们演讲的内容，一是强调真主的伟大，二是号召所有的人都走出去，说这是真主的命令，是穆圣的逊奈，强调每一个人都应该出去宣教，都应该出去为主道出征，他们常常引证一段圣训是“谁为主道

出征去一天，真主就给他与天地同宽的乐园。”他们把外出宣教等同于为主道奋斗，而其实类似的圣训说的都是为主道去作战，这当然会有极大的报酬和荣耀，而和平时期的出行肯定不能与舍生忘死地厮杀相提并论。《古兰经》上提到的“吉哈德”这个词，基本上都是指的战争，只有第二十九章《蜘蛛章》的一节经文。“**为我而奋斗的人，我必定指引他们我的道路，真主确是与善人同在一起的。**”（29：69）指的是和平时期的奋斗，而其他经文都是指的圣战。他们把鼓励圣战的经文，用来强调出行宣教，也能获得这么大的回赐，其实有点不妥。

不过，为主道奋斗，的确有各种途径。在和平时期，我们不可能战争，我们怎么为主道奋斗啊？出去宣教倒也不失为一个很好的举措。

太卜里厄的宣传还有一点，就是普及圣门弟子的六大美德。当然，圣门弟子并非只有这六大美德，他们的美德很多，只不过是前人从其中抽出来这六种最主要的美德来强调。这六大美德的内容，相信参加过太卜里厄运动的人都耳熟能详，第一就是“伊玛尼和耶给尼”（信仰和信念），圣门弟子都是有非常坚定的信仰，而且他们的信念十分笃定，对真主笃信不疑。比如说艾布·拜克就说过，“如果我所做的一切是为了想进天堂，主啊！你就不要让我进入天堂。如果我所做的一切是由于害怕火狱，主啊！求你就把我投入到火狱之中。”所以圣人说过，“所有人的信仰加一起都抵不过艾布·拜克的信仰。”这种虔诚的信念无疑值得我们每个人效仿。

第二个美德，就是虔诚的礼拜，我们中国人的礼拜往往不够虔诚，很多人不知道啥意思，往往隔三差五礼上几拜。《古兰经》上要求谨守拜功，就是要川流不息地礼拜，圣门弟子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好，他们常常肋不落床，通宵达旦地为真主叩头。

第三个美德就是学习知识、纪念真主，“艾·尔勒姆，瓦·孜克尔”，圣门弟子常常围坐在圣人面前聆听教诲，他们求知惹渴，有不懂的问题常常咨询先知，不像现在很多人不懂装懂，不求甚解。再一个是纪念真主，《古兰经》上形容“**他们站着，坐着，躺着纪念真主，并思维**

天地的创造。”（3：191）圣门弟子非常虔诚地与真主沟通，随时随地和真主交流。

第四个美德就是“伊哈撒尼·比勒穆斯里敏”，就是善待穆斯林，也叫“伊克拉姆”，就是款待穆斯林同胞，好好对待穆斯林同胞，把自己满心的喜悦和爱心献给自己的同胞，不能伤害他们，不能让他们伤心。中国穆斯林往往把善待引申成请客吃饭，其实它绝不仅仅是请客吃饭，而是让人做到在各方面都善待穆斯林。圣门弟子当时一部分人从麦加迁移到麦地那，而麦地那人把自己的粮食，自己的家园，自己的田地，都分给那些离家远道而来的迁士们，因为迁士们离井背乡一无所有，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却很快得到了穆斯林的温暖。穆圣当时让这些迁士和辅士互相结成兄弟“乌胡卧”（结为兄弟）一个帮一个，一个带一个，这个行为是非常好的美德。

第五个美德是虔诚的举意，纯洁的动机，做事不能沽名钓誉，不能动机不纯，否则其善功不会获得接受。圣门弟子只有一个虔诚的意念，就是讨真主的喜悦，艾布·拜克施舍了很多财产，《古兰经》上称赞他：**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的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92：18—21）艾布·拜克和欧麦尔、奥斯曼一个比一个慷慨好施。有一次欧麦尔决定把他经商盈利的一半捐献给主道的事业，另外一半留给自己家用，他本想这次肯定比艾布·拜克要捐的多，没想到，当他遇到艾布·拜克，问他把这次出行的利润捐了多少？艾布·拜克说我全部都捐给了主道。欧麦尔惊讶地问他，你给你的家人留了什么呀？他说：我把他们交给了真主。他顿时自愧自己根本没有办法跟艾布·拜克相比。

第六个美德就是为主道奋斗，“艾·达瓦，瓦哲玛阿”。达瓦就是号召人们信仰真主，然后就是组成团队为主道出行。包括为主道作战，这是圣门弟子的美德。圣人传教的后十年，他们一直在战争中度过，很多人杀身成仁，为主道成了烈士，而这种美德现在很少有人再去效仿，更多的是贪生怕死之徒。

圣门弟子都有非常高尚的品格，能够舍身忘我的奉献牺牲，所以

他们的美德值得一代又一代人所敬仰效仿，宣扬这六项美德，可以净化人的灵魂，可以提高人的素质，只要不流于形式，自然是非常好的。

圣门弟子的这六项美德被太卜里厄总结出来，传播到各个地方，很多人都知道了这六大美德，但这不是太卜里厄的专利，圣门弟子的六大美德，应该为所有穆斯林所效仿，大家都应该去学习，而不是光参加这个组织的人才去学习。像召人信主，可以说是圣门弟子们始终如一的行为，他们不断地去宣传伊斯兰，圣人派出去的传教士，所到之处就是把当地的不信道者变成穆斯林，这就是美德，但现在呢？一般很少有人做到这一点。比如说出去达瓦，达瓦是干什么呢？是召人信主，是召唤不信主的人信主，但很少有人再这么做。中国穆斯林的宣教只停留在教内原地踏步，哪个地方有教民，我去哪个地方宣教，在教内争夺教民，而从不给非穆斯林宣教。为此，我在十多年前提出来向外传教，而到现在响应者仍然寥寥无几。

我个人在一九九六年左右，开始接触太卜里厄运动，当时我在西安碰到了几个埃及人在大学习巷清真寺讲座，由于很少见到穆斯林国家的同胞，就跟着去听。他讲完之后就号召大家走出去，到郑州去宣教。当时我一听是个好事，就稀里糊涂地举起手来。想着跟着阿拉伯人，正好练一练口语，于是就跟着他们参加了活动。一路上，我的确跟他们学了不少东西，包括太卜里厄的全部套路，都跟他们掌握了，从那之后，我就开始了解这方面的消息。后来中国也有了宣教者，起初是由外国人带着，后来外国人来得少了，中国穆斯林开始自发地组成团队，到各地去宣教，谁愿意去谁举手，没有门槛，随时可以报名，加入了之后就融入了这个群体，一举一动按照他们的套路，你很快就能融入到里面。去哪里要请示汇报，包括上厕所，都要跟埃米尔说一声，统一行动，该睡觉的时候要一起睡觉，你不能说，我睡不着，我看会儿书，那不行。因为睡觉之前要集体念祈祷词，念几个短章之后要用唾沫吐一吐抹到身上各个地方，意思是能驱魔辟邪，然后统一靠右侧睡觉。年轻人往往不会失眠，也跟着睡，早上起得特别早，因为要礼夜间拜，有时候刚睡着不久又该起来了，起来礼完夜间拜再睡一会，或者一直持续到晨礼。晨礼下来要学习，学习完之后才勉强有一点睡觉的时间，否则的话一天都会恍恍惚惚。中午晌礼之后往往要听宣讲，要去走访，如果说是自己支起炉灶做饭，还要跑出去买菜。

中国穆斯林有个特点，就是厚道，到各坊去都会遇到热情的款待，他们一般不会让宣教者自己做饭，都会买好早点送过来，中午也常常是这家请吃饭，那家请吃饭。

久而久之，宣教者到了各地就成了吃群众，可以说劳民伤财，到了一个地方，当地就要请客吃饭，然后基本上不用自己做饭，因为中国人觉得，如果让外来的客人自己做饭，而本坊没人管，似乎觉得很没面子，这也是中国与外国的一个差异。中国人一群人出去吃饭，很少有AA制的，往往由一个人买单请客，而到西方吃饭的时候，则是一个手里发一个菜谱，大家各点各的菜，吃完了各付各的钱，我们总觉得这样显得很生分，但国外就是那样，而在中国这种情况则行不通。人们不愿意眼睁睁地看着外来的客人在寺里自己做饭，所以往往都会请客吃饭。请客一次两次没问题，时间长了，不断有人来出哲玛提，这也不是个事儿，所以有的大一点的清真寺，干脆清真寺开设食堂，全国各地来了都免费吃饭，资金从哪儿来啊？谁愿意谁捐。最典型的就是长治清真南寺，接待哲玛提，我们很多人都去过，寺里设有食堂，你不管哪里来的，到那里就不要发愁吃饭，你就在寺里吃饭，寺里每天都有人做饭。你也不用发愁住的地方，在寺里的楼上有大通铺，大家可以去睡。到五一和十一黄金周的时候，全国各地很多人都到长治去，观摩了解长治的教门，一传十传百，大家都觉得长治教门气氛好，都去学习，越聚人越多，就形成群体效应了，久而久之成为太卜里厄的一大亮点。

尽管很多人到长治去学习，但长治本地人却很少参与学习，因为各地的哲玛提都是到长治去学习，而长治本地人却没有参加过系统的学习，至于六大信仰、六大美德，竟然很少有人做过系统的学习。

在西安则是另外一种情况，包括阿訇都不在清真寺里住，一到晚上清真寺就锁门，万一你住到寺里，就会被锁到院子里出不来，不过你也住不进去，否则马上会有人汇报，所以来西安出哲玛提就要住旅馆。西安有一个非常慷慨的马吉元哈吉，专门接待哲玛提，很多人都知道，他家有一个大通铺，各地的来访者都可以住在他家里，在他家吃，在他家喝，为大家节省了不少住宿的费用。

哲玛提·太卜里厄运动，据我了解，对中国穆斯林确实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甚至因此引起了有关部门的关注与封杀。太卜里厄有很多优点。第一，他们让人开始传教，此前的中国穆斯林基本是不传教的，现在的太卜里厄运动所到之处给人讲伊玛尼，哪怕只是给教内人讲，或者是给已经出了教的回民讲，毕竟还是在讲，这也算是传教，只不过是停留在教内。为什么不到教外传教呢？我也问过相关人士，他们的回答竟然是先劝羊，后劝驴，这羊还没归顺，你让驴归顺能行吗？他们把教外人当成驴，把教内人当成羊，这当然是非常卑劣的比喻，我感到极为愤慨。但即使如此，他们也比很多阿訇要好。以前的阿訇所到之处，到各家各户去念经，念了经收钱，或者上坟收钱，他们很少给大家讲教义，但太卜里厄运动到各家首先开门见山，别的不讲，就讲“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就讲真主的独一与伟大，所以这点是值得肯定的。

这也是他们的第二个优点，他们的宣教总是仅仅围绕主题，他们不讲党的政策，也不宣传某族的优越性，只讲真主的伟大，讲真主造化天，造化地，造了多少奇迹，我们生活之中的一切都是真主的赏赐，都是真主的恩典。这样的宣讲直接接触及伊斯兰的核心内容，与各地的传统套路截然不同。我留意了基督教跟伊斯兰教的区别就在这里，基督教每次布道都会紧紧围绕着基督教的教义，让人去赞美上帝，强调上帝给了我们多少恩德，或者是赞美耶稣，说耶稣为人类舍身忘死，但是穆斯林的很多卧尔兹演讲，往往是不着边际，打擦边球，绕来绕去，远离主题，要么讲党的政策，要么讲回民多么伟大，要么讲礼拜有多大回赐，要么讲火狱有多么可怕。而太卜里厄则直言真主的伟大，可以说是颠覆性的扭转。

第三个优点，他们侧重于与真主的沟通和交流，他们强调“杜瓦”祈祷的功效，甚至有的时候有夸大之嫌，“杜瓦”确实是有效的，但不是所有的祈祷都会获得接受，太离谱的祈祷真主是不会答应的。但他们常常强调托靠真主，要求大家把一切都放下，不要有太大的心理包袱，你托靠真主，这事自然就有安排。他们强调对真主的完全的信赖，以及随时和真主交流。在这之前的各地穆斯林做杜瓦的时候捧起手，阿訇在那里默念，群众不知道念的是啥，只知道念“阿米乃”，“阿米乃，拿钱来”，这边一说阿米乃，那意思就是开始收钱了，而祈祷则

完全流于形式，有的人在抹一遍脸还是抹两遍脸的问题上争来争去，而祈祷的内容则没人关心。

太卜里厄所到之处就一定要有祈祷，由于受到国外穆斯林的影响，他们往往是高声祈祷，带领大家祈祷的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水平，否则你高声祈祷念啥呀？现在，大家有了更大的进步，很多人开始念汉语祈祷，念汉语可以直接触动人的心灵。试问此前哪里有人高声向真主去祷告呢？总是觉得太害羞，难为情，不好意思，大庭广众之下怎么好给真主说话呢？似乎没人这么去做。但是当这些人郑重其事地站在那里捧着手一声声呼唤，“主啊！答应我们吧！主啊！给我们赐福吧！主啊！成就我们吧！”这样的祈祷直击人的灵魂，让人感动不已。基督教本来就是这么祷告的，而今的穆斯林也开始这么祷告，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

第四个优点，太卜里厄把整个穆斯林群体带动起来，把一潭死水搅和了，让大家都走出去，通过外出宣教，让很多从来没有到过其他地方的人见了穆斯林同胞。之前很多地方的人往往自大无知，光觉得自己坊上教门好，自己村子教门好，至于外地，有穆斯林吗？是真穆斯林吗？就比如我在西安，曾经很多人一听我是河南的，就立即问我河南有穆斯林吗？我说，有啊！他们就问有多少？有陕西的多吗？我说：没有多少，只有一百二十万。“苏卜哈南拉！”（赞主清净），原来比我们多好了好几十倍啊！

很多人居于原地，不出去走动，就会导致无知。太卜里厄运动让大家走出去，让同胞互相交流进步，开阔大家的视野，所以走出去的人知道了其他地方的同胞在干什么，自己就不再抱着幼稚的念头夜郎自大了。

肯定太卜里厄的优点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太卜里厄运动的一些不足之处。由于太卜里厄运动组织者往往是群众而不是阿訇，起初先在群众之中传播，后来才有一部分阿訇受到影响开始参与，有的阿訇思想开明，跟着这个运动也变得开明，开始支持宣教，但有的阿訇则比较反动，对太卜里厄恨之入骨，谁搞太卜里厄就去告密，所以弄得政府对太卜里厄严加防范，现在国家对太卜里厄的打击也非常严厉，



随时盯着他们的动向，导致太卜里厄陷入了低谷。

由于参加者很多都是群众，群众很多都是“听来的艾林”，也就是说听得一句两句的教门知识，往往一知半解，就出去宣讲了，由于没有系统地学习伊斯兰知识，所以讲的时候往往难以自圆其说，有时候反倒不如不讲。本来人们还信，听他一解释更加不信了。由于缺少知识群体的参与，太卜里厄的宣教者普遍平比较低，这是一个缺点。

第二个缺点，则是不向外传教，其实在太卜里厄总部，我接触莱温的那些长老，包括参加太卜里厄的一些国外穆斯林同胞，他们并没有说过要局限在族内宣教，但中国穆斯林知难而退，他们没有对外传教的水平，干脆就放弃这项使命。我接触过阿拉伯的宣教者，他跟我一起走到路上，见到一个小女孩就立即拦住，他给小女孩说话让我翻译，我说翻译啥呢，他说：“古里，俩一俩海，因兰拉！”就是对小女孩说，“你说：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他不停催促小女孩跟着她念，说念了就能进天堂。我说：“俩一俩海，因兰拉，我不给她讲一讲啥意思，她能念吗？就算知道意思，她也不一定信啊！”尽管他这样的宣教没能奏效，但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阿拉伯人的传教热情很高，这一点从广州和义乌的阿拉伯商人身上也可以看出来，他们总是非常积极地跟中国人讲信仰真主，而前去义乌和广州做翻译的念经人却几乎没有人主动给非穆斯林传过教。

伊斯兰世界的穆斯林基本都有传教意识，但中国穆斯林不传教，他们一看不是穆斯林，就不讲伊斯兰了，他们专找穆斯林讲伊斯兰，伊斯兰好像是他们的祖传秘方，只给信伊斯兰的人讲，这是所有中国穆斯林的恶习，也难怪太卜里厄，只能说太卜里厄的人延续了这个恶习而拒绝向外传教。

第三点，他们比较拘泥于形式，固守固定的日程和地点，比如说，有人动员我外出传教。我说：我天天在传教啊，跟认识的人和不认识的人，随时会讲解伊斯兰的教义。只要有会，我总会主动宣讲。但他们认为这不是太卜里厄，这不是胡鲁智，你必须要走出去才算太卜里厄。我说：走出去我得向上司请假啊！我不请假不行，再说，出去一次行，两次行，时间长了还不行。十多年前，我一个月工资就三百

块钱，那些人让我去外地，我一出去，这半个月的工资就没有了，我买火车票都买不起啊！为此我受到了他们的批评，说我这是放弃逊奈，说中国的阿訇，都放弃逊奈了，你难道也要放弃逊奈吗？如果说你不跟着他们一个月出去三天，他们就说你放弃逊奈。我说：我现在就在为主道奋斗啊！我远离家乡，不是天天在教课吗？不是在教伊斯兰知识吗？这难道不是为主道奋斗吗？他们说：这不行，非得跟他们走出去一趟，这才叫宣教。我当时由于手头拮据，也脱不开身，就没条件办法跟着他们到处跑，实际上就算是跑也是瞎跑，很多人把钱都捐到铁道部了，这些年来太卜里厄确实没少跑路，跑到各个地方去，但是所到之处的教门到底有没有起色？相信很多人都心知肚明。即使产生一定影响，大多也是影响教门人，常守教门的人，似乎更虔诚了，而远离教门的人，则还是老样子。大部分人没有受到他们的规劝，马上信了教的则更少。

第四点，他们的影响仅仅限于男人，对于女人来说影响甚微，这是因为太卜里厄的特有的方式所致。他们像犹太教的共济会一样，只吸收男性成员，而拒绝妇女参加活动。他们认为女性不能外出，必须由丈夫陪同。女性可以组织妇女哲玛提吗？不行，除非是“夫妻哲玛提”，也就是丈夫带妻子，一块出去行动。他们禁止妇女单独传教，有一个单身女性是一个教师，到处奔波着宣教，结果她巨大的热情，遭到了太卜里厄的无情否定。他们说：“你这种行为啊！简直是在干罪，你自己坐在这火车上，你干了多少罪恶你知道吗？为什么呢？因为你是单身，你不能出门，你必须和丈夫一起才能出门。没有丈夫？那就更不能出门了！”

太卜里厄歧视妇女，不允许妇女出门，甚至要求妇女戴面纱，这戴面纱本来就不是伊斯兰的要求，但他们硬要这样做。如果有一个非穆斯林女性，对伊斯兰有渴望，有兴趣，想要了解伊斯兰，我能不能给他们讲？他们说：不能。我要是讲了呢？他们说：哈拉姆！那就是干罪，那就是要进火狱。他们一贯这么主张，所以他们的活动之中很少见到女人的身影。

这就是他们的第五个缺点，爱断人。断人下火狱，这是中国穆斯林固有的恶习，也不光他们自己，但他们似乎以为自己取得了真经，

就更容易犯这种毛病。终于找到真理了，然后发现大家都不对，所以他们逢人就断。比如我曾经教课的时候，让男学生坐前边，女学生坐后边，其实圣人礼拜的时候，男人也在前边，女人在后边，这也是有根据的，但是却被他们断成不遵逊奈，要进火狱，你宣传的再好也得进火狱，因为你犯了罪恶，什么罪恶？就是让女人来了，这个屋子里边有女人，所以有的人表示自己的清高，这院子我不能进去！为啥呢？院子里有女人呢！有女人他们就不进去，他们难道不是女人生的吗？他们走在大街上跟女人磨肩擦臀他们不在乎，一进到穆斯林的屋子里一见到有女人，好像踩住了什么东西一样，尖叫“苏不哈南拉！有女人！有女人！”就是这样子，男老师如果教女人，他们就断到火狱里去。那按照他们的方式怎么教呢？就是扯一道布帘，在帘子的后面教，这样才行，你进来之前没事，但你听课的时候，必须要隔一道帘子，这让人觉得特别能装。

这就是他们的第六个缺点，固守教条，他们固守逊奈的一些表面形式，比如说，一定要用手吃饭，不用筷子。有的人为表示虔诚，往往会提倡说：“今天咱们吃饭，全部用手啊！咱们都遵一遵逊奈。”这时候，往往是吃的米饭，用手可以抓着吃。即使弄得满手黏，等会儿再洗洗，就没事了。但如果吃的是泡馍，他们绝对不会有这样的提议，至于吃火锅就更不会提这事了，否则在涮羊肉的时候连手指也一起涮了。有时候，他们强调用右手吃饭，但中国人吃饭的时候，左手拿馒头右手拿筷子，总不可能右手拿馒头，左手拿筷子吧？还有的人主张坐到地上，但中国人从宋代以后逐渐喜欢坐垂足凳，此前都是坐榻榻米，现在太卜里厄提倡坐地上，不管地上有多凉，不管你有没有腰肌劳损，长时间的久坐，让有的老人就接受不了。

他们的第七个缺点，提倡苦行，功课繁琐。他们主张礼夜间拜，其实旅行出去的时候不应该礼夜间拜，因为旅行者主命拜要减半，圣行拜直接不用再礼，更别说非强调的圣行拜，更不用礼，本来就是外出，舟车劳顿再加上礼夜间拜，很多人吃不消，所谓宣称吃得消的那些人，基本都是在装。也就这三天可以，你让他坚持不懈地这么做谁也吃不消，还有一个原因是这三天不干活不劳动，如果平时在工厂上班，或者是做生意，还能这样坚持所有的主命、圣行、夜间拜上午拜吗？伊斯兰不给人沉重的负担，先知时期圣门弟子礼拜时间念得稍微

长一点，就受到先知的批评，但他们不这样，他们不分旅行者和定居者之间的区别，所到之处硬要全套的礼拜，全套的赞词，上厕所念什么，出厕所念什么，走右边念什么，进清真寺门念什么，出清真寺门又念什么，吃饭前念什么，吃饭后念什么。对于中国人来说，这些念词只能徒增难度。阿拉伯穆斯林没有语言障碍，而中国穆斯林则又提倡必须用阿语念，不会阿语就一句一句拿汉字拼出来，很多中老年人文化程度低，记忆力差背起来念词有很大难度，所以很多人渐渐远离了太卜里厄。

第八，由于他们有苏菲的底子，受到神秘主义的影响，常常宣传一些迷信的故事，对于一部分经外传说津津乐道，常常大谈回赐，夸大其词。我曾经见到长治的一个老人，他给我讲刷牙棍的功效，让我必须用木头棍子刷牙，不能用塑料牙刷。他说塑料牙刷不是圣行，没有圣行的萨瓦卜（回赐）。我说，幸亏全世界人很多人没信教，要是都信教了都用刷牙棍，世上有得多少树被砍伐了啊？这不利于环保啊！

他说，圣人时代用的是刷牙棍，我们就得用刷牙棍，用刷牙棍有“拜尔凯提”，有吉庆，用塑料牙刷没有吉庆。他接着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希望我明白刷牙棍的“贵”。

有一天，圣门弟子打了败仗，大家都在琢磨，是不是丢弃了什么逊奈？后来一琢磨，哎呀！不好！忘了拿刷牙棍刷牙了！于是大家都纷纷拿起刷牙棍，一起来到河边，排成一排在河边刷牙。（其实这就是印度人常有的场景，他们把这个场景移植到圣人时代了）这时候，敌人看见了，结果吓得魂飞魄散，四散而逃。为什么呢？他们说，不好了！穆斯林都在那磨牙呢！一定是准备吃我们呢！就这样，穆斯林们打了胜仗。

还有更离谱的，有的人主张出门不拿手机，三天不跟外界联系，这叫彻底地托靠真主，为此他们引证了一个故事，说有一个人外出宣教，晡礼下来是走访的时间，这时他老婆来找他，说孩子快要死了。他说不行，他的宣教时间雷打不动，就算孩子快死了，我也不能管，我得先去宣教！结果他回来之后，孩子死掉了。就这样，过了十年以

后，他到麦加朝觐了，朝觐的过程中一个欧洲人，远远过来给他打招呼，激动地握住他的手。他说：“你为什么拉住我的手啊？我不认识你。”他说：“我认识你，我在十年前还不信真主，有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发生了火灾，我被火包围难以逃生，这时候，一个大胡子穆斯林就跑过来救我出去，我醒来之后，不久就信了真主，而今天我遇到你，你就是梦中救我的那个人。”这个人算了算时间，发现他做梦的那个时间，恰好就是自己出去宣教而孩子去世的时间，他为了宣教而没管孩子的死活，结果他的精神竟然影响到了欧洲，直接到了那个人的梦里，以致于他在梦中得救并因此信了教，这是多么大的功德啊！

他们常常对于这一类的事情乐此不疲地宣传，包括离谱到《索哈白的故事》中讲圣门弟子虔诚地喝圣人的尿，喝圣人的血，都是他们所喜欢讨论的话题。他们由于迷信蔓延，所以常常反对办学，也反对出书，甚至反对音像制品，反对新生的宣教方式，包括上网宣教。

有一个人以前喜欢录阿訇的演讲光盘到各处去散播，后来他加入太卜里厄，他说我以前用那种方式宣教，现在我用逊奈的方式宣教，我就问他难道你以前的做法不是逊奈的方式吗？他说以前录光盘，刻光盘，哪里是圣人的方式？圣人哪有刻录的光盘呢？好，现在按照圣人的方式，对他来说一切电子设备都不能用了，我真想问问他，为什么还要用手机。在莱温确实是这样，他们当地除了用电灯，不用麦克风，礼拜的时候喊出号令一个传一个，几万人集体礼拜，也是一个传一个。如果仅仅是为了忆苦思甜，体验穆圣时期的艰苦倒也可以，如果长期这样子放弃先进的设备，先进的文化，就反而不符合穆圣的逊奈了。因为穆圣时期也不拒绝科学技术，穆圣曾经让麦地那人按照自己的方式嫁接椰枣树，而且接受了波斯人的建议修建了壕沟。

我们要了解太卜里厄运动，不但要了解它的优点，也要了解它的一些缺点。如果我们有时间参加这个活动，倒也不是个坏事，但要有效地避免一些错误的行为，避免把人都断出去的那种做法，真正使它符合伊斯兰精神，这样太卜里厄运动才会走上正规。不过，由于受到外界和内部因素的影响，现在的太卜里厄运动处在低潮，但我还是要祝福这项运动，因为它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一部分，我希望它发展，

希望它影响更多的人，也希望它得到纠正，使它更符合逊奈，希望它的拥护者能够真正走出去传教，让非穆斯林信教，这才是中国伊斯兰的出路。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文字整理：马希民兄弟）

# 如何阅读古兰经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关于阅读古兰经，我们穆斯林群体常常提到的是“诵读”、“念经”但很少提到“阅读”这个词，我特意用“阅读”这个词，就是希望强调，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诵读”。古兰经上强调“读”古兰经是一种功修，有几个词：一个是“qara`a”就是《古兰经》的本意--诵读；还有个词“tilawah”恭读、讽诵，这指的是恭读，恭恭敬敬的、字句分明的读。而我强调的阅读，就是有别于传统的诵读方式。平时穆斯林提倡诵读《古兰经》，往往是指的诵读阿拉伯语原文，在《古兰经》的诵读的时候，重视诵读《古兰经》的腔调，以及音色的优美与否。而我强调的阅读，是指读懂《古兰经》字句的含义。为什么我不用“诵读”一词呢？因为如果我强调诵读，很多人又会理解我是在强调诵读原文。这里我特指的是阅读古兰经的译文。因为现代汉语中的阅读的意思，强调的是为了弄懂意思而翻阅了解，所以才叫阅读。并不是说我们不重视原文，而是因为阿拉伯语不是我们的母语，大部分信徒不懂阿拉伯语。所以诵读原文意义不大。

如果我们想掌握阿拉伯语的诵读法则倒也不难，一般的知识水平，都有自学阿拉伯语的能力，学上一个月左右，也就能掌握《古兰经》原文的诵读了，但这是在不懂意义的情况下。虽然这种诵读被大家所效仿，但是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即使你诵读阿拉伯语的原文，读得非常标准，但却不知道意思，仍然不是真主的旨意。这不是真主降示《古兰经》的目的和初衷。真主降示《古兰经》说得非常明确“以便你们能够理解”，所以真主降示《古兰经》是为了让人懂，我们在不追求弄懂《古兰经》情况下，仅仅追求原文的准确，这是违背真主

的旨意的，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所以要读《古兰经》，就要弄懂他，不懂阿拉伯语的情况下，最起码可以阅读它的译文。正因如此，我们强调阅读《古兰经》的译文。中国穆斯林即使重视诵读原文，但诵读原文的人还是比较少的，毕竟大部分人不懂阿拉伯语。不懂阿拉伯语的人但是会拼读阿拉伯语字母的，仍然有一部分人，他们仅仅停留在追求诵读字母的表面，不去管他什么意思。还有更大部分人，连字母都不会，也在诵读，他们诵读的是什么呢？就是汉字拼的阿拉伯语字母，用类似的汉字音译过来的原文的读音。他们用大量的时间，大量的精力花在学习音译上，学完礼拜念词，学完了一章又一章《古兰经》，事实上这却不是伊斯兰所提倡的，因为这种音译和《古兰经》原文的发音相差甚远。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古兰经》的发音，一个长短音错了，意思也就错了。比如《忠诚章》：“古勒，胡万拉乎，艾哈德”把“qul”（古勒），念成“quli”（古里），意思就念错了。因为“qul”是对男性说的话，是真主要命令先知，是让穆罕默德说。如果念成“quli”（古里），就成了对女人说的话。“女人，你说吧！”可是民间有多少人念“qul”呢，都是念“古里”，所以意思早就错了，念它何用呢？

追求音译实际上是佛教传统。佛教信徒往往把佛经的梵文原文用汉字拼出来，音译成一个个的汉字，什么“菩提萨埵”什么“南无阿弥陀佛”这样的东西，他们不停地诵念。认为诵读汉字也有法力，也能驱魔辟邪。穆斯林也受这种影响，认为《古兰经》的字面甚至音译的汉字也有特殊的功效。所以他们喜欢念这些东西，包括在坟地里，有些人不会阿拉伯语原文，念的是汉字注音，竟然也能够挣钱。

汉字注音和原文差别很大，没有什么用处，但很多人迷信，认为一念这个东西，魔鬼就跑了。甚至认为家里挂了这个东西，魔鬼就不会干扰。他们是把《古兰经》当做一种符咒，但这不是真主的目的。真主形容《古兰经》有好多个词，比如形容他是“Rahamah”慈爱，形容他是“shifa”治疗、良药；形容《古兰经》是“Nur”光明，还形容它是“Huda”是行动的指南。

真主降示《古兰经》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指导人怎样去生活，怎样



在社会上立足，怎样走正道，而不是让你把它作为一种符咒。另外，《古兰经》是指导活人的，对死去的人是无效的。很多人把《古兰经》用在有亡人的场合，有丧葬的场合，才开始请人诵读《古兰经》，平时不会想到诵读《古兰经》。到斋月里或是平时亡人的祭祀里就请人诵读《古兰经》。这都是没有什么用处的，马坚先生指出过，《古兰经》在中国沦为搭救亡人的工具。除此之外，古兰经还沦为一种护身符，沦为装点门面的标志，沦为一部分人赚钱的工具，谋生的依赖。

鉴于此种弊端，我们强调阅读《古兰经》的译文。为什么一定要阅读译文呢？因为阅读《古兰经》是一项“*ibadah*”是崇拜功修，是穆斯林必须要做的一种功课。先知鼓励大家多读《古兰经》，真主降示《古兰经》，称其为“*Qur'an*”，“古兰”的意思是什么？就是“读本”，就是要求大家反复阅读的东西。真主降示《古兰经》就是让读的，所以读懂《古兰经》就是一种功修。

很多人理解成读《古兰经》的原文，认为那才是功修，读汉语是没有任何“*Fa'idah*”（裨益），也没有任何“*thawab*”（回赐）。那么，我们就来看看到底是读原文有用处还是读译文有用处。

读了译文我们能明白《古兰经》上说的的是什么，然后按照真主的要求去做。但是读原文，读一千遍一万遍，你可能仍然是一个文盲，是一个教育。不知道真主的旨意是什么，不知道真主的命令是什么。不了解《古兰经》必然导致愚昧，所以穆斯林群体长期处在愚昧之中，就是不了解《古兰经》的原因。

如果一个党员不了解党章，这一定不是一个好党员。一个基督徒不了解《圣经》，也谈不上是一个很好的基督徒。可是一个穆斯林不了解《古兰经》，这却是多么平常的事情啊！大部分群众不了解《古兰经》，你问他《古兰经》上说的什么，他一概不知。有些人常常提出这样那样的简单问题，这些问题《古兰经》上早就说过了，可是他们还是不知道，还是反复地问。为什么呢？你自己读一读《古兰经》不就全部解决了吗？可是《古兰经》放在自己家里，大家就是没有这种习惯。实际上这已经不是一名合格的穆斯林了，因为最基本的功修没有完成。我在郑州新穆家园提到我的宣教历程的时候，提到一个大

阿訇看起来很虔诚很博学的样子，却对阿訇的妻子戴头巾颇有微词。他说“戴什么头巾呢？”我说，戴头巾是主命，《古兰经》上说到头巾的问题了。他说，不可能，《古兰经》上说要把头发遮住吗？那头发要是遮住，岂不是脸更应该遮住吗？本来古兰经上提到了头巾，这是基本的常识，他竟不知道《古兰经》里有这样的话。他的这番话暴露了他对古兰经的无知，看样子他根本就没有读过《古兰经》。像他这样的人绝非一个两个，大部分群众百分之九十九没读过《古兰经》，太正常不过了。大家都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但是我觉得不读《古兰经》应该成为一种耻辱，以不读《古兰经》为耻。我们应该让大家重新重视我们的经典。穆斯林只有这一本经典，这是真主给人类降示的大法。此前真主降示的一切经典，也已经由《古兰经》代表印证。《古兰经》是真主给人类最先进的启示，是真主给人类最完美的指导，如果不读《古兰经》，降示给人类又有有什么用呢？我们又怎能做一个穆斯林呢？

我上周讲经堂教育的时候，提到传统的经堂教育对专业的神职人员开设的十三本教材，《古兰经》被排到了最后一位。即使学到了最后，他们学习的《古兰经》也不是直接学习经文，而是学习的古兰经注释。很多人强调《古兰经》不能直接阅读，而是应该去学习它的“Tafsir”(《古兰经》注释)。更有的阿訇放言说，《古兰经》是高压线，历代学者写的注释是“变电站”。高压线要是直接读，就能把人电死，所以必须经过历代的学者变电变压，变成低压线才能去碰。

还有的阿訇说《古兰经》是砒霜，不能直接喝，喝了就把你毒死了。现在这样说的人越来越少了，但还有很多老阿訇是这样坚持。

还有一种论调，就是有人想要了解伊斯兰的时候，该推荐什么书啊？有的人推荐各种小册子，就是不推荐《古兰经》。甚至人家主动要求提出能不能看看《古兰经》，很多人也会拒绝。而我则始终强调，对不了解伊斯兰的人要首先让他们阅读《古兰经》。

拒绝他人看古兰经，说他们没有大小净，说他们看不懂。所以让他们先读其他的书。你怕什么？怕他们读了之后会不信教吗？还是怕真主的书没有别人的作品写得好吗？为什么不先推荐《古兰经》给他们呢？你要是了解基督教，不看《圣经》行吗？要是了解佛教，不看

《佛经》行吗？可是，当有人想了解伊斯兰教的时候，我们中竟然有人给他看张承志的《心灵史》。还有的人拿一本《回族常识》，这些东西跟伊斯兰教有什么关系啊？

《古兰经》才是伊斯兰教的根本法典，为什么不让人们先了解古兰经呢？我们觉得他读不懂，或是读了理解不了。有什么接受不了呢？《古兰经》是符合人性的，也是符合科学的，没有任何让人难以接受的东西。

《古兰经》的总体上易于读懂的，因为真主说，**我确已《古兰经》易于记诵，有接受劝告的人吗？（54：40）**首先，《古兰经》的篇幅不大，他连《圣经》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其次《古兰经》有很多重复的经文。特别是强调真主的属性的，有大量的经文是重复的。还有，《古兰经》上没有特别难记的时间、空间和地点，也没有繁琐的故事情节和梗概，叙说事情往往寥寥数语，就能够把问题谈清楚。

另外，《古兰经》确实存在读不懂的情况，这往往是译本的问题，译者的水平有限，可能翻译的词句比较生涩，让人难以读懂。由于译者的出生年代和现在有一定的差距，很多译本都是几十年前的产物，那个时候的汉语和现在的汉语也有一定的区别。他们采用的汉语就是刚刚脱离文言文的白话文，所以也会存在比较生涩的情况。翻译之中的误译，也会导致人莫名其妙。还有就是阅读的方式问题，很多人阅读《古兰经》是从第一章开始，搞突击阅读。想一口气把《古兰经》读完。这种情况下，有的人就会发现一头雾水。

如果一个人从第一章第二章开始阅读，他会马上进入完全陌生的领域，其中就会涉及大量的人名，在没有注释的情况下，他就会感到非常难懂，不知所云。比如读第二章，就涉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是怎么样的一个民族呢？提到穆萨，穆萨怎么回事啊？然后提到苏莱曼。苏莱曼没有叛道，众恶魔叛道了，苏莱曼是谁？他为什么没有叛道？很多人不了解《古兰经》的结构，就会发生这样的问题。

《古兰经》的降示，是根据不同的环境，针对不同的案例，随时随地的降示的。穆罕默德圣人在公元610年，宣告成为先知，信徒们开始追随他。在他传教的过程中遇到各种事情，真主就会随时随地的

给他指导。真主通过天使加百列，把经文带给他，他再负责念给大家，所以大家每逢遇到一些事情有所困惑，不知道该怎么解决的时候，《古兰经》就会降示，给大家说明这个问题。比如说关于饮酒和赌博的事情，是因为大家询问饮酒赌博是否允许，先知不能擅自主张，于是启示就降临了。**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的律例]，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2: 219)**这就是《古兰经》降示的原因。

从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到麦地那，这二十三年之中，《古兰经》会随时随地降示，总共降示了六千多节经文，穆罕默德圣人去世之后，背诵古兰经全文的背诵家，在一次战役之中阵亡了很多。然后欧麦尔就向艾布·拜克提出建议，把《古兰经》收集成册，后来艾布·拜克就组织收集成册，保存在圣妻哈夫萨那里。到了奥斯曼时期呢，又把《古兰经》再次收集，当然还是以保持在哈夫萨那里的原版为蓝本，收集起来之后就成为奥斯曼定本。此后，把其他的一些自行记录的片段都全部焚毁。现在，通行在世界各地的《古兰经》的内容都是一样的，都是奥斯曼定本，而奥斯曼版本的《古兰经》的编排顺序并不是以降示的顺序，而是穆圣钦定的另外一种排列顺序。穆圣当年礼拜的时候常常念哪一章，然后又念哪一章，这个顺序决定了现在《古兰经》版本的排列。就是比如他先读《黄牛章》，然后读《仪姆兰的家属章》，再其次读《妇女章》等等，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形成了一个结构。《古兰经》以开端章祈祷词的开始，接下来是《黄牛章》、《仪姆兰的家属章》，还有《妇女章》、《筵席章》。这些篇章分别叙述了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往事，叙述真主曾经对他们的恩典。再接下来叙述穆斯林现有的一些事物，像《牲畜章》、《战利品章》、《忏悔章》，就是穆斯林当下遇到的事物。第十章到第二十章以，陆续地叙述古代先知及其族人的往事，再到后来的一些短章则强调伊斯兰教义强调的信条，宣扬真主的独一，末日的真实，章节的内容越往后越短，到最后第三十卷都是非常短的短章。《古兰经》分为三十卷，过去把这三十卷分开的装订，就成了三十个小本。过去为了诵读需要，给一人发一小本，也就是一人发一卷，把每卷都分开来读，有的人说他读了三十本《古兰经》，其实还是一本，只是把一本《古兰经》划分成三十个等份了，也就是三十卷。而现在都是三十卷的合订本。卷的划分和篇幅无关，就是三十个等份，是为了我们在斋月诵读。

我们可以给自己设定一个目标，比如说我们每天读上一卷，一个月正好读完全部《古兰经》。如果每两天读一卷，就是两个月读完。

至于《古兰经》的章节，其章名往往和章节内容没有太多的联系。比如说提到蚂蚁，并不是全篇都在论述蚂蚁，而是因为这一章中提到蚂蚁。提到黄牛也不是全篇都和黄牛有关，而是这一章当中提到黄牛，所以它的名字也是比较随机型的。有的章节有好几个名字，比如《忏悔章》，还有的人称为《宣言章》，《夜行章》也有人称为《以色列后裔章》，《古兰经》的排列就和其他的书籍不同，所以有的人寄希望于像阅读其他的书籍一样，就往往会碰到障碍。

有的人可能想像读小说一样，想象着《古兰经》的一开头，先是故事的开始，然后是故事的发展，最后故事的高潮，故事的结束。然而，《古兰经》并不像章回体的小说，每一章都有一个完整的情节。也不像一个剧本，里面有一个漫长的故事。

相反，不懂的人会觉得《古兰经》有点东拉西扯，正读着这件事，怎么突然跑到那件事？正说穆萨一会儿又扯到易卜拉欣。这是因为《古兰经》降示的背景不同，古兰经每次降示十到二十节经文不等，这十到二十节就是一个情节。而到了下一次的降示，就和这一次的情节没有关系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古兰经》版本往往是不分段的，所以有时候就会感觉正说这个事情的时候，突然又跳跃到下一个事情，感觉它没有固定的章法，段落也不清晰，内容也不统一。

古兰经的这种编排方式，是便于在礼拜之中阅读，因为真主的规定，每次礼拜都要阅读《古兰经》，之所以这样规定，自然有他的哲理。就是通过每天礼拜这个功修，能够熟记真主的教导。过去文革的时候早请示，晚汇报，每天背毛主席语录，就是让大家对毛主席语录非常的熟悉，达到烂熟于心。

其实《古兰经》是真主给人类的最高指示，我们不熟悉它，那熟悉什么著作呢？所以每天礼拜都要熟记，如果你天天礼拜都阅读《古兰经》，反反复复地阅读，对《古兰经》的记忆就会滚瓜烂熟。而我们礼拜不可能占去生活的大部分时间，每天五个时间就是提醒我们礼拜，有的人这个时间可能比较清闲，而有的人这个时间则比较忙碌，

所以这就决定了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长篇大论地去阅读《古兰经》的。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恰好，《古兰经》每一章的情节并不是一个庞大的结构，而是每一段就能叙述一个情节。所以任何一段经文都能够使人获益。比如我这一拜当中就能读这十几节经文，这十几节经文就足以教导你了。如果按照普通的小说那样的排列，第一章是叙述历史背景，第二章又叙述时间地点，第三章又叙述故事情节，这样的话，我们礼拜当中念上几百节经文，可能还接触不到实际的内容，有可能完全是在描写今天的天气是怎么样。这样就起不到教导的作用，而《古兰经》没有那些废话。它直入主题，让你读任何几节经文，就能够教导你，正是为了迎合我们礼拜的需要，它的编排才非常适合礼拜的阅读。让你在礼拜中，随便打开《古兰经》读任何经文都能起到教育的作用。

怎么阅读《古兰经》，我们有几种方法，一种是拜中读，一种是拜外读。拜中读的时候每次读的时间不长，读的节数不多，读上个三五节，十来节，二十节都行，如果是拜外读的话呢，你可以按照章节的排列顺序，今天读第一章，明天读第二章，后天读第三章，这样一点一点的去研读它。

《古兰经》还可以试着正着读或者倒着读，对《古兰经》了解较少的人，我一般推荐他倒着读，就是从第三十卷开始读起，然后二十九卷，二十八卷，二十七卷，二十六卷，这样来读。这样不会使他有吃力很费劲的感觉，他倒着读，读一两个短章，就能够了解这些言简意赅的译文是在叙述什么东西，而且后面的章节往往是强调信仰的。而人成熟的过程首先是奠定坚定的信仰，接下来才能遵守法律制度，自己的信仰还没有坚定，对于末日，对于天使，对于真主存在的问题与否，还有天堂火狱的问题都还没有搞清楚，还没有坚定的信仰，怎么能够终身顺从真主呢？如果直接就让他去读那些做礼拜，交天课，以及真主对人的各项法令，以及各项禁令，他肯定接受不了。所以初步的穆斯林，最好是倒着读。先了解信仰，等有了坚定的信仰以后再读律法性的经文。

还有一种是正着读，正着读就是你有一定的功底，也有充沛的时间，这种情况下，你想系统地了解《古兰经》，可以正着读。正着读

需要大量的时间，而且需要精心的研读，而不是草草的翻阅。最好的办法是准备一个笔记本，随时做读经笔记，读到某一节不会的地方，就把某一节标出来，等待着求教，或者去查阅资料，或者每次读完之后简单的写几句感想。

那么要想系统的阅读《古兰经》，就必须要了解《古兰经》的降示背景，降示的原因。《古兰经》的某节经文为什么要降示，你不了解背景，读的时候就是一头雾水，就搞不懂，比如说我刚才谈到苏莱曼没有叛道，怎么好端端的提到苏莱曼呢？他是先知，先知能叛道吗？为什么没说大卫没叛道，为什么没说摩西没叛道？耶稣没叛道，偏偏涉及到苏莱曼。因为曾经有人污蔑苏莱曼，《圣经》上曾经提到跟着大家和妃嫔们一块拜偶像，所以《古兰经》才驳斥他们的那种污蔑，说苏莱曼没有叛道。接下来又提到巴比伦的两个恶魔，哈鲁特，马鲁特是怎么回事呢？所以就需要你了解降示的背景。还有就是真主命令信女们不要用力踏足，为什么不能用力踏足？其实当时的女人们，她们的脚上戴着脚镯子，上面挂着铃铛。她们用力踏足是为了炫耀自己戴着的首饰，展示她们的富有。

还有《金饰》章，当提到玛利亚之子的时候，你的族人立即大哗。就是提到耶稣的时候，他们一下子大声喧哗起来了，这是怎么回事呢？因为当时先知提到了《古兰经》经文，说到了末日，多神教徒和他们所崇拜的偶像都要下地狱。这些人就拿玛利亚之子耶稣说事。他们说，那基督徒拜耶稣，崇拜者和崇拜对象都要下地狱，那耶稣岂不是也要下地狱了？

如果我们了解背景，自然就迎刃而解。如果不了解背景，读到这些地方都是难点。那你就应该在阅读的时候做上标记。

要了解《古兰经》，需要参考部分书籍。《古兰经》的参考书籍以及经注非常重要，但是经注不是绝对正确的，有很多传统的经注有不少错误的。或者受到以色列《圣经》的影响，或者受到某些哲学著作的影响。所以不可过度的依赖经注。

由于大家不重视对《古兰经》的研读，所以经注的发展也比较缓

慢。注释《古兰经》的学者很少，汉译本的也基本没有。现在唯一的汉译本经注就是伊本·凯希尔的，那是一部比较传统的经注。虽然涉及很多圣训，但很多观点还是不可避免有错误。另外有一部经注，就是李静远版本的《古兰经译注》，这是张承迁先生的注释。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不错的，但是篇幅很大，需要耐心和充足的时间。比较简明的注释，像林松版本，还有仝道章版本的译文，都有一些简单的脚注。另外，我翻译的《古兰经降示背景》也可以让大家对很多经文的降示原因有一个了解。在借鉴传统的经注的时候，必须有所鉴别，不能够一股脑地全盘吸收。

有很多经注对《古兰经》经文的解释是错误的，不但经注错误，而且翻译版本也是错误的。比如马坚译本上提到：“**在不洁的时候不要入礼拜殿**”（4:43），事实上原文有礼拜殿吗？没大净确实不让进礼拜殿吗？你要是懂原文，去查一查就根本没有礼拜殿这个词！礼拜殿是“Masjid”或者是“Musalla”这里既没有“Masjid”也没有“Musalla”而是“salah”，而“salah”是礼拜的意思，根本不是礼拜殿的意思。经文指的是没有大净的情况下不要接近礼拜，但根本没有说你不可以接近礼拜殿，这和礼拜殿没有任何关系。因为穆斯林的礼拜场所可以在任何地方，如果你家里卧室是你的礼拜场所，那个地方也是一个“Masjid”难道你连卧室都不能进了吗？

还有马坚先生关于“**或以你们的女奴满足**”（4:3）这也是一段错误的翻译，原文是“右手所管辖的”说白一点，就是你们掌握在手心的，这节经文指的是什么情况呢？就是当时在归信伊斯兰之前，他们已经多妻了，原文用的是过去式的“malakat”就是已经占有了的女人，这种情况下，伊斯兰的婚姻法来了，不可能再让这些人和多妻的老婆离婚，所以娶过的到此为止，下不为例。除此之外，还有在蒙昧的情况下，通过非法的手段霸占的女人，比如奸淫造成女方怀孕，这也要对女方负责。所以古兰经说，要么娶一个，或者加上已经占有的女人，但并不是让人以女奴为满足。这就是《古兰经》的误译问题，这类问题很多，比如头巾的经文，“**你对信女们说，让他们用头巾遮住胸膛。**”（24:31）而在这里，马坚先生把头巾翻译成面纱。很多人于是误解，认为戴面纱才是主命。实际上伊斯兰没有命令戴面纱，戴面纱不是主命，也不是圣行，只是自愿行为。甚至在朝觐之中，不容许戴面纱，



必须要把脸露出来才行。

所以，阅读《古兰经》的时候我们要有一定的鉴别能力：第一是对译本的鉴别，第二是对经注的鉴别。对译本的鉴别需要涉及很多知识，对经注的鉴别也是如此，需要了解伊斯兰的原则和精神，才能分辨出哪些是错误的注释。

像伊本·凯希尔的注释上就曾经提到，当时穆萨的宗族拜了牛犊，穆萨就说“你们处死你们自身”（2:54），而传统的经注就是当时穆萨命人自杀，派人在那守着，一个接一个地捅死，顿时天昏地暗，死了好几万人。这种注释就是根据《圣经》所影响，而圣经上记载的当时只死了三千多人，但是伊本·凯希尔注释上说死了七万多人，一下子把人数扩大了好几十倍，真是惨绝人寰！

真主会命令人自杀吗？会让穆斯林杀掉自己吗？显然这是不符合真实的，也是违背人性的。那原文是什么呢？马坚先生的翻译是“你们当处死你们当中的罪人”然而真正的原文是“你们杀死你们自己人吧！”原文是没有“罪人”一词的，“罪人”是马坚先生的个人理解，他根据经注认为，当时是把几个为首的罪人给杀了，但这种翻译不符合原文，有添字之嫌。我查阅李静远的经注，翻译的是“你们应当斩除你们的欲望”，因为“Nafs”这个词不仅有生命的意思，还有欲望的意思，所以张先生认为，这里是指的斩掉自己的“Nafs”，但是联系上下文，这和斩“Nafs”是没有关系的，而且阿拉伯语里面也没有这么表达的。没有人用“斩 Nafs”的修辞手法。后来和史未安老师讨论这个问题，我们综合了一种比较信实的意见，一致认为这里是穆萨的一种弃绝的语气，就像我们中国人生气的时候说的“遭天杀的，死去吧！”，而不是真的命令自己的族人去自杀。经过反复斟酌，我的译本将这段经文翻译为“你们自行了断吧！”

对译本的选择非常的重要，对经注的选择和参考也非常重要。读《古兰经》选对了译本，能够帮助正确分辨，能够澄清很多的错误。比如说流传的真主创造亚当，然后从他的肋骨造了夏娃，这个传说《古兰经》上有吗？没有，《古兰经》上第四章第一节说，他从一个人身上创造你们，又从那个人上创造了他的配偶。有人说这个人就是亚当，

从他的身上创造了他的配偶。而原文是什么呢？他从这个生命上创造了人类，又从这个生命上创造了他的配偶，而这个生命是阴性的，他不一定指的是阿丹。可以说真主从阴性的生命上创造了与之相匹配的另外一种东西，那是指的什么，如果这个生命指的是灵魂，它的配偶也就有可能指的是肉体。所以这就是不同的理解。

还有这两天讨论的石刑的问题，就是很多人不理解伊斯兰教为什么要求将奸淫者用石刑砸死。实际上这是记载在犹太人的《旧约》之中的规定，而根本不是《古兰经》的律法。《古兰经》上对于奸淫者的惩罚就是一百鞭。有的人说圣训上对已婚人的处罚是乱石击死，而对未婚者可以打一百鞭。可是《古兰经》为什么没有规定呢？《古兰经》从头到尾都没有说已婚和未婚的区别，无论什么奸淫者，都是一百鞭！有人说以前有石刑的经文，后来被废除了，那么我想问一问，真主为什么废除它。如果石刑真的很重要，为什么真主不写在经文中，反而要废除它呢？这么重要的事情，为什么真主没有规定，为什么规定了又要废除呢？所以这显然是荒谬的。

再一个就是杀死异教徒的问题，我也谈到过好多次。这里涉及将“卡菲尔”翻译为“不信道者”，这本身就是一个错误，《古兰经》上提到的“Kafir”这个词绝不是指的是一般的不信道者，而是指罪大恶极的罪人，是穆圣时期的叛徒，不是指和穆斯林和平相处的非穆斯林。

了解《古兰经》之后，我们就有了明确的生活方向，首先能够提升自己的信仰，接着我们还可以向别人去宣传伊斯兰，不至于一问三不知。在我们周围，很多人向穆斯林提出咄咄逼人的问题，我们常常无言以对。比如很多基督徒拿穆斯林说事，拿《古兰经》说事，他们谈起《古兰经》头头是道，而穆斯林却当场茫然。《古兰经》里面有这段经文吗？我们自己还没搞清楚。比如有个基督徒说，《古兰经》上说精液是从脊柱和肋骨之间喷射出来的。从脊柱和肋骨之间怎么会有精液啊？他们以此攻击古兰经犯了明显的医学错误。但他们哪里知道，古兰经早已包含了真理。真正了解医学的人就会明白其中的奥义。精液产生男性的睾丸，而睾丸在形成之初，并没有在体外的阴囊中，而是在胎儿的腹腔之中，恰恰位于脊柱和肋骨之间的位置，一直到发育成熟，睾丸才向下移动到了体外。古兰经是溯其源头，指出精液的

来源睾丸的最初位置，而没有医学知识的人却以此妄断《古兰经》因此闹出了笑话。

阅读《古兰经》是一项应该长期坚持不懈的工作，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需要我们用毕生来做的事情。真主的经典好比一座博大精深的博物馆，我们需要一点点去领略去观摩它的各个展品，也就是它的每一段经文。我建议大家把更多的精力用在了解《古兰经》，阅读《古兰经》之上。我们中国目前的《古兰经》汉译本初步统计有 20 个，如果用心一点都可以找到，另外还有各种手机软件，使你在移动的状态下也能够完成阅读。所以，请随时打开《古兰经》，阅读真主的经典，做一个明白的穆斯林。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文字整理：王姗姗姊妹)

## 如何对待麦兹海布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麦兹海布”是一个阿拉伯语词的音译，为什么发通知的时候没有翻译过来呢？因为它的汉语意思很少有人知道，而且民间使用这个阿拉伯语单词的频率更高一些，人们常常说你是属于哪个麦兹海布的？是不是遵的大伊玛目的麦兹海布？还是违背了大伊玛目的麦兹海布？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说法。

“麦兹海布”这个词来自于阿拉伯语的“载海摆”，“载海摆”本来的意思是去、走、出去。而“麦兹海布”就是走的地方，是个时空名词，“麦兹海布”的意思就是走动的地方，事物的走向，假如用水来流动的话，就是水的流向，水的归处；它引申出来的意思是指一个流派；就是倾向性，倾向某个地方，归结某个地方。用来形容在教法问题上，大家产生的不同的看法，产生的几种倾向，形成的几种流派。准确的翻译“麦兹海布”就是“教法流派”或者“教法学派”。

伊斯兰教是严禁划分教派的，古兰经上有明文告诉大家“**你们应当全体紧握真主的绳索，不要自搞分裂**”（3：102）。因此，穆斯林是不能分门别户的。所以我们最好的姿态是什么呢？就是宣称自己没有教派！别人问你属于哪个派，不要说你是逊尼，也不要说你是什叶，不要说是苏菲，也不要说是瓦哈布。我就是穆斯林，我信仰伊斯兰，这就够了。如果有人问什叶派的信徒是你的朋友吗？苏菲派的信徒是你的朋友吗？你要告诉他们，他们都是我们的同胞，所有的穆斯林是一家人。

伊斯兰是不分派别的，但历史上由于人为的或政治上的原因，或者是思想理论不同的原因，产生出一些教派。如逊尼和什叶，那是

因为政治斗争产生的两个教派。前者常常被翻译成正统派，难道什叶派就不正统吗？什叶派也认为自己正统。所以我们干脆用音译“逊尼”、“什叶”代表。哪一派更好呢？各有优缺点。我属于哪一派？我哪一派都不属于，我就是穆斯林，遵守真主的命令，这就够了。

因为对伊斯兰哲学问题的不同认识，有了哲学上的派别，历史上有过哲学论争，后来形成以艾什阿里为主的所谓哲学正统派，还有所谓的穆尔太齐赖流派或者叫理性派，这两者也是各有优缺点。

另外还有苏菲派，苏菲派指的是神秘主义，苏菲提倡的是一种行知方式，苏菲是不是自己另有团体呢？实际上苏菲是横跨于伊斯兰整体之上的，横跨于逊尼派和什叶派之上，横跨于各大教法学派之上。很多穆斯林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过苏菲的影响，所以它不属于具体的哪个团体。

后来有人对伊斯兰内部的一些学说提出过改革，于是形成了恢复前三代，以前时代的纯真运动，这运动被称为先贤主义，阿拉伯语叫“赛莱菲耶”，前三代主义。它的发迹最早可以上溯到罕百里，罕百里之后有伊本·泰米叶，再后来又穆罕默德·本·阿布杜·瓦哈卜发轫，在阿拉伯半岛产成了一定的影响。外界则称他们“瓦哈布运动”，我们中国穆斯林则喜欢称其为“瓦哈比耶”或者是“万哈比耶”。因为中国穆斯林发音错误把“wa”发成“wan”，瓦哈比耶也就成了万哈比耶。

瓦哈布运动对苏菲派有所冲击，所以引起苏菲派普遍的敌视，中国很多传统穆斯林都是敌视瓦哈布运动的拥护者，如果他们要诋毁某一个人，给某一个人造谣，就常常说某人是瓦哈比耶，这就意味着在他们眼里这个人就出了教，就是外道，就不再是穆斯林。因为在一部分极端保守的人眼里，瓦哈比耶不属于穆斯林，他们认为跟着这些人礼拜，回来必须还补拜，包括去沙特朝觐也要自己礼拜，不能跟着当地的教长来礼拜，更极端的是拒绝去沙特朝觐，他们宣称沙特被卡菲尔占领了。这些人不吃他们宰的鸡、牛、羊，也不买沙特当地的肉食，他们不和瓦哈比耶的人通婚。

这些都是极端的做法，这些都是由于苏菲派和反苏菲者引起的

一些论争，我们应该跳出这些教派斗争之外，苏菲派的优点我们应该继承，瓦哈卜运动革除异端的精神我们也应当吸收，我们应当综合地对待，用古兰去评判一切就够了。

话题扯得有点远，我们今天讲的是麦兹海布，麦兹海布不属于逊尼和什叶这一类的政治派别，也不属于哲学正统和穆尔太齐赖这样的哲学派别，也不属于苏菲和瓦哈布运动这样的思想派别，它们属于什么呢？属于教法派别。所以有的人翻译为学派，它是在教法学之内产生的分歧形成的派别，所以翻译成流派更为准确，因为麦兹海布本身就是去向，所以翻译成流派更为准确。

但是这里的流派不是指的信仰方面或者哲学方面的流向，它只讲教法问题，只用来指因教法问题的不同的分歧而形成的派别。现今，有关教法问题的分歧已形成四大流派，就是罕百里、沙菲尔、马里克和哈奈菲。这四大教法学派或者四大教法流派有没有各自的大本营呢？它们并不像基督教所谓的梵蒂冈或者东正教所谓的莫斯科。

伊斯兰教是反对任何真主和人之间的权威的，除了先知之外，这个大地上的其他人都是平等的，先知在世的时候我们绝对服从他，先知去世以后没有哪一个人可以宣称自己是绝对的权威。四大哈里发是公众一致公认的领导人，除了他们之外，在教法学上或认主学上没有绝对的权威，谁做错了我们都有权力放弃，事实上即使哈里发在世的时候，艾布白克尔、欧麦尔，也不是绝对的权威。他们就职演说的时候说过，如果我依照真主的判决，你们就当服从我；如果我违背了真主，你们就用宝剑来纠正我。这就是伊斯兰，所以伊斯兰之中没有教皇，没有神父，没有主教，甚至没有固定的教长，人人都可以当教长。正如圣训所说，哪怕一个头像椰枣树干一样的埃塞俄比亚的黑奴来领导你们，只要他敬畏真主，你们就得服从他。

所以，四大教法学派虽然是以人名来命名的，但这四个人并不是教法的绝对权威，这四个人不代表四个教主，也不代表四个教皇，他们只是四大教长，就是四个伊玛目，也就是四个学者，四个欧莱玛。他们在世的时候也不是当权者，也不是当朝的哈里发，或者世俗的领导人，他们充其量就是他们这个学派里的这个学者，充其量做过大法

官，就是教法上充任过法官，但是他们不是绝对的权威。在他们死后，也不是说哪个学派的信徒就必须拥戴这个学派的教长，必须为他马首是瞻，比如他有不对的地方也必须遵守他的命令，或者甚至把他不对的也当成对的，或者把他神化，这都不是教法学派的初衷，也不是伊斯兰教所提倡的。

简单的讲一讲教法学派的形成。穆圣时期并没有教法学派。先知就在麦地那，大家有任何问题都可以直接咨询先知，先知就把启示告诉大家。大家依照启示来判断，这就形成了一个规则，就是以真主和先知的判决为准。

穆圣去世以后大家有不懂的问题可以咨询当时还健在的圣门弟子，就是圣人的伙伴们，凡是见到过穆圣的人都被称为圣门弟子，他们离圣人近，所以他们会把穆圣当时曾经做过的判断告诉给大家，所以大家以圣门弟子为教法上的权威，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咨询他们。

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之后，伊斯兰政权就被篡夺改为世袭制，被倭马亚家族控制，于是穆斯林国家变成了一个君主制的国家，这就是倭马亚王朝，倭马亚王朝延续一百多年以后被阿巴斯家族推翻，接下来又开始了阿拔斯王朝，有人把这两个王朝称为帝国，称为阿拉伯帝国，因为他们是皇帝当政，所以叫帝国。这个时候，已经有很多东西不符合伊斯兰教了，首先伊斯兰是反对世袭制的，也反对君主的独裁，但是违背者就会遭到杀戮或者镇压，所以人们只有服从。但是这些世俗的领导不懂得古兰经和圣训，所以在古兰经和圣训的判决方面，他们还要依赖伊斯兰学者，所以倭马亚王朝时期，还有阿拔斯王朝时期，领导人尊重学者，尊重精通古兰经和圣训的人，请他们来做出仲裁，甚至为他们树立权威。阿拔斯王朝时期就曾经让哈奈菲的弟子艾布·优素福做法官，并且以哈奈菲的教法主张为官方教法派别，这就使得哈奈菲派在穆斯林世界广泛传播。

一个政体的建立需要有法律的支撑，法律的支撑由谁来解释呢？大家就要寻求学者，因为民众是守法者，老百姓要守法，要遵法，必须要做到有法可依。那么，大家直接遵守古兰经和圣训不就得了嘛，

但是古兰经和圣训并不像现代法律那样的条分理析，明确地摆在那里，它需要教法学家把其中的法律条款分析出来，列举出来。当时，古兰经也没有翻译成各国语言，而且，圣训也没有收集成册，所以群众直接遵守古兰经和圣训是有一定困难的。

伊斯兰的扩张非常迅速，穆斯林在三十年之内就已经控制了很多地区，穆斯林的领土在百年之内就横跨了欧亚非三大洲，东边到了印度，到了新疆，西边到了西班牙，这么一个庞大的疆域，原来信奉其他宗教的人群大量加入了伊斯兰，他们信了教之后就要守教，要遵循教法，怎么遵守呢？因为毕竟会古兰经的人不多，而且古兰经是阿拉伯语，大部分信徒是外国人，他们不懂阿拉伯语，因此不可能从古兰经中一一寻找判断，所以就必须咨询学者。还有圣训也没有被收集成册，他们也不知道圣人当时如何判断，所以必须找精通圣训的人，这就需要精通古兰经和圣训的法律专家，教法学家于是应运而生。

伊斯兰提倡教育，在穆圣时期，穆圣礼完拜之后常常和大家围成一个圈子，大家咨询各种问题，穆圣给大家一一解答，即使后来伊斯兰的领土变成世袭制了，这个传统也一直传承着。清真寺礼完拜之后，一些教长靠着大殿里的柱子坐着，大家就围着他形成一个圈子咨询问题，后来就达成了一些共识，也产生了一些论争，逐渐地形成各种流派。这些优秀的学者，并不是职业的专家，他们有着各自的职业，但他们熟悉古兰经和圣训，拥有渊博的学识，能够做出睿智的判断，因此而获得大家普遍的尊重。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努尔曼·本·萨比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艾布·哈尼法，艾布·哈尼法在阿拉伯语里的意思是哈尼法之父，哈尼法是他的女儿，但是没有几个人知道艾布·哈尼法的本名努尔曼，相反大家都知道艾布·哈尼法这个名字，这是因为他的女儿先于他而出名，女儿哈尼法出名了，大家就用艾布哈尼法来称呼他的父亲，于是艾布哈尼法就成了他的名号。

艾布哈尼法是被公认的大伊玛目，就是非常了不起的教长，除此之外还有沙菲尔、罕百里、马里克这四个人，艾布哈尼法是在库法，马里克则在麦地那，他们在不同的地方教导不同的人群，他们四个人差不多都诞生在一个时代，以马里克年长，哈尼法次之，哈尼法逝世的那一年沙菲尔诞生，他们先后横跨一二百年。由于艾布哈尼法见过



圣门弟子，所以也被视作再传弟子。

根据大家的提问，有关生活方面、功修方面的各种问题，诸如怎么做礼拜，如何去斋戒，如何去朝觐这方面的问题，他们一一作出判断，被大家推崇为权威，他们的判断就逐渐形成教法流派，后来他们的主张也受到了官方的认可，被当作官方教法学派来推广至伊斯兰世界的各个地方，影响也越来越大。

具体地说，举个例子，我们出去旅行的时候，按照古兰经的规定应该减短礼拜，减短礼拜是以多少天为准呢？是每一次礼拜都减短呢，还是只减短四拜为两拜呢？普通老百姓肯定不知道，他们去咨询教长的时候，这些精通古兰经和圣训的人就会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做出讲解，那就是四拜的减为两拜，两拜三拜的保持不变？另外，拜功以定居和外出为准分为两种，比如说我现在在开封，这是我的家，是不是一到家就能礼定居者的拜功了呢？如果一个人在旅行的途中，在旅途之中就应当全拜，就是2，4，4，3，4，早晨礼两拜，中午礼四拜，下午四拜，晚上三拜，夜晚四拜，如果在旅途之中呢，就要变成2、2、2、3、2，也就是说四拜的必须变成两拜，三拜的不变。

普通群众肯定不知道这些规定，那个时候圣训很少收集成册，背记圣训的人也不多，大部分外国信徒遇到这个问题怎么办呢？另外，政教合一的国家机构也必须制定相应的条款，以便人们统一执行。那么教法学应运而生，由教法学家们根据古兰经和圣训做出裁决。哈奈菲教法学派就认为，在某个地方逗留十五天以内都算作旅途之中，比如我在开封，我不打算超过十五天，我只打算逗留十天，那么即使这是我的故乡，我也仍然要礼旅行拜，要减短拜功，穆圣去麦加朝觐，即使那是他的故乡，他也要礼旅行拜。哈奈菲十五天为准，但沙菲尔则以三天为准，在某个地方逗留三天以上就礼定居拜。

还有并礼，就是中午和下午可以合并到一块儿礼，昏礼和宵礼也可以合并到一块儿礼，哈奈菲派认为不能随便合并，只能在朝觐驻阿尔法那一天合并，也就是白天在阿尔法平原，晚上在穆兹塔里法这两个地方可以合并，其他时间是不允许的，哈奈菲做出的判决与其他的几位教长做出的判决不同的。比如沙菲尔认为，旅行的时候可以并

礼，平时也可以并礼，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也可以并礼。

为什么四大教法学家会有不同的判决呢，这与他们各自的倾向有关系，哈奈菲，也就是艾布哈尼法，此人更倾向于用古兰经和个人的理性进行判决，所以又被人称为理智派，他很谨慎地采用圣训，据说他一生引用圣训很少，用来进行法律判断的圣训没有超过十七段，更多的是用古兰经明文和自己的推理来做出判决，而马里克和罕百里则强调以圣训为准，一定要以圣人的教导为准，沙菲尔则是综合两派的长处。像刚才的并礼问题，沙菲尔就有明确的圣训考证，告诉大家圣人当时就是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做过并礼，所以并礼可以成为一种常态，所以在什叶派之中，遵守沙菲尔的判决，平时就可以并礼，他们把中午和下午的拜并礼，把晚上和夜里的拜并礼，所以一天可以礼三次拜，每一次礼两番就行了。即使如此，这些分歧都是细小的，问题都不大，仅仅是关于教法方面的不同主张，而且这种主张没有影响到伊斯兰的统一和团结。这四位教长在世的时候，他们各自的弟子互相交流，互相促进，没有攻击也没有诋毁。比如说，我是哈奈菲派的弟子，但在某些方面我可以遵守沙菲尔的主张，而沙菲尔的弟子也可以在某些方面遵守哈奈菲的主张。相传，沙菲尔曾在大伊玛目的墓地跟前，礼过一次卫特尔单数拜，为了尊重大伊玛目，他特意按照大伊玛目的主张做了三拜。他们彼此之间非常友好，而且可以跨越自己的教派，不同的教派之间可以互相交流，甚至互相借鉴，也是百家争鸣的。开明而奋进的伊斯兰世界，很快达到了鼎盛时期，教法学越来越完备，因而日丽中天。由于信教的人越来越多，出现的问题就越来越多，需要做出的论断也越来越多，以至于教法学发展到极为成熟的程度，教法学几乎涵盖了各个方面，可谓是无所不包，有任何问题，教法学家们都会做出相应的论述。比如说结婚遇到了问题，找教法学家，他们的论断里已经谈到了，离婚遇到了问题，找教法学家，他们的论断里同样已经谈到了。什么情况下才可以离婚，离婚要守制多少天，教法学家把经典上的证据总结出来，然后又根据可能出现的案例做出了提前的预备，大家把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一一作出讨论，继而形成一个论断。甚至于产生了大量假定的案例。假定案例是指在事实上这个事情没发生过，但是成熟的教法学已经作出过提前的论断，他们的研究涉及各个方面，对以后有可能出现的问题都已经作出了研究和论断，所以产生了大量的假设案例。

如果去阅读中世纪的教法著作，你会发现很多我们根本遇不到的问题，比如说这一口井的井水是可以用来洗大净的，也是可以喝的，但如果染了污秽了，这个井不能说因此就废了，那就必须淘井，把井水淘出多少桶水才恢复洁净。那么，淘多少桶水呢？以多少桶为准呢？教法学专家们做出了论断，如果是掉进去鸽子，就淘四十桶，掉进去一只鸽子和掉进去一头猪肯定是不一样的，掉进去鸽子淘四十桶，如果掉进去猪怎么办呢，你不能把这个井填上啊，那就要把这口井的井水全部淘干，如果掉进去一个人又该怎么办呢？掉进去的动物不同，淘出的水量不同。动物腐烂程度不同，淘出的水量也不同。如果不腐烂，它不影响水质，那么捞出来就行了，如果它已经腐烂了，已经影响了周围的水质了，又得淘多少桶，那都是有讲究的。所以关于井里边掉进去的是麻雀还是鸽子，还是猪，还是人，就有了很多种不同的讲究，这只是教法学庞大的体系之中的其中的一个侧面。你还会读到坏大净的问题，比如，夫妻同房肯定会坏了大净，可是，如果不是正常的男女同房怎么办？如果一个人要是跟亡人交合了怎么办？我们今天读这些文字肯定很郁闷吧，谁去跟死人同房啊？这不是奸尸嘛，对，这就是奸尸，但是教法学的任务是什么？他们要为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判决，如果真有奸尸的，他的大净还在不在？我们说这奸尸的人还不判他死刑啊？难道还有大净吗？死刑归死刑，那是另外一回事儿，我们探讨的是他有没有大净，哪怕判他死刑，如果他在临行刑之前有礼拜的念头，他这个大净还在不在，还需不需要重做大净而礼拜，教法学就做出判断，说他只要不射精大净就还在呢。这是死人，如果他与动物交合呢？就是跟一头牲畜性交了怎么办？这个大净还在吗？那也得做出判断。还有呢，比如说与幼女交合，是否会坏了大净？怎么叫与幼女交合呢，这不是奸淫幼女嘛，是的，但哪怕他奸淫幼女也罢，现在讨论的是他坏不坏大净，所以教法学上又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至于他坏不坏大净要看他是否把对方的处女膜弄破了，与幼女交合膜已破者怎么对待，与幼女交合而膜未破者又如何对待，他们搞得非常详细，也非常繁琐。还有，也就是两个男的如果搞起来，坏不坏大净，就是所谓的鸡奸、肛交，现代的话就是搞基了，搞基坏不坏大净，怎么会坏，射精了坏，要是不射精了只是肛交了一下呢，坏不坏呢？攻的大净会坏，那受的大净坏不坏呢？放心，这些问题他们都会涉及。

我们现在看起来觉得他们的行为有些无聊，但是想一想当时，整个社会都遵守伊斯兰法，所以伊斯兰法必须对待有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判断，我们就容易理解了。现代人普遍素质提高了，但不见得所有人的素质都高，现在奸淫幼女的，搞基的不是就层出不穷吗？过去也是，有很多民族是游牧民族，普遍没有什么文化，可能比较野蛮，也可能会做出那些傻事儿，做出那些个奸淫牲畜的事儿来，这也不是没可能的，还有就是同性恋这个情况也有可能时有发生，如果他们出现这些问题怎么办？教法学家们必须做出判断，这就促进了教法的完备，也导致了后期的繁琐和僵化。

当时的教法学家们，他们可谓是联想力丰富，很多可能出现的问题都做了讨论之后，他们甚至假设出很多不可能出现的问题。比如说有一个连环休妻法，就是一个人如果有三个老婆，休妻的时候对第一个老婆说，如果我休你的时候，第二个老婆同时被休，然后又对第二个老婆说，如果我休你的时候，第三个老婆也同时被休，这样的话，他休大老婆的时候，大老婆被休一次而二老婆同时也就被了一次了，但是，这跟三老婆却没有关系，如果说他要是休二老婆的时候，那么二老婆被休了，而三老婆也被休了，但又和大老婆有没有关系，一个人可能会出现这样的事儿吗？你说不可能，但是它万一出现了怎么办？就是说教法学家必须做出判断，所以连环休妻就是一个典型。休妻就要涉及聘礼问题。如果同房了，聘礼不得索回，如果没同房，聘礼就可以索回。所以在当时看起来相当完备的教法，已经为将来的僵化埋下了隐患，以至于到后来的这些门徒们就不学无术，没有必要可学了，因为前代的所有案例都已经解决了，你只要遇到一个问题，就直接去到伊玛目那里找判断就行了，所以他们就什么都不需要干。

这似乎是一个悖论，前期越完备后期就越僵化，我为什么说它越完备就越僵化呢？就是说完备了就意味着后面的人没事干了，就只剩下遵守了，只遵守就会导致不学无术，导致死板僵化。

所以就有一种说法，教法学创制的大门已经关闭了，“伊基提哈德”的大门已经关闭了，“伊基提哈德”是什么意思？当时圣人派穆阿兹到也门传教的时候说，穆阿兹，你到也门传教依照什么？他说依照古兰经；如果古兰经没有答案呢？他说依照圣行；如果逊奈之中也找

不出答案呢？他说：我就“艾基塔希德”，也就是“伊基提哈德”这个词。这个词的意思是努力解决，努力进行演绎，这个行为就成为一个教法术语叫“伊基提哈德”。

“伊基提哈德”本是一件好事，但是由于教法高度完备了，后来的教法学家们就说了，“伊基提哈德”的大门已经关闭了，我们什么都不用干，也就是说直接从先辈那里享现成就行了，所以后来造成了教学的盲从，一切的一切都因袭前代做出的主张，每个教法学派的信徒们越来越盲从，不敢对任何问题做出判断，他们觉得前代的先贤太高贵了，我们没有资格也没有能力与他们相比，所以我们只有遵守的份儿，以至于后来门徒们把前代的教法学家所有的论断都奉为圭臬，再后来把他们神化，甚至崇拜他们，神化了就是把他们当神来对待了，那不就是崇拜了嘛。

我们说，教法学家也是人，他们也会犯错误，不是吗？会犯错误，但是后代的人，把他们神化了之后就觉得他们是半神人或者半仙，是不会犯错误的。你要问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没有犯过错误吗？有一个阿訇说，大伊玛目的所有论断都是正确的，因为他晚年在圣人坟前做了祷告，祈求真主使他忘记所有的错误的判决，这时候真主就让他睡了一觉，醒来之后所有的错误都忘了。后来还有人编了一个神话，说大伊玛目为什么这么有知识呢，是因为圣人在世的时候呢，碰到了艾奈斯·本·马里克，然后圣人就在艾奈斯·本·马里克嘴里吐了一口痰，吐了一口口水，然后圣人这个吉祥的口水就在艾奈斯·本·马里克嘴边结痂了，结成一个硬块，一直在最里边固定着不动弹，后来到了艾布哈尼法时代，艾奈斯在麦加的克尔白见到艾布哈尼法，就说：张嘴！张嘴干嘛？他就把那个口水硬块儿吐给他了，然后艾布哈尼法体内的知识海洋就马上澎湃起来了，这时候就能剖析一切的教法判例，当年他才7岁。后来他有多么伟大呢？他每天晚上都不睡觉，每天晚上都在礼拜，他宵礼带着小净，然后一直做到晨礼，四十年如一日。为什么我们要听艾布哈尼法的呢？甚至还有人假造圣训，说那是因为圣人说了，艾奈斯啊！我去世以后将出现一个人，他的名字叫努尔曼·本·萨比特，他是我教民的明灯，直到复生日，其号称艾布哈尼法，将在库法降生。这是一段赤裸裸的伪圣训，圣人不可能将艾布哈尼法的名字也给预言出来，这就是艾布哈尼法的门徒他们编造出来的，为了神化

艾布哈尼法本人，宣称他是一个不得了的人，因此他的判断也是没有错误的，既然他的判断没有错误，那么跟随他的那个教派也没问题，既然他的教派没又问题，而我们又恰恰是他们那个教派的，所以我们也就没有问题了。

这种唯我独尊的做法造成了教法学派之间的矛盾，造成了信徒们的一味盲从，只认教法学派，只认麦兹海布，只认大伊玛目，凡是大伊玛目说的全部都是对的，大伊玛目的教法学派是绝对的真理，只有跟随大伊玛目的教派才是唯一得救的道路。

事实上，理性的看待问题，大伊玛目的不少论断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大伊玛目也是有错误的。所以说谁要是神化大伊玛目，谁就已经搞起了多神崇拜。大伊玛目是一个普通人，是一个学者，再大的学者，都有出错的时候。我们追随什么呢？追随他的正确的部分，不能追随他的错误的论断。就如大伊玛目亲口所说，如果发现我的主张与古兰和圣训不符，你们就把我的主张置在墙上！

所以，如果我们全盘尊崇伊玛目，就是在违背伊玛目，只遵守他们正确的主张，而摒弃他们的错误主张，才是一种智慧的做法。大伊玛目教法学派，还有其他的三个教法学派，沙菲尔，马里克，罕百里派，各自的主张都有各自的优缺点，但是相对来说分歧的都是细节问题，不必在某一方面过于纠结，而是应该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准。当时古兰经没有翻译成各种语言，圣训也没有收集成册，但现在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现在我们可以很方便的通过电脑或者手机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到伊斯兰教法的依据。大伊玛目的判决不符合古兰经圣训的话，我们是不难发现的，既然发现错误就没有必要执着于错误。

例如关于做礼拜抬手，大伊玛目主张男的应该抬到耳际，女的应该抬到肩膀，可是根据圣训，无论男女都是抬到肩膀，如果发现有这样的圣训，你再做礼拜的时候抬到肩膀就行，不管男女。马里克派则主张抬手的时候手心朝下，而且他们不操手，就是礼拜站立的时候，手垂下来不放在胸前。一般都主张抱在胸前，而大伊玛目哈奈菲派则主张抄手在肚脐以下，这都是在礼拜姿势方面的分歧，而这些都是细节问题，最重要的是虔诚。我们该怎么做，如果你看到圣训上告诉

我们不是放在肚脐之下，那你就往上放一放，这都问题不大，不要执着于大伊玛目说了放在肚脐以下，我们绝对不能放在肚脐以上，不是那么回事。

大伊玛目的教法判断也可以一分为二，他的很多教法主张都是很有道理的，是非常的睿智的判决。我们试举几例，比如比较著名的，大伊玛目认为礼拜的时候不会阿拉伯语可以使用其他语言，就是他以圣训认为，圣门弟子用波斯语诵读开端章，据此他主张在礼拜之中允许使用波斯语诵读古兰经经文，也就是古兰经的译文，哈奈菲教法认为礼拜的时候可以用古兰经的翻译，甚至哈奈菲的主张非常细化，认为律例性的必须用原文，但是劝诫性的可以用译文，律例性的比如真主命令什么时候打仗，这就是必须用原文，原文就是真主的原字，一字不落的要进行宣告；至于劝诫性的问题不大，翻译过来的也行，哪怕翻译有些不到位，因为只是起到劝诫作用，现在想起来是非常理性的，也非常开明的判断。至于演讲的时候，周五聚礼日的演讲呼图白，伊玛目哈奈菲认为必须用当地的语言，大家能听懂的语言来演讲，即使当中有人懂阿拉伯语也应当以当地方言为准，所以这就是很明白的告诉我们做礼拜不能教条，在功修的时候必须要弄懂它的意思，但是其他的几位伊玛目，就没有这方面的判断，大多要求必须用阿拉伯语，这就比较僵化，就不如大伊玛目的判决。

还有，大伊玛目认为，后人念古兰经，其回赐是不能归于亡人，但沙菲尔却认为回赐可以到达亡人，实际上他们的做法就已经和古兰经相违背了，古兰经告诉我们一个人只负一个人的罪，当然一个人行善也不可能归到另一个人身上，我吃饱了我的回赐不可能到你身上，不代表着你就不饿了，你该饿着还是要饿着。

再一个，大伊玛目主张坟地里念古兰经是“麦克鲁赫”，是可憎的行为，因为古兰经是警告活人的，我们在坟地里念，就有念给死人之嫌，而亡人是没有义务遵守古兰经的，他们也站不起来，也没办法去按照古兰经的要求去做人，所以古兰经是不需要念给他们的，在坟地里念经是可憎的行为，但现在很多号称大伊玛目的信徒的人，都在坟地里念经，这就是公然地违背大伊玛目的主张。

还有，大伊玛目主张，在礼拜的时候以不戴帽子为好，他认为为了表示虔诚把帽子摘了，是更佳美的行为。平时戴着帽子不要紧，但是在礼拜的时候为了表示虔诚应该脱帽，这是比较礼貌的做法。但是今天在中国的情况不同了，一般来说都是一定要求戴上帽子，这里是与大伊玛目的做法是相反的。

还有，大伊玛目认为礼拜时可以用近似的语言来代替圣人的原话，比如圣人礼拜的时候念“安拉乎艾克拜尔”（真主至大），根据大伊玛目的主张，念近义词都行，比如说念成“安拉乎艾尔扎姆”（真主至尊）也是可以的。“安拉乎艾克拜尔”是真主至大，据此，我们翻译成汉语念“真主至大”也是可以的，如果念成真主至尊也是无妨，用汉语把真主翻译为皇天，“真主至大”翻译为“皇天浩荡”也是可以的，“真主至尊”，翻译成“无量天尊”也是可以的。

在饮食方面，伊玛目哈奈菲认为，发酵的果子酒只要不达到使人沉醉的程度，都是可以吃喝的，发酵了之后就含有酒精，但是含有微量的酒精不足以让人大醉，这种情况下是可以喝的，包括我们的醪糟与此类似，葡萄汁、葡萄酒都是可以喝的。

但是伊玛目哈奈菲在饮食方面的主张又过于精细，或许是受到了有经人的影响，他所在的区域，有不少犹太人加入了伊斯兰，犹太人对饮食的禁忌较多，为了争取他们，有可能对他们的饮食做出迁就，哈奈菲派的主张明显与犹太人的主张相似。犹太人的饮食禁忌是来自圣经旧约利未记的教导，哈奈菲的主张与此相同，对于鱼类的他们主张只吃有腮有翅有鳞的，奇形怪状的鱼是不吃的，鱼类之外的也不吃。虾和蟹都是鱼类之外的水生物，所以他们都不吃。而有个别人认为虾也在阿拉伯语词典中也属于鱼类，所以主张虾可以例外。关于水生物的论断与古兰经不符，因为古兰经第五章 96 节告诉我们，水生物都是合法的。

还有，哈奈菲派主张不吃马肉，因为当时马是用来作战的，还有根据古兰经经文，真主创造了马供人骑乘，所以他们认为马肉不能吃，按照他们的逻辑，那牛也能供人骑乘，是不是牛肉也不能吃了？当然牛还供人耕地，这样的话就只能供人耕地吗？肉是吃不成了，



这一点儿是明显的不符逻辑。

根据古兰经经文的低声祈祷真主，所以哈奈菲主张念诵“阿敏”的时候要低念，这是与其他伊玛目主张不同的，也是与圣人的做法不同的。而其他伊玛目则主张高念阿敏，伊玛目诵读完《开端章》之后大家要高声齐诵“阿——敏——”，圣人当时的念诵，前排的人都能听得到，这就证明圣人是出声了的，而今天的哈奈菲信徒则都不愿意出声，还有的人把“阿敏”念成了“阿米乃”，已经念错了，但还是照着错的念。准确的念法应该是“阿敏”，更接近于“阿门”，而不是“阿米乃”。

还有关于妇女的经血问题，哈奈菲的弟子艾布优素福竟然主张最少是两昼夜，最多是三天，三天以上的月经就要算作病血了，如果继续流血的话，就该开始做礼拜了，因为有病血就得做礼拜，但事实上他这个定义是不准确的，有的人月经流量大，有的人流量小，不是以三天为准的，而是以每个月的惯例为准。

还有一个情况就是，关于亡妻的判断标准，由于古兰经上说，根据古兰经，男人也就是丈夫去世了，妻子有守制期，守制四个月零十天，这是女人应该做的守制，然后她要想改嫁必须等这个守制结束，这是因为男人一般很老的时候也还有生育能力，他如果意外死亡，死亡之前的同房也有可能令女人怀孕，四个月零十天，一是看她有没有受孕，另外也是使女性有一个缓冲期，思想上对再嫁有一个接受过程。但是对男性则没有要求，就是说一个男人的老婆去世了，他并不需要守制四个月零十天，然后才能再娶，没有，从理论上说今天老婆死了明天就可以再娶，这就是男女关于守制方面的不同之处。于是，哈奈菲的教法主张里就有了一个非常荒唐的论断。说女人丧偶要守制四个月零十天，所以在这期间，丈夫还是她丈夫，她因此可以给丈夫洗尸体；但是男的如果死了老婆，她一旦死了，这个男的就马上可以再婚，没有守制期，所以这个老婆已经不是他老婆了，所以这个男的就不能给他的老婆洗尸体，别人谁洗都可以就不可以，因为对他来说他老婆已经属于陌生人了。这个判断是非常荒诞的，首先不符合圣训，因为圣人给阿伊莎说过，如果阿伊莎死在我之前，我必定亲手为她洗尸体。也就是说，就算她死了我们俩的夫妻关系也没有中断，她仍然是我的老婆，我仍然可以给她洗尸体，圣人的话就是标准答案，

我们可以以圣训为准，就证明一个人老婆去世了，他完全可以给他死去的老婆去洗尸体，因为她还是你的老婆。而哈奈菲则认为这个人已经不是他老婆了，所以是陌生人就不能再碰了，照他们这样说，既然老婆已经成了陌生人了，所以不能洗也不能看了，那是不是也不用管她了，不用埋她了？如果说他老婆没有娘家人怎么办，岂不是等着暴尸街头了吗？是不是还得让这个男人埋她呢？那这不还是他的老婆嘛，所以她本来就是你的老婆，就算死了也是你的老婆，套用中国的俗话来说，生是你家人，死是你家鬼，所以说这个女人死了在世的时候，是你的妻子，死了之后是你的亡妻，亡妻你也得管，而不是说她死了就是陌生人了。而哈奈菲派的判断，则是个大大的错误。

过去我只知道哈奈菲派主张男的不能够给死去的妻子洗尸体，还不知道在中国演绎到什么荒唐的地步，昨天在群里面听群友米娜说了我才知道，当时她妈妈去世的时候，在弥留之际她奶奶硬是把她爸爸赶了出去，就是把她妈妈的丈夫赶出去了，为什么不许丈夫在身边陪着她度过生命最后一分钟呢，她奶奶说：你已经是陌生人了，临死的时候你不能在她跟前站着，否则你妈会害怕，她走的时候不安心，你赶快走吧！就这样愣是把她爸爸给撵出来了，当时大家都感觉这简直不可思议，为什么伊斯兰教会有这样的规矩，这是多么的不近情理，她服侍了大半辈子的男人，临死的时候自己连看一眼都不能看，现在竟然成了陌生人，这不是很荒唐吗？但是，这不是伊斯兰教造成的，而是哈奈菲派造成的负面影响，这和伊斯兰没有关系，所以这些都该废除，都该摒弃，也就是我们说的山寨类的东西，我们没有必要再去守这些东西，错误的就是错误的，是错误就要纠正。我们对大伊玛目不能有任何的神化，他对的地方，比如说可以用其他语言礼拜，提倡远离坟地念经，而且念经不能归于亡人，做礼拜要脱帽，这都是非常好的主张，但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尽管大伊玛目很伟大，他也有做错的方面，他的教法主张和他的门徒们也有做错的地方。

另外，不是艾布哈尼法大伊玛目才是我们的伊玛目，事实上沙菲尔、罕百里、马里克都是我们的伊玛目，都是我们伊斯兰的精英，伊斯兰的宝贵文化遗产，他们遗留下来的都是了不起的知识宝库，都应该为我们所用，但是他们错误的地方，我们应该摒弃。我们万万不可迷信某一个教派，也不可因此而唯我独尊，藐视其他教派，我们应

该做的是跳出教派的局限，超越教派的限制。

还有一点就是，毕竟他们离我们现在已经有一千年了，他们在世的时候有很多问题没有出现，现代社会出现很多像股票、期货、保险、网络等新的问题，四大伊玛目却没有涉及过，所以需要有新的伊玛目应运而生，必须有新的教法学家进行新的判决，这个时候你还相信教法学的大门关闭了，还只追求某一个教派某一个教法学家，就是太落后了。

正确的对待四大教法学家，对待他们各自的教法学派，一分为二的看待他们，是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我们就遵守，不是古兰经和圣训的，我们就放弃，比如说在礼拜姿势方面，有很多人认为大伊玛目是一次抬手，我们就不能三次，三次就当成万哈比耶，事实上不光是瓦哈比耶，马来西亚的苏菲派也都三次抬手。因为他们遵奉沙菲尔派，而三次抬手是沙菲尔的教法主张。当地的居民也都是三次抬手，他们可不是瓦哈比耶，而是地地道道的老派，他们信苏菲，他们有拱北，还有老人家，但他们却三次抬手。三次抬手不但是沙菲尔、罕伯里的教法主张，也是符合圣训的做法，因为很多圣门弟子都传述了穆圣在礼拜鞠躬之前抬过手，鞠躬之后也抬过手，我们完全可以去照做，而不是发现谁抬手，就认为谁是瓦哈比耶，这是太荒唐了。

有的人说，中国穆斯林都是一次抬手，都是低念阿敏，如果你们这么整，就把教门搞乱了，他们喜欢千篇一律，喜欢看着教门死气沉沉，喜欢全部都戴着白帽子，那就好了。他们见不得别人不戴帽子，见不得别人多抬一次手，甚至为此连圣人的教导都不当回事了，这种做法难道不是破坏教门吗？遵守圣行并不是乱教门，因为现在的教门早已经乱了，这群不把古兰经圣训当回事的人早已把教门弄得不像教门了。

这是一种愚民政策，愚民政策就是把穆斯林的智商控制在他们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让大家都不求甚解，继续迷信大伊玛目，而大伊玛目什么都好，这就像西游记一样，唐僧在世的时候是很伟大的，玄奘历尽千辛万苦到印度留学多年，回来之后翻译佛经，但是当时那么伟大的功劳被后人不当回事儿，却用一个神话来代替，说他不是去留学，

而是去取经去了，就是走到那儿把经带回来了，而且取经也得到了三个徒弟的相助，在路上克服了九九八十一难，遇到什么白骨精、蜘蛛精、蝎子精、老鼠精，全部弄成斩妖除魔的志怪小说了。

人们对待四大教学法家也是这样，搞成志怪故事，觉得大伊玛目这么有道理，那不是他自己的功劳，那完完全全是圣人的一口痰，一个结痂的硬块起到作用了，这不是在埋汰大伊玛目吗？神化大伊玛目是在变相地埋汰大伊玛目，抬高他和贬低都是要不得的，把他还原成一个普通人的位置才是最恰当的，遵守他正确的教导，摒弃他错误的论断，这才是我们今天应当持有的一个中等的态度。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文字整理：造物主之仆）

# 如何对待非穆亲友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我们知道，伊斯兰是全人类的宗教，伊斯兰的信仰者来自人类各个不同的民族，我们无法保证所有人的所有亲属都信仰伊斯兰，更无法保证，每一个穆斯林所有的朋友也都信仰伊斯兰，因此，这就注定，在我们每个人身边，都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亲人或朋友不是穆斯林。

特别是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非穆斯林国家，穆斯林在这个国家占绝对少数，大部分人不信仰伊斯兰教，其中肯定也有我们的亲人，也有很多是我们的朋友。而且，当今穆斯林在传承方面出了问题，并不是我们的后代就能全民信仰，即使你出生在传统的穆斯林家庭，也难以保证我们的亲人都信仰伊斯兰。我们的亲戚之中，有渐渐远离伊斯兰的，我们的后代之中，也有离开伊斯兰的。至于我们的朋友之中，更是有大量的日渐频繁的非穆斯林。

至于新穆斯林，则更多地会接触到自己的非穆亲人和朋友，因为在中国的伊斯兰的传教毕竟是零零星星，伊斯兰的皈依者也是零零星星，新穆斯林是占少数的，全家皈依则更是凤毛麟角。所以新穆斯林都有或多或少的非穆亲人，作为一个新穆斯林，自己皈依了伊斯兰，可是他的家人大多数还没有皈依，我们如何与他们相处呢？即使我们是传统穆斯林，就是家里面老老少少都是穆斯林的，但也不可避免的

有一部分不愿意信仰伊斯兰的后代或者亲人，或者非穆斯林朋友，我们该如何与他们相处呢？

传统的做法，往往是把非穆斯林完完全全一竿子打死，认为他们不是我们的亲人，他们是真主恼怒的群体，他们注定要下地狱。所以，传统的态度对于非穆斯林亲友是毫不容情的，将他们全部打入地狱而且要求穆斯林与之断绝一切关系。

所有这些在古兰上是看不到的，我在一段古兰经上看到，“**你不会发现确信真主和末日的民众，会与违抗真主和使者的人相亲相爱，即使那等人是他们的父亲，或儿子，或兄弟，或亲戚。**”（58:22）有没有这么一段古兰经呢？是有的。但这里的“不信道者”指的不是普通的“不信道者”，而是“卡菲尔”——就是大逆不道的，明确知道伊斯兰却与伊斯兰为敌、仇恨伊斯兰并且发动战争的那些人。

在先知时期，一部分穆斯林迁徙到了麦地那，但他们的部分亲人留在了麦加，这部分亲人都了解伊斯兰，但故意拒绝伊斯兰，而且与伊斯兰作战，所以这种情况下，穆斯林坚守自己的立场和他们分道扬镳，划清界限。

还有一部分人，就是《古兰经》上提到的“受考验的妇人”，这里女人的丈夫是多神教徒，而且是穆斯林的敌人，在此情况下，她们信仰伊斯兰之后离开麦加，组团前往麦地那，古兰经指示穆斯林大众：**信道的人们啊！当信女们迁移而来的时候，你们当试验他们。真主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么，就不要使她们再归味道的丈夫。（60：10）**这里提到的非穆斯林都是特殊情况，指的是与伊斯兰为敌的人。对这些人可以和他们划清界限。但绝不是指的所有的非穆亲属所有的非穆朋友，不是要求与他们全部都划清界限。

由于我们穆斯林群体最近几十年乃至上百年来一直处于发展停滞的状态，我们很难看到新穆斯林的皈依。而伊斯兰的传承主要靠父传子受，说难听点儿就是靠繁殖在传教，父亲是穆斯林，儿子就是穆斯林。我们接触的非穆斯林亲属比较少。当然也有因为婚姻加入伊斯

兰的，他们加入之后，我们这些传统的穆斯林对他们的要求是非常苛刻的。往往是严加防范地对待他们，甚至要求他们跟家里断绝一切关系。

比如常常的做法是，不允许加入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再返回非穆斯林家中，不允许他们回娘家回婆家，甚至不允许跟他们再有一些来往。有的好一点儿的是平时允许他们回家看看，但是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绝对禁止他们回去。比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还有的呢，即使允许他们回去，也要求他们回到家之后，必须另起炉灶，与家人的饮食保持完全的隔离。不允许吃非穆亲人家里做的饭，甚至不允许喝他们的水，甚至带的孩子也要严加防范。严格避免非穆亲属给自己的孩子喂东西吃。

这里，我们不免要问，吃自己家里的饭有什么不行的呢？比如说，我皈依了伊斯兰，但我爸爸妈妈没有皈依，我回到我爸爸妈妈那里，妈妈给我烧了几个菜吃，难道不行吗？传统的答案是不行的，因为他们的锅灶是不干净的，餐具是不干净的。要不然就另起炉灶。有的人，家里专门给他准备了一套锅碗瓢盆。回家他就用他自己的那套，这意思就是避免沾染了污秽。所谓沾染了污秽是什么污秽呢？无非是伊斯兰教法禁止的猪肉、血液、自死物。如果用非穆亲人自用的餐具就一定会沾染吗？不会的，用洗洁精把盘子碗洗一洗也就是了，筷子刷一刷也就是了。

难道我们不知道吗？我们去食堂吃饭的时候，穆斯林餐馆里碗筷也并不都是一次性的碗筷，给穆斯林非穆斯林用的都是同样的碗筷。非穆斯林吃过了，如果说他们嘴里含有那些不洁净的东西，他们用这些碗筷吃了饭，怎么办呢？不都是刷一刷洗一洗，到你这儿又给你端上来了吗？你不是照样吃吗？这时候你怎么忘了呢？

非得在家里面置办一套新的，我觉得还是太有钱了。没钱的那些时候呢，我们全家人只有一个锅两个碗的时候，那怎么办呢？

所以害怕沾染上污秽，完全是过于防卫过当，是没有必要的，对待这些情况，用洗涤用品好好清洗一下就是了。

我们知道，圣人曾经说过，如果一条狗舔了你的器皿，你可以擦一擦，洗上七次。狗算是一个重污秽了吧，器皿被它添了，刷一刷洗一洗也就是了。还有什么比这个污秽更污秽的呢？其他的熟食做好了，刷一刷洗一洗还是完全可以使用的。你自己心里犯嘀咕，你自己不想吃，但是从理论上，你没有资格断定这是不洁净的。另外，有的人格外标榜，声称就算他们的炉灶餐具是干净的，他们做的饭也不能吃，因为他们没大净。这种要求就是多此一举了。《古兰经》没有这样的要求，没有说必须有在大净的人做的饭才能吃。这样的话，就只能饿死了。你到街上的清真餐馆吃饭，你能保证做饭的师傅他都有大净吗？他没有，说不定昨天晚上破的大净你也不知道，你还是照样吃。

事实上没有必要那样讲究，我们的穆圣吃过犹太人送的羊肉，那个犹太妇女肯定谈不上什么大净吧，圣人都吃过没大净的人做的饭，你怎么不能吃呢？

所以事实上，饮食在家里不是问题，只需要自己注意不吃非清真的食物就行。爸妈亲属给你做的食物，只要做到了没有禁物，都是可以的。也没有必要另起炉灶，另备锅碗瓢盆，洗净了就行。

至于断绝关系呢，这是违背伊斯兰教的做法。因为伊斯兰教导我们要孝敬父母，要联系亲戚。孝敬父母指的不是仅仅孝敬穆斯林父母，而是孝敬所有的父母，即使我们的爹妈不是穆斯林，我们也得孝敬他们。你原来孝敬父母，信仰了伊斯兰应该更孝敬而不是不孝敬。有的人不信伊斯兰则罢了，信了伊斯兰了之后却彻底和父母断绝关系了，甚至长年累月不愿意回家。说那是多神教徒的家，说那是污秽的，说那里没有吉庆。这些人就是典型的忘恩负义之徒。这是违反古《兰经》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比以前更孝敬父母，更善待父母。

再一个，联系亲戚。过去有的翻译，叫接续骨肉，“接续”就是联系的意思。意思是要和他们保持联系，而不要六亲不认。“我信了伊斯兰我就和你们都断绝来往，我和你们彻底不相干了，甚至断绝父子关系，母子关系。”这些都是不可取的。

伊斯兰要怎么发展呢？首先要在我们的亲人之中发展，在我们的



朋友之中发展，而不能光靠繁殖发展。如果你有这个心思，你信这个教好，你爱你的父母家人，你应该努力让他们也跟你一样信这个教。如果你跟他们都断绝来往了，你怎么去劝导他们呢？怎么让他们看到一个优美的穆斯林的形象呢？所以断绝来往肯定是不对的。这是传统的错误的理解。

还有的人认为非穆斯林都要下地狱，我一直反驳这种说法，非穆斯林要看什么样的非穆斯林。有的人是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这种人真主不责成他们。有的人是有机会而故意不愿意信，这样的人就是故意拒绝伊斯兰的，他们应该被另行看待。至于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的人，这不怪他们，他了解多少，真主会要求他多少。真主不会不教而诛。过去的说法，甚至把穆圣的爹妈都断到火狱里，这肯定是错误的做法。很多人的父母，不信伊斯兰教，但是根据他们家里的传统，保持有天道信仰，他们也会获得他们相应的回赐和报酬。”

对于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我们要对他们保持尊重。因为伊斯兰教反对宗教强迫，信仰是没有强迫的。《古兰经》二章 256 节：**“宗教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所以，你的父母亲人如果不愿意信仰伊斯兰，他们依然信仰自己的宗教，信佛、信道、信基督、信无神论，你保持对他们的尊重。而且根据《古兰经》的要求：**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真主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分和无知而辱骂真主。**（6: 108）对待不信仰伊斯兰的家庭成员，最好的做法是尊重他们，不要和他们发生冲突，不要和他们对着干，避免一些起争论闹矛盾的话题。即使你想劝说，可以用委婉的方式，而不是明确地对着干。所以传统的那种认为非穆斯林都一定下火狱，非穆斯林不愿意接受伊斯兰就得和他断绝关系，这种想法和做法肯定是不对的，肯定是极端的，都需要纠正。

事实上，我们有很多人，太过“虔诚”，容易走向偏激。一个新穆斯林觉得家里的亲人可憎，因为他们不信伊斯兰，所以就远离他们。如果是一个传统穆斯林呢，家里的人也不是不信伊斯兰，而是对信仰缺乏了解。只是对伊斯兰保持风俗上的传承。这样的人呢，我们也应该善待和尊重。事实上，我们不能保证我们的每个家庭成员呢都像我们一样虔诚。甚至你觉得你虔诚，也许他们认为他们更虔诚。所以对

待家庭成员呢，不能用偏激的态度。

我在这儿说新穆斯林，事实上，传统穆斯林则往往更为偏激。就说我自己曾经的做法吧，就是比新穆斯林更为偏激的。我真正地了解伊斯兰是在十九岁到二十岁那两年。了解到伊斯兰之后，我发现穆斯林原来是应该认识真主的，每天要做礼拜的，要斋戒的，可是我的家庭成员呢，都没有像我这样的做礼拜斋戒。他们对伊斯兰只是保持风俗上的传承，仅仅是不吃猪肉，知道有个真主，但也不知道古兰经上说的啥，没看过《古兰经》，也不知道穆罕默德是什么年代的人，所以，我当时自己信了伊斯兰了，就觉得我的家人都不是真正的穆斯林，我就开始憎恶他们，我讨厌憎恨，觉得自己有这样的亲人很丢脸。我看到别人带着自己的爸妈，爸爸戴着白帽子，妈妈戴着盖头，我的爸爸啥都不戴，我妈妈也是啥都不戴，我记得有一次我去临夏，特意从那里给妈妈买了一个黑色乔其纱的盖头，当时我认为这是最虔诚的方式了。临夏的那些老太太们都是黑盖头，但是我妈那时候才四十多岁，我说：“妈，你也戴上这个吧！”我妈就很反感，说“我年轻的戴个这老太太戴的东西，我现在不戴，给你姥姥吧！”我当时对我妈这个行为非常生气，我说：“你怎么这么贪婪今世，怎么这么不虔诚呢？！穆斯林的服饰，你反倒说它嫌老，难道我们不该取得真主的喜悦吗？而你呢，到现在，还在想着戴上之后把你打扮老了。”现在想起来呢，实际上我妈做得对。那种临夏的盖头啊，上翻盖，戴上去往脖子里一套，脖子下面是两扇，实在是太丑了。说得不好听点，就好像日本鬼子进村戴的那种头套，毫无美感可言。我妈当时的反感引来了我的反感。我劝她做礼拜她不做，我当时认为，不做礼拜就下地狱。不做礼拜，到后世咋办呢？下地狱了咋办呢？我妈也不理我会我那么多，我劝她做礼拜，她说有时间就做吧。我说你赶快背吧！把这念词都背会吧！——有时间了再说吧！我说你不礼拜到了后世可咋办啊？她却冷不丁冒出来一句话：“后世在哪儿呢？”我一听，当场直接气疯了。弄了半天，你原来根本没信仰啊！说了这么多天都白瞎啊！你原来还不信后世。竟然说出这样的话，后世在哪儿？！这么大逆不道，伤伊玛尼的话能说吗？伊玛尼在哪儿呢？你还是个穆斯林吗？我当时就气得大发雷霆。现在想一想，我太不淡定了。对她来说，她哪儿听过更多的关于后世的说教啊！她哪儿有过这概念啊！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生”的问题她还没有搞明白呢，她怎么能知道死的事情

呢？是我太过着急了。我发现我的传教方式本身就出了问题。

这还是好的，我对待我的朋友的做法更为极端，有一个朋友，我让他信真主他不信。我说你这后世咋办呢？现在这么好的，后世你要下火狱啊！他当时哈哈大笑，我现在明白了，他根本不相信后世，对后世没有概念。我拿后世吓他，那吓得住他吗？当时我对亲人就是这种态度。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那么令人生厌的，都是令人反感的，让我恨得咬牙切齿。因为我当时心中没有爱，我心中只有恨。所以我对妈妈恨，对爸爸恨，对妹妹恨。我家里就这几口人，都让我恨过来了。对于我的妹妹，我给她讲《古兰经》有多好，但是作为一个小孩儿嘛，她哪有心思看《古兰经》？我劝她看，她不看。一直到有一天，我讲得她动心了：“你说这《古兰经》这么好，哪天我还真得看看这《古兰经》说的啥。”她这话一说，我当时喜出望外——终于想看《古兰经》了，我终于拨开你的心眼了。然后我飞快地从书架上取来了《古兰经》，就递到她手里让她看，她那个时候正在看《巴黎圣母院》呢，我说，这是卡菲尔的书，你看这有什么用啊？这些东西能让人学到好上吗？我一把把它夺走了。丢给她一本《古兰经》，她当时就非常恼怒，抓着《古兰经》就把它扔一边了。“以后少让我看这本书，把我的书拿过来。”所以，接下来的矛盾就可想而知了，这肯定是一场战火了。现在想起来真是可笑。

还有我爸，他是生在红旗下的那代人。受文革的影响，是个地道的“毛粉”，亲毛，拥护毛，认为无神论是无比正确的。从来都是反宗教的。后来我自己信了真主，我劝我爸爸妈妈信，我妈从小有宗教感情，容易拉过来，妹妹呢，年幼无知，也被我说动了。所以，那年斋月就跟我一块儿封斋。可是我爸他不封斋。我怎么劝他都不听。正月初二就要进斋月了。这天凌晨我们都起来封斋了，春节啊，我们都封着斋，白天没有饭吃，我爸就很生气。“你们都在干嘛呢？神经病呢！这大过年的，都吃好的喝好的，你们在这儿一个一个扎着脖子不吃饭，这是干嘛呀？”我就和他对着干，“你要过卡菲尔的年你就过去，我们都是穆斯林，请不要干涉我们的穆斯林生活。”然后就是一顿仇恨，一顿吵闹，场景自不待言。

我当时就认为，你这已经大逆不道了，要下火狱了还干涉我们干

什么。现在想起来，他就算不信伊斯兰，他一天三餐的正常诉求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斋戒是对穆斯林的要求。真主没有要求非穆斯林斋戒。他还没有认识到斋戒，那让他斋戒干什么？所以一切都是白用功。我现在回想，那时候的偏激真是过了头了。幸好那时候我还没有结婚，我如果结婚的话，估计那时候也是非离不可，肯定老婆不符合自己的伊斯兰要求啊。我肯定接受不了。我那时候女人走到我眼前，我都目不斜视，看见她们我就低垂眼帘，《古兰经》讲“降低视线”嘛，她们没有遮盖羞体，没戴头巾，我能看她们吗？事实上，那个时候我觉得女人抹红嘴唇就已经是受到魔鬼的诱惑了。现在想想，确实有点儿冤枉过正。

曾经有个女人，平时到寺里礼拜，也戴着盖头，可是有一天她妹妹要结婚了，她竟然抹了红嘴唇。她和我说话，我背过脸去不愿意多看她一眼，心里也在嘀咕：“这女人啊！看来真容易受魔鬼的诱惑。”确实是，我受老阿訇的影响，说女人的“阿格里”少，“奈弗斯”多，就是她私欲太大，理智太少，竟然连红嘴唇这点儿诱惑都经不住，你天天还礼什么拜呢？我不愿意和她正眼说话，现在想起来，真是毫无礼貌可言。

事实上，这样的做法也不对，因为对于穆斯林的着装要求，你要是不带邪念地去看，是完全可以的。所以我说那个时候年轻没结婚，否则非得当场离婚，因为自己老婆如果不戴盖头的话，我肯定也得气疯了。有的人就是这样。新穆斯林自己觉得加入伊斯兰了老婆没有加入。那么劝老婆加入不就得了么？但我们这些老穆斯林呢，却劝他离婚。“你老婆没有加入伊斯兰，这不行啊！这不能继续过啊！继续过下去，过一天就等于奸淫一天，要想跟她过，除非她入教，重新结婚，因为你俩的婚姻是无效的，‘尼卡哈’是不成立的。所以，等她入教，然后你俩重新结婚才对，不重新结婚的话，你马上就得离婚。”可是结婚了到哪里再找老婆呢？“你跟她离婚，我再给你介绍一个穆斯林女孩。”“可是我这孩子怎么办呢？”“孩子还可以再生啊！”这就是我们这些穆斯林的做法。

《古兰经》里有没有今天入教，明天就得和丈夫离婚和妻子离婚的规定呢？根本没有。这些做法纯粹是违反伊斯兰教的，有一个女人

认识到了伊斯兰，要入教，她找了好几个阿訇，但阿訇们不允许她入教，“你丈夫同意吗？他也要入教吗？他不入教你怎能自己入教呢？等你丈夫同意了，他跟你双双入教才行。你要是自己入教，就得和他离婚。”就这样活生生把人给推出去了，这是我亲身经历的事情。

有的女人很纯洁，而且希望从一而终，就这一点儿，自己愿意信仰伊斯兰。丈夫不信，自己信了，自己先入教了，别人就天天说她：你这个婚姻关系其实是不存在的，你天天跟你丈夫在一块就等于在“干贼拿”（奸淫），这妇女这么正派纯洁，哪儿接受得了这种说法呀？！久而久之她挺不住了，她就想离婚，丈夫实在不愿意接受伊斯兰，而虔诚的她觉得，我这样的话，天天拜主这都不是白搭了吗？所以她的罪恶感特别强烈。她就希望，早晚有一天，摆脱了丈夫才是最好的，因为那样她就不再犯罪了。

实际上有没有这种说法呢？没有。对待婚姻的正常做法，《古兰经》上要求信徒娶信女，即信道的自由女，或者信道的奴婢。信道的自由女也要嫁给信道的男子，或者嫁给信道的奴仆也行。但是不能与不信道的多神教徒结婚。另外，穆斯林男子还可以娶犹太教女子或基督徒女子，而这是对待未婚者的要求。可是已经结婚了的，其中一方皈依了伊斯兰，是不是与另外一方的婚姻关系就不成立了呢？也是成立的，伊斯兰的婚姻法既认可穆斯林的婚姻，也认可非穆斯林的婚姻。

不是说穆斯林跟非穆斯林伴侣的婚姻不合法，因为他们是在皈依以前结的婚，所以不能再按照伊斯兰的婚姻律例来要求，他们以前的婚姻是构成事实的，即使按照伊斯兰的婚姻法，在皈依之前结婚，那时候他们都是非穆斯林，而非穆斯林找非穆斯林，本身就是合法的。

可有的人宣称，一旦夫妻一方皈依了伊斯兰，继续与不信道的配偶生活就是奸淫，有的人更过分地说，那不仅是奸淫，生下的孩子也是私生子，那太可怕了。所以你入教，对方也得入教，之后，你俩还得重新结婚。这纯粹是在胡闹，是在公然无视伊斯兰法。这样做没有《古兰经》的证据，相反，《古兰经》上可以看到，其中一方皈依了伊斯兰，另一方没有皈依，对待这种情况，就是尽量劝导。没有能力劝导对方入教，那么自己就好好地忍耐。比如《古兰经》第六十六章

11 节提到法老的妻子，法老是一个卡菲尔，是一个悖逆真主的狂徒，独裁者，暴君，但是他的妻子默默地信了真主，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她也祈求真主，求真主保佑她摆脱法老的阴谋诡计。“**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66:11）今世的她没有一个自由的场所，一个真正的乐园，所以她向真主祈祷，在乐园里给她一个自由的空间。这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古兰经》表扬了这个妇女，而没有劝说这个妇女离婚出走，而且她也没有出走的能力，所以她只有好好地忍耐。

另外《古兰经》上还提到鲁特的妻子和努哈的妻子，就是罗德和诺亚的妻子，这两位先知的妻子都是那种悍妇泼妇，而且拒绝信道的，但是《古兰经》有没有让他们俩休妻啊？没有。仍然是赞赏他们的忍耐，而没有让他们离婚。

所以对待没有结婚的人，要找穆斯林的配偶，而对待已经结婚的，其中一方是穆斯林，另外一方不是穆斯林的，这种情况下是不用离婚的。而应该尽量劝导。没有能力劝导的就保持忍耐，互相尊重就可以了。对待妻子是这样，对待父母，兄弟姊妹也是如此，因为《古兰经》命令人们“联系骨肉”。所以不能因为自己虔诚的宗教感情而六亲不认。

有的人，一信教就跟家里断绝来往，这是《古兰经》所谴责的。第二章第 27 节，“**他们断绝真主所命人联络的**”（2:27），真主命人联络的是什么？感情和亲戚，隔断亲情和联系，就要受到真主的谴责。所以，我们不仅不能断绝关系，反而应该更紧密地与自己的非穆亲戚保持联系。

现在人和人之间的亲情是非常淡漠的，往往一家人在一块儿吃饭的时候，大家都各自玩手机，不是有句话说，人与人之间最远的距离是什么？是我们在一起，你却在玩手机。

事实上，伊斯兰注重的是什么？就是“联系亲情”。要多和他们说

温和的话，用言语和行为善待他们，用爱心去温暖他们，对他们说温柔的话，为他们祈祷。

现在我们都把自己的家人不当家人对待，这显然是不对的。再者，你要发展伊斯兰，那还得通过你的亲戚朋友发展，否则，你跟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发展，那往往是行不通的，传教应该由近及远，推己至人，就是先发展自己身边的人，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亲人朋友做起，这些人都是我们潜在的“客户”。像那些搞传销的，他们联络的是什么人呢？全是他们的亲戚。搞传销的平时跟亲戚不来往，一旦他们开始推销某种产品了，所有的亲戚都成了亲戚了。多少年不见的亲戚他都上门去拜访探望。他见谁都叫“家人”。搞传销的一开会就是“亲爱的家人你们好。”卖淘宝的见谁都叫“亲”。然而我们真正的“亲”，真正的“家人”呢？我们却抛到一边。这是穆斯林的态度吗？所以，真要发展“客户”，发展传教对象，我们的家人就在身边。否则，你真是连搞传销的都不如。

所以，如何对待自己的家人，就是保持尊重，善待，孝敬，像以往一样，甚至比以往做得更好。至于信仰不同，一定要互相尊重。至于饮食生活习惯不同，完全可以做到各行其是。你自己要吃清真饭，他们要吃非清真的，各吃各的就行了。伊斯兰的命令有的是要求全人类的，比如禁止偷盗奸淫。有的是只要求穆斯林的，比如斋戒，比如禁止吃猪肉。所以，猪肉对非穆斯林来说就是普通的食品，是真主给他们的一种给养。他们想吃就吃，与你何干？他们吃的时候，你不吃就是了。他们吃猪肉餐，你可以吃羊肉餐，他们吃肉的，你可以吃素的。他们啃猪蹄，你可以啃羊蹄。他们饮酒你可以饮茶喝饮料。做到互不沾染就是了，完全可以在家里保持一团和气。你也可以做你的，洗完锅后他们再做他们的。也可以先做他们的，做完后洗洗锅再做你的。你要觉得实在不行，自己开个小灶也行。但是不是让你觉得猪肉的味道都不能闻到，闻到了就出了教了，坏了口了。没有这个要求。

人如果要细细追究的话，我们每天吸入的空气中。都有很多是从这些不信道的人嘴里呼出来的，甚至是猪呼出来的。那这些能追究吗？真主没有要求我们格外地吹毛求疵。他们在家吃饭的时候，我们吃清真食品就可以了。清真食品不是指穆斯林做的食品，而是指不含

禁物的食品。这个完全可以做到。包括他们喝酒，你不喝酒可以喝茶喝饮料。

前几天我说了一句，“我以茶代酒。”比如我们很多回族同胞喜欢喝酒，我参加了他们的婚宴上，婚宴上也有酒，怎么办呢？我说，我以茶代酒。有的人说，这个话可不能说，你以茶代酒，那就跟喝酒一样。你的举意还是喝酒。我说，你错了。啥叫以茶代酒啊？就是用茶代替了酒，用合法的代替了非法的，明白了吗？比如真主告诉我们，“凡我废除的，我必以类似的或者更优美的来代替它。”真主不让我们喝酒，而让我们喝什么？让我们喝茶，用更优美的茶代替了酒。也就是用合法的代替了非法的。以伊斯兰代替了其他的宗教，以羊肉牛肉这些美好的食物代替了猪肉等不洁净的食物。所以我“以茶代酒”未尝不可啊。这不是不可以说，不可以做的。甚至我们一起，有的人说，“Cheers！”，“干杯！”“咱干一杯吧！”干就干，你喝你的酒，我喝我的茶，我把茶喝干了。有的人认为这个“干”是不行的。汉语“干”是啥意思？就是“喝干”。你不喝干你难道留点儿吗？不能留剩饭，这可是穆圣的教导。我喝干了难道不行吗？还有的人要求不能碰杯，其实碰杯也没有违反伊斯兰教义。碰杯“咣当”一声，表示“咱俩好”。这没有什么，碰也没有把酒碰到你的杯子里。

所以这些不是说都是禁止的，有的人说了“不能与饮酒者同席”。事实上，我还没有在《古兰经》里找到这样的根据。《古兰经》第四章第 140 节，“**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座，直到他们谈论别的话**”（4：140）嘲笑安拉的人，那些人是不义之徒，不能与那样的人同席，除非他们改换话题，那样我们才能坐过来。饮酒者在那里乖乖地饮他的酒，我们在这里吃我们的饭，互不干扰。就是说，生活中，有很多时候，我们是互相尊重的。

在丧葬的时候，也有的人做的很极端。就是禁止新穆斯林参加非穆斯林亲属朋友的葬礼，甚至见最后一面。这就是有些人的非人行为。在别人要入教前先跟别人约法三章——要入教吗？爹妈死了吗？死了还则罢了，没死你可要注意了。等他们死的那天，你不能到他们跟前去，你不能参加他们的葬礼，你也不能去坟墓，什么都不能干。为



什么呢？《古兰经》上有这根据吗？我只在《古兰经》第九章第 84 节看到对使者说的话，“**你永远不要替他们中已死的任何人举行殡礼，你不要亲临他们的坟墓，他们确已隐昧真主及其使者，他们是悖逆地死去的。**”（9：84）这是指的什么人呢？指的是伪信徒。就是在穆斯林内部伪装成穆斯林来坑害穆斯林的伪信徒。这个人本身就是“卡菲尔”，是大逆不道的敌人。后来这个伪信徒死了，事情被欧麦尔戳穿了。所以，真主就命令先知，不允许到他的坟墓前，也不允许给他求饶。但是不能因此扩大化地理解为一切非穆斯林。有很多人把它扩大化了，认为非穆斯林亲友的坟墓我们都不能去，殡礼我们也不能参加。不是那样的。我们要知道，我们的穆圣，他曾经到他母亲的墓地里，在他母亲的坟前久久地停留。穆圣的爹妈也没有皈依伊斯兰，也算是非穆斯林。可是为什么穆圣就能到爹妈坟地里看一看，而我们不能呢？

所以，凡是说“不允许到非穆斯林父母亲友的坟地，不能参加他们葬礼”的人，都是在瞎扯，《古兰经》上并没有这样的禁令。这都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的人，如果死的人是自己的爹妈，他就绝不会说这样的话了。

实际上，非穆斯林亲友去世了，完全可以参加葬礼，甚至参与完成葬礼。因为如果说是至亲，父母不止你一个孩子，那么这个葬礼，可以由他们来完成。但如果说他们只有你一个孩子，那怎么办呢？爹妈死了你不管，谁来管？那只能暴尸街头了。有的人一定要和非穆斯林亲属撇清关系。有一个新穆斯林，曾经在一个聚会上非常高调地说，我爹妈死了的那天，我是一分钱没出。

我心想，你爹妈死了你一分钱不出，只能说你有兄弟姐妹，如果你没有兄弟姐妹，而且你爹妈没有撒下一分钱，你一分钱不出，你爹妈只能臭在屋子里了。你不来埋葬他们谁来埋葬他们？在那里说大话唱高调，标榜自己的虔诚，这完全不符合伊斯兰，伊斯兰教要求我们孝敬父母，而且要顺从父母，只有父母以不知道的东西来匹配真主的时候，我们才不能服从。

圣门弟子时期，有一个老太太就说，你要信仰真主，我就不吃不

喝直到死去。拿这个要挟孩子，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听爹妈的。但是并不是说爹妈的所有话都不能听，甚至他死了我们也不能管。你不管，谁管呢？黄保国老师是一个新穆斯林，他说他妈妈的遗言是想要一口上等的棺材，后来，他就遵照他妈妈的遗言，在他妈妈死了之后给她买了一口非常好的棺材装殓了她。我知道后就给他鼓掌，我认为他的行为是值得赞扬的。他做到了一个儿子应该做的事情。他满足了妈妈临终前的心愿，他买个好棺材是在情在理的，是符合人道的，而不是不近情理的。

有的人说，我们怎么能给非穆斯林爹妈买棺材呢？现在话说回来，如果你的爹妈只有你一个孩子，你不给他买棺材，谁给他买棺材？你说，我们不能买棺材，我们要土葬。可是，土葬是要求穆斯林的，没要求他们。而且就算是能土葬，穆斯林的墓地能让埋他妈妈吗？就指望现在这群穆斯林，这墓地能容得下他妈妈吗？做不到。非穆斯林埋在非穆斯林的墓地里，按照非穆斯林的丧葬习俗，买口棺材正常地装殓，也好。再说呢，用棺木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丧葬习俗，用棺木也是对尸体的保护，使其不容易腐烂，不容易被土壤和虫子侵蚀。这相对火葬要文明得多。如果爹妈真要是被火葬了，我们不是还得眼睁睁看着爹妈进炼人炉吗？

所以我们应该尊重非穆斯林亲属的风俗习惯，按照他们既定的丧葬方式，如果你没有能力让他们按照伊斯兰教的这种素葬、薄葬、土葬的方式，那么你就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办。你可以提建议，尽量不要大操大办。但是他们要火葬，要用棺木，那是他们的事情，该出钱的时候你还是得出钱。

另外，关于是否可以参加非穆斯林的葬礼，伊斯兰没有禁止我们。只不过在葬礼上，要求避免迷信行为，避免非伊斯兰的行为就行。中国的非穆斯林同胞在葬礼上，往往有祭祀活动，中国人非常注重祭祀，要行三拜九叩，甚至更多的磕头。现在最简单的也要鞠个躬，这种情况下，你可以回避。就是说，你可以参加其他的项目，但是不要鞠躬，也不要烧纸，也不要给亡人祷告，也不要送盘缠，扛招魂幡等等。如果你实在避免家族巨大的压力，说如果你不给你爹妈鞠一躬，就说你大逆不道，背叛家族。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可不可以鞠一个躬？遇到

这种被迫无奈的情况，鞠一个躬也是可以的。根据是什么？第一，伊斯兰有一个“塔基亚”原则，就是在为势所迫的情况下可以暂时隐瞒自己的信仰，把自己的信仰先深藏起来，在表面上先因袭家里的传统。其次，关于鞠躬是否违背信仰，《古兰经》上曾经提到远古的民族有鞠躬甚至叩头的行为，比如提到了优素福曾经梦到十一颗星以及太阳月亮向他下拜，后来实现了，就是他的十一个兄弟，以及他的爸妈都向他躬身下拜。在那个时候，人对人的鞠躬就是可以的，所以对待非穆斯林就没有那样的要求。对待穆斯林，教法也可以阶段性地实施，做不到的情况下，需要对人鞠躬的情况下，也可以鞠躬，因为他的举意不是崇拜，而是礼节性的致意。

我们中国人，给父母鞠躬磕头的时候，谁也没有把父母当造物主来崇拜。是不是我现在给爹妈鞠躬拜年，然后我就举意现在就是拜我的造物主呢？没有！都是礼节性的，就是给爹妈行个大礼，其实这个根本不是崇拜，而是礼仪之邦，注重礼节的一种表现。第三，这种情况下，还可以参考马注的做法，马注生在清代，当时要求所有人见到天子的时候必须三拜九叩，必须要给皇上行礼。不给皇上行礼的后果就是砍头。马注是这样处理这个问题的，他说可以行礼，但给皇上行礼的时候是额头着地，而给真主行礼的时候是额头和鼻尖都要着地。这在他的《清真指南》一书里是有明确的文字记载的。

当然话说回来，你认为那是有嫌疑的，如果你能避免鞠躬叩头，要表达我们穆斯林的立场，我们只崇拜独一的真主，你尽量要避免一切的迷信活动，尽量避免参与。实际上不但非穆斯林的葬礼有迷信活动，穆斯林的葬礼上的迷信活动也不少。比如常常有转经的，转钱的，搭救的，念经的，坟地里念《古兰经》，在埋人填土的时候，《古兰经》从头念到尾，跟背景音乐一样。也没人听得懂，反正念完收钱。甚至认为，这边一念经，那边亡人就不受刑罚了。然后等头七的时候，四十的时候，百天的时候，一周年的时候，还要去念经。而这些都是迷信行为。这些能避免都应该避免，不要花那个冤枉钱，现在的阿訇比你们有钱。

对待亲人如此，对待朋友也是如此，无论对待非穆斯林亲人朋友，我们都应该善待。有的人说了，《古兰经》上不是说了不可与不同教

的人为心腹吗？我查了查《古兰经》原文，第三章第 118 节，“**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不同教的人为心腹，**”为什么呢？后面的这话，你一看就清楚了：“**他们不遗余力谋害你们，他们希望你们遭难，他们的口中已吐露怨恨，他们的胸中所隐讳的，尤为恶毒。**”（3:118）是指的要害你们的人，这你还能把他当知己？这哪能行啊？但是不可以扩大化，不是说所有的教外人都不能推心置腹。不是这样的，我们不反对教外的友谊。不但如此，古兰经还教导我们对教外人要以礼相待，甚至对愚人也要说萨拉姆。“**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当愚人以恶言的时候，他们说：萨拉姆！**”（25: 63）给他们说萨拉姆，就是向他们示好，表现我们和平友善的姿态。

还有一段经文说，“**信道的人，不可舍同教而以外教为盟友**”（3:28）这是马坚先生翻译的版本，原文中的“外教”原意是“罪大恶极的敌人”。这部分人公开地拒绝伊斯兰，就是向他们传教后他们了解伊斯兰而拒绝接受，并且与伊斯兰为敌，这样的人成为卡菲尔，而不是所有的非穆斯林。还有，《古兰经》上提到，**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为盟友。他们各为其同教的盟友。**（5:51）所以我在讲宗教比较的时候谈到要友善地对待犹太教基督教，有的人就跳出来讲，“《古兰经》上明明说，不能以他们为盟友。我查了查这段经文，这是第五章第 51 节，这段经文中有一个冠词“al”，加了这个冠词就不是指的所有的基督教徒犹太教徒，根据上下文，它指的就是一部分——那些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你们不要与那些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为盟友。”因为他们互相为盟友，来陷害穆斯林，所以你们不可能跟他们结盟。这里仍然不能扩大化地一竿子打死，认为是指全部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

事实上，对待和我们友好相处的非穆斯林，《古兰经》上的态度是什么呢？“**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慈爱他们，公平待遇他们。**”（60: 8）我们对照一下身边的这些非穆斯林亲友，谁和你们的宗教作战了，谁侮辱伊斯兰了？还是谁把你们从家园赶出去让你们无家可归了？没人这么做。所以，对待这些人都得善待，都得慈爱。真主都不禁止，你凭什么禁止呢？对待他们的慈爱包括金钱上的施舍，包括天课。

天课归于哪几种人呢？“**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账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或用于主道上，或途中穷困者。**”（9：60）这其中，“心被团结者”指的就是非穆斯林，尚未加入伊斯兰的人，有待于我们团结，有待于我们统战，这些都是可以给他们天课的。除此之外的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账务者，无力赎身者，无力还债者，途中穷困者没有一条前面加了定语——“穆斯林中的”，所指的是全人类。

这是《古兰经》上的态度，而不是穆斯林的态度。长期以来，穆斯林对非穆斯林没有爱心，甚至有爱也不是满满的爱，而是有所保留的爱，就是给非穆斯林送东西，常常有保留。“这能不能给他们送啊？”“出乜贴，我能给非穆斯林出吗？”“地震我能不能给他们捐款？”都要在心里琢磨一下，就是说，有所顾虑，甚至有个传统说，他们吃猪肉的，我们不能让他们吃我们的东西。吃油香的时候，非穆斯林都觉得油香炸得好，给非穆斯林送一块儿吧！不行，有人说了，要偷偷地掐掉一小块，不能送给他们一个完整的油香。我觉得这个很有趣，这就反映出我们穆斯林的心态，什么心态呢？就是有所保留的心态。而不是真诚的，满腔热情的全身心的爱。就是让你吃个油香，我也不能让你吃全的，我也得掐掉一小点儿，至于吃古尔邦节的羊肉，更不能给他们了。

这些呢，都是我们爱的残缺，爱的不正常，爱的扭曲造成的，而事实上，伊斯兰告诉我们，大爱无疆。真主是大慈大爱的，所以只要你理解不了这一点，你就没办法爱人。你不会爱人，你怎么渴望他得正道啊？他们是死是活，都与你毫不相干，为什么穆斯林不传教呢？根本不爱那帮人，指望他传什么教呢？那一帮人不是下火狱吗？别人下火狱他正中下怀，别人都下火狱了才好。别说非穆斯林，就是穆斯林也被他们成群结队地判到火狱里，天天被人断出教，断火狱。这不行，下火狱；那不行，下火狱。我们大家都有这样类似的遭遇，被所谓的穆斯林断到火狱里去了。同教相残，非常可怕，对穆斯林下毒手，令人发指，实际上，这都是远离伊斯兰的行为，是要遭到真主恼怒的行为。

如果你真正理解了伊斯兰，就应该用大慈大爱来对待身边的非穆

斯林亲属朋友。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文字整理：李照兄弟)

# 远离投机取巧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我们信仰伊斯兰，伊斯兰教导我们正直，教导我们真诚，难道穆斯林之中也有投机取巧的行为么？的确如此，但这和伊斯兰没有关系。可是为什么穆斯林沾染了许多投机取巧的行为呢？这和被玷污了的伊斯兰、所谓的伊斯兰、山寨的伊斯兰有直接的、密不可分的关系。

伊斯兰在传播的过程中，受到了各种非伊斯兰因素的影响，于是融入了很多非伊斯兰的成分，造成了污染，这种污染让原本纯洁的伊斯兰源泉变得浑浊，使得后代接触到的伊斯兰教义掺杂了许多错误的东西。在这些东西中，有很多是比较低俗的、非伊斯兰的，和伊斯兰背道而驰，它直接影响到了穆斯林的素质和情趣。很多穆斯林把这些东西当成教义吸收了，受这些东西的影响，就在行为上出现了一些变异，出现了强烈的、严重的投机取巧的倾向。

读《古兰经》是好事吧，我们很多人都知道，阅读《古兰经》是一项“伊巴代”，是一项功修，体现了穆斯林对真主的崇拜，可见阅读《古兰经》的作用很大。作用有多大呢？我们想，最直接的作用莫过于读了《古兰经》，懂了其中的意思而受益匪浅。但是那些夸大其词者并不满足于此，而是大加渲染，阅读《古兰经》之后，会有多么大的回赐。

我想很多人都听过这么一段所谓的“圣训”。内容是：圣人曾经说

过：“谁念《古兰经》一个单词，真主就给他十倍的回报。我不说“艾列弗、俩目、米目”是一个单词，我说“艾列弗”是一个单词，“俩目”是一个单词、“米目”又是一个单词。“艾列弗、俩目、米目”是《古兰经》中“黄牛章”开篇的第一句话，也是一个单词，而根据这段“圣训”中表述的意思来看，“艾列弗、俩目、米目”就不是一个单词了，而是每一个字母都是一个单词，这三个字母，就是三个单词。依据圣训所说：一个字母就能得到十倍的回赐，这三个字母，就能得到三十倍的回赐。所以很多人重视念《古兰经》，因为不仅仅是念了《古兰经》之后，懂了其中的意思，明白了它，更重要的是：念了有回赐。后来又演绎成只要念了《古兰经》就有回赐，并且听《古兰经》的人也有回赐，甚至无论是否听懂，都有回赐。比如说，一个清真寺正在播放《古兰经》，周围走过很多人，难道听到的人都有回赐么？一个异教徒，一个不信伊斯兰教的人，只要从这条街道走过，听到了，难道说他就有回赐么，显然不是这样的。汉语里面所描述的都为一个字“听”，不像英语里分的清晰一些，分别为“listen”和“hear”，“listen”和“hear”是不同的意思。实际上在阿拉伯语中“听”也有两种，一种是“赛米阿”，一种是“伊斯太麦阿”，“赛米阿”是被动的听，比如说“我听到了了一条消息”。“伊斯太麦阿”则是主动的倾听，倾听《古兰经》才有回报，而不是无意中听到都有回报。因为我们的耳朵是不会自动封闭的，外界有什么声音我们都能听得见，所以在无意之中听到的，是不会有回报的。即使主动地听《古兰经》，是否我们就可以理解为：无论听懂听不懂《古兰经》，都有回赐。

很多人就认为：不管是懂不懂《古兰经》，是否会念《古兰经》都没关系，不会念就找人念，咱们听不懂也没关系，只要有人念了就可以了，念了就有回赐，听了也有回赐。过于注重回赐，导致的后果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忽视了《古兰经》本身的作用，而只是强调它的收效。再举一个例子，比如说“萨拉姆”，为什么说“萨拉姆”呢？有很多人回答说，说了“萨拉姆”就会有很大回赐，甚至说回“萨拉姆”是“瓦哲布”（义务），说“萨拉姆”是“逊奈”（圣行），意思就是说，我给你说“萨拉姆”你就必须得回，不回还有罪，只要回了，你就有回赐。而“萨拉姆”本身要传达的是什么呢，是“平安的问候”是对人和平安宁的祝愿，但是有人很少理会这些事情，他们只在乎，我说了我的“萨拉姆”，我拿我的回赐即可。这就让我想起来很多搞传销的，上课的，



拉着人去听课，努力地发展下线。课上说他们要感恩，要学会爱，在课堂上大讲“仁爱”，其目的就是让你买他的“货”，实际上“爱”这个词，在他们口中就成了工具，是他们获得利益、获取回赐的道具。他们只关心卖出多少货，根本没有深究过他们所讲的感恩和仁爱的本质。在我们伊斯兰内部，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比如说，我说了“萨拉姆”，其实我并不是想表达我希望别人多么平安，别人是否平安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更在意的是我说了“萨拉姆”之后可以获得多少的回赐。

同样，念《古兰经》的目的是什么？真主降示《古兰经》的目的就是希望《古兰经》里面的每一句话都要人能够理解。很多人不会理会是否可以搞清楚《古兰经》的意思，而是认为我念了，就会有回赐。所以就抱着回赐的心去念《古兰经》，很多人的功修很简单，他不是出于对真主的热爱去干的，而纯粹的就是为了回赐。这样的行为愈演愈烈，有关的的传述和论断也越来越多。比如圣人说过，《古兰经》里的“忠诚章”，穆圣说：《古兰经》的“忠诚章”相当于古兰经的三分之一。圣人这么说，是因为“忠诚章”里谈到了古兰经里的三大命题之一。《古兰经》有三大命题：信仰、劝诫、法律。“忠诚章”就谈到了一神论的核心信仰，叙述的是真主的独一，前无始，后无终，他不生，也不被生，不依赖于任何物而存在，这是一神论信仰的精粹，属于认主学的范畴，“忠诚章”通过四句话予以概括。所以圣人说，“忠诚章”相当于《古兰经》的三分之一。但这其实只是一种修辞方法，并不是代表篇幅总数的三分之一，或者是说遵守了“忠诚章”，就是遵守了全部《古兰经》的三分之一。可恰恰正是如此，有些人就演绎出来了一个结论：“忠诚章”是《古兰经》的三分之一，那么三个三分之一就是全本《古兰经》了。所以你会看到，有很多穆斯林在上坟、结婚、搭救亡人的场合，一群阿訇在轮流念诵《古兰经》中的部分章节，我们俗称念“亥提”或是“十八个索勒”，每一章都只念一遍，唯独念到第112章“忠诚章”的时候要念三遍。为什么要念三遍呢？就是随意演绎上面所说的传述，“忠诚章”等于三分之一，那么念三遍不就等于念全本《古兰经》了么？这个结论就是这么得出来的。实际上所谓的念《古兰经》哪一个章节有何种回赐，哪一个章节有什么好处和优越之处的，这一类所谓的圣训都是“假托”的都是编造的。比如说，国内有的清真寺在讲一本大经，叫《拜达维经注》，就是“嘎兑经注”，“嘎兑”就是法官的意思，这个“法官经注”在每一章的章尾都写了一段“圣训”，意思

是表达圣人说过念某一章《古兰经》可以得到多少回报。事实上，圣人在世的时候，《古兰经》并未收集成册，圣人并没有说过念完某一章节，可以获得多少回赐，甚至关于某一章和另外一章的区别，也是后来学者们划分的，学者们对划分的位置也有一定的分歧，所以说这段圣训也是后来世人编造出来的。后来根据艾哈迈德·艾敏的考证，这些所谓的“圣训”都是一个叫伊斯梅尔的人伪造的，他把《古兰经》每一章节都颂扬了一遍，他说读了这一章节有什么回报，或者读了下一章节有什么回报，后来他的说法被《拜达维经注》收录到了每一章节的章尾了，有的人就问伊斯梅尔，你的这个“圣训”是从何而来啊？伊斯梅尔回答说：我看到人们都重视艾布·哈尼法的法典，以及伊斯哈格的圣战史，都不背诵《古兰经》了，于是我就编造了这一类圣训，促使人们重视《古兰经》，以符合安拉的意图。我们看一看，现在知道了吧，所有的在《古兰经》每一章结束的所谓的圣人的话语都是他自己编造的，而且编造的理由居然这么的堂而皇之，竟然是为了让大家学好《古兰经》，让大家重视《古兰经》，所以才不惜造假。假借圣人的名义而造谣居然还这样的堂而皇之、厚颜无耻。这样的事情在当时确实是一个常态，假借圣人的话在当时似乎不算什么。因为圣人在传教初期，禁止大家记录他的话，因此圣训在当时并没有记录下来，大家都是仅凭记忆。后来，穆圣去世以后，后人对穆圣说过些什么，已经记得不清楚了，这个时候就有人假托圣人的名义伪造圣训。伪造圣训这个行为在当时是蔚然成风，以至于到了二百多年以后的一位名叫布哈里的教长在收集圣训的时候，一共收集了 60 多万段。他发现其中的绝大部分是伪造的圣训，才把这些伪造的圣训一一剔除，只留下了 7000 多段，再除去了重复的 3000 多段，最后只留下了大概 4000 多段左右是他认为可靠的。只有四千多段是可靠的，那就意味着他收录的另外 59 万段圣训都是假的，这其中还不算他没有收集到的。我们可想而知，当时在民间市井之中流传了多少假圣训。后来的圣训学家对这些一一进行了勘正，就把大量的假圣训一一进行筛选、淘汰，最后收录到他们的各自编写的圣训集当中。被人们当做权威的共有六大部，被称为“六大部圣训集”。这“六大部圣训集”广为传播，才使正确的圣训得以发扬。

与此同时，并不意味着那些伪圣训就彻底的销声匿迹了，它们仍然在穆斯林群体中广泛传播，而被许多伊斯兰神秘学派引为正统。当

然，伪造圣训也有多种原因，有的是伊斯兰什叶派和逊尼派的政权争斗，有的是哲学派和法学派的争斗。比如说，有段所谓的圣训说，圣人说他之后，会有个一个叫做努尔曼的学者出现。这个说法本身就是胡说八道的，穆圣根本不可能把艾卜·哈尼法的名字都预言出来。还有一部分人编造圣训的动机是夸张善行，也就是劝善，为了让大人行善，但是他们说出来的话又没有分量，为了让大家都听他们的，就编造说是圣人所说，乍一看，这些人的动机是好的。但尽快如此，也不能犯罪啊。给圣人造谣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圣人曾经说过：“谁以我的名义造谣，火狱里必有他的一席之地。”，但是也许当时有很多人并不知道圣人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不了解做这些事情的严重性，就纷纷造谣，这些被制造的谣言可以称为“劝善圣训”，不具备真实性，只可以用来劝善。劝善圣训非常之多，像我们中国流传的《劝世珠玑》，这里面就收录了大量的伪圣训，也就是“劝善圣训”，就是以穆圣的名义编造的一些故事，实际上都不是圣人说的，这些所谓的圣训不堪一击、不值一博、甚至是矛盾百出。例如，在斋月的时间里，礼三十个夜晚的“泰拉威哈”（间歇拜）的回赐，他们说，圣人说过“谁礼了第一天的泰拉威哈拜，真主就消除谁的罪过，使他像母亲刚生下他一样……，谁要礼了第七天的泰拉威哈拜，就能够得到穆萨圣人的品级，真主援助穆萨，惩罚了法老……，谁要礼了第十七天的泰拉威哈拜，真主就把圣品赏赐给他，他就会有先知的品级，就和圣人一样了……，礼了第二十三天的泰拉威哈拜，真主真主就赐予他烈士的品级……。第二十一天的呢，真主就在天堂里给他建造一座辉煌美丽的房子。再往后，越来越离谱，礼了第二十三天的泰拉威哈拜，真主就给他天堂里建造一座城市。这么说来，真主在第二十一天的时候只在天堂里建造一座美丽的房子，到了 23 天，再礼两天而已，真主就不是在乐园里拨一块地建房这么简单了，直接就建造一座城市归你所有了。如果现在有一个领导对你说：你今天晚上跟我干，去单位加个班，然后明天我就给你分一套房子，你肯定喜出望外吧，然后领导又说了，后天你再跟我干一个晚上，再去加个班，我把这整个城市都给你，全部都归你，这两者之间的悬殊未免也太大了，而且这两者不是递进关系，而是并列关系，不是说你礼了第二十一天晚上的拜并且一直持续不断的礼到第二十三天晚上，你才能获得乐园里的一座城市，而是你只要把第二十三天晚上的拜礼了就可以得到真主赐给你的城市。所以呢，你错过了第二十一天晚上的泰拉威哈拜不要紧，你第二十三天晚上去礼拜了

就好了，由于第二十三晚上是赐予你城市，二十一天晚上只是一个房子，一个宫殿而已，如果是想要城市的人呢，第二十一晚上不用去礼拜，只用在第二十三天晚上礼拜，就能得到一座城市。所以这一类“圣训”能够让我们信以为真吗？你能相信这些东西吗？若你不相信，但是这是众多阿訇们天天在宣讲的；你要是相信吧，相信就会坑了你自已。按照这个逻辑，我们来推理一下，真主肯定不会说谎、不会爽约吧，那么要是真的相信这段“圣训”，在第二十三天晚上去礼拜，真主就在乐园里给我建造一座城市，那么我就在第二十三天晚上去礼拜就得了么，这么说，你这一辈子就礼这一次拜真主就会给你建城市。按这样的理解推理，如果说这句话是真的，那么其他的那些要求都无所谓，我就相信这句话，尽管我所犯的罪恶再多，真主总是要说话算话吧，既然说了要在天堂里给我建造一座房子、一个城市，我就会深信不疑，我就等着这个真主赐予我的城市就行了，真主肯定也不会不让我进天堂，否则那个建好的城市就浪费了干嘛，说好了是给我建的，早晚都得留下给我。有的人反驳说：这样你一辈子啥都不干，只指望这一天是不行的，你平时还是需要好好礼拜，按时斋戒。照这样说的话，那这个“圣训”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我要是平时还要礼拜、斋戒，才能得到这个回赐，那为什么说只要在第二十三天晚上礼拜就能得到那样的回赐呢？显然这个圣训就靠不住了，到底是让我相信还是不相信呢。至于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在这个时候，有些阿訇就会很坦诚的说：这是“穆巴拉阿”（夸张手法），你可不能信以为真，你信了你就惨了，你这辈子啥都不干，就等着斋月的第二十三天晚上去做一晚上的礼拜，然后在天堂里真主就会给我一座城市，如果真的相信，就把你忽悠了。可是，你要是不信，那么岂不是说圣人会说假话吗？确实，圣人不会说假话，但是这段“圣训”是假的。既然这段“圣训”是假的，为什么还要宣传它呢，是为了劝人行善。但是这种劝善的手段实在是太拙劣了，实际上有很多学者是反对民间流传的这些东西的，学者们一致公认，劝善圣训，不能作为法律依据，简单的说，就是不能拿来“候坤”。“候坤”就是穆斯林经堂语，是从阿拉伯语“艾勒候库姆”这个词引用过来的。“艾勒候库姆”是指一个法律判断，就是针对一个教法问题是如何决断的，这个行为是属于何种行为。类似的例如断定：洗小净有哪几项是主命，这就是一个“候坤”。而所谓的劝善故事、劝善圣训，是绝对不可以做“候坤”的，不能够作为“法律依据”。否则的话我们就会说：圣人说了，礼第二十三天晚上的间

敬拜的人，真主就在天堂里给他建城市了，所以以后我其他的拜我就不礼了，因为圣人已经说了呀。这些法学家就会说：这事你不能当真，这是劝善圣训，这不能当作法律依据，你把这些当真就惨了，实际上这根本不是真的，不能拿正常的逻辑思维来衡量他，否则得出来的结论是什么都不用干了，因为不用把斋月的三十天礼拜做完，只要其中的一天去礼拜，你就有圣品了，你有先知的品级了，那真主会惩罚先知么，让先知下地狱么，所以你肯定是“天堂有位”了。事实上这些都是虚假的，但是虚假的东西太多了，他就造成人们会投机取巧，因为我们长年累月的行善、礼拜，这样还不一定会完全获得真主的喜悦，然后进天堂，与上面的“圣训”相比较，哪个更为快捷呢？只要斋月的一个晚上礼了一次拜就能得到先知的品级，那么圣人二十三年的艰苦卓越的奋斗，最后才取得的胜利，在真主面前在获得了崇高的地位，那么我们什么都不需要做，只需要做某一天晚上的礼拜，也就是二十拜或者八拜就行了，我们就能获得圣品了。谁见了这么大的便宜不占呢，有捷径走，谁还会绕那么远辛辛苦苦一辈子奋斗干什么呀。所以类似的这些资料，就使人引向了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投机取巧，是功利主义。

这是一种“赌徒心理”，说“赌徒”有些不客气，实际上这种行为和赌博是一样的，赌博者就是怀着一本万利的目的，投资这么一点点，却想着获得一万倍的盈利，这就是一本万利的赌徒思想。假如一个人，平时什么礼拜都不去做，但却履行斋月之中某一夜的礼拜，因为那一夜的回赐比平时要贵重得多，所以，何不把这一夜抓紧呢？我把这一夜抓紧了，这一夜顶其他千百个夜，那其他的还用管吗，这就叫投机取巧。而我们反对的就是类似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其实，投机取巧也是有根源的，它的根源就是大量的伪圣训，劝善性的圣训，或者劝善故事、神话传说，这些传说是伊斯兰肌体上的毒瘤，必须要把它们剔除掉，否则的话，真正的伊斯兰教义是没有办法恢复的。

比如说昨天（2015年6月2日），是众所周知的“拜拉特夜”，朋友圈里几乎都在刷屏，都在宣称这一夜的回赐有多大，说这一夜是“赎罪之夜”，这一夜是“赦免之夜”。传说真主给我们每个人每年都有一本“功过簿”，马坚先生翻译为“功过簿”，传统的说法就是“文卷”，一年换一次新的。我们左右两个肩膀的天仙给我们记录善恶，在一年

到头，记录完了一本之后，得到“天庭”去换一本新的，所以这一天晚上就叫做“换文卷之夜”，天仙要把旧文卷收了，到天上换新的。因此就有这样的说法：如果谁在这一夜，临结尾的这会儿表现的好，多干善功，真主就把他前面一年所犯下的罪恶一笔勾销，所以这一夜就被称为“拜尔阿特”，“拜尔阿特”是来自阿拉伯语“拜尔阿”，原本是表示“毫无干系，毫无牵连”或者是“无辜、清白”的意思，这个词后来被波斯语吸收了，发展成为一个波斯语的单词“拜尔阿特”，意思就是“清白，无污染、毫无罪责”。人们就把这一夜叫做“莱伊莱图拜尔阿”，“拜尔阿”就是“没有关系”的夜晚，意味着我跟罪恶彻底说拜拜了，彻底没有任何关系了。正如很多人相信，在这一夜行善，真主就把人这一年所犯的罪恶全部饶恕。这些有没有“教法依据”呢？

在《古兰经》上并没有提到“拜尔阿特”夜这个词，只有在第四十三章《烟雾章》中提到了“Lailah·Mubarakah”（我在吉祥的夜晚降示了这部经）。“吉祥的夜晚”，有的学者认为就是指的“舍尔邦”月的第十五个夜晚，有的人认为在这个夜晚降示的古兰经。可是，古兰经不是在“高贵之夜”降示的吗？就是“莱伊莱图·盖德尔”（伊历九月二十七日的夜晚），怎么会成为“舍尔邦”月的第十五个夜晚了？由于意见不一，大部分人仍坚持认为古兰经是在“高贵之夜”降示的，极少数人认为是在“拜拉特夜”降示的，还有一部分人选择折衷，认为在“高贵之夜”和“拜拉特夜”都降示过《古兰经》，两夜都是吉祥的夜。“拜拉特夜”可以翻译为：赦免之夜、无辜之夜、摆脱干系之夜。到底这个“夜”能否获得赦免呢？刚才说到了，在《古兰经》上仅仅是提到了“吉祥的夜晚”，圣训上的证据是说：在“舍尔邦”月的月中要斋戒，但是也没说是必须斋戒，其原因也是为了迎接斋月的到来而斋戒。关于在这一夜干了善功有多大的回赐，类似的圣训或者传述都是伪造的，都是神话传说。

比如说，我昨天看到类似的传说中就提到了“尔萨”圣人，“尔萨”圣人就是耶稣，耶稣当时到野外看到了一个大石头，他就觉得稀奇，觉得非常蹊跷，这个时候真主说：“还有比这个更蹊跷的事，你想看看么？”，耶稣说“愿意”，紧接着“咣当”一声，耶稣拿手杖一挥。石头居然裂开了，原来在石头里面住了一个人，（好像和“孙悟空”的情形非常相像），石头当中有个老头儿在礼拜，在完全封闭的情况下是

如何礼拜的呢？原来在石头里长了一颗葡萄树，这葡萄树有什么作用呢？老头儿说了：这葡萄树是真主给我的“热兹克”（给养，俸禄），我每天就靠吃这个为生，我就一直在这里礼拜，一共拜了四百年了。“尔萨”圣人惊呆了，想着这样的功修真的很厉害。老头儿说：这不算什么，比我更厉害的是后面将会出现一个叫穆罕穆德的人，他更加伟大，他的教徒要是干一个晚上的善功胜过我这四百年的礼拜。“尔萨”圣人非常好奇，穆罕穆德到底是谁呀？他的教徒竟然会这么厉害。

我们来看，这段描述是非常有意思的。耶稣将来不知道将来有一个叫穆罕默德的人，而在这个石头缝里面的老头却知道。于是耶稣好生羡慕，祈求道：真主啊！求你让我获得穆罕默德教徒的回赐吧。

通过这个老头之口说出的一夜胜过四百年的夜晚就是所谓的拜拉特夜，很多人出于这个信念，专门赶在这一夜做礼拜，就像赌博的时候押宝一样。

还有一个夜晚则是盖德尔夜，说这一夜胜过一千个月，一千个月有多少夜呢？相当于八十三年零四个月。这个夜晚折合的年头虽然比四百年的年头少了许多，但一个人一辈子能活八十三年也就不错了，如果这一夜相当于八十三年，你抓住了这一夜，也就意味着你这一辈子，基本上也就啥罪过都没了。

所以啊，穆罕默德的教徒啊，你们看作为穆罕默德的信徒是有多么荣幸，作为穆圣的“稳麦提”有多么的高贵？

我们只需要在“拜尔阿特”的晚上或者盖德尔的晚上做两拜副功拜，就能抵过那个老头儿四百年吃葡萄的功修，何乐而不为呢，所以冲着这个目的，有很多人，平时不干善功的，在那一天，纷纷到清真寺里去了。到底去干嘛呢，就像有的阿訇讲：朵斯第们啊！发横财的机会到了。这个“教门话”很有意思啊！发横财在平时都是一个贬义词，但是到了穆斯林这里就成了一个褒义词了。我们看，这是一种什么心理！他们去清真寺的目的不为别的，就是去发横财去了，那分明是暴发户的心理！是一夜暴富的心理！如果你告诉他们，不能报着一夜暴富的心理去发横财。他们就会说：这都是人对真主的“妄想”。在汉语

里，妄想原本也是贬义词，比方说“痴心妄想”，但是到了穆斯林这里却都成了褒义词了。

因为人们认为这一夜高贵，所以就要走捷径，你把这一夜做了，你这一整年有什么罪恶都会饶恕了。我记得在 19 岁那年，刚开始正式地皈依伊斯兰，当时听到了这种说教，也是深信不疑。我听到这个事情的时候，想着这么便宜的好事，竟然让我给碰到了，实在太好了。因为我当时可以说刚开始幡然醒悟，以前在社会上虽然说不上无恶不作，但也做了不少亏心事，跟着一些年轻的小混混们一起吃喝玩乐，抽烟喝酒，也干了不少坏事，而且还长期不做礼拜，后来突然被感召而走进清真寺，回想起之前的生活，常常有很强的罪恶感，担忧我身上的罪恶是否会得到真主的饶恕。这个时候，突然有这么一个机会，让我不用担心了，因为以前干的那么多罪恶都不要紧，就今天晚上多行善，真主就一下把你这一年的罪恶就饶恕了，我心想：“这敢情好，我今夜行善，一下就没事了。大家当天晚上充其量多礼两拜，有的多礼十二拜，加一起就十四拜。我比你们都厉害，我礼上几十拜，礼上上百拜，我看谁的回赐大”。所以，你们知道那天晚上我是怎么度过的吗？我熬了整个通宵，我一夜不睡，彻夜未眠，我就在这一夜行善，我把平时那么多罪恶都的赦免都寄托到这天晚上。我记得当时那天晚上我买了一袋子五十斤装的面粉，送给那些满拉们做饭吃，“满拉”们很好奇，为什么今天出手这么大方。其实我心里面清楚，我是有目的的。因为我今晚的行善，有可能把我这一年的“古拿哈”全部都饶恕了。甚至，我这一晚上的礼拜，相当于吃葡萄老头的四百年呢。所以，当大家礼完拜都走了之后，清真寺要关灯，我不让关灯，因为我还要继续在这儿礼拜呢，于是我就在大殿里待了整整一夜。所以，大家看看，我是多么的虔诚啊！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就恰似一个赌徒，因为我在想：“虽然今天熬夜，就算再累也值，因为它能把我 365 天的罪给饶恕了。其实许多人和我都是一样的，都是类似的投机取巧的心理，就是走捷径，一本万利的心理，有捷径谁不走呀，而教门内部就充斥着这样的行为。

伊历八月十五的“拜尔阿特”还不算，把投机取巧演绎到极致的，莫过于伊历九月二十七，也就是“高贵之夜”。关于高贵之夜的说法更加离奇，甚至被宣称是直接来自《古兰经》上的。真主下降的《古兰



经》有一章叫“高贵章”，“莱伊莱图·盖德尔”。关于高贵之夜在《古兰经》中原文是这么描述的：“我确已在在在高贵的夜间降示了它。你怎么能知道那高贵之夜是什么？那高贵的夜晚胜过一千个月。在那一夜里，众天使和圣灵，奉真主的命令为了安排一切事务而降临，那一夜是平平安安，直至黎明显著的时候。”所以，这一夜又被人们称为“平安夜”，我们也有平安夜，因为《古兰经》上已经说了“那一夜是平平安安，直至黎明”。因为这一夜是高贵之夜，真主在这一夜降示了《古兰经》，“高贵之夜”有什么高贵呢，乃至于一千个月呢，因为真主在这一夜降示了《古兰经》。“众天使”和“鲁哈”（圣灵），为了一切事务而降临。有人就根据这段描述就演绎了亡人斋月回家的故事，说这里提到的“鲁哈”就是亡人的灵魂，鲁哈降临就是说亡人回家。关于“亡人斋月回家”的说法根源就是从这段话里来的。他们的根据就是因为《古兰经》说了，这天晚上众天使和灵魂都要降临。灵魂到底在哪里呢？如果这是指的亡人的灵魂，而亡人的灵魂如果在坟墓里，那就不叫降临了，那就是往上爬了。从天上降临的哪里是亡人的灵魂啊，因为人去世的时候，亡人的灵魂被真主扣留，不可能随意回来探亲。那到底是什么呢？其实是指的是“加百列天使”。古兰经里有明确的经文将其称为“圣灵”，这是众学者一致公认的，只有其少数人认为是亡人的灵魂。这些还不算，说这一夜一夜平平安安，直至黎明显著的时候，这一夜胜过一千个月。其实，“胜过一千个月”这句话也很好理解，因为降示了《古兰经》，这一夜是划时代的，《古兰经》的降示揭开了人类的新篇章，因为有了《古兰经》大家就不再愚昧了，对真主的认识就更加清晰，也知道应该如何去做，因为《古兰经》上的判断是最为优美的，所以这一夜因为古兰经的降示而尤为重要，远非其他无数个夜晚所能相比。

这一夜因为《古兰经》的降示，胜过一千个月，这是阿拉伯语的一种修辞，就像汉语里“它胜过千千万万个日日夜夜”，汉语是表达“千千万万”、“成百上千”、“成千上万”。而阿拉伯语里，没有“万”的概念，在阿拉伯语的数字里，最大的计数单位就是“千”，所以它就用“千”表示最大。如果当时的人要表示很大的意思时，就说“有一千个那么大”，我们中国人说有“一万个那么大”、“千秋万年”、“万物非主”，“万物”就表示所有的“物”了，但是在阿拉伯语里面，一千个就够了。

《古兰经》是用阿拉伯语的修辞来表达，所以“这一夜胜过一千个月”意思很明显，就是强调这一夜胜过所有的夜晚，比其他所有的夜晚都要高贵。这个夜晚高贵，是因为这个夜晚降示《古兰经》，但是绝不意味着每年的这个夜晚都高贵。

可是，有的人就开始算账了，《古兰经》上说了“这一夜胜过一千个月”，那咱们算一算一千个月是多少，一千个月这么换算下来就有八十三年零四个月，既然这一夜胜过八十三年零四个月，那么这一夜干一件善功，就都等于干八十三年零四个月的善功。

八十三年零四个月善功是谁干的啊？他们就会讲出这么一个故事：一个叫“舍姆欧奈”的人，他是古以色列的一员战将，白天打仗，夜晚礼拜，白天封斋，夜晚礼拜，如此常年以往，一共坚持了八十三年零四个月。很多阿訇都能把这个故事讲得津津有味，据说这个人各方面都很优秀，就有一点不好，就是怕老婆，耳根子软。后来敌人去收买他，就用他的老婆套他的话，几次都没有逮住他，因为他有几根“腋毛”，非常厉害，力大无比，谁都制服不了他。只有使用“美人计”，让女人在他枕边给他“吹风”，撒娇的问他：“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你的力量这么大”，他忍不住就开始“嘚瑟”了，说道：我的腋毛有三根，这三根腋毛是我力量庞大的秘密。女人知道了，等他睡着后就把他长长的腋毛拔下来了，用他的腋毛把他捆住，当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悔之不及。他要怎么办呢，挣脱又挣脱不开，因为他的力气没了，在使劲的挣脱中，把房子的柱子也弄倒了，建筑物也塌了，把他自己砸死了。很多阿訇在清真寺的大殿上，每年的这天晚上，都要给大家讲这个故事。而宣讲这个故事的目的是什么呢？

目的就是想表明古代叫“舍姆欧奈”的这个人做的一辈子的善功，不如我们穆斯林在这一个“高贵之夜”这一夜所做的善功。受这个说法的影响。很多人在斋月里“高贵之夜”这一晚都去清真寺了，去干嘛呢？去听阿訇讲“故事”，讲什么故事？讲的是圣经故事。这些阿訇每年都要讲一次圣经故事。为什么是圣经故事呢？因为这个故事就脱胎于圣经上的“参孙”的故事，“参孙”是汉语的翻译，用阿拉伯语就叫“舍姆欧奈”，“舍姆欧奈”就是“参孙”。圣经《士师记》上记载的这个人，被穆斯林给移植过来。当成穆斯林故事在讲，说盖德尔夜干这一天的

善功就等于舍姆欧奈 83 年零 4 个月的善功。如果要是我今天晚上礼一拜，就等于 83 年在礼拜，如果要是礼一百拜，等于 83 年的每天晚上都在礼这一百拜，也就相当于八千三百年都在礼拜了。所以按这么理解一算，这样的“赛瓦布”有多大啊！这样的回赐有多大啊！那不就是一本万利了，很多人就是冲着这点，去清真寺去礼一百拜了。平时很多人不礼拜，不礼拜的罪当然很大了，怎么办呢？不要紧，有这一夜呢！这一夜做了一拜，等于一千个月，做了一百拜就等于 83 年每天都在礼一百拜，那还有什么惧怕呢。我们人一般的寿命就是八九十岁就差不多了，除去小时候的十来年不用礼拜。我们礼这一天晚上，就等于八十三年都在礼拜了，我们还怕什么啊。所以呢，撇下的拜再多也无关紧要，只要抓住这一晚上的机会就行了，这么一算，还用担心些什么啊。都不用担心了，反正有“盖德尔夜”那个“筹码”在那放着呢。那天晚上我来做礼拜了，就意味着 83 年我一直在礼拜，我这一辈子的礼拜，就由这一天晚上的礼拜全部都概括了。

为什么有很多人，虽然在礼拜，但是他的行为还是很恶劣。虽然在礼拜，但是他的行为还是很自私。虽然在礼拜，但是他的恶行没有得到一丝一毫的收敛。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在他内心，早已有了“保险机制”了，反正那一夜已经“买过保险”了，那一夜我“守”了，那一夜我“做”了，真主就会饶恕。

我们很多人是相信这些东西的，不相信的话，他冲着这个去清真寺干嘛。相信这些东西，就会导致人投机取巧，所以我们要求大家远离“投机取巧”的行为。说白了，这些都是哄人的，哪有那么多便宜可占啊！照这样说，我们平时就不用作礼拜了，这一天晚上就把八十三年弄到手了，我们平时就不用做礼拜，在“拜拉特夜”行善，真主就把我们一年的罪就饶了。一年礼一次拜，反正真主就会饶恕。那天晚上礼拜就得了，以前再没礼拜也不要紧！饶了！免了！全免了！

有人说，这是圣人说的啊。如果真的是圣人说的话，那我们什么都不用干了，其实，这只是一一些人假借圣人之后说出的谣言，这样的说法给伊斯兰教徒有这么贪图功利的机会，有这么一个投机取巧的借口，使得很多人，就冲着这个去礼拜。我这么一谴责，有人就会指责我说：“这是老一辈人留下的传统，他多礼拜不是好事么？”。问题

是到底他的“举意”是什么？是冲着感谢真主来的呢？还是为了自己投机取巧来的，是为了礼一拜得一拜的目的来的？还是为了礼一拜就能得一千拜的回赐来的呢？我们的动机到底是什么？

伊斯兰教内有很多人缺乏爱心，为什么很多人非常自私，因为他本身的动机就是功利的，他的目的就是自私的。自私自利，只想着自己能够进天堂。他有了一种奇妙的赎罪机制，他掌握了一套一本万利的生财之道，诀窍就是抓住那天晚上就行。

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穆斯林卖酒，屡禁不止，因为他相信反正自己是个回民，将来真主都饶恕。平时不礼拜的话，“盖德尔”那天去就行了，或者斋月多去清真寺几次就行了。还有就是不去礼拜没关系，我到时候请阿訇“超度”一下，念念《古兰经》也会有回赐，是个穆斯林肯定都要进天堂啊。所以有这样的思维，他还怕什么呢，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约束他。这就是为什么几大宗教都会有罪恶多端的人。基督徒中为什么有很多罪人呢，因为他们相信那种狭隘的选民学说。他们说：信耶稣，得永生。既然我信了基督了，耶稣的“宝血”已经把我的罪饶恕了，所以再杀人放火也没事，反正我是会被饶恕的。穆斯林也是一样，有人说：只要念了“清真言”，就早晚能进天堂。在火狱里面烧，也是有期徒刑。将来有一天烧完了，还是进天堂。反正他已经有了保险机制、他就能高枕无忧。他们会想：反正天堂早晚是我们的，还怕什么？卖酒怕什么？卖酒难道就不让我进天堂了么？毕竟我念清真言了，早晚都要进天堂。

所以呢，为什么西安回坊在搞禁酒运动的时候，轰轰烈烈，大家都在喊“安拉胡阿克巴尔”，有人一看，这个运动来了，咱们不能“顶风作案”了，就假装不卖了。结果有人随即就发现了，他们表面上没有卖酒，而是把啤酒装在茶壶里面卖，就像公安机关打击的卖色情光碟的人一样，有人就会偷偷摸摸的问你：“要碟不，要碟不”。如果有客人到饭馆里面找老板要酒。老板就会对他说，有是有，但是是用茶壶装着的。如果要，就给你上一壶酒，你付钱就行了，大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也不要声张，自己喝就行了，看着他像是在倒茶，其实是啤酒。这就是这些人的信仰，所以真主能不谴怒这些人么？所以为什么穆斯林群体里无恶不作的会那么多，卖酒的也有，喝酒的也

有，吸毒的也有，嫖娼的也有，难道就因为我们是穆斯林，真主会搭救我们，就算我们一番拜也不礼？

为什么会不搭救我们呢？毕竟我们请阿訇了，不能白请，不能白花钱。某地回坊有一个贩毒的，因为很多人买他的毒品，都“进去”了，甚至长年吸毒死掉了，很多青年因为注射过量而致死，都是因为这一个人引起的，这是一个大毒梟，但是他买通了当地的公安部门，据说每年行贿的时候，都是开着面包车，用麻袋装钱去行贿。因为他自己也吸毒，最终有一天，他也因为吸食毒品而死掉了，这么一个无恶不作的大毒梟，按理来说应该千刀万剐，但是他的尸体搬到清真寺里面去“站者拿则”，阿訇给他站殡礼。同时还邀请了各坊的阿訇，都给他“站”。站殡礼的时候给每个阿訇一个“纸包”，结果由于“纸包”分配不公，有的阿訇在大殿上差点打了起来。下面的群众都在说“因为一个海提么，都在那叨呢，在那叨呢”，意思就是说，都是因为一个“纸包”几个阿訇都在抢呢，他们根本不管这个“纸包”到底是谁掏的钱。是一个大毒梟，一个无恶不作的人，对这种人还要给他求饶么？还要给他念经搭救么？那也是，他毕竟是“穆民”，毕竟是穆斯林，因为这个人花钱了，就必须给他念经，必须“超度”他。所以，即使你干了天大的罪恶，都不用发愁，反正有阿訇“超度”呢，我们还怕什么？所以，为什么有很多穆斯林的道德素质得不到提高，他虽然做功修，但却并非一心一意热爱真主而作，他虽然念《古兰经》，但他却不知道念的是什么。一辈子不看《古兰经》，不知道《古兰经》说的是什么的大有人在。反正也不要紧，有人宣扬听懂听不懂，都有回赐。甚至长年不礼拜也不要紧，不是有“盖德尔夜”么，不是有拜拉特夜吗？这一夜顶一千个月，那一夜顶四百年。这些奇妙的投机取巧行为影响着穆斯林，使他们的道德水准无法提高，使他们的信仰无法精进，使他们的信念无法纯洁。说到底，就是形形色色的污染，导致的投机取巧行为，导致的赌徒心理，导致的功利主义。所以，作为一名穆斯林，回归《古兰经》是尤为重要的，一定要多读《古兰经》，放弃那些“非分之想”，用纯粹的、虔诚的意念、意图和动机去热爱真主，去努力行善，才能够获得真正的成功。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文字整理：小月)

# 爱国爱教的意义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关于这个话题，很多人都提到过，而且在我们国家常常会见到各个宗教场所宣传过这样的口号或者标语，倡导穆斯林信徒爱国爱教。爱教我们可以理解就是爱伊斯兰，这是无可厚非的，至于爱国则有一定的争议，有部分人认为我们只能爱教不能爱国，事实上，我们不仅要爱教，而且要爱国，要做确实确实爱国爱教的穆斯林。

支持爱国爱教、拥护爱国爱教者往往会拿出经典和圣训的依据，比如一段著名的圣训“爱国属于信仰的一部分”，既然先知穆罕默德都这么说了，那我们就必须爱国了。还有人拿出古兰经的证据说：“**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服从你们当中的主事人**”（4：59），根据这段经文就是真主命令我们服从真主、服从使者、服从穆斯林当中的主事人，穆斯林当中的主事人就是我们当中的领导，所以我们要爱国，这是来自古兰经和圣训的依据，但这是对古兰经和圣训断章取义和曲解的嫌疑。

第一、这段古兰经中说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服从你们当中的主事人、领导人，就是穆斯林群体当中当有自己的领导，是在穆斯林的群体当中选出来的领导。比如说穆斯林的教长、穆斯林的领

袖，作为一个穆斯林应当服从他。但是服从和爱还是有差别的，拿这段古兰经经文作为爱国的证据显然是不妥当的，即使是服从就等于爱，也不是服从我们现在生存的这么一个群体，这里指的是服从穆斯林当中的主事人也是有前提的，圣人在世的时候讲：“假如一个头像椰枣树干一样的埃塞俄比亚的黑奴来做你们的领导，只要他敬畏真主，你们就应当服从他”。可见穆斯林是讲服从的，但是前提条件是领导人必须是敬畏真主的，而且他的行为是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这样的领导人我们是必须要服从的。

伊斯兰是反对暴力、反对独裁的，要求协商制度，这个领导必须是由穆斯林协商选举出来的，选出来的领导当他顺从真主的时候，我们服从他，当他不顺从真主的时候，我们没有服从他的责任。就如艾卜拜克尔在就职演说中提到的：“如果我顺从真主，你们就服从我，如果我违背真主，你们可以用宝剑来纠正我”。所以，从这段古兰经可以看出和爱不爱国是没有关系的。

接下来，圣训当中说：爱国属于信仰的一部分。这个国“卧托努”指的是什么国？是否指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呢？比如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阿拉伯语中是共和国、合众国的意思，现代的阿拉伯语中的国家是，显然不是圣训中说的，显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Jumhuriyyah”指的是一个政体，一个政权，现在被称为“共和国”，或者在英语中称为“republic”；沙特阿拉伯王国在阿语中相当于英语中的“kingdom”指的是一个王权的国家，是王国。还有其他的一般的现在用共和国的比较多，用王国的几个，还有一部分地区用的是“al-Jamahir”，像大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合众国就是这个单词，而圣



训中的“爱国“卧托努”属于信仰”显然和任何一个政权都没有关系，不能理解为爱国就等于爱政权，圣人既没有让我们爱某一个王国，爱某一个帝国，也没有让我们爱某一个合众国或者共和国，而是要求我们爱一个“Watn”，它的原意就是巢穴，就是一只动物的窝巢、它的家，圣人教导我们要爱自己的家、爱自己的家乡，这就是爱国就是信仰的一部分，准确地说就是“热爱故土来自于信仰”。阿拉伯语中也称阿拉伯为一个“Watn”，这不是指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政权，而是指的阿拉伯祖国、阿拉伯故土。还有一个形容“国”的单词是“Daolah”，指的就是一个国家或政权或一个地理意义上的一个区域，还有英语中有一个词“nation”，翻译为某一个民族组成的国家，比如阿富汗是有阿富汗人组成的国家，日本是由日本人组成的国家，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和“nation”是比较重合的，它来自于西方的概念，其理论基础是民族主义，认为任何一个民族都有权力建立自己的国家、建立自己的政权、拥有自己的军队。所以，二战以后，出现很多民族独立运动，比如阿拉伯人建立阿拉伯国家，波斯人建立波斯国家，中华民族建立中国，这些都是民族主义的国家，伊拉克和土耳其之间有一部分库尔德人，西方也在怂恿他们建立自己的国家，因为他们是一个民族，他们有自己的国家诉求，从民族主义的角度出发就应该支持他们，虽然他们的人数很少，但他们有这个诉求，我们就要支持他们建立自己的库尔德国家。

而伊斯兰教是如何教导我们，是否提倡所有的任何民族都要建立自己的独立大大小小的国家呢？在伊斯兰教中没有这样的根据。

首先，我们知道先知去世之后，在麦地那建立的穆斯林公社，阿拉伯语称为“乌麦”，马坚先生翻译为“民族”，“你们是为世人而拣选出来的最优秀的民族”（3：110）实际上原词是“群体”，指的是一个穆斯林公社，这在当时的麦地那不是由某一个民族组成，也不是某一个家族组成的政权，而是一个穆斯林大众组成的政权，和信仰真主的人在一起所建立的政权。

接下来的哈里发，就是穆斯林政权的继承人，穆圣去世后的政权继承人，就是艾卜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被称为四大哈里发。那么这四位政权继承人建立了什么国家呢？没有名字。后来哈里发制度被篡改，改为世袭的王权政治，有倭马亚王朝、阿拔斯王朝，这是历史上对他们的称呼，但是倭马亚自己有没有称自己是什么王朝呢？没有。阿巴斯王朝有没有建立一个有名的国家？也没有。为什么呢？因为在伊斯兰里没有“国”的概念，阿拉伯语中只有政权这个概念，它应该管辖的是天下，是全人类，政权的领导为哈里发，意思是继承者、是代理者，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理者，是替天行道的人，是代替真主来统治全人类的，所以没有以某一个民族的名字来命名。后来的人们把他们的政权称为阿拉伯帝国，实际上那个时候并没有人称他们是阿拉伯国家，他们只称是真主的使者的继承人，是哈里发。这是哈里发制度，在伊斯兰的概念里，只有符合正义的、执行真主法令的、遵守古兰经的政权，才有权利、有资格统治整个大地，统治整个天下。因此，它不需要起个什么名字，比如叫什么阿拉伯国或者波斯国，它就是唯一政权，如果这个世界只有这一个政权，它还需要起个名字吗？

这和西方教皇统治的基督教社会很相似，欧洲也认为教皇、教宗就是代表上帝在大地上的统治者，统治全世界，所以也没有给教宗起个什么名字，只是认为教宗唯一的、正当的统治者。和中国古代王朝也有类似之处，比如古代周天子，周天子认为自己统治的范围是天下，之所以称为“天子”就是“上天在大地上的儿子”，天子应该统治的仅仅是东方吗？不，他应该统治的是天下，是居中国而君临天下，古代国家的意义和现在国家的意义是有一定区别的。

现在我们转到正题上，我们要爱的是哪个国？伊斯兰反对民族主义国家，它提倡的是大一统，提倡的是统治天下，凡是拥护真主的政权有资格统一天下，我们应当服从，统治天下的这个政权我们应当去热爱。可是圣训上的爱国是热爱故土，和政权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们只能理解圣人教导“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准确的翻译应该是“热爱故土来自于信仰”。

至于政权我们是爱还是不爱，应该执什么态度？我的回答是要问什么政权，要问它是哪个国的。如要爱民族国家，我们应该是爱哪个民族呢？是爱阿拉伯民族还是中华民族？爱阿拉伯国还是爱中国，是爱波斯国还是爱花拉子模国？虽然很多穆斯林认同我们是中国穆斯林，是中国人，但还有很多人骨子里有侨民意识，认为我们是阿拉伯人，或者东伊朗人。这部分人觉得他与这个国家没有什么关系，他认为自己是外来民族，他并不认同自己的华夏血统，如果你给他们说和他们和汉人有同样的血统或者什么瓜葛，他们会很着急，会挖空心思来证明自己和汉人没有任何关系。而提到阿拉伯人或者波斯人，他们总会找出千丝万缕联系，任何一点联系都会被他们拿过来标榜自

己，比如说有的人头发卷曲一点儿，有点人眼窝深一点儿，有点人鼻子高一点儿，于是就会宣称自己是雅利安后裔，是犹太后裔，是波斯后裔，是花刺子模后裔，以此来证明他们和汉人没有关系。

其实，不管你是雅利安后裔也好，犹太后裔也好，波斯后裔也好，花刺子模后裔也好，同时，你都是华夏后裔，是汉人后裔。因为我们每个人的血统的绝大部分都是汉人血统，我们要么是纯粹的汉人，要么是被汉化了了的汉人。然而，由于历史的蒙蔽，穆斯林的民族认同有了问题，他们认为花刺子模才是他们的祖国，他们要爱国就要爱花拉子模国，当然，还有一部分人认为，自己就是汉人，所以他们就爱汉人的中国。

接下来，还要牵扯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到底是爱的哪个朝代的国，过去的中国不是现在的中国，过去是清国，过去是蒙古国，由于历史上遭到侵略，中国一度不是中国。纯粹的中国是指的华夏国，或者是华夏民族的国，它的界限是北边以长城为界，南到达岭南，西到嘉峪关，长城以北都不属于中国的，因为院墙在那儿扎着呢就是铁证。院墙都是修到家的边界，不可能修到家里边，院墙外面就不是中国的，修院墙就是为了挡住夷狄进犯中国，过去的中国就这么大。后来的中国包括了东三省、内蒙、外蒙、新疆以及西藏，但那也不是中国的地方，而是清国的地方。现在的中国继承了清代的疆域而已。清国人本来不是中国人，是女真人，通古斯人，这部分人入侵中国消灭了华夏政权，同时也占领了突厥、吐蕃、蒙古，加上他们自己的满洲，全部纳入他们的领土。而中华民族（汉民族）所居的汉地只是庞大的满清帝国的一部分，我们华夏人和突厥人、蒙古人、藏人一起，都被通古

斯人统治着。后来中华民族爆发了民主革命，驱逐鞑虏恢复中华，要把满洲人驱逐出去，赶回东北去，我们恢复中华就行了。当时最初的要求，就是恢复汉民族自己的领土就行了。当时武昌起义的旗帜就是十八颗星，代表中华本部的十八个汉族省份，要求建立汉民族自己的中华民国。后来，清帝退位，中华民国建立起来了。既然有了中华民国，突厥是不是也应该建立突厥民国，满洲人建立满洲国，蒙古人建立蒙古国，西藏人建立大藏国，这和我们没有关系啊，我们没有资格统治他们啊，这怎么办呢？于是孙中山先生又提出五族共和的构想，由五个民族共同建立一个广义上的中华民国，这个中华民国既包括了华夏汉地，也包括了突厥、蒙古、满洲、吐蕃，五个民族的国家称为中华民国是否牵强，因为那四大部分原不属于中华。但要论证起来，谁可以称为中华呢？如果是以民族本身来论证的话，华夏的定义可以不断地放大和修订，华夏的“华”指的是繁华，“夏”指的旺盛，它本身就可以不断放大。凡是在这个土地上生长，读了孔孟的圣人教导，脱离了野蛮，知道了礼仪，也就从蛮族成为华夏成员了，历史上有很多民族都融入了华夏，那么今天的突厥蒙古满藏难道不能融入华夏吗？现在，吐蕃、突厥、蒙古、满洲都已经被纳入现政权的统治之下，那么我们是该爱呢还是不爱呢？爱中华，可是应该爱中华民国呢还是应该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到底该爱哪个国？

根据伊斯兰的要求，我们爱的是敬畏真主的人，我们爱的是故土，而不是任何一个政权。我们爱的是什么国呢？是我们的这片故土，爱的是祖国华夏，爱我们的祖祖辈辈生活着的这片故土，而不是爱某个政权。因此，我们要明确理解古兰经和圣训上的爱国和服从主事人，

从这两条来论证就是爱我们生长在这里的这片土地，有着五千年悠久历史的这片土地，而不能理解成某个政权。否则的话，爱政权，爱那一个政权呢？是蒙古政权还是通古斯政权呢？是民主政权还是红色政权呢？如果这个政权来了就爱这个，那个来了就爱那个，就是一个见风使舵毫无立场的奸贼。任何一个政权都是短暂的，如果只爱现政权的话，意味着六十多年以前几千年的祖国你都不爱了吗？台湾人说爱的是民国政权，那么台湾同胞都不爱国吗？1912年以前，中国被清国占领，我们要爱大清国吗？那本来是异族的国。你如果爱那个国，1912年以后就成了反动者了。1949年大陆易主，民国政府迁移到台湾，你该爱谁呢？在大陆，如果你继续爱民国，就又成了反动者。你自己的固定立场是什么呢？是支持三民主义还是共产主义？还是谁强大支持谁？我们应该有一个正确的持久的立场，而不是谁来了就爱谁，谁走了就不爱谁，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如果日本人来了把我们占领了，是不是我们就应该爱日本国呢？

往往一个政权都要把人民教育成它的顺民，统治者都要求被统治者绝对服从，绝对服从还不行，甚至还必须要爱。日本统治中国时期，也要求人民顺服，发了良民证，要求你做顺民，但现在的政权也要求你要爱，要热爱，要无条件的爱，热爱，是火热的爱，而不是冰冷的爱。可爱不是逼出来的，爱是发自内心的。这样的爱谁能做到呢？做不到怎么办呢？那就只有不停地洗脑了。在这个过程中很多人不知不觉地就产生了真爱，但这种爱是愚昧的爱、是盲目的爱，是根本没有了解其实质的错爱。

所以，我要告诉大家，要认识清楚爱国是个什么概念，爱国绝不意味爱现政权，也不意味着爱以往的政权，爱国和爱政权是两回事。根据古兰圣训要求的我们爱国是热爱祖国、热爱故土，热爱家乡，这是完完全全符合人的天性的，就像圣人离开故土麦加的时候说：如果不是你的儿子们迫害我，我绝不原意离开你半步。

我们每个人生活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我们到了异国他乡就会思念自己的祖国，像我那年去了土耳其，虽然那里非常美，但我仍然非常思念祖国。有一天突然想听音乐，就在博斯普洛斯海峡欧亚两大洲的交汇处，打开了我随身携带的 MP3，之中的秦腔如泣如诉播放起来，我的心刹那之间就要醉了，我发现原来我是如此眷恋我的祖国。

很多穆斯林对祖国都有很深的感情。在巴基斯坦的留学生，每逢春节便自发的到某个朋友家里看春晚，说明大家还是喜欢中国举家团圆的庆祝方式。中秋节的时候，大家也会聚聚，传统的中秋节都要吃月饼，那里没有月饼大家就会买一些点心，到学校的操场上在一轮圆月之下共庆中秋，确实会有一种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感觉，觉得故土难舍。我想这就是爱国，但是这种爱国还是简单肤浅了，更深层次的爱国是上升到爱这个国家的人民，爱这个国家的一切，与这个国家同生死共命运，这个国家的十三亿人民都是我们的同胞，我们爱这个祖国就要关心这个祖国的同胞，关心这个祖国的未来，关心中华民族如何摆脱暴政，如何走向富强民主的道路，这是我们真正爱国的体现。

很多穆斯林上升不到这个层面，他们往往具有强烈的侨民意识，脑子里只想着自己的小群体。比如前段时间发生的陕师大禁止穆斯林

戴头巾，有人就疯传说陕师大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发一些图片说有人在恢复尊孔教育、提倡穿汉服学四书五经，既然这些是好的，我们穿回族服装有什么不好呢？何苦人民大会堂也有戴头巾的人，为什么就兴你们这样做不兴我们这样做呢？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群人就是维权也不会维权，他们说少数民族就有少数民族的文化，我们就要百花齐放，百花齐放了就是五十六个民族大团结了。其实，这种形式的维权本身就是极其狭隘的，因为只顾自己不管别人。假如政府听了他们的话之后，说：好吧！从今后你们少数民族可以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允许你们戴头巾，可那时候汉族穆斯林怎么办？出于尊重少数民族，允许你们戴头巾，可是作为我们汉族该怎么办，难道汉族就不允许戴头巾了？还有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他们也都是穆斯林，他们早已遭受更多的宗教限制，为什么不管不问呢？为什么不为他们说话呢？在新疆，禁止戴头巾的命运早已降临在他们身上，突厥同胞在宗教和生活上遭受镇压迫害，可谓苦难深重，但是内地的汉回穆斯林却置若罔闻，视而不见，甚至还嗤之以鼻说都是维族自己搞的，天天搞什么爆炸，现在好了，让我们都受到牵连了。我们戴头巾也受到盘查，手机软件都要被检查，于是他们将这些罪责都推到维族穆斯林同胞身上，根本没有想到大家都是穆斯林同胞，他们的命运也是我们的命运，他们的灾难也是我们的灾难，现在不让她们戴头巾，有朝一日也会不让我们戴头巾。果然不出所料，新疆的政策在一步步向内地移植，向云南移植，向陕西移植，向甘宁青移植，现在我们都遭到了一系列的管制，以前只是新疆不允许有经堂教育，现在从云南开始推行，再向内地推行，再最后控制全国的清真寺，不让招收满拉，到最后取缔经堂教育制度。再一个就是对经书的限制，新疆找不到卖经书的，即使



内部流通也不允许，穆斯林不能有自己的经书店。这种制度现在已经波及到甘宁青，在西宁东关大寺，以前有很多经书店，现在已经没有了，你要买经书，卖经书的就像卖黄色光碟的一样，偷偷的问你要买吗？要的话我带你到一个地方。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宗教自由。

我们应该怎么做呢？即使给你少数民族自由，但是不给别的民族自由。以后汉民族同胞要不要信仰伊斯兰呢？还管不管他们呢？如果政府说你们有你们的风俗习惯，让你们戴，他们是汉族不能够戴。你们是少数民族可以土葬，但是汉族不允许土葬，你们管不管呢？实际上汉民族信仰伊斯兰，但是不允许他们土葬，有没有人站出来管这些人呢？有人会说你们改成回族，加入回族不是就名正言顺了吗？但是政府从政策上禁止更改民族，尽管他们曾经更改了所有汉语穆斯林的民族。今后，我们向广大的汉族同胞传播伊斯兰，势必会遇到这种问题，有大量的汉族同胞信仰了伊斯兰，但却不能土葬的时候你们管不管呢？很多人会说我们又不是汉族，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儿，我们只管回族。这种意识是不对的，这就是少数民族的侨民意识，他们压根就不把自己当中国人，他们自认为自己是阿拉伯种、波斯种，来到这个国家都是无奈，他们认为他们本来有自己的母语只是被无奈的汉化了，所以他们还在努力恢复自己的母语，却从来不考虑自己身上流着汉族的血液，自己和这么多汉族同胞血脉相连。至于如何将伊斯兰传播给广大的汉族同胞？这不是他们的所关心的课题。

一个穆斯林要真正做到爱国，就不应该再有侨民意识，而应深切热爱这个祖国，热爱这个祖国的十三亿同胞，他们都是我们的亲人，

如何让我们的亲人都拥有自由、享有幸福、享有快乐、拥有正当的权利，这是我们今后要考虑的重任和应该关心的事情。

有人说，可以爱这个祖国，但不能爱这个民族，因为汉民族历史上杀过我们。实际上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说法，历史上穆斯林有没有被汉民族大规模的屠杀呢？没有。历史上屠杀穆斯林的是满清人，是清族人而不是汉族人，汉族也被满洲人所欺压，大清国不光灭了中国，也灭了吐蕃、也灭了突厥，这四个民族都受到清国的侵略，我们其实都是亡国奴。大清国对于回民的镇压只是它对大汉民族镇压的一部分，所以准确的说起来，是清政府屠杀回民，或者说屠杀了一部分信仰回教的汉人，因为回民那个时候是属于汉人的，内地的回民被称为汉回，也就是汉族穆斯林的意思。屠杀穆斯林汉人的同时，清政府也屠杀了其他汉人，比如太平天国、捻军、白莲教、义和团等。他们屠杀了很多汉族同胞，而不是只针对汉族之中的回教徒。所以，我们的仇敌应该是满清政权，而不是我们身边的汉族同胞。这和爱国没有联系，爱国不意味着就是忘记仇敌，但爱伊斯兰不能盲目地排汉或排满，

有人说共和国的时候禁止我们做礼拜，让我们养猪，这不是汉族搞的嘛？这你又弄错了，这是全体汉人的共同灾难，这是一小撮左倾主义者搞出来的，而不是汉族搞出来的，我们绝不能因此而敌对整个汉民族，因为整个汉民族当时都处在不幸之中，十年文革以及六十年的浩劫使整个中华民族受到了巨大的浩劫，所有的宗教乃至传统文化都受到了迫害，而不是仅仅针对伊斯兰教的迫害。如果你去问问佛教徒或者天主教徒，可能他们受到的欺压远比穆斯林要多得多。当时

的尼姑、和尚被迫还俗结婚，和尚们被迫高举牌子写着：什么佛经尽是狗屁，这是多么大的侮辱啊！天主教的信仰上是服从梵蒂冈的教皇，主教必须要有梵蒂冈的按立才能承认的，但是政权不允许他们这么做，所以这是直接危及他们的信仰的迫害。佛教的教规是僧人出家，但是僧尼们却都被迫还俗，强迫他们吃肉。对中国的穆斯林就是强迫去养猪，吃猪肉、去火葬，这些不都是极大的侮辱吗？这种侮辱绝不仅仅针对穆斯林或者某个民族，更不是汉民族对我们的压制，而是汉民族和各个民族所遭受的共同的灾难。需要看清的是，反对暴虐者绝不是反对某个民族，所以不要盲目地排汉或者排满，而是要明白真正要恨的是谁，我们很多人盲目的爱或者盲目的恨，这都是不对的。我要告诉你们：不要打击面太大，大部分非穆斯林同胞和穆斯林都是和睦相处的，只有一小撮人反对宗教信仰，反对传统文化，他们才是我们共同的敌人。

所以，不是各个历史王朝都要反对，有的人认为唐宋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包括民国时期，都对穆斯林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剥削和欺压，只有某党上台了之后，才给我们带来了解放，尤其是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穆斯林才真正见到了晴天。这样的话如果是穆斯林的嘴里出来，他的脑子肯定是进水了。事实上证明，唐宋元明清民国历朝历代对穆斯林的政策都是比较友好宽容的，穆斯林一直以来享受着极大程度的自由，都说满清政权是暴虐政权，但即使是满清统治时期，也有着高度的宗教自由。当然，历史上发生过镇压，陕甘穆斯林起义受到了左宗棠的屠杀，但这种镇压是来自于满洲人的，第一和汉民族无关，第二也不是针对全国范围，只是因为当时的穆斯林危及到

了他的政权。其次，即使在镇压陕甘、云南这种情况下，其他地方并没有受到波及，即使在那种情况下各地仍然在享受着宗教信仰自由，人们可以自由兴建清真寺，可以自由讲学，自由走访，自由传教，自由的出版书籍。

就以新疆为例，历史上这块土地并不是没被异族统治过，他们相继受到过蒙古人的统治，受到过西辽人的统治，受到过满洲人的统治，也受到过华夏人的统治，可是，这片土地上的人民为什么不反对蒙古人呢？为什么不反对满洲人呢？为什么不反对民国人呢？为什么只是不满于当下的统治呢？实际上这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在清政府统治新疆的时候，新疆仍然有灿烂的文化教育，有着充分的信仰自由，甚至处于半独立的状态。到了民国，可以说是各大宗教发展的黄金时代，因为民国时期是中国最自由最民主的一个阶段。民国提倡三民主义，强调人民的人权和自由。那时的穆斯林可以随意的办学、办报纸、出版书籍，包括到广播电台办讲座，办经学院，公派出国留学、办属于自己的小学、中学，穆斯林的孩子可以不进官方的学校学习，而是学习有神论，学习伊斯兰知识，这些都是自由的。但是现在这些都是不可能的。民国时期，几户人家就可以盖一座清真寺，但是现在的任何一座清真寺的重建都需要国务院审批。民国时期，穆斯林的学校可以学习古兰经，穆斯林小学教材的第一课是“我是回教徒”，教导你怎么去做一个穆斯林，但是现在的第一课是热爱某个党派，这就是区别。民国时期的北京回民学院有礼拜堂，而且在斋戒的时候会统一做封斋饭、开斋饭，但是，新中国成立之后，这些全都取缔了。所以对宗教迫害最强烈的是哪个年代，一目了然。

真正的爱国是爱这块故土而不是某个政权，真正的爱国是爱这块土地上的人民，与他们一起同呼吸共命运，共同建设中华民族，使中华民族有朝一日摆脱愚昧，走向真正的幸福、和平、自由，这才是我们真正的爱国。我们很多人不了解这个国家，不了解这个国家的政策，认为这个国家有宗教信仰自由，正如现政府的宪法第三十六条上写的清清楚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我们很多人都误解了，以为真能够自由的信教了，实际上说的是信教的自由但绝不是传教的自由。根据现在的政策，走出清真寺之外传教都是非法的，是违反这个政权的宪法的。我们要服从的是真主，是使者，是古兰经。凡是不符合古兰经的法律必然都是对人类不利的，凡是不符合古兰经的法律，都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完美，不可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和平。

按理说，任何与伊斯兰相冲突的政权，都是应该反对的。但反对也要有步骤和策略，不意味着就要搞暴动搞战争。你完全可以在和平的环境之下，利用温和的方式，促进执政者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使其领导更符合真主的旨意，造福于人民。另外，反对也不意味着一刀切的反对一切。如果与伊斯兰不冲突的法律法规，我们完全可以拥护，比如说交通法规，红灯绿灯我们就要遵守，我们不能说古兰经上没有规定要遵守红灯绿灯的交通规则，我们就不遵守。如果世俗的法律和伊斯兰不冲突，我们遵守的同时也是在遵守教法，如果世俗的法律和伊斯兰的冲突了，我们要尽量争取遵守伊斯兰的法令。如果你被迫无奈地的遵守了这个国家的法律，那么心中也应当清楚自己的立场。因为圣人说：如果你看到一种罪恶，就用手去制止，如果不行，就用嘴去制止，如果还不行，就在内心去憎恶，这是最微弱的信仰了。如果

你不去憎恶，你还和它同流合污，为虎作伥，助纣为虐，你就不是一个真正的信徒，真正的信徒是只服从真主的，而不是服从某一暂时的权威，不是把某一个权威当做是自己的主人，当做自己的天，而自己却当做它的奴才。

古兰经教导我们要真实，要拥护正义。**你们应当为敬畏和正义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5：2）**我们的爱国体现在哪里呢？热爱正义的一方，穆斯林不能说假话，为势所迫，你可以不说它的坏话，但也不能说它的好话，因为它没有好话让你去说，你若一再阿谀奉承说我们热爱你，这本身就是违背信仰的，因为信仰没有教导我们说假话，如果你表面上说好，那你就是在说谎，如果你确实觉得它是真好，是真的可爱，那么你也没有认识到你的信仰，没有认识到谁才真正令你所爱。古兰经是评判一切的标准，我们爱国爱教的具体体现是以古兰经为准，爱故土，爱人民，爱宗教，做一个真正的爱国爱教的穆斯林。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文字整理：索菲娅姊妹）

# 穆斯林何以产生恐怖主义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亲爱的兄弟姐妹，最近发生的一系列的事情将穆斯林推到了风口浪尖，发生在巴黎的枪击案，导致一百多名无辜的平民死亡，这是赤裸裸的恐怖行为。因为伊斯兰教禁止杀害无辜！但这次事件的元凶是谁呢？却是一伙声称自己是穆斯林的人。为什么穆斯林会杀人呢？穆斯林为什么会杀害无辜呢？很多人都因此指责这个宗教，说伊斯兰教是一个恐怖主义的宗教，说伊斯兰教纵容信徒杀人，说古兰经让大家杀死所有不信道的人，是这么回事吗？

我们很多人都用刷屏的方式来为我们的宗教辩解，告诉大家伊斯兰不是一个恐怖的宗教，伊斯兰是和平的宗教，伊斯兰反对战争，也反对滥杀无辜。我们这么说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古兰经上说的非常清楚：

**凡枉杀一人者，如同枉杀众人，如救活一人者，如同救活众人。  
(5: 32)**

为什么说，枉杀一人，如同枉杀全人类呢？因为无故的杀死一个无辜者，等于蔑视了人类的生存权，蔑视了人类生命的权利。所以，真主在古兰经中强调，枉杀一个人如同枉杀全人类，这是非常严厉的措辞。古兰经之所以这样宣布，就是告诉大家无辜杀害一个人有多么可怕，有多么严重，会受到多么严厉的惩罚。

但是，穆斯林里面有很多人却热衷于杀害平民百姓，我们在新闻

之中看到，这类事件可以说时有发生，动辄出现爆炸案，在闹市区或公共场合或者在公交车上发生爆炸案或者发生枪击案，然而导致很多平民无辜的伤亡。这些行为理当不是穆斯林干出来的事情，因为穆斯林是顺从真主的人，自然不可能违背古兰经，可他们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呢？

除了古兰经的教导之外，穆圣也曾经发布通告，禁止杀害无辜，杀害战俘，杀害妇女儿童，禁止杀害逃兵，禁止杀害牧师，禁止毁坏寺庙，禁止毁坏宗教建筑。无论是古兰经或是圣训，都非常鲜明地谴责恐怖主义，谴责一切针对平民行凶的这些行为。可是为什么这样的事情还时有发生呢？我们通常的一种做法是说：这些人的行为和伊斯兰无关，这些人的行为是反伊斯兰的。

我们遇到这种情况下就用排除法，说这些人违背了古兰经，说他们不是穆斯林，所以他们的行为我们不负责任。这个方法看似有效，但是背后还有一个我们难以解答的问题。尽管你们认为他们不是穆斯林，可是他们为什么打着穆斯林的旗号，为什么出没在穆斯林的群体，为什么还以穆斯林自称？这些人声称自己信仰安拉，他们甚至每天还定时地向安拉礼拜，他们会诵读古兰经，甚至他们挥起屠刀的时候还要喊真主伟大。所以，简单的用排除法说这些人不是穆斯林，与穆斯林无关，恐怕是比较苍白的。

我们知道，这些行为不属于穆斯林应有的行为，我们也知道古兰经中禁止滥杀无辜，可为什么杀人者却往往出在穆斯林之中？现在，很少见到哪个佛教组织去杀人，也很少见到哪个基督教组织去杀人，但却常常见到穆斯林组织去杀人，去发动恐怖袭击事件，往往是他们宣称对恐怖行为负责。对此，我们又该如何辩解呢？

我们说他们不遵守古兰经，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么多人不遵守古兰经，干出这么野蛮的事情呢？如果我们说，伊斯兰是一个美好的宗教，那么为什么这么一个美好的宗教却未能很好的教化他们，使他们远离恐怖主义呢？非但不远离，还深陷其中，参与其中，他们自己就是恐怖分子。所以，每当我们想宣称穆斯林和恐怖主义没有关系，总会显得难逃干系。



每逢有穆斯林组织发动恐怖袭击，我们总是觉得尴尬汗颜，难以辩驳。

面对事实，我们的一切辩解似乎都变得苍白无力，频繁的杀人事件，杀记者，杀人质，杀无辜的百姓，这种事件越来越多，甚至有残忍血腥的杀人视频在网上曝光。是否伊斯兰教命令他们这样做呢？没有！但这样做的确确实是一群声称自己是穆斯林的人。在传统意义上，大家确实视他们为穆斯林信徒，因为他们穿着传统的穆斯林服装，像其他穆斯林一样不拜偶像，只拜真主。如果他们不杀人，大家一定一如既往地视他们为穆斯林。只有当他们做出了恐怖行为，穆斯林才站出来和他们划清界限，谴责他们是极端组织，谴责他们违反古兰经，谴责他们不是穆斯林，可是此前为什么说他们是穆斯林？为什么这群背叛了伊斯兰教的人，却恰恰出在穆斯林群体之中，而不是出在佛教徒之中，或者基督徒之中呢？

难道是穆斯林群体更容易产生恐怖分子吗？如果不是，请解释他们出自何处，如果是，请回答为什么穆斯林群体之中层出不穷的产生恐怖分子？

穆斯林群体之中产生的恐怖分子，发动恐怖袭击，当然是有很多深层的原因。比如说穆斯林国家受到压迫和欺凌，穆斯林被迫奋起反抗。然而反抗归反抗，为什么不去袭击他们的军队，而却将屠刀挥向普通的人群？为什么却把枪口对准闹市区，对准手无寸铁的群众呢？

近年来，恐怖事件越来越多了，从十多年前的“9·11”开始，似乎越来越频繁。爆发在各地的恐怖袭击令国际社会深受其扰，把视线转回国内，我们会发现，中国穆斯林也不是远离恐怖行为。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代，中国穆斯林都曾经有过不堪的行为，有过很血腥的事件发生。

众所周知，发生在 1862 年的陕西回民起义，引起大量的伤亡，穆斯林军队后来被迫退居到甘肃，接下来逃亡青海、新疆，最终一小部分逃到了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这一路上穆斯林群体遭到追杀，幸存者被安抚在甘肃的张家川、平凉、静宁及宁夏的西海固等地。

曾经穆斯林云集的关中平原那一片肥沃的故土再也无法返回。陕西关中平原曾经有八百多座清真寺，从潼关到凤翔，这一带十大县城都有穆斯林，到处都有清真寺，但是发生这次动乱之后，导致穆斯林人口锐减，有的统计，穆斯林大概损失四百多万人，而当地的普通群众、汉人则至少死亡三百多万人，这无论是对当地的汉人来说，还是对信仰伊斯兰的回人来说，都是一次巨大的伤痛和悲剧。

陕西动乱导致伊斯兰在国内遭受重创，自此，世代居住在陕西的穆斯林人口几乎销声匿迹，除了西安城内的几万穆斯林得以保留之外，陕西境内的穆斯林几乎被赶尽杀绝。这个悲剧值得我们深思，我们有没有这场悲剧是否有过过激行为呢？这场暴动被现政府定义为穆斯林起义，但事实上，当时的回民从来就没有旗帜鲜明地反对过清政府。暴动的起因都是回汉两个群体的小矛盾引发的仇视和械斗，最终造成的回汉之间的仇杀。

最先开始的导火索是圣山砍竹事件，华县的一部分回民砍竹子引起当地汉民的警觉，认为他们要砍竹子做武器，于是发生摩擦杀了回民，回民进行报复，就杀了汉民，就这样引起械斗，导致人口伤亡。后来清政府派张芾前去处理纠纷，张芾要求交出肇事者，没想到却被任武等人绑架杀死，接下来起义的大火就燃起来了。按理来说，战争难免伤亡的，由穆斯林组成的军队，针对当地的团练以及清军进行战斗不就得了，但无论是穆斯林自己口传的史料，还是当地汉人遗留下来的史料，以及清政府所编写的史料，都证明了穆斯林在这次动乱之中的杀害无辜的现象。

根据历史记载，起义的领袖任武白彦虎等人，为了免除拖累，首先杀了自己的母亲嫂子妻子儿女，义无反顾地开始战斗，在战斗中所攻克的村庄，往往进行大规模的清剿。

回变时，渭南等地汉人村落高处挂有铁钟，派人在附近瞭望。望到回军从北面而来，便鸣钟示警。村人听到，立刻藏入窖内。回军找到窖口，便用辣椒面燃熏，窖里老少被熏死的很多。（《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35页）

大荔县东北的六官营是一个很大的村庄，人口众多，回汉事变发生后，很多难民逃到此处，回民军杀到此处，把庄内的人们几乎杀光了。（《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37页）

当时还有太平军叫长毛，长毛到了渭南闵家村的时候是俘虏男人，不虏女人，所以小男孩扮成女相，但是回回到来的时候则会杀人，全杀汉人。当时只有一个人脸上长满胡须的人，回兵以为是回回而没有杀戮，其实他是汉人，这个人名叫黑毛。（《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40页）

还有例外的就是河王村当地有一个财主王希如，当时对待穆斯林回商吃饭不要钱，牲口草料也可以赊掉，回民记着他，反了之后，到河王村之前，在他家门口画上一个鳖，作为记号，及至回回过境，唯此一家，不加干扰和屠杀。（《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49页）

在渭河以南，回回所攻陷的村落很多。回民把汉民叫“呆迷”，又呆又迷的意思，见则屠杀，汉人相率逃入南山，各处房屋都被烧了，老人们回忆说，长毛只掳人不杀人，回回则否，只杀人不掳人，除了杀之外还有烧，回民所到之处往往焚烧整个村庄，村里房屋都会被烧。（《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72页）

当时，西安城西北的六村堡被回民久攻不下，村里的汉人躲在里面没办法出来，他们希望回民军退去，就不断地从寨墙上往下扔元宝，扔元宝不奏效，最终被火炸开。回民攻陷了这个村，妇幼都跳井殉难，男的除了突围者，几乎都被屠杀。（《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203页）

同治元年九月，回民到了渔村川，焚烧石坡河各村，瓜坡原、太平原、上麦涨原，薰姬家庄地窖，熏死四十余人。

十月初五，到了渔村川，经大明寺烧到招峪口，野狐沟的天窑被熏。初六薰李家坡天窑，人膏直流至崖下。（《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81页）

回军所到之处往往是焚烧和屠杀，甚至当初本来可以团结的对

象，却都被他们当做敌人杀害了。据史料记载，回回初来，宣言不杀朝邑人。当时民间有“天不灭曹，回不杀朝”之谣。有些朝邑人准备开水，迎接回军。但回军一到，对朝邑人也是杀，一直杀到黄河岸上。（《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118页）

同治元年，三原县很多人在回变期间逃走，有一位李老先生闭户独居，誓与三原城共存亡。五月二十八日，北关城陷。公坚卧不起。回民入室，蹂躏书籍。公瞋目戟手，骂不绝口，遂遇害。（《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229页）

这些都是有史料记载的，回民的屠杀，给当地的汉人造成了可怕的梦魇，从民国的时候，一直延续到中共初期，还有各种风俗习惯以及民间传说与回民有关。

回回焚杀八女井，第一次在同治元年。那一次焚毁虽烈，但村人死的不多。第二次回回来村是同治六年正月十五，原来汉人四百多家，这次杀了三百多户，只余一百多户。

那一天汉人正在过元宵节，听说回回来了，大为恐惧，于是纷纷逃散一次。至今八女井和王阁村还有一种风俗，每逢正月十五，各家妇女都要回娘家。原因就是由于同治六年回民到此劫杀过一次的缘故。（《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120、133页）

后来，当地汉人把回汉冲突的故事编为秦腔《竹竿记》、《打羌白》等，就是描写回汉仇杀的事情。

据说，当地很多小孩子非常害怕回民，小孩子哭闹的时候，大人就说：不要叫，回回来了！这个时候小孩子马上就不敢再哭了。（《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3页）

后来同治战乱平息之后，西安城里的回民不允许出来，外面也没有回民了，所以很多人很多年没有见过回民，后来官方允许回民出城了，结果就引起周围的村民竞相观看，蔚为壮观，排着队看回回，后来发现回回原来和汉人长的是一个模样，觉得也没有什么稀奇的。

我引证这些史料想说明一点，屠杀平民的行为不仅在国外穆斯林之中出现过，中国穆斯林古已有之。

到后来，甘肃的回民起义军首领马占鳌投降了清廷，跪着给左宗棠献梅花鹿角，左宗棠就原谅了他，又给他封官。这个人又反过来屠杀回民。

那时候他是怎么屠杀的呢？要求他们每天要上报屠杀的数量，屠杀多少人，要见尸首。死尸太多了难以呈报，于是每杀一个人割下一对耳朵，装在箩筐里用毛驴拉车，成筐成筐的耳朵运送往兰州城，给清廷交差，证明他们杀了多少人。一筐一筐一车一车的耳朵有多少条人命，我们可想而知了。

十多年前，我到临夏一带，与当地的回民谈及这个人的时候，当地回民还为他辩解，说他屠杀的其实不是回民，都是汉人。汉民难道就该杀吗？

还有的人辩解，他们杀的纵然是回民，但也是和他们不一派的回民，不是他的支持者而是他的反对者，反对者就该这么杀吗？

穆斯林群体之中不光存在对于非穆斯林的滥杀，对于穆斯林同胞的仇杀，也是时有发生。

近的不说，在一二十年以前，我们知道宁夏哲合忍耶内部发生教派斗争，械斗造成几十口伤亡。我在前几年到过那里，当地人谈起来的时候，面色平静，语气非常轻松，说：我们杀了人了，我们杀了几十口。说起来轻松得好像这几十口人如鸡犬一样，轻而易举就被他们干掉了。

再往前说，在清代乾隆年间，哲合忍耶和华寺之间的械斗，导致清政府的残酷镇压。哲合忍耶的信徒造反，清廷要求华寺穆斯林去杀对方，后来因为他们杀害哲派信徒有功，给他们论功行赏，问他们要什么奖赏，他们的要求只有两条，第一条就是趁这个机会给清真寺的屋顶扣个琉璃瓦。钦差大人说：屋顶扣琉璃瓦是皇帝宫殿才能有的，民间草民不能扣，只能准许你们在清真寺屋脊扣上一溜，屋顶中间扣

一个方块，所以现在循化白庄乡张家村清真寺大殿的屋顶屋脊保留着一溜琉璃瓦。

第二个条件是什么呢？钦差大人问的时候，他们说要八棱碌碡，碌碡就是碾场的时候牲口拉的石碾子，为什么要八棱的呢？因为八棱碌碡碾场比六棱碌碡要轻松。他们杀害了自己那么多同胞，追求的目标也不过如此。

“湖海之争”我们都知道，是鞠躬起身的时候念“塞米安拉乎里曼哈米代海”还是“塞米安拉乎里曼哈米代湖”，北庄老人家主张在末尾念“海”，胡门老人家主张在末尾念“湖”，就因为礼拜之中念的一个字不一样，导致屠杀。其中有一次，栲勒村胡门教徒把墙沟北庄门宦四五十户教徒先行洗杀，过了不久，北庄纠集众多教徒，对胡门教徒一夜之中进行了报复性的洗劫，死伤达百余人。

还有就是华寺门宦因为缠头带的问题的械斗，新派缠头带要露尾巴，老派认为不能露尾巴，因为这个事情，在古兹来村械斗，死了二三十人，都是回民杀回民。老派头人手下把两个新派阿訇围困在中间活活打死，剖腹装上石头，又把一些捉到的新教的人拷打，强迫剃掉胡子。

我们听到这里的时候是不是感觉到似曾相识啊？对，就发生在前不久，一部分参与出行宣教的穆斯林兄弟，在青海某个清真寺被一群人殴打并拔掉胡子。这些行为与他们的祖先何其相似啊！

所以，远的不看，就在当代，这些行为仍然时有发生。马光月因为演讲用词不当，被诬告到官府。天马到西宁演讲被诬告造成限期离境，后来又在网上造谣，说他是基督教的牧师，一群满拉在他的微信群捣乱，用黄色图片轮番轰炸。金镖阿訇因为反对异端，差点被人枪杀。

根据臭名昭著的马有德十条，其中有一条就是不信道的人，都得杀死。那中国不信道的人这么多，为什么现在不杀？他们解释说现在不杀是因为政策不允许，政策允许还是要杀的。

这些人把除了他们那个教派之外的全世界人都断为了不信道者。包括同为穆斯林的瓦哈比耶（赛莱菲耶）教派的同胞被断成卡菲尔，甚至把很多著名的学者包括马坚先生，包括白哈阿訇等都被他们断成卡菲尔，按理都得杀。

很多不了解教义的人不仅要问，伊斯兰到底是否是怎么样的一个宗教，是否真的要求杀死不信道者呢？到底有没有这项规定呢？

其实早在元朝的时候，就有人这么理解了。据《多桑蒙古史》记载，忽必烈统治中国的时候，有基督徒进谗言说穆斯林比较邪恶，他们的古兰经上规定了，要杀死所有不信道者，所有的异教徒都得杀死。

后来忽必烈宣一个阿訇进宫问话，你们的教义到底有没有规定不信道要被杀死呢？这个阿訇就说：是，有这一条。忽必烈说：既然有这一条，那我也不信教，为什么不杀死我呢？这个阿訇怎么回答的呢？他说我们现在没有能力。忽必烈问那如果你们有能力，是不是就得杀呀？阿訇回答说是的，那确实得杀。忽必烈说：好吧，就把那个阿訇给杀了。

这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公案，这件事情说明那个时候已经有很多人这么理解伊斯兰教了！注意，不是别人这样理解伊斯兰教，而是伊斯兰教内的阿訇，以及所谓的穆斯林都这么理解。如果阿訇都这么理解的话，群众也这么理解就不算什么稀奇的事情了！

所以，在大量的穆斯林群众的心中，所理解的伊斯兰教就是要求远离异教徒，甚至要杀光异教徒。在他们的心目之中，异教徒活着就该杀，死了要下地狱。

谁要说异教徒还有可能进天堂，那你不是巴哈伊就是艾哈马迪亚，要不就是瓦哈比耶，要不就是混合宗教。谁要是说非穆斯林也有机会得救，那你就等着被人断为异端、魔鬼、卡菲尔吧。

穆斯林之中充斥着一片呼声，就是要求断非穆斯林于地狱之中，永世不可超脱的呼声。在大部分穆斯林的认识之中，非穆斯林是没有机会得救的，他们的归宿就是死路一条，就是火狱，就是多灾海！

如果大家想到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穆斯林中的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因为在他们看来，伊斯兰就是这么一个恐怖的宗教，这个宗教本来就要求我们如此对待非穆斯林，这个宗教规定了非穆斯林都是要杀掉的，没杀害只是政策不允许，等允许了早晚一天得杀掉。

有这种恐怖的认知，所以，就有这种恐怖的行为。所以，当我们说，伊斯兰教反对恐怖主义，可是为什么穆斯林层出不穷地搞恐怖事件？我们说伊斯兰教反对杀害无辜，可是为什么穆斯林打起仗来烧杀抢掠？我们说伊斯兰教主张和平，可是为什么穆斯林所到之处都是蛮不讲理，戾气十足？很多人觉得穆斯林难以接近，远远地躲着他们。而这却让不少穆斯林引以为豪。他们相互夸口说：在我们这个地方，根本没人敢惹我们，我们这个地方的回民谁都不敢惹！

说这话的时候底气十足，说这个话的时候脸上洋溢着得意的笑容，说这话的时候内心充满了豪迈！

如果说穆斯林在当地已经给人造成了这样的形象，让大家躲着走，绕着走，都不愿意去接近，都觉得那地方太凶恶太霸道，随时有可能给自己带来祸端，请问伊斯兰这个宗教还有什么可能再去发展呢？

我刚开始到西安，打出租车的时候，很多出租车司机不愿意去回坊，只要说去回民街，往往都会被拒载。当然有的是因为路程太短，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大家不愿意惹事。出租车走在十分拥堵的回民街上，稍有不慎发生刮擦或者鸣笛一下，就有可能引来怒骂，甚至责打。

不光是非穆斯林的出租车司机，还有穆斯林自己的摩的司机，那些来自张家川的蹬三轮车的回民同胞，在回民街也随时有可能被恶霸责骂乃至殴打。

这个群体何以滋生出如此一帮戾气十足的人群？我们可想而知，可以说跟他们理解的错误的教义不无关系。

很多人认为非穆斯林就活该被杀，他们根本不管这些非穆斯林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在他们的脑中，这些人就是该杀的。



几年前，郑州中牟附近的一个村庄发生了回汉械斗，当地的干警和军队晚去了十多分钟，近十条人命就没有了。而械斗的原因无非是因为回汉长期以来的纠纷摩擦引起的积怨，但完全可以通过法律解决的事情，却被一少部分人扩大成群体性的械斗。当时，方圆百里左右的回民村镇的不明真相的群众被鼓动起来了，说我们受人欺负了，现在我们要复仇。于是周围各乡的回民聚集起来打汉民去了！

他们不分哪些汉民是坏人哪些是好人，也不管到底是回民做错了还是汉民做错了，总之打了我们回民了，我们现在就要报仇，我们不管谁对谁错，对方打了我们，我们就要杀。大家拿着农具就干起来了，结果瞬间几十条人命就被打死了。

河南一带没有经过陕西的动乱，但是他们现在的行为就是在重复一百年前陕西回民的行为。当时导致回汉冲突的几次事件也都是日常琐事的纠纷。其中，责任在汉的有：回民妇女过桥，被汉人调侃要求揭掉盖头。一汉民将猪肉蹭到了回民的衣襟，回民愤怒而割掉衣襟。汉民在新集市故意杀猪引起回民愤怒。

责任在回的有：回民的羊群常常吃了汉人的麦子，汉民因此成立羊头会，抓住吃羊麦子就宰杀。汉民每逢过节喜欢凑钱请戏班演戏，而回民拒绝出钱。有的回民青年看戏时跑到后台专看妇女。回民的行为导致对方的驱赶和责打。在渭南，一回民债主去汉人家讨债，调戏对方的女儿，遭到激烈反抗，继而自杀，汉人为其女修建贞节牌坊。在泾阳，一个回民嫖客逛窑子，与店主发生冲突，抢走了二十多名妓女。（《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65、148、238、251、408页）

这些日常生活中引起的纠纷，本来可以经过很好的诉讼调解，得到合理的解决，但却因为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积怨越来越深，引起很深的矛盾，继而引发大规模的械斗。而一次次的械斗愈演愈烈，发展到彼此不容，兵戈相见。

遗憾的是，一百年过后，当代的穆斯林对于那时候的悲剧仍然没有深刻的反思，仍然在重复着昔日的行为。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蒙牛公司本来是挂着清真牌子的清真企业，因为一辆车租给别人拉了猪肉了被回民发现就堵在市中心被烧了车，接下来被强行摘了清真牌子。

在天津，因为非典期间，拉了猪肉的车，从回民区经过，就被回民烧了车推到沟里。结果导致几个阿訇还有哈吉都被判刑进监狱长达十多年。

在安徽某地，回民组成纠察队，以查清真牌子为由，到不合格规定的饭馆进行打砸。

在甘肃某地，前几年发生了禁酒活动，对一些卖酒的餐馆进行打砸，更可恨的是，一些人将收缴过来的啤酒又偷偷低价卖给当地一些汉人。

所以，我们反思一下，尽管我们一味对人宣称，我们伊斯兰很和平，我们伊斯兰讲仁爱，我们穆斯林讲顺从，我们穆斯林要包容……，可是看一看现实中的穆斯林真是如此吗？恐怕大家都心知肚明。

现实中的很多人，对待非穆斯林的态度是残忍的，对待不同教派的同胞也是残忍的，在他们所理解的教义之中，对待非穆斯林就理当如此。

可是，这种误解到底源自何处呢？来自于古兰经吗？古兰经上是否真的有这样的教导呢？没有。可是，既然古兰经上并未这样教导过大家，大家又是从哪里获得的教导呢？从哪里得来的要杀死异教徒的根据呢？

这些都是来自于深深的误解，来自于对古兰经经文的误解。这几天，网上在传播一个女人的视频，她声称伊斯兰是一个邪恶的宗教，因为古兰经上说了要杀死所有不信道者。我们看她的行为，其实和元代在忽必烈面前进谗言的基督徒是如出一辙。她声称古兰经教导大家，要杀死全部不信道者，那到底古兰经上有没有这样的话呢？没有。

在古兰经上，有这样一段经文。比如：

**当禁月逝去的时候，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就在那里杀戮他们，俘虏他们，围攻他们（9：5）**

这段经文之中，要求杀掉的根本不是所有非穆斯林，而是针对穆圣传教二十多年之后，攻克麦加的时候，那些穆斯林为敌长达二十多年又拒不投降的多神教徒。古兰经向他们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他们在四个月之内放下武器缴械投降。当他们在大地上漫游四个月之后，如果继续负隅顽抗，那么无论在哪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死他们。

所以，经文上要求杀死的是与伊斯兰政权敌对的多神教徒的军队，而不是指的平民百姓，更不是指所有不信道的人。

古兰经上还有一些经文，比如：

**不信道者所有的财产和子嗣，对真主的刑罚，不能裨益他们一丝毫。这等人是火狱的燃料。（3:10）**

**真主是仇视不信道的人们的。（2:98）**

**在真主看来，最劣等的动物确是不信道的人，他们是不信道的。（8:55）**

**以物配主者只是污秽。（9:28）**

**你永远不要替他们中已死的任何人举行殡礼，你不要亲临他们的坟墓。（9:84）**

所有这些经文中提到的不信道者是不是指世上所有不信伊斯兰教的人呢？不，这些地方指的是“卡菲尔”，而马坚译本将“卡菲尔”译为“不信道者”，这是一个翻译上的错误。“卡菲尔”根本不是指所有不信道的人，古兰经中凡是提到“卡菲尔”都是指在穆罕默德传教期间与他多年为敌并且迫害爱穆斯林的人，这些人非常清楚地了解伊斯兰信仰的含义，但是却拒绝信仰，并且与伊斯兰为敌，古兰经才称他们

为卡菲尔。除此之外，还有努哈的族人，鲁特的族人等拒不接纳先知的教导的顽固分子，古兰经才称他们为卡菲尔，至于大部分还没有了解伊斯兰而与穆斯林和睦相处的人，古兰经从来没有称他们为卡菲尔，也没有命令要杀死他们。相反真主不禁止穆斯林慈爱他们。

古兰经上说：

**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慈爱他们，公平待遇他们。（60：8）**

我们看，由于对古兰经的错误理解，导致把卡菲尔的概念扩大化，认为所有不信伊斯兰的人都是卡菲尔，然后又不了解古兰经降示背景，因为古兰经上是说把麦加那些拒不投降的敌人杀死，结果他们就理解为杀死所有卡菲尔，也就是所有不信道的人。

那么接下来就不难理解他们为什么对所有不信道的非穆斯林如此仇恨和敌视啊！

因为在他们心中，所有不信道者都是敌人，根据真主的命令都得杀死，现在不杀是无奈之举，如果有朝一日他们真有机会了，那可不得了！他们一定要大开杀戒！

如果一个宗教下令杀害所有非信徒，那么这个宗教就是在宣扬恐怖主义，但是伊斯兰教没有这样的经文，古兰经上所提到的应当杀死的“卡菲尔”也都是加了冠词的，特指当时拒不投降的敌寇。

古兰经上说“多神教徒只是污秽”，也是特指在麦加的那部分多神教徒敌对势力。

古兰经上提到“不准亲临多神教徒的坟墓”，也是特指的是那些伪信徒，他们伪装成穆斯林，后来被暴露，真主禁止使者参加他们的葬礼。

但是，现在好多人把这些经文所指的对象扩大化了，要求新穆斯林在自己的爹妈死了的时候不能到坟地里，必须要与他们断绝关系。

所以咱们有一个很有名很虔诚的穆斯林说过：“我爹妈死的时候我没出一分钱！”

我发现一个现象，越是所谓虔诚的穆斯林越和非穆斯林的关系僵化，越是不虔诚不教门的地区的穆斯林越能够和周围的非穆斯林和睦相处，这说明什么问题呢？说明谁有教门谁就憎恨非穆斯林。很显然，这种行为就是他的教门带给他的，这能说明伊斯兰坏吗？不，这只能说明他们所信奉的那个教门坏，他们所理解的那种僵化的教义坏，事实上，他们遵循的那个教门根本不是伊斯兰，不是易卜拉欣带来的正教，而是他们心目中的种族主义、宗派主义以及狭隘的宗教排他主义。

据以色列的圣经在约书亚记中记载：

耶和华把拉几交往以色列人手中，第二天约舒雅夺了拉吉，用刀击杀了城中所有人口，是照他上帝那一切所行的。（《约书亚记》10:32）

士师记上记载：

会众打发一万二千大勇士，吩咐他们说：你们用刀将基列亚比人连孕妇带孩子都击杀了，所当行的就是这样。要将一切的男子和妇女尽行杀戮。他们在基列亚比中遇见了四百个未嫁的处女，带到了示罗营中。（《士师记》31:10）

那时米拿现从得撒起攻打提斐萨和其四境，击杀城中的一切人，剖开所有孕妇的肚子。（《列王记下》15:16）

在新约圣经之中，耶稣也明言：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马太福音》10:34）

我们看看圣经上是怎么教导以色列人的，怎么教导基督徒的，而现在的基督徒却忽略了圣经上的教导，反咬一口，说古兰经要求杀死所以不信道者，这恰恰是一种血口喷人。

古兰经上并没有这么说，相反圣经却教导犹太人这么做了，所以

犹太人时常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他们对巴勒斯坦人大量屠杀，包括妇女和儿童也不放过。

基督徒中也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他们在发现了新大陆之后，几乎杀光了当地的印第安人！而他们竟然还认为那是在升华当地印第安人的灵魂，为了让他们到天国去。

如果伊斯兰也是如此要求，让信徒对所有异教徒进行杀戮的话，请问这和犹太教的恐怖主义有什么区别？与基督教的恐怖主义有什么区别？

所有的宗教只要变成狭隘的民族主义、种族主义、选民主义，就不可避免的会有恐怖主义的行为产生，犹太教和基督教就是个例子。

但是，今天的基督教又以博爱著称，他们更多地强调圣经中那些博爱方面的教导，比如：上帝爱世人，所以让他的独生子钉十字架.....

比如：如果有人要打你的左脸，你就让他打你的右脸。如果有人要你陪他走一里，你就陪他走二里。如果有人拿你的里衣，你就给他你的外衣.....

在他们的包装之下，基督教被蒙上了一个博爱的光环。但他们对待伊斯兰教却极尽妖魔化，说伊斯兰要求杀掉所有不信道的人。

这也难怪，毕竟很多穆斯林正是如此理解的。中国穆斯林大部分不读古兰经，更不懂古兰经。有一次我说中国穆斯林百分之九十九没读过古兰经，后来一个穆斯林批评了我，我也接受了他的意见。他说：中国穆斯林哪是百分之九十九不读古兰经啊？我问是多少啊？他说：是千分之九百九。

这话的确有理。在中国，读过古兰经的穆斯林何止千分之一，恐怕万分之一的比例都是夸大。

我们想一想，真主委派先知来干什么呢？就是向人们宣读真主的迹象，教授人们天经和智慧。对于一群文盲，想要让他们成为文明

者，就必须教授他们天经和智慧，学习了天经和智慧才能从愚昧进步为文明。可是一个群体如果读过古兰经的人不及万分之一，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这个群体的大部分人还处在愚昧之中，这样的信徒只能是愚民。

愚民不读经文，不懂经文，却只有只言片语的教义传承，还有阿訇错误的口耳相传的理念，导致见到非穆斯林都要敌视杀死。在这种教义的影响下，造就的就不光是愚民了，这种可怕的灌输会把愚民继而变成暴民。

所以，穆斯林不懂古兰经，又被灌输种族主义的思想，认为只有穆斯林才能进天堂，继而中国穆斯林又把穆斯林和回族划等号，理解为只有回族才能进天堂，汉族都是都是不信道者，都是卡菲尔，都是污秽，都得下地狱，或者都得处死。

穆斯林的这种狭隘不光是对非穆斯林的，对穆斯林同胞也充满敌意，横加指责。大家应该知道，宗派主义在中国的危害有多严重。宗派主义者往往强调七十三伙人只有一伙进天堂。谁给我说这话我就会接着说：您别往下说了，进天堂的是您那伙行了吧！你不想就说只有您这伙才能进天堂吗？您进去吧，您这样的人能进天堂，我宁愿不进天堂，我不想与您为伍。

很多穆斯林唯我独尊，唯我教派独尊，唯我圣阿拉伯语独尊，认为只有用阿拉伯语礼拜才会被真主接受，才能进天堂，不用阿拉伯语礼拜不成，礼拜不成显然要下地狱。有的人断我下地狱的时候，我反问过他们，十二万四千有零的先知只有穆罕默德一人是阿拉伯人，包括伊斯玛仪这位阿拉伯人的祖先，也不是严格意义的阿拉伯人。所以，只有穆罕默德自己用阿拉伯语礼拜，因为只有穆罕默德传播了古兰经，只有古兰经是用阿拉伯语降示的。在此之前的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位圣人是怎么礼拜的？显然他们不是用阿拉伯语礼拜的，既然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位圣人都不用阿拉伯语礼拜，我还害怕什么，如果要下地狱，那么还有十二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位圣人给我垫底呢！

现在，我们应该去想一想，因为对伊斯兰的误解然后又做出蠢事

和丑事的人给我们带来多么恶劣的影响。

一个非穆斯林说，佛教的寺庙，道教的道观，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教堂都没有把人往外赶的行为，只有穆斯林的清真寺却常常把人往外赶，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在西安的一座清真寺，我曾经看到一位土耳其妇女，因为没戴头巾而被阻止进入清真寺大殿，我据理力争让她进去，但旁边一位回民说：这要是在伊斯兰国家，精着头进清真寺，就是要砍头的！说话的时候还用手恶狠狠地做了一个宰牲的动作，嘴里像宰牲的时候一样念着“安拉乎艾克拜尔”，我当时被他的行为给震住了，我觉得这些穆斯林太可怕了！这些人对于远道而来的穆斯林同胞竟然如此敌视！我真是被吓倒了，这让我不得不相信穆斯林中持这种恐怖观点的人的存在。

面对这种现状，说得那么好顶什么用？伊斯兰的宽大，伊斯兰的博爱都到哪里去了？伊斯兰是博爱的，但是有些人的行为不是伊斯兰，这些人不信伊斯兰，而信了山寨的宗教，信了种族主义的宗教，信了一种类犹太教的宗教，这种宗教教导他们，让他们相信，只有他们才是天堂的居民。他们的行为，与伊斯兰毫无关系，相反却是在与伊斯兰背道而驰，是他们背弃了古兰经和圣训，才造成如此的恶果。

最后，让我们重新温习一下古兰经的教诲：

### **我委派你，只为慈爱众生。（21:107）**

这一段光辉的启示告诉我们，真主派穆罕默德的到来，不是杀人不是断人，而是为了慈爱众生。

我们伟大的先知教导我们，即使屠宰牲畜，都要仁慈，最大程度上避免它的痛苦。

有一个女人让一只猫去吃草结果被饿死了，这个行为导致她下了地狱。在他的教导之中，践踏了一个小动物的生命，都要下地狱更何况是对人。

他还表达了以色列的一个淫妇，因为救了一只狗，用鞋子汲水给



它喝，真主让她进了天堂。

圣人批评了阿里用火烧死蚂蚁的行为，说只有真主才用火刑。

圣人还禁止我们在野外往洞穴里撒尿，因为那样会伤害小动物会淹死小昆虫。

这是多么美好的一个宗教啊！如果我们都熟记这些教导，都遵守这些教导，穆斯林群体之中还会产生恐怖分子吗？还会有恐怖行为的发生吗？还能有如此野蛮的行径和如此可怕的后果吗？

我们祈祷真主使我们远离一切恐怖行为，做和平顺从的人！阿敏！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文字整理：时光无声姊妹、钱多多兄弟、深深的呼吸兄弟）

# 中国穆斯林中的极端主义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不知道各位有没有注意到最近凤凰网播了一段周传斌教授的视频，周传斌现在兰州大学任教。他在视频中论述了影响当代穆斯林的三种思想潮流。仅仅用了十五分钟，却让人耳目一新。他粗略地影响穆斯林世界的三种思潮划分为：反传统、伪传统和真传统。

穆斯林内部的反传统思潮主要出现在上世纪初，当时很多穆斯林地区和领土都被西方殖民者占领，1924年，延续了几百年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轰然倒塌，哈里发制度也因此宣告解体，这可以作为穆斯林传统秩序失败的一个重要标志。

反传统思潮认为，伊斯兰的教义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无法引领穆斯林和伊斯兰国家走向进步和强大，所以必须要把伊斯兰的影响消除掉，要把传统的生活方式彻底抛弃，敞开怀抱迎接西方的一切制度和理念，才有可能重新崛起。标志性的场景是一个埃及妇女在尼罗河游船上把她的面纱摘掉而扔掉水里，结果引来大家的欢呼。

在此之前，穆斯林世界至少达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就是认为伊斯兰世界是一不容分割的整体。尽管当时的穆斯林事实上各自为政，但在总体上存在着一个向心力，穆斯林普遍认可奥斯曼的哈里发为统一的精神领袖，认为穆斯林乌麦是不可分割的，大家都应该维护穆斯林世界的完整性，但是后来，这种大一统的格局被打破，而西方的民

族主义思想则占了上风。民族主义就是“Nationalism”，他们认为每个民族、每个地区的人民都有权利建立属于自己的国家，而不是共同臣服在一个庞大的伊斯兰政权之下。比如埃及省应该独立为埃及国，而叙利亚省也应该独立为叙利亚国，利比亚则应该独立为利比亚。就这样，土耳其和波斯、阿拉伯分裂了，同属于阿拉伯民族的埃及等国却分裂成 22 个阿拉伯国家，而这 22 个阿拉伯国家究竟是一个阿拉伯族呢，还是 22 个不同民族呢？民族主义的目标正是如此，他们没有大一统的团结意识，而是各自忙着建立属于自己的强大的民族主义国家。就这样，庞大的穆斯林群体被分割为一个个的小国，虽然纷纷实行了西方的制度，却最终没有给自己带来成功。直到现在，以民族主义为导向而建立起来的一个个国家仍然比较软弱，而埃及、利比亚、突尼斯、叙利亚、伊拉克等国，则在阿拉伯之春的变革中纷纷倒塌。反传统的运动中，土耳其首当其冲成立了民族主义国家，凯末尔推翻了。奥斯曼帝国的最后一个哈里发，废除古兰经作为法律依据，采取西方式的议会制度，禁止在大学里开设宗教课，也不允许妇女戴头巾。但到后来，土耳其人又逐渐地回归宗教，因为他们发现西方的道路并没有为土耳其带来真正的进步。无论土耳其，还是阿拉伯，反传统的民族主义努力，最后都以失败告终。

中国受到西方的影响，也在上个世纪之初掀起了反传统的运动，五四运动可以作为标志，而中国穆斯林内部的反传统思潮则在 1949 年以后得到纵容。无神论政权建立之后，宗教受到一定的压制，穆斯林的信心普遍受到了挫折，其中很多人开始对传统的伊斯兰教义表示了怀疑和否定。他们开始认为伊斯兰教是落后的意识形态，是影响穆斯林走向进步的封建枷锁，为了改变落后，就必须消灭宗教的封建特权和残余势力。为此，他们在无神论政权的主导之下，揭开了反传统的序幕。这主要体现在 1959 年开始于穆斯林内部的所谓的宗教改革。那时候，一些反传统人士纷纷跳了出来，主动的发表声明或者张贴大字报，宣布自己与伊斯兰教脱离关系。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先知进行声讨，并对清真寺的建筑进行毁坏。大量穆斯林放弃了礼拜，放弃了传统的伊斯兰生活，甚至开始吃猪肉，开始接受火葬。他们以这种方式表示对穆斯林传统的决裂。但随着左倾时期的结束，宗教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由，这种反传统思潮普遍遭到了人们的唾弃。

反传统思潮退却之后，又有一种新的思潮逐渐抬头，这种思潮被周传斌称为伪传统。何为伪传统呢？就是打着回归传统的旗号，却干着反传统的行为。比如很多人打着赛莱菲耶的旗号，呼唤人们回归古兰经，回归前三代，回归穆圣的逊奈。这种论调听起来很是非常动人，因为作为穆斯林，显然相信只有古兰经的教导和穆圣的逊奈才能引领我们走正道，我们要回归穆斯林的 tradition，肯定就要一切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准，这种主张表面上挑不出来什么毛病，但是这却是一种伪传统，而它的实质是什么呢？是“extremism”，极端主义，甚至是“violent extremism”暴力极端主义。

这种极端主义的出现追溯到巴以冲突。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土耳其的瓦解，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则导致巴勒斯坦被以色列占领。希特勒在二战期间杀死了很多人，大家对犹太人遭受屠杀以及流离失所的命运表示同情，犹太人渴望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国家。于是，在英美等国的扶植之下，他们开始了他们的复国之梦。1947年，犹太人建立了以色列国，而这个国家却不是建立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而是堂而皇之地建立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上。这种安排导致巴勒斯坦人遭到无端的占领和驱逐，并成为难民。接下来的几次战争，更丧失了耶路撒冷圣城以及全部领土。他们没有办法洗雪自己的耻辱和冤屈，无法赶走突如其来的侵略者，所以最终，巴勒斯坦抵抗组织哈马斯采取了极端的反抗方式，那就是自杀性爆炸。他们把自己作为人体炸弹，与敌人同归于尽。他们鼓励这种行为，并声称这是真主嘉许的事情。的确，古兰经上表扬过杀身成仁的烈士，说他们不是死的，而是永生的，他们将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但是，那是在无奈的情况下，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允许的事情，在英勇的战斗中遭到牺牲的烈士，会获得真主的厚报，真主承诺这些牺牲者将进入天堂。但这绝不意味着鼓励我们故意去送死。如果有能力的话，肯定要争取用最最少的人力和物力去获得最大程度的胜利，何况古兰经上禁止自杀。而很多极端者却轻率地炸死自己宝贵的生命，让自己做了炮灰，却难以给对方带来重创。由于难以攻击以色列的军队，更多自杀性爆炸者袭击的只是普通的平民，而这更为伊斯兰教所禁止。这种做法是穆斯林世界在侵略者的高压之下产生的一个无奈的反抗，是根本不知道提倡的极端行为，然而不幸的是，这种极端主义却在穆斯林群体之中愈演愈烈，很多穆斯林组织都模仿这种行为对平民发动了恐怖袭击，因此遭到了

普遍的谴责。就这样，他们从热爱和平的穆斯林蜕变为杀害无辜的恐怖分子，却还自诩为伊斯兰，这显然是一种悲哀。这些恐怖袭击者能说出大段大段的古兰经经文，在发动袭击的时候嘴里喊着真主至大，然而他们的行为显然与伊斯兰毫无关系。

最近几年，占领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边境的 ISIS，就以伊斯兰为名，犯下了大量的恐怖罪行。他们频繁地发动恐怖袭击，常常杀害大量无辜的平民，甚至在近期一次性地杀死了三百多个平民。纵然他们声称自己在回归古兰经，建立传统的哈里发国，但他们的行为显然是在反对古兰经，因为古兰经禁止伤害任何无辜者。根据古兰经的经文，**凡枉杀一人者，如同枉杀世人。(5: 32)**就是说无故杀害一个人，等于杀害全人类。穆罕默德的圣训上也禁止杀害妇孺，禁止杀害战俘，禁止杀害传教士，禁止杀害僧侣。然而 ISIS 这个组织，却无视古兰经的教导，轻易杀害任何他们判定的敌人。谁是他们的敌人？非穆斯林？不，他们不但同非穆斯林为敌，而且同穆斯林为敌。他们不但与不同教派的穆斯林为敌，甚至还杀害同一个教派的同胞。什叶派被他们断定为异教徒，因为什叶派存在尊崇坟墓的行为，他们甚至认为两亿什叶派信徒都是卡菲尔。同时，他们还和逊尼派中的温和者为敌，凡是不赞成他们的伊斯兰国的穆斯林，都会被他们当成异教徒。凡是和他们的主张不一样的，都会被他们当做卡菲尔对待，哪怕你念着清真言也不行，他们还是会杀死你。在他们的世界里，完全就是简单的二分法，把世界简单地划分为穆斯林和卡菲尔，凡是和他们不持一个立场，就是卡菲尔，就应该接受讨伐。他们宣布实行哈里发制度，而且认为他们是唯一合法的领导，而不拥护他们的穆斯林，都因此成了卡菲尔。在他们看来，穿着西装就是卡菲尔行为，而男性不留胡须，女性不戴头巾，都会被视为卡菲尔，他们甚至认为，从 1924 年到 2014 年的九十年之间，由于穆斯林没有拥戴一个哈里发，所以期间所有人都是叛教者。

判断一个人是卡菲尔，这种做法叫“塔克菲尔”，IS 组织成员之一马格迪西，与 IS 领袖的意见不合，他认为，大规模的“塔克菲尔”的做法已经偏离了先知的道路，但他的观点却并没有被 IS 采纳。相反，IS 不断的攻击平民，杀死人质，甚至将斩首的视频发布到网上，包括去年他们将抓住的约旦飞行员活活烧死。

ISIS 的做法已经激起全世界人的强烈谴责，大家一致认为他们犯下了反人类的罪恶，因为他们的做法与人类各民族信奉的普世价值观念格格不入，甚至与提倡和平的伊斯兰教义也没有半点关系。

我们不排除 IS 组织有许多虔诚人士，因为他们在杀害穆斯林同胞的时候嘴里还会喊着真主至大，然而正是这些虔诚人士，却因为自己的极端，犯下了滔天罪行。

如果 IS 组织的极端行为是出于虔诚的目的，那么我们中国穆斯林之中出现的极端主义又是因为什么呢？我们不愿意妄猜，宁愿相信他们也是虔诚的，但我们不能不因此就纵容这种极端行为。在中国，同样也上演过类似的血腥的事件，就是穆斯林杀穆斯林的行为。比如陕甘回民起义的十八大营，有十八个领导人，其中有几个领导人就是被对方杀死了，其中一个阿訇杀死了另外一个阿訇，比如任武就杀死了时阿訇，而他们退居金鸡堡之后，马化龙却又纵容清军杀死陕西穆斯林。由于教派之中，花寺门宦杀死过哲合忍耶的同胞，同为哲合忍耶的沙沟也杀死过自己门宦的同胞。胡门杀死过新派的同胞，新派也杀死过西道堂的同胞。

因为教派不同，观点不同，而把穆斯林同胞断为卡菲尔的事情，从上上个世纪直到现在，可以说屡见不鲜。直到今天，马有德十条还把赛莱菲耶同胞断为异教徒，并且声称异教徒应该全部杀死，之所以不杀，是因为政策不允许，所以要暂时忍耐。

穆斯林妄断卡菲尔的行为，我最早见到的是西北老教三根柱的聋阿訇及他的儿子，他们把伊赫瓦尼和赛莱菲耶全部都断为卡菲尔，把白哈阿訇包括中阿学校的全体师生都断为卡菲尔，把瓦哈比耶乃至整个沙特都断为卡菲尔。他们声称朝觐者在禁寺礼的拜不成，回来应该还补，沙特人的宰牲是吃不成的，赛莱菲耶的闺女也是不能娶的。现在，老派在这方面倒是相对温和多了，而以马哈为首的伊赫瓦尼派的极端者，却又以正统派自居，把老派和赛莱菲耶又统统断为卡菲尔。在赛莱菲耶之中也有这种极端的做法，我曾经在西安见到一个赛莱菲耶的阿訇，他就说在传统的清真寺礼拜是不行的，因为清真寺的房顶上带有五脊六兽。另外，他们还主张清真言不能连念，连着就已经不

是穆斯林了。

在中国穆斯林内部，如果要想把对方打倒，就首先先把对方断定为卡菲尔，否则没有理由打倒。虽然这种妄断卡菲尔的现象非常肆虐，但由于穆斯林的进步，这种行为已经被很多人嗤之以鼻，这些极端者也因此臭名昭著。所以要想消灭异己，必须玩出新的花样，这样才能让大家信服。极端者为此挖空心思，炮制出了一系列新的罪名。最近一个阶段，炒得比较热的现象，就是把某人断为混合教义的信徒。

这种做法的最起初的表现形式是把某人断为艾哈马迪亚。艾哈马迪亚是产生在印度的一个异端教派。在一个叫做卡迪安的小镇上，有一个叫艾哈迈德·米尔萨·乌拉姆的人，宣称自己是穆圣之后末日到来之前的受道教长，是伊玛目马赫迪。他宣称自己虽然不是先知，但却拥有先知的品级。他们仍然遵守古兰经，但却对古兰经做出新的解释，他们认为圣训提到的尔撒再来，实际上就是指的就是艾哈迈德这个人。艾哈马迪亚也叫卡迪亚尼，或者叫嘎迪亚尼。艾哈马迪亚是因为艾哈迈德的名字命名，而卡迪亚尼则是因为其发源地的名字命名。

另一个罪名是混合教，而混合教和艾哈马迪亚是两回事，指的巴哈伊教。巴哈伊不属于伊斯兰教，而是从穆斯林之中分离出来的另外一个宗教。他们的创始人是巴哈欧拉，巴哈欧拉宣布自己是真主挑选的新的先知，他认为穆圣的使命只有一千五百年，现在已经接近尾声，而接下来则是他的使命十万年。他宣布自己接受了启示就是亚格达斯经。相信巴哈欧拉是先知的人就叫巴哈伊，这个宗教就叫巴哈伊教。在民国的时候，曾经被翻译为大同教，也称混合教。

艾哈马迪亚曾经被穆斯林世界斥为异端，而巴哈伊教则直接宣布脱离伊斯兰教。所以，如果把某一个人断定为艾哈马迪亚信徒或者是巴哈伊信徒或者说是混合教教徒，那么实际上就等于把人说成是非穆斯林，说成异教徒，说成是卡菲尔了。

这两个毫不相干的宗教，有时候被扣在同一个人头上，甚至还会给他加上第三项帽子，说他是基督徒回宣份子，按理来说，一个艾哈马迪亚信徒不会相信巴哈伊，而一个巴哈伊也不会相信基督教，如果

稍微专业一点，怎么会断定一个人既是艾哈马迪亚，又是巴哈伊，又是基督徒呢？显然，这种草率的做法不堪一击，只是一种粗暴的妄断。

经过一些排查，我们发现，妄断的根源起源于东部的两个直辖市里的两个阿訇。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这两个直辖市里，有两个人一唱一和遥相呼应，对另一个直辖市的一个名叫张承迁的先生炮制了一个帽子就是艾哈马迪亚。我记得在本世纪初，我在西安曾经和其中一个直辖市的大阿訇见过面，因为我当时对他尚未构成威胁，所以他还没有给我扣帽子，得知我出版了《古兰经降示背景》，他还给了高度的赞扬。说这是一本太福希尔（经注），说这是填补了中国穆斯林的空白。那次见面，他还提到年轻人应当提防邪教异端，反对他们对中国穆斯林的渗透。我好奇地询问是什么邪教什么异端，他说比如说艾哈马迪亚啊、巴哈伊啊，这些教派已经开始对我们的穆斯林青年下手了，他们专门找大学生下手，很多人还以为他们是穆斯林。我说：中国有巴哈伊吗？他说：有啊！在北京，在上海，我们就遇到过巴哈伊。我当时还稀里糊涂的真当回事了，觉得这些教徒真是猖狂啊！现在回想起来，那原来都是针对的某个人。

张承迁出版了《伊斯兰的召唤》一书之后，两个直辖市的两个阿訇，开始攻击张承迁先生为艾哈马迪亚。我们经过落实，张承迁先生明确否认他与艾哈马迪亚有任何关系，可是那两个直辖市的人仍然不依不饶地，一口咬定他就是艾哈马迪亚。

后来，我出版了《天启的信仰》，提到中国有先知出现，再加上后面出版《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招致部分西安人的攻击，这时候，那个直辖市的阿訇给我也扣了同样的帽子，造谣说我在巴基斯坦期间受到了艾哈马迪亚的影响。尽管我在巴基斯坦期间是在伊玛目茂杜迪大学学习，尽管茂杜迪大学旗帜鲜明地反对艾哈马迪亚，尽管我在巴基斯坦期间没有接触过任何艾哈马迪亚的信徒，但那个直辖市的阿訇仍然把谣言编造得绘声绘色。

由于谣言影响力不大，我也没当回事，继续专注我的事业。张承迁先生也对谣言置之不理，并于 2005 年出版了他的古兰经译注。然而，他们又坐不住了，这些年来反张反无，却没有几个人拥护，相反



张无的影响力却甚嚣尘上，让他们寝食难安。于是他们开始了更加猛烈的攻击，声称张承迁先生的经注是一部艾哈马迪亚的毒草，是对中国穆斯林的侵蚀和渗透，他们一定要坚决肃清艾哈马迪亚的流毒，并要求全体穆斯林警惕艾哈马迪亚的污染。

他们一口咬定张先生是艾哈马迪亚，其根据究竟是什么呢？无非是其中几项，首先他们指责张承迁提到孔子是先知，因为艾哈马迪亚和巴哈伊都认为，孔子、释迦牟尼都是真主派遣的先知。第二则是因为张先生主张真主可以称呼为上天，也可以称为神，也可以称为上帝，这样以来岂不成了混合教。当然还有其他的比如否定圣训，否定穆圣的奇迹，允许汉语礼拜等罪名。在他们的讨伐之中，长治的马兰和程小根加入进来，京津的李佩伦和蒋敬也加入进来，大喊着抵制张承迁的经注，而可笑的是，马兰和蒋敬等人连张承迁的经注读都没有读过，就跟着充当起宗教警察瞎嚷嚷起来了。

事实上，孔子是否先知，根本不是张承迁的发明，这种说法最早见于先贤王岱舆的《正教真诠》真圣篇中，他把“天命”分为“明命”、“兆命”和“觉命”三品，他指出：“明命者，有明证、有玄旨、有法令，非觉兆也。”“兆命者，梦中受命，若黄帝之举风后力牧，武丁之举傅说，文王之举子牙是也。觉命者，心间开悟，若夫子五十而知天命，孟子之非谆谆然之命是也。”据此，王岱舆认为黄帝、文王、孔子和孟子都是觉命或兆命的圣人。另外，据学者马效佩说，他倾向于认为孔子是中国的圣人，而伊斯兰哲学家纳斯尔则对他说，你应当肯定你的观点。

至于说释迦牟尼是印度人的先知，我并没有听到张先生的观点。我所见到的最早认为释迦牟尼是先知的记载，是刘智所著《天方性理》一书中提到黑鸣凤在真理流行图说文字后的小结。清远黑氏曰：“真宰发现，大命出焉。真宰为知，大命为能。真宰为寂，大命为感。当此之际，如念在心，如火在汤。濂溪无极，青尼大道，牟尼大觉，皆主乎此。”其中，濂溪是指周敦颐，青尼是指老子，而牟尼则是指释迦，黑鸣凤在这里称释迦牟尼为大觉，说他们的主张都是来自真主的。另外，在纳斯尔的著作《伊斯兰：我们的宗教》一书中，则指出释迦牟尼是古兰经中提到的祖·克福勒。

对于孔子或者释迦牟尼是否先知，我个人对此类问题，从来不做确定，因为我们教义学上有一个原则。如果你把一个先知说成凡人，等于贬低了先知，如果你把一个凡人说成先知，等于抬高了凡人，这都是不合适的。所以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最好把这些事情交给真主。

现在，帽子专家们又把矛头指向了天马老师，说天马曾经讲到过释迦牟尼有可能是一位先知。就算天马认为释迦牟尼有可能是先知，你不认可，不承认，你们求同存异不好吗？你们互相尊重不好吗？为何非要因为别人和你有不同的观点，就要把他当做伊斯兰教内部的敌人来进行打击呢？

这种做法显然就是 IS 的做法，只要和我不一样的，那他就是异端是邪教，是卡菲尔，和我不一样的就得打倒，就得把他当做敌人，欲除之而后快。

关于真主能否称为上天，很多人认为这是可以的，因为中国古书中早已提到“巍巍乎唯天为大”中国人认为天是最为伟大的，“天者，颠也，至高无上”，他们认为天是至高无上的主宰，在中国人心目之中，上天的地位是没有人可以超越的，“天为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他们认为天是万物的化育者，没有天，万物不可能存在。中国穆斯林认识到了天是中国人对造物主的称呼，他们因袭了这种习惯，把真主的经典称为天经，把真主的朝房称为天房，把真主的命令称为天命。结果，这些人又坐不住了，他们声言：谁把真主称为天，谁就是艾哈马迪亚。其实，把真主称作天不是张承迁的做法，而是古已有之的行为。定州《重建礼拜寺记》就记载着：“吾回回人，拜天其事也。”而清末的穆斯林先贤马复初更是写过一篇祝天大赞。

祝天大赞之中把真主称为天，清哉玄天，寂哉妙天，独一无二天，自然而然天等等。在这篇文字之中，祝天大赞之中，充满着马复初对天的饱含深情的赞美。

现在这些人声称把真主称为天是混合教义者，按照他们的理论，显然马复初已经被断为混合教，断为巴哈伊了，就这样，生于 1791

年的马复初，信奉了生于 1817 年的巴哈欧拉的宗教。

还有一个最新抛出的罪名，就是宣布某些人是回宣信徒。回宣是什么呢？是对穆斯林传播基督教的一个组织，它的全称是返回耶路撒冷宣传基督教，简称回宣。在中国，回宣主要针对穆斯林传教。他们往往伪装成穆斯林，像穆斯林一样去做礼拜，妇女也有可能戴头巾，他们为了拉拢穆斯林的感情，把上帝称为安拉，把耶稣称为尔撒，把旧约称为讨拉特，把新约称为引支勒，他们有一系列的宣传品，也有一系列的行动。回宣本来是新生事物，但它的出现引起了中国穆斯林的部分恐慌，于是某几位阿訇就以回宣为罪名，向穆斯林内部展开了他的讨伐。他们不是在基督徒那里找回宣，而是在穆斯林同胞之内断回宣，就这样，穆斯林群体中的某个老师或者某些穆斯林就“被回宣”了。

比较著名的案例，就是最近的回耶辨真群里的小月姊妹说了一句“耶和华至大”，这下子可算是捅了马蜂窝，被某阿訇授意制作成视频，当做回宣的证据。回耶辨真群为改改等兄弟姊妹所建立，目的是为了向基督徒传教，驳斥基督教徒对圣经的曲解和背叛。改改也从建群之后，与无数个基督徒进行辩论，不断地去驳斥基督教教义的荒谬。与此同时，他还在不断地研究圣经之中的一些错误以及遭到篡改的地方，并且打算整理成《正解圣经》而后出版。然而，就是这么一个虔诚的为主道奋斗的兄弟，还有他们群里的这些兄弟姊妹，却被某阿訇粗暴地指责为回宣，说他们都是冒充为穆斯林的基督徒，其目的是给穆斯林传基督教。事实上，无论是改改小月，还是其他在群里的穆斯林同胞，没有一个宣传过基督教，相反都是在团结一致地维护伊斯兰，反驳基督教，但是万万没想到的是，在他们与基督徒辩论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从背后突然杀来一枪，被人将他们当作回宣基督徒了，这简直是二十一世纪中国穆斯林中的一个最大的笑话。

你以为你的这种做法大家会信吗？尽管如此，这位断人的阿訇仍然一意孤行，“至于你们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喋喋不休的自导自演，自欺欺人。

就因为人家说了一句“耶和华至大”就是基督徒吗？就是给穆斯

林宣传基督教了吗？耶和华是希伯来语里对造物主的称呼，也可以称为雅微，相当于英语里的“God”，相当于波斯语里的“胡大”。难道仅仅是因为基督徒用了这个词我们就不能用了吗？那阿拉伯的基督徒也称上帝为安拉，你们怎么仍然在沿用？印巴的基督徒称上帝为胡大，为什么你们仍然在沿用？如果说耶和华至大的就是基督徒了，那么天天喊着知感胡大太尔俩的人，是不是也成了基督徒？

所以，当他们给出这么一个这样拙劣的理由的时候，不知不觉之间已经成为人们的笑柄。很多人发现醉翁之意不在酒，其实，对方是否回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断人的阿訇需要回宣这么一个罪名，只有扣了罪名，才能展开批判，只有展开批判，才能实现某些人不可告人的目的。

把某人断为回宣的这位阿訇，压根儿就没有和基督教徒以及真正的回宣分子有过交集，他们从不与基督徒进行论战，因为他们不感兴趣，他们只在穆斯林群体之中发现敌人，他们只负责把穆斯林同胞断为基督徒，这才是他们的强项，才是他们不懈的追求。这正如叶公好龙，新时代的叶公声称自己是龙的斗士，喜欢和龙搏斗，他画了满屋子都是龙，把这些龙当成了他的假想敌，而没有一条真龙，在真龙出现的场合，他自己跑得无影无踪。

尽管他的理由多么经不起推敲，但他仍然在孜孜不倦地日复一日进行着他的断人事业。我已经说过了，穆斯林之中有没有回宣这并不是他所关心的事情，他关心的只是回宣这个罪名能够为己所用，能够成为他断人的的罪名，这就够了，不管这个罪名成立不成立，先给某人扣上再说，他知道，一旦谣言被炮制出来，必然引起穆斯林内部的混乱，再虚假的谣言被重复了一百遍，总有无知者会上当受骗。

这就是为什么某些人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一直到现在，数十年如一日的所专注的唯一的的事情，那就是把某个人或者某几个人当成艾哈马迪亚，或者当做巴哈伊，到现在又多了一个罪名，当成回宣基督徒。

某些人，一直以穆斯林的领军人物而自居，当别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以至于抢了他的头彩，这些人就会坐不住了，人性之中的私欲

就会怂恿他们站出来，赤裸裸地造谣诋毁。而无知群众的盲目追捧把此类心胸狭隘的小人推到了历史的前台，任随其妖言惑众，排斥异己，制造风波，这种人一旦得势，将会给穆斯林大众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

所幸的是，真理的传播越来越广泛，虚妄就难以存身。纵然他们十数年如一日，但谣言传播的范围仍然有限。眼看着自己几年来毫无建树，越来越被边缘化，而张无等人的影响力却似乎越来越大，这让他们如坐针毡，终于按耐不住，一顿饭的功夫，跳出来大喊大叫，声称自己孤立无援，也要战斗到底。

如果说以往的造谣还会得到一些拥趸的响应的話，这次他再次出师，却遭到一连串的冷遇，虽然口号喊得响亮，但响应者却寥寥无几。非但没有得到大量拥护，反倒遭到众多学者阿訇的反感。很多正义之士纷纷站出来批评他的行为，这让他倍感孤立无援。

这是什么原因呢？他们总结说，这是因为大家对混合论的批判没有达成统一的步调，因而失去战机，才使战斗力有所消解。看一看吧，他们一直就把穆斯林同胞当作敌人来“战斗”的啊！但为什么大家对混合论的批判没有达成统一的步调呢？从而导致他们“失去了战机”，所以造成他们“战斗力有所消解”呢？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呢？

真正的原因是中国穆斯林群体的进步。由于网络的发达，越来越多的同胞掌握了丰富的伊斯兰知识，穆斯林群众已经在逐渐地觉醒，越来越多的同胞不可能再被他们轻易忽悠。正是如此，越来越多的兄弟姊妹非但没有被他们的谣言所蛊惑，相反都对他们的这种妄断行为表示反感。尽管他们一个劲的叫嚣，但他们发现这种叫嚣只是大白话，说了也白说，白说也要说，越来越苍白，越来越无力，以至于他们不得不感慨自己“孤立无援”。

穆斯林大众越来越觉醒，上当的人自然越来越少。再说，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没有一个端庄的举意，不会得到真主的喜欢，自然无法得到真主的佑助，到头来，只能是自取其辱，身败名裂。

周传斌在被采访的时候，还提到影响穆斯林世界的另外一种思潮，那就是真传统，这种真传统才是穆斯林世界的主流，是穆斯林发展的希望。与极端主义相比，真传统始终是深入人心的趋势。这种真传统就是伊斯兰宽容而普世的统一论教义，是阿拉伯语中的“Taoheed”，这个词的意思是认主独一、一神论，也含有统一的意思，伊斯兰的体现方式统一而多样，多样而统一，这就是一元多样性，在英语里则被表达为“One God, Many Prophets”就是“一个真主，许多先知”。真主只有一位，这是伊斯兰信仰的最基本的信仰，但与此同时，真主创造的世界却是多种多样的，真主所委派的先知也是来自于人类不同的民族。伊斯兰教义认为的先知绝不是穆罕默德一个人，穆罕默德只是最后一个先知，而第一个先知是亚当，从亚当到穆罕默德之间有十二万以上的先知，而这些先知都是来自于同一个真主的启示。所以他们传达同样的信息。但因为这些先知来自不同的民族和地区，他们的表现形式自然会多种多样。他们的语言不同，他们对造物主的称呼不同，造物主用他们各自的语言降示经典，因此他们用各自的语言赞美造物主。其中有希伯来民族的先知，也有罗马民族的先知，有印度民族的先知，也有华夏民族的先知。不同的民族用不同的语言称呼同一个造物主，这才是伊斯兰的真谛，这正是一元多样论，这才是真正的传统。由于先知们遍布各个民族，所以各个民族的文化之中自然会遗留着先知们带来的智慧。周传斌老师举了一个例子，提到他在天津某个清真大寺的古建筑上，看到一块汉文匾额，上面写着四个大字“在明明德”。而“在明明德”是儒家的四书五经《大学》的第一句话“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但是，穆斯林并没有因为宗教不同而排斥儒家的观点，相反却把“在明明德”这四个字挂在了清真寺的大殿上。穆斯林们相信，儒家的教导同样来自真主的指导，字殊而理同。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说西安化觉巷清真大寺，大殿正中悬挂一块牌匾，上写“钦若昊天”四个字，这四个字来自于尚书，可穆斯林们并没有因此而拒绝使用。如果你说凡是把真主称为天的都是混合教义者，那西安清真大寺岂不成了混合教徒的大本营了吗？这些信徒们在拜天的地方礼拜还成吗？

正如我刚才所指出，智慧的中国穆斯林，没有拒绝儒释道各宗教之中，那些与伊斯兰的相同之处，他们以博大的胸怀包容了其他宗教的正确成分，并且移植过来为我所用。伊斯兰是来自造物主的大道，

而造物主在各个民族之中都曾经降下了启示，正因如此，各个民族，各种文化之中都遗留着真理的成分。承认其他文化的正确性，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而是世界各地穆斯林根据真主的教导，在一千四百多年来一直实践的一个传统。如果说这种行为就是混合教，就请这些妄断的人回头去看看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的逊奈。

先知穆罕默德在世的时候，就曾与阿拉伯的多神教徒和基督徒以及犹太教徒一样，都称呼造物主为安拉，他怎么能够像我们的大阿訇所批评的那样，和多神教徒以及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使用同一个名称来称呼造物主呢？穆罕默德圣人到了麦地那的时候，与犹太教徒一样面向耶路撒冷礼拜。迁移到了麦地那，起初并没有规定赖麦丹月的斋戒，在古兰经规定斋戒之前，先知穆罕默德跟随犹太教徒一起在阿舒拉日封斋。如果谁与犹太教徒的做法一样，谁就是混合教徒了，那么穆圣竟然跟犹太教徒一起面对耶路撒冷礼拜，而且还跟犹太教徒一起封斋，甚至，他还跟犹太教徒基督教徒采用了同样的称呼来称呼造物主，这岂不成了混合教义的集大成者了？这还算好的，甚至穆圣在麦加的时候和当地的多神教徒都能在同一个清真寺里朝觐，多神教徒在那里拜偶像，而穆圣在那里拜安拉，穆圣的做法岂不是如某大阿訇所言的，成了混合教义者了？

那穆圣说过：智慧是信士的遗失物，无论在哪里发现，就在哪里把它们找回来。而且圣人还告诉我们，凡是真理，皆属于伊斯兰。因此，不管佛教还是基督教，其中正确的地方，与伊斯兰一致的地方，正是来自于伊斯兰，来自于真主的指导。

越来越多的人对于妄断行为表示了不耻，因为这是来自于私欲的极端行为。圣人禁止一个人妄断同胞，禁止一个人把另外一个穆斯林同胞当作异教徒。圣人说过，如果你要断一个人是卡菲尔，如果他不是卡菲尔，你就是卡菲尔。而且古兰经的也有明确的经文说，**你们不要对向你们说萨拉姆的人说：你不是信徒。（4：94）**看到了吧？真主禁止我们对某种人说你不是穆民，你不是穆斯林。禁止我们对什么样的人说呢？禁止对“向我们说萨拉姆的人”说！凡是向我们说“萨拉姆”，向我们表示和平的人，我们没有权利说“你不是穆斯林”，“你不是信徒”，你没有资格这么说。不要向对那些给我们道萨拉姆的人说

说你不是穆民，你不是信徒，希望我们都遵守真主的教导，不要把任何一个穆斯林同胞断为卡菲尔，就从我们现在做起，我个人从始至终从来没有说过某个穆斯林同胞是异端，是邪教，是卡菲尔，我不曾给给任何人炮制过任何谣言，也没有污蔑过妄断过任何人。当然这不是不足以挂齿的，这是穆斯林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美德。

伊斯兰是一个爱的宗教，伊斯兰倡导宽容倡导和平。耶稣时期，有一群人抓住一个奸淫的妇女说要用石头把她砸死，耶稣就指着这些人说，你们谁没有罪，谁就可以行刑。结果后来他们都跑掉了，因为他们都是有罪者。先知们虽然来自不同的民族，但他们宣传的真理却是同样的。穆圣的宽容众所周知，正如古兰经上说的一段话。真主说，**只因为从真主发出的慈爱，你要温和地对待他们。假如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饶恕他们，并且为他们向主求恕饶。（3：159）**这段经文之中真主命令先知温和地对待众人，否则众人将纷纷离散。而今你不但没有温和对待同胞，反而把同胞当做异己，进行打击和妄断，那么他们怎么可能团结在你的面前。当先知到塔邑夫传教的时候。连当地的小孩子都被怂恿起来拿石块砸他的双脚，以至于鲜血直流。这时候先知却仍然为他的民族祈祷，为当地的群众祈祷，因为他们是无知者。多神教徒在吴候德战役杀死了哈姆宰，一个多神教妇女杏德竟然带着一群妇女侮辱了哈姆宰的尸体，将他剖肝挖心，取出他的心脏放在嘴里咀嚼。就是这样的人，后来皈依了伊斯兰，先知也原谅了他。杀死哈姆宰的那个凶手叫瓦赫什，他曾经对于皈依伊斯兰感到绝望，他觉得自己犯下这么大的罪过，真主肯定不饶恕。后来真主降示了一段经文：**[你说：]“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39：53）**

后来穆圣解放麦加的时候，战败的多神教徒罪魁祸首跪成一排，等待着先知的处罚，等待着他们的可能会是砍头，也可能会是流放。但意想不到的是，先知对他们说了一句话：起来吧！你们走吧！今天你们都自由了。这就是先知给我们所昭示的，他是如何去宽容，他是如何对待穆斯林同胞，甚至如何对待异教徒，如何对待他的敌人。圣经有一句话，耶稣说，要爱你的仇敌。而先知穆罕默德正是用行动爱自己的仇敌。古兰经上也有类似教导。**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



而行的，当愚人以恶言伤害他们的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25:63）这就是至仁主的仆人应该具有的美德。在大地上谦逊地行走，当那些愚昧无知的人伤害到我们的，我们不应该还击，而应该给他们说萨拉姆！今天，我希望通过这个平台，在这个场合，对于伤害我们的那些人，衷心的说一句“萨拉姆阿来空！”对那些妄断穆斯林同胞为艾哈马迪亚为卡迪亚尼为混合教义为回宣份子的那几个直辖市的阿訇们，我要给他们说一句：萨拉姆！不单如此，我还要发出倡议，我号召大家自觉地抵制妄断行为，从我们自己做起，抵制所有妄断行为，我们要遵守一条标准就是：都不把自己的穆斯林同胞断定为卡菲尔。也不以种种罪名去妄断身边任何一个向我们说“萨拉姆”的穆斯林同胞。因为真主说，你们信道的人们你们不要把对你们说萨拉姆的人说你不是信徒。这是真主的话。如果你胆大妄为到可以不遵守真主的话，那么你就当视而不见吧！如果你是一个敬畏真主的人，那么就请各位同胞与我一起我们共同来遵守真主的教导。从现在开始，谁也不要和我们一起互相说萨拉姆的穆斯林同胞断为卡菲尔，断为非穆斯林，说他不是信徒，从现在开始。不要以艾哈马迪亚、卡迪亚尼、回宣、混合教徒等任何罪名来把这一类帽子扣给我们的穆斯林同胞，从现在开始。希望各位响应我的倡议，共同传播这一主张，大家都以此作为我们的最基本的原则，不要妄断自己的同胞是非穆斯林。第二，对于那些妄断者，我们要为他们祷告，为他们祈祷，因为真主在古兰经上提到：**你要饶恕，并且为他们求饶恕。（3：159）**现在，我也同样饶恕他们，并且为他们求饶，祈求真主饶恕所有因为无知或者故意而犯了那些妄断恶行的人，犯了那些臆测恶行的人们，希望真主引导他们，饶恕他们的罪过，洗涤他们的灵魂。阿敏！第三，我还想倡议，让我们一致对外，开始传教，再也不要把矛头针对穆斯林兄弟，不要再在穆斯林群体之中寻找卡菲尔。隐昧真主的人不在穆斯林之中，让我们把眼光移向非穆斯林，那些人不知道真主在哪里，他们正受着各种宗教的影响而无法眼见真理，那么我们现在要做的是积极的响应真主的教导，把真理传播给他们，这也是我们绿色中华始终如一的号召，把伊斯兰传播给十三亿人。试想一下，如果这十多年来，没有这一小撮人兴风作浪，妖言惑众，穆斯林群体将会是多么祥和，多么美好，大家没有了内部的干扰，必定能够生机勃勃，团结一致，创造学术和文化上的昌兴，给伊斯兰事业带来大发展。所以现在，停止内讧，一致对外，让我们共同的传播真主的教导，把伊斯兰传播给每一个华夏同胞。由于时间

关系我今天就讲到这里，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够响应倡议，第一，不要妄断任何穆斯林同胞，第二，为妄断者做祈祷，祈求真主引导他们，第三，停止内讧，一致对外，展开传教。

无花果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 回顾网上疯传的若干谣言

## 奉大慈大爱的真主之名

今天也许是 2015 年的最后一次讲课了，再过两天就要迎来西历的 2016 年，今天我想对一年来在网上疯传的一些谣言做一个回顾，我这里也弄了一个排行榜，看哪些谣言点击量最大，上网指数最高，我总结出了十大谣言。

这些谣言都是不实之词，是不确切的，是假传闻，但很多人把它当成真事，所以有必要进行澄清。尽管当时我们发现这些谣言的时候总是在第一时间澄清，但由于我们的呼声太小，很多民众不明真相，加上现在的通讯方式非常便捷，一传十，十传百，很快会在朋友圈，QQ 群，论坛等各大网络媒体上疯传，所以我把这些事情罗列出来，希望大家擦亮眼睛，能够认清谣言的特征。

第一个谣言，上个星期六，沙特有个人做了一个梦，先知穆罕默德对他说了番话，让人们要谨守拜功，要人们行善，接下来说必须要转发，转发者就会实现什么，不转发就会有灾难。这个谣言不是今年才有的，算起来大概有十年的时间了，可是仍然在传播，可见它的生命力之旺盛。这条谣言确实不值一驳，因为它与网上盛传的各种诅咒式的谣言一样。网上常常有一些东西，声言谁不转就死全家，当然也会编出一些效果，说转了之后怎么怎么好，不转的真的发生了什么灾难，而穆斯林是不相信这些事情的，因为我们的命运，一切福与祸都是真主掌握的，而不是根据我们转不转谁的一条信息，就能带来福与祸，所以如果见到此类信息，不用质疑肯定是假的。

第二条谣言就是见面不能说色兰，应该说赛俩目，这个消息传播得也比较广泛，很多人拿汉字代替阿拉伯语的问候，习惯上写成“色兰、赛兰”，这时候就有人站出来说话了，说“赛兰”是不对的，“色兰”也是不对的，必须要说“赛俩目”，他们的理由是“赛俩目”是真主的一个名字，真主的名字叫赛俩目，你简称为“色兰”，这还得了吗？很多人也纳闷，搞不懂，因为大家都不会阿拉伯语，不知道“赛俩目”到底是不是真主的名字。穆斯林见面说“色兰”是“祝你平安”的意思，有的经堂语翻译是“平安在你们上”，“赛俩目”就是“平安、和平”的意思，怎么又成真主的名字了？是这样的，古兰经和圣训上用了九十九个形容词来形容真主，“赛俩目”是“平安的”，用来形容真主的时候就是“平安的主、平安之主、和平的主宰”，而在阿拉伯语里面，名词和形容词是一回事，一个词既可以做形容词也可以做名词，比如说“红色”既表示一种颜色，也可以形容一个事物是红色的，英语“red”这个词指的是红色，是一个名词，也可以形容一事物，于是就变成形容词了。“赛俩目”也是，当它是形容词的时候是“平安的”，如果做名词就指的是“平安者、和平者”，古兰经上形容真主是“赛俩目”，意思就是说真主是“和平者、安宁者、平安者、和平之主”，当它用做名词，用来指称真主的时候就成了真主的名字了，所以圣训上把这些形容词称为真主的九十九个尊名，或者说是真主的九十九个属性，九十九个特征。

但是，我们见面说“赛俩目”是不是这个地方就是真主的名字呢？不是的，这个地方就是“平安”的意思，意思是“平安属于你”，而不是说“真主属于你”，或者“真主在你上”。大家见面祝福的是平安，而不是一见面就说“真主属于你”。

然而，这些人不懂事，认为形容真主的词汇之中有“赛俩目”，所以“赛俩目”就不能乱用。按照他们的逻辑，真主的尊名里还有“阿里”呢，怎么有人也叫阿里呢？阿拉伯语里有的词可以用来形容真主，也可以用来形容人，比如“阿里”这个词，意思是伟大的，也可以形容真主，形容真主的时候，就是“伟大者”，而如果用来形容某个人，给某个人起名字叫“阿里”（伟大者），也是可以的。当我们呼唤阿里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在呼唤真主。

现在返回来，“赛俩目”能不能说成“色兰”呢？完全可以。因为

“赛俩目”在问候语之中，不是指的真主，不是真主的名字。就算是形容真主的时候，也可以用汉字来简称。因为“赛俩目”在阿拉伯语发音中的最后一个字母是静符，读的很轻，用汉语音译为“赛俩目”，其实已经不准确了，当然译为“色兰”也不太准确，汉语发音和阿拉伯发音本身就有区别，这只是一替代，不能准确表达阿拉伯语的发音。

再比如有的人把安拉要叫“安拉乎”，必须用汉字写出“乎”字，实际上“乎”在阿拉伯语发音中是非常轻的，如果真的念成“乎”字就是错误的发音。如果再仔细追究，“安”字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原文之中第一个音节不是“an”，而是“al”。

实际上阿语单词用汉字是不能准确表达的，用“色兰”也好，用“赛俩目”也好，都是音译，都不准确。所以有人称“色兰”不能说，必须说“赛俩目”，这是非常搞笑的事情。

第三个谣言，以后不能说“拜拜”了，因为“拜拜”的意思是“基督教的教皇爸爸看守你”。这纯粹是在瞎扯。可能是把“拜拜”望文生义，理解为“伯伯”，因为这句话来自西方，这里的“伯伯”肯定是基督教教皇伯伯了。其实，“拜拜”就是再见的意思，它的完整用法是“Good bye”，而这个词是来自于“God bye”，全文是“God bless you”，把“bless you”简称为“bye”，意思是“上帝保佑你”，就像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临别时说“胡大哈菲兹”，意思是“真主保佑你”，后来演变为“拜拜”，这是礼貌用语，跟神父不沾边。即使完整地说“古德拜”也是“上帝保佑你”的意思，没有什么不妥的。

这两个谣言都是跟问候语有关系的，下面这个就和吃有关系了。流传比较广的是王老吉那个红罐凉茶，说里面有猪肝粉，想必很多人都见过这个信息。中药上讲猪肝粉能够泄火，凉茶就是泄火的，所以有些人就瞎掰出来凉茶里会有猪肝粉，这只是一些人的瞎猜，也有可能是加多宝和王老吉之间进行广告大战做出的互相诋毁。其实加多宝的配方和现在的王老吉是一样的，现在的加多宝就是以前的王老吉，而无论王老吉还是加多宝，它们所有的配方都是纯植物制剂，没有任何动物油或动物身上的成分，它们甚至取得了广东伊斯兰教协会的清真食品认证，是“Halal”，造谣说加多宝或者王老吉里猪肝粉，让

人一看就知道是假的，下面的谣言不是猪肝了，而是猪血。

第五条谣言，说以后不能抽烟，这个我们都知道，但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事情，就是烟草的过滤嘴里边含有猪血！这还得了，你吸烟的时候等于把猪血吸到肚子里了。这个谣言离谱得不得了，说猪血提炼出来的血红蛋白，用来制作过滤嘴的丝绵。我相信造谣者的初衷是好的，不想让人抽烟，但也得说实话呀！说尼古丁有多大危害就足以让人震惊了，何必把猪血都整出来呢？卷烟厂的职工都知道，他们加工的原料跟猪血没有任何关系。这个虚假新闻让我想起来十年前在西安遇到的一件事情。当时一些人宣传买豆腐一定要买清真豆腐，说北关的清真豆腐才是真正合法的豆腐，千万不能吃非穆斯林卖的豆腐，因为他们亲自到豆腐加工厂去做了调查，发现豆腐里面有猪油。他们将这些事情印成传单贴到各个清真寺门口，最后有几个人特意到非穆斯林开的豆腐厂去调查，厂里的人表示很无辜，说他们的豆腐从不敢胡乱掺东西，卤水点豆腐，卤水里如果掺了猪油，全部的豆腐都会坏掉。但是，这个清真豆腐作坊为了让人们买自己的豆腐，不惜败坏别人的名声，搞出来这么一个谣言。

这类关于吃的谣言是比较多的，我们经常会看到微信上来了一条信息，上面写着“出大事了！”、“紧急呼吁！”、“向全国穆斯林告急！”等字样，我们还以为什么大事，打开一看，结果又是一条某物里面掺猪油了，说什么拿到清华大学去化验了，说得有鼻子有眼。清华大学哪会管这个事情？他们是什么机构啊？此类没有任何根据的三无新闻在网上疯传。往往什么口香糖啊、冰淇淋啊、巧克力啊，都被他们断出去了，原因往往都是有猪油，穆斯林跟吃较劲是由来已久的传统了，我们知道今年发生的比较大的事情就是西宁蛋糕房事件，有人说蛋糕房里面有猪肉制品，后来弄清楚了是拉蛋糕的车被人恶意放了火腿肠之类的东西，组合起来拍成照片忽悠人，而且开蛋糕房的也表示很无辜，因为他们本身就是回民。现在，穆斯林几乎把猪弄成了传说中的神兽，谈猪色变，只要想调动他们的神经，只需要二两猪肉就能把他们搞定，就能把几万人挑动起来疯狂的呐喊。

第六条谣言，是说宁夏有个人不礼拜，又抽烟又喝酒，结果就变成了狗的样子，结果我一看，P图的效果太假了，还不如我P的，一

看就是一张假图，但居然有人信，而且这一类的事情屡见不鲜。最初是几年前传说的一个事情，说黎巴嫩或者约旦有个小女孩，她妈妈读古兰经时她要看电视，她讨厌她妈妈的做法，就把她妈妈的古兰经抓起来扔到地上，结果小女孩的脸就变相了，变成了人不人狗不狗的样子，身体是人的身体，只是头变成了狗的头，衣服也不见了，变成光身子，而且还是彩色照片，上面还留着电话，有人就试着打电话，结果发现是一个假电话。就这个事情很多人竟然信以为真，疯狂流传。前几年网络还不发达，通过传单宣传，有人对我说：“这也太吓人了，我们要不要复印几百份，这个也贴我出了！”我说：“你出它干嘛呀？”他说：“我要让人们都知道轻视古兰经的后果。”我说：“如果轻视古兰经就这结果的话，那丹麦辱圣事件，美国人侮辱古兰经事件就不会发生了，他们估计早就变成狗了。包括以色列的沙龙，美国的牧师，侮辱古兰经、焚烧古兰经的人多了去了，这些人岂不早就猪狗不如了？这个小女孩懂什么，就因为情绪化的一个行为，就变成狗了？而且还没变完，变了一半留了一半，说这就是真主的惩罚，真主会这么恶搞嘛？”实际上，真主的常道不会有任何变更，不可能动不动就把谁变了相了，要是这样，大家早就都信伊斯兰了！但是，有些人就愿意相信这类消息，就喜欢传播这些东西，甚至还弄成光盘，名字叫什么“伊斯兰的奇迹”，打开光盘看到的全是这一类的东西，加上比较哀怨的赞圣歌曲，弄得惟妙惟肖。还有狮子在大吼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喊“安拉”的声音，很多人感觉太奇妙了，狮子竟然会叫安拉，还有一个鸚鵡会说“拉一拉海，因兰拉”，很多人就说这不得了，太神奇了。实际上这有什么神奇的？你弄只鸟培养培养它，比这复杂的它都能叫出来。有一个博士带着这类光盘到处播放，包括赛莫德人有多么巨大的身材，还有前苏联钻井的时候监测了地狱的声音，以及迈克尔杰克逊的声音是魔鬼的叫声。这些都是往年的谣言了，所以它们没有上榜。至于人变狗的事情，后来弄清楚了完全是 PS 出来的，而且还有不同的版本，佛教版本是说小女孩她妈妈让她念佛经，她不好好念就变成这样了。很多穆斯林喜欢这类传闻，实际上这类传说古已有之，在《劝世珠玑》这本忽悠人的“卧尔兹经”上就有类似的故事。有一个阿訇在亡人的场合，痛心疾首的讲穆圣时期有个亡人，让艾布拜克洗亡人，洗着洗着亡人的脸变相了，然后又让欧麦尔洗，洗着洗着也变相了，没办法了就让圣人洗，圣人给他洗着洗着也变相了，变成了猪脸了，为什么变猪脸呢？圣人说这就是在今世不礼拜的人。

照他们这么说，中国躺在天安门广场的那位，岂不早就变了像了？我们看那么多非穆斯林一辈子没有礼过一次拜，他们的脸不也都是好好的吗？死的时候还很安详，恰恰是穆斯林，好歹还礼过几次拜，这样都不行，就把人的脸转成猪的脸，有这么可怕吗？

关于亡人身上起变化的传闻，也是比较多的。还有一种是给亡人穿好了裹尸布，准备站殡礼的时候，一条大蟒爬出来了，把亡人缠住了，大家都在惊呼，说这个人身前不行善。这与前面变狗脸的谣言同属一类，所以没有上榜。毕竟这个新闻不是太离谱，如果说在山区蛇比较多的地方，在野外举行殡礼的时候突然窜出一条蛇，这也是有可能，大家都跑了，活人它缠不住，所以只有缠死人了。

在亡人身上做文章的事情层出不穷，在河南一带流传的某个亡人如果生前行善得到大家的公认，那么它身上的苦单，就是盖在身上的一块白布就会发生变化。在西安一带，人去世了尸体身上盖一个写有经文的苦单，因此没有这方面的传闻。传闻主要集中在河南文化圈，因为河南穆斯林死后身上要被盖一块白布，过去盖的是的确良，或者白粗布，往往有人会说白布盖上不久就出现了花，大朵大朵的花，什么花啊？牡丹花。我曾经经历过这样的事情，家人赶紧让我看，看起来了，大朵大朵的牡丹花。可我无论如何都看不出来啊！那是因为我比较实诚，不愿意搞皇帝的新装。很多人都跟着说“我看见了，我看见了！”我估计都和我一样啥都没看见，但却都不承认，否则会显示自己修行不够。每当有人说亡人身上的白布出现了花朵的时候，我都仔细观察，却看不见任何一朵花。别人说：“你看！上面明明有的。”后来我仔细看那白布，可能是因为亡人身上有湿气，白布上起了一些褶皱，形成一片一片的印痕，所以看起来的褶子像是菊花花瓣一样，但是说它是牡丹，就实在是太离谱了！

出现褶皱是不是说明亡人生前干了好呢？毫无关系。那年我到陕西周至县，当地有个年轻的回民去世了，由于是河南后裔，所以用河南习俗，亡人身上盖了一块白布，亡人的母亲就说她儿子身上盖上白布，起了大朵大朵的牡丹花。她儿子吸毒致死，如果吸毒致死身上都能起花，那么正常人身上岂不是繁花似锦了？



说完国内的谣言，再看看国外的。有个消息说英国有个清真寺被关闭了，结果突然有奇怪的声音发出来，有人听到里面在念邦克，结果就被人发了视频。看起来不光中国人愚昧，外国人也有不少愚昧的。他们说不是不让穆斯林礼拜吗？关了清真寺照样礼拜。谁在那礼拜呢？有的人说是天仙，有的人说是精灵。实际上这也是很老套的传闻。因为在中国的清真寺里，常常有人传闻在晨礼前进水房的时候要先咳嗽几声，让精灵走了你再进去，要不然撞见了不好。还有人说夜里起来上厕所的时候，老是听见水房里面滴答滴答，是不是水管子漏水了？他们说不是，因为不光有水声，还有汤瓶也在响，那肯定是有有人在洗小净了，但又看不见有人洗，那是怎么回事啊？有人说这是精灵在洗小净，但他不用脑子啊！精灵和人的礼拜时间一样吗？真主命令人一天五次礼拜，精灵也是这样礼拜吗？就算他们夜里礼拜，竟然和人共用一个清真寺吗？而精灵需要洗小净吗？精灵又不像人一样有鼻子有眼，有胳膊有腿，它们是妙体，是精神性的存在，精神怎么用水洗呢？但是，人们简单的头脑，往往就是像听童话故事一样觉得好玩。比如说盛传于阿拉伯的故事，说穆圣在成圣前被剖过胸，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圣妻描述过圣人的胸前有个大疤。剖胸是说要把圣人心里面的脏东西洗掉，所以圣人就没有私欲了。那么，这个洗法和精灵的洗法有什么区别呢？精神上的罪恶是用水能洗干净的吗？精神上的洗涤该怎么洗？听古兰经受到启发也算是洗涤，但人们宁愿相信具体的东西，形象化的东西。

后来，关于英国的清真寺听到邦克的事情，很快被辟谣了，实际上是人在念邦克，而不是精灵。但仍然有很多人被假象蒙蔽，他们不愿思考，就知道疯传。

再看下面这一条，有个年轻人上了地铁或者火车，看到一个老人在角落里做礼拜，这个年轻人就说，现在这个年代你还这么迷信？我给你寄一些科学书籍吧，你给我个地址。老人递给他一张名片，他惊呆了，这个老人原来是巴黎科学院院士路易斯·阿巴德。原来一个科学家还信教，看来宗教不是迷信，年轻人于是无地自容。

我看到这条传闻的第一反应就知道这是假的，因为这是三无新闻，没有具体的时间地点，无图无真相，完全就是在瞎掰。同样的故

事，基督徒之中也在传播。而他们的版本是说一个年轻人上火车之后看到一个老人在读圣经。这个段子后来被穆斯林盗用了，拿着科学家往脸上贴金。最后弄清楚了，路易斯·阿巴德是一百多年前的人，压根不是现在的事情。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事情很多，十多年前我在巴基斯坦就听兰州一个老人说，赵忠祥皈依了伊斯兰，然后又说某某人皈依了伊斯兰，后来弄清楚了全是假的。

第九条谣言也和一个科学家有关系，这个人叫罗伯特·阿莱汉姆，他是个犹太人，是爱因斯坦研究所的一个胚胎学家。他看到古兰经上说离婚的女子必须待婚三个月，他就仔细做了研究和调查，发现女子与前夫同房后，男子射精在女子的子宫里会留下痕迹，如果不经过三个月，这个痕迹就不能完全消除。他看到以后就觉得太奇妙了，于是就当场皈依了伊斯兰。事情的发展还更离谱，说他发现这个问题以后，就对妻子做了调查，给他的孩子做了亲子鉴定，最后发现三个孩子只有一个是他的，而其他的孩子都是他老婆与别人通奸所生。这个事被很多人信以为真，我听到后立即表示了质疑。事实上古兰经上并没有说待婚期是三个月，而是说要等待三个月经周期，如果两个月来了三次月经也算待婚期满了，至于怀孕者的待婚期则是要等分娩之后，丧偶者的待婚期则是四个月零十天。段子里说的本来就不符合古兰经原文，还有一个可疑之处，是他的三个儿子只有一个是他自己的，就是说他发现老婆与别人通奸，那接下来怎么没下文了？他自报家丑给自己戴了绿帽子，请问奸夫找到了吗？孩子的生父找到了吗？最终怎么安排的？孩子由谁抚养？孩子接受这个事实了吗？如果根本没有这个人或者根本没有这回事，这个谣言就不攻自破。

第十条谣言应该也有很多人听说，美国肯塔基州有一家人，小孩子做礼拜每天念古兰经却不知道啥意思，于是他向他爷爷提出了质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提出过质疑，真主降示古兰经的意义是什么呢？为了让人懂，礼拜的时候不懂念的是啥，严格来说就不能礼拜，古兰经上说：“你们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除非知道念的是什么。”（4: 43）古兰经上还说：“伤哉！他们在拜功中是疏忽大意的。”（107: 4-5）礼拜的时候不懂意思，赶紧把意思弄懂，如果不懂意思还不如念译文，总比念汉字拼字母要强得多。而故事里的小孩子因为不懂意思提出质疑，他爷爷就给他一个装煤球的竹篮子，让他到河里

打水。结果可想而知，篮子肯定盛不了水。每次打水回来水都漏完了，竹篮子打水一场空嘛！中国人都知道。小男孩就问他爷爷，竹篮子根本就打不了水啊！爷爷说：“你看篮子干净了吗？”小男孩一看，果然干净了。爷爷说做礼拜听不懂，就像竹篮子打不上水一样，但是篮子却干净了，做礼拜虽然听不懂，但是经常礼拜，我们的心却洁净了。听着好像有点道理，但问题是真主让我们洗篮子去了，还是打水去了？真主给我们启示古兰经，是为了让我们明白意思，可是我们什么也不懂，天天做着竹篮子打水一场空的事情，虽然水没打上来，但是我们洗篮子呢？可真主让你洗篮子了吗？真主让你打水，你就乖乖的拿水桶打水，你拿个篮子去算什么呢？所以，有些人用“竹篮子打水一场空”来形容做礼拜不懂意思，真是是很贴切，中国穆斯林礼了一辈子拜，却不知道念的是什么，跟竹篮子打水一场空又有什么区别？真主让把古兰经文吸收领悟，你的脑子如果是桶，那可以吸收，如果你的脑子是竹篮子，那能吸收得了吗？所以最后一段经文也没懂，竟然还在炫耀！这是值得炫耀的事情吗？这个事情，说明我们很多人的脑子很成问题，我当时在想，中国愚蠢的人这么多，难道美国愚蠢的人也这么多吗？要是这样的话，我心里就平衡了。可事实上美国真有其事吗？这个事情是瞎掰的，美国的这个老头完全是一个虚拟出来的人物。为什么虚拟出来一个美国老头呢？为什么不说他是中国人呢？很简单，外来的和尚会念经，洋和尚更有说服力，当然还有其他的版本，但这种用比较生僻的外国地名，往往给人造成一个错觉，让人觉得真有其事，另外也太过遥远不好调查。

为了吸引眼球，造谣者想尽一切办法。就好像我们在网上看到的一个性感女司机的故事，为了提高点击率，封面的配图是一个美女露着大腿，让人忍不住去点。内容是说性感女司机开着长途客车，载着一车人走的山路，结果途中车上有几个流氓不断调戏她，让她停车，之后硬是把她往树林里拉，这时候全车人只有一个瘸子站起来阻挡，但是大家都嫌这个瘸子多事，这个女的就让这个瘸子下车。因为她知道这个瘸子自己也阻挡不住，接下来一车人都在车上等着，这个女子就被一群流氓架到小树林里，大概一二十分钟过去了，她披头散发衣冠不整地走出来了。然后整理整理脸前的头发，就义无反顾地开车，接下来车速越来越高，大家都开始害怕了，她就带着这一车人，冲向了悬崖。

这样的事情一看就是假的，因为女司机本来就少，开长途车的女司机更少，而性感的、开长途车的、遇到流氓的女司机则少之又少，这种事的概率本身就很低，碰到流氓也往往会遭到制止，但这次流氓竟然光天化日之下，拉着女司机到树林里去，就这样肆无忌惮吗？他们如果真的是这样子，到小树林里的时候，一车人为什么不报案呢？

就算这个女司机被强奸了，难道就带着一车人自杀，那一车人没有一个无辜的吗？这不是让大家都跟她殉葬吗？出了这么大的事，新闻上怎么不报道呢？因为这事本身就是瞎掰的，完全是哗众取宠。

类似的事情还有，说一个小学女教师，为了给山村里的希望小学盖校舍，结果到南方卖淫得了性病死掉了，全校给她开追悼会，全体师生痛哭流涕，这类新闻都是三个字“太假了！”

我们不传谣，不信谣，这类事情和穆斯林的谣言也没有关系，所以此类谣言没有上榜。我所总结了的这十条，特别是竹篮打水，一个阿訇竟然在清真寺里公然讲这个事，为大家做礼拜不需要弄懂意思找借口，宣扬要念阿拉伯语的重要性。

当然，还有一些谣言没有上榜，各有原因。比如有个人说虾比猪还脏，因为中国的汉字早就认识到了虾字的右半部是“下”，说明它是下水道里面的东西。这家伙根本就不懂汉字啊，它不知道过去中国用的是繁体字，而繁体字“虾”字的结构不是这么写的，而是“蝦”，跟下水道没有任何关系。再说，虾真的比猪脏吗？这完全是大伊玛目的麦兹海布的追随者造出来的理由，实际上古兰经和圣训都没有禁止过吃虾，这个不是谣传的新闻事件，是自己想当然的瞎扯，所以不宜上榜。

还有一条消息，有图为证，说一个人是潜水员，但在潜水的时候也坚持礼拜，于是图中就出现了他在水下礼拜的场景。这虽然不一定是谣言，但却有严重的摆拍嫌疑，或者P图的嫌疑。因为此人背着氧气瓶的同时，穿着白袍子，戴着白帽子，跪在水底，身下还铺着礼拜毯。仔细想一想，潜水员工作的时候穿着白袍子方便潜泳吗？白帽子难道不掉下来吗？礼拜毯难道不被水流冲走吗？他在礼拜的时候，谁在旁边举着相机为他拍照？潜水员的氧气瓶最多能支撑一两个小时，

他就必须上岸换氧气瓶，那么他为啥不趁这个空隙在岸上礼拜？为啥非要潜入水底礼拜呢？

接下来还有达赖喇嘛皈依伊斯兰的消息，因为图上他戴上了穆斯林的帽子。这是因为达赖访问某伊斯兰国家入乡随俗，临时戴上去的，其实达赖访问以色列的时候，还在耶路撒冷哭墙戴着犹太人的帽子祈祷呢！

接下来还有女人是男人的肋骨的事情，也不算谣言，是受基督教影响的说法，是对伊斯兰教义有不同的意见。还有一条是火狱里面女人最多，其中提到圣人给法图麦说，登霄之夜见了十种女人在火狱里，比如私自给别人喂奶的，没洗大净就出门的，没戴头巾的等等，这类都是伪圣训，而且不是今年疯传的谣言，所以也没有上榜。

还有一条，是说宁夏某个哈吉家里的老母鸡生下很多鸡蛋，鸡蛋上面有安拉的尊名，这条消息也没有上榜，因为这不是谣言，我也看到了照片，他们家的鸡确实生了这些蛋，鸡蛋上确实有一些花纹。但我当时看到这个帖子之后，只回复了一句话：“真主的尊名这么圣洁，怎么能从鸡屁股里出来呢？”别怪我拆台，我就爱打破砂锅问到底。我仔细看了那照片，那花纹弯弯曲曲确实有点像阿拉伯语书法，像谁的书法呢，像刚开始念经的、小学一年级学生的、刚学会写字的人写的书法，而不是正儿八经的三一体或者誊抄体或者波斯体，这些花纹连在一起根本不是安拉的名字，即使有点像阿拉伯语字母，也不能牵强附会说这是安拉的名字。这事是谁干的？如果真是奇迹，是真主造的，真主就写这样的字吗？真主怎么不把书法写好一点？真主的书法肯定比任何人的书法都漂亮啊！怎么真主在鸡蛋上写的书法连米广江、马石头写的都不如？那是真主的尊名吗？再说，这算什么奇迹啊？你要是给我写个汉字的“安拉”出来，才算是真正让人口服心服，因为阿拉伯语很简单，弯弯曲曲跟鸡蛋的纹理很相似，这鸡蛋肯定是缺钙造成的，但这根本不是奇迹。

但很多穆斯林喜欢传播类似的东西，他们指望奇迹归信，常常传言哪个地方发现鱼尾巴上有安拉的字样，还有的说一个孩子，生下来胳膊上有穆罕默德字样。还有一个男孩腿上写了古兰经经文，实际上

那是荨麻疹，是皮肤划痕症，一划就起反应了。你写上一段经文，它就成了一段经文。

这类事情都不要去相信，伊斯兰不是靠奇迹传播的，正常的情况下，真主不给世间降下奇迹。当时多神教徒在穆圣时代曾经给穆圣要奇迹。他们说：“我们绝不信你，直到你为我们而使一道源泉从地下涌出，或者你有一座园圃，种植着椰枣和葡萄，你使河流贯穿其间；或者你使天如你所说的那样，一块块地落在我们的头上；或者你请真主和众天神来作保证；或者你有一所黄金屋；或者你升上天去，我们绝不信你确已升天，直到你降示我们所能阅读的经典。”（17:93）对待他们提出的种种非礼要求，真主让穆圣说，你说：“赞颂我的主超越万物！我只是一个曾奉使命的凡人。”（17：93）穆圣自己也说，我只是麦加的一个吃干粳的女人生下的儿子。从人性上说，他跟大家没有什么区别，他没有任何神性，所以他给大家带来不了奇迹，索要奇迹的最后都失望了。如果非要什么奇迹的话，古兰经难道不足为奇吗？天地万物的造化难道还不是奇迹吗？宇宙之中所有天体的构造，哪一个不比鸡蛋上刻字要复杂千万倍啊？鸡蛋刻字的功夫连马石头都能弄得出来，这样的雕虫小技还需要真主吗？真主如果只有一个刻字先生的水平的話，这能说明真主大能还是低能呢？说明真主聪明呢还是笨拙呢？

还有一个，就是上个月发生的事件，有人断天马老师是回宣，断回耶辩真群是回宣，断某某人是回宣，这不是谣言吗？这怎么不上榜呢？我说，这些何止是谣言，这是赤裸裸的诽谤，因此我没有把它归到谣言之中，而是归到诽谤诋毁之中。起因好像是因为天马老师播放别人的录音，说中国的阿訇伪信士多，结果就被某阿訇断为回宣分子了，再接下来埃及的一个脸刮得光光的没有胡子的伊玛目到教堂去慰问了，结果被很多网友疯传，于是一个阿訇说“回宣分子一片热捧”，大家谁热捧，谁都成了回宣了。还有某著名阿訇因为回耶辩真群里有女孩说了“耶和华至大”，也“被回宣”了，甚至连回耶辩真群也被当成回宣群了。这是没有任何证据的诋毁，因为这个群和回宣毫不沾边，他们不信基督教不信三位一体，他们本身就是穆斯林，从来没有传播过基督教，为什么就断他们回宣呢？这是由于自己的私欲在作怪，人性之中的罪恶膨胀了，才整出来这些赤裸裸的人身攻击，所以这不仅

仅是谣言，而是赤裸裸的诽谤诋毁，要在清算日接受安拉的审判。我祈求真主减免他们的罪恶！

我总结了若干谣言，其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认清楚穆斯林存在的问题在哪里，伊斯兰发展不起来的原因在哪里。其中一个原因是不去传教，还有一个原因，就算去传教，他们传播啥呢？就把这些谣言传出去吗？这能让人信服吗？

问题出在我们自己身上，我们得找毛病，之所以轻信谣言，第一个原因就是太迷信权威，阿訇说的啥就相信啥，人变猪是阿訇说的，某人是回宣是阿訇说的，于是大家就相信了。网上疯传的很多说法，其实都是来自于阿訇的信口胡说。比如有人说太阳能的热水不能使用，打死的鱼不能吃，皮夹克不能穿等等，都有很多让人啼笑皆非的理由。最离谱的事情，是男人不能戴黄金首饰，其原因是因为黄金的氧化物对男人的性功能有影响。而事实上，黄金只有在几千度高温之下才会氧化，即使氧化也对男性性功能没有影响。否则的话，淘金行业的男人岂不是早已经绝育了吗？

面对种种谣言和谬说，天真的穆斯林为什么不去思考，为什么不去看书呢？很多人常常问我很简单的问题，虾皮到底能不能吃，螃蟹到底能不能吃，于是我就问他，你自己为啥不看看古兰经呢？“啊！我也能看古兰经吗？”他们从不看古兰经，因为他们认为他们自己读不了古兰经，他们不读汉语译文，于是阿訇说的啥就信啥，阿訇是百科全书吗？你相信一个阿訇还不如相信百度呢！百度的很多内容比阿訇说得更为靠谱，很多阿訇不是百科全书而是失学儿童。

第二个原因是穆斯林迷信阿语，他们认为阿拉伯语书写的才是经，咱们的水平只能读汉译本，而汉译本的不是经，不是经读它干什么呢？咱不懂经，咱就得听人家的，不读古兰经，又听不懂阿拉伯语的东西，所以只能听阿訇瞎掰，由于他们获得知识的渠道非常有限，于是就陷入愚昧之中。穆圣没有宣传古兰经之前，阿拉伯民族就是“贾希里耶”的蒙昧状态，是一个蒙昧民族。我们中国穆斯林是不是就进入伊斯兰时代？不是的，还处在贾希里耶阶段，因为大部分穆斯林还没读过古兰经。不读古兰经的群体注定就是一个愚昧的群体，一个没

有经典教化的民族，自然是未开化的民族，所以我们常常看到穆斯林做出来的事情，比非穆斯林更令人发指。你百思不得其解，现在你明白了吧，没有接受过教化，当然就会做出非常可怕的事情了。

穆斯林不读译文也是受到佛教的影响，佛教就是不读译文，只读原文的译音，他们把梵文的经文用汉字注音，认为一念这些注音，就能驱魔辟邪了。我们也像佛教徒一样，把古兰经当成一种咒语了，好像一念汉字注音，就能隔挡易卜厉斯，实际上我们念的不是阿拉伯语，就像佛教用汉字拼的佛经，实际上一个梵文字母都没有，我们很多人背了一些章节，也是没有一个阿拉伯字母，全部是“古里乎，万拉乎，艾哈肚，安拉混，苏艾买肚。”由于阿语里面没有那个字，就把“苏艾”两个连在一块，这就是阿拉伯语了吗？你自己哄自己吧？

第三个，穆斯林们普遍反对理性，他们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所以不能相信理性，所以他们得听阿訇的。我发现很多人之所以传播谣言，就是压根就不用脑子，一看阿訇都传了，那大家也跟着传吧，阿訇都这么传了，那还能有假？穆斯林微信平台上发布的，那还得了？他自己却不用大脑过滤一下。

教内弥漫着一种非理性的氛围，长此以往，你不用脑子，我不用脑子，大家都不用脑子，不用脑子的情况下，做出来的事情可想而知，有多么幼稚，多么愚蠢。

如果我们不用理性的话，为什么安拉在古兰经上还一再提倡理性的重要，多次指出“只有有理智的人才能明白。”如果我们不用自己的理性，真主造化我们的脑袋是干什么的？

要想改变现在这种信谣传谣，稀里糊涂，盲从因袭的愚昧现状，就必须善用头脑，善用理性，用真主给我们的“阿格里”，就是理性多多思考参悟。真主降示古兰经的目的说得很明白，“以便你们能够理解”、“以便你们能够觉悟”，做一个能理解的人，能觉悟的人，才是真主喜欢的人。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学习古兰经，追求真知，才能让谣言不攻自破，烟消云散。中国有句古话，谣言止于智者，你是一个智慧的人，谣言到你这里自然就终止了，你就不可能再帮他传播下



去了。

所幸的是很多人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比如郑益就组织了汉语经学院，在斋月里发起读汉经的活动，让大家积极阅读汉语古兰经。还有改改组织了回耶辩真群，面对咄咄逼人的基督徒来挑衅，他让穆斯林了解基督教的弊端，让人了解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区别，了解基督教的谬误之处。还有牧驴人，每天在晨礼之前就会准时把古兰经经文发给大家，让大家去阅读，这都是非常好的现象。总之，希望我们团结一致，祈求真主援助我们，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实践伊斯兰。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文字整理：兰永贵兄弟）

# 附录

## 重解伊斯兰

——无花果老师接受马来西亚榴莲电台专访节目

马来西亚榴莲电台覆盖整个东南亚，有英文、马来文、中文等版块，其中华文广播面向东盟各国的华人，大约有 200 万左右听众。这次节目题为《重解伊斯兰》，话题因穆斯林贴春联说起，涉及华人风俗习惯、传统天道信仰、宗教自由、伊斯兰刑法...，结合受访者的个人理解，从另一个角度面向华人听众重新解读伊斯兰教义。

“光明、和谐、进取的生活方式！您好，我是伊斯兰党支持者大会堂主席吴方翔，请守住榴莲台：榴莲 FM 等候。”

男主播：

大家好！我是顺仁。

女主播：

各位早上好，我是 YANYAN，好，今天我们的课题要来谈一谈伊斯兰。我们的课题叫做“重解伊斯兰”，为什么我们要重解伊斯兰呢，呵呵。

重解伊斯兰，以前大家感觉到伊斯兰是我们为什么不能摸狗呢？为什么安拉之名只有穆斯林可以用啊？为什么今天谁要侮辱了伊斯兰就罪大恶极了？然后，也许有的人认为那不是侮辱呢？那然后还有认为伊斯兰法特别可怕的呢？为什么伊斯兰党一直要执意地执行伊刑法呢？等等的问题。也许——伊斯兰世界有许多不同的学者，也有许多不同的分派，在这种不同的学者和分派，他们有各自不同表达的一些见解，也许我们听惯了一方面对于伊斯兰产生的说法，我们再可以听听另外一部分的声音。是他们怎么看待诠释伊斯兰的。我们的嘉宾无花果老师，他是绿色中华的创始人，那么他的见解当中，对于伊斯兰的感觉又是不一样的。曾经他就是跟我说过一个例子啊，这个例子就是说，他在他家的门两边贴了一幅红色的对联，然后就放在网上了，好多网友就批评他，为什么穆斯林要放对联？然后就同时把清真寺的对联也放在网上了，他说你看清真寺怎么也放对联呢，清真寺的对联比我的还坚硬还牢固，它是木头的，我是纸的，风一吹就没了，所以这种感受，也许与其他的人感受是不一样的，所以现在我们就请到了我们的嘉宾无花果老师，他也是绿色中华的创始人，早上好！无老师。

无花果：

你好！

女主播：

早上好！今天本来无老师要赶到我们现场的，然后大致因为交通的一些问题，就没有办法赶过来。所以不过同电话的联系，也是比较不错的，首先想问一下无老师，就是刚才我们的听众以介绍一下你的一段故事啊，就是你曾经告诉我的一段故事，就是说对联的故事，是很有意思的，当时你是怎么想的呢？

无花果：

贴对联的事情，本来这个事情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风俗习惯，每年过春节的时候都喜欢贴对联，那中国穆斯林也不例外，曾经受到我们这个风俗习惯的影响，家家户户也是贴对联，但是后来信了伊斯兰之后，有一部份极端的穆斯林既然我们是穆斯林了，就不应该再有再保持我们自己民族的习惯了，所以后来大部分人不贴对联了，还有一部分人他们就用阿拉伯文也贴那个红色的对联，就是改成阿拉伯语了，但是这个没有人能懂，所以起不到任何宣传的作用，但是清真寺里保留了这个传统，他们用那个木刻的楹联挂在清真寺里，宣扬伊斯兰教义的一些对联，所以我想在春节的时候，如果我们继续保留贴春联的风俗，有什么不好呢？而且我们可以在春联上写上赞美上天的一些句子，这样的话大家一目了然，不是很好吗？所以我就这么做了。

女主播：

但是会引起不同的一种反应是吗？

无花果：

是的，有一些反应，但是他主要表现在一些传统穆斯林之中，但是新穆斯林对这种做法都是比较拥护的，因为新穆斯林本身就是来自于我们普通的这个大汉民族的家庭之中。传统穆斯林他们接受不了，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不贴春联的生活，他们觉得是在模仿异教徒，这是大逆不道的事情。但我们就不这么认为，因为我们生活之中有太多太多和异教徒和非穆斯林一样的地方，这并不见得我们模仿了我们就是异教徒了，我们在风俗习惯上，就是说我们的信仰才是决定我们属于什么的因素。

**男主播：**

所以这对你来说是有一个冲突的吗？应该没有冲突的吧。因为你本身觉得你是华人，然后就应该可以贴春联，然后伊斯兰是你的宗教，它和你贴对联是没有冲突的，对吧。

**无花果：**

对，对。我认为伊斯兰教义和我们华人的风俗习惯是没有冲突的。因为我们的这个风俗习惯本身与伊斯兰教义不冲突的，我们没有，伊斯兰教义相信一神论，信奉一个造物主，而华人自古以来就有上帝崇拜，就是相信独一的上天，其实我们的先贤不管是孔子、孟子还是墨子、老子，他们都反对那种迷信，反对鬼神崇拜，所以他们本质上没有冲突。

**女主播：**

那么你认为就是穆斯林可不可以过华人春节呢？

**无花果：**

这个没有任何争议的，实际在大陆穆斯林一直在过，只不过他们的方式有点不同，特别东部地区的穆斯林他们每年春节都会给小孩穿新衣服，包括给压岁钱，一直在过。只不过有些比较虔诚的人认为这不是穆斯林的节日啊，穆斯林只有两个节日，可是，事实上，就是本民族的节日与伊斯兰教不冲突的，各种庆祝都是允许的。比如说国庆节、或者是其他的一些世俗节日，教义并没有反对，也没有禁止。

女主播：

但是我以前部分的朋友在说啊，就是华人春节因为它也有一定的宗教含义，包括过年，因为过年（除夕）就是一个鬼，鬼神，大家要驱除“夕”这个鬼，所以叫“除夕”，所以要过年。如果说你在过年的话，就已经进入了这个宗教仪式了。

无花果：

不会是这个样子的，这个年，这一过年就是驱赶这个叫夕的怪物，这只是一个传说，实际上年就是中华民族就是纪元的一种方式，就是一种历法，历法的第一天，也就是我们认为新年的第一天而已。在这个第一天，最重要的事情过去是干什么呢，主要是拜天的，也就是祭天。祭祀上帝，过去把它称为元旦，元旦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祭天。所以从这里来讲，和伊斯兰教是没有冲突的。我们伊斯兰教主张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时候也要祭天，也祭真主。而中华民族新年的第一天也是首先要祭拜上天的。也就是说，包括过去的这个历代王朝的君主他们在年节的时候，无论过年还是过节，冬至还是元旦的时候他们最重要的活动就是祭天大典。皇上要到天坛去祭天，还有的帝王要专门到泰山去祭天。那这个过去老百姓也要祭天的，只不过因为中国的情况比较特殊，大家认为天子带领大家去祭天了，所以群众就拜天子就行了。它是有这么一个逻辑。所以实际上春节和这个所谓的驱赶年等传说这些实际上是没有关系的。

女主播：

嗯，那么其实在马来西亚这方面的华人，有不同的一些信仰，包括信佛教，然后还有信道教，基督教，但是佛教和道教是比较占大多数一部分的，然后有的时候会经常看到华人朋友的家里就供奉这一些观音啦，然后还有关羽，等一些像，你感觉这一个祭拜和这个过程跟伊斯兰的崇拜真主，这个有什么区别吗？

## 无花果：

这还是有不同的，因为这个华人有对观音的崇拜，或者是对关羽或者是对如来、菩萨、妈祖的崇拜，实际上都是崇拜，但是，这并不华人信仰的原初精神。也不是我们先民的真实写照。其实华人的祖先就是最早的文明时期，中华民族是信奉一神的。就是信奉一个独一的上帝，这个在《诗经》、《礼经》、《易经》还有《书经》都有体现，《书经》就是《尚书》，诗经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诗三百，还有《礼记》，以及《周易》这些书之中，并没有记载我们的古人在崇拜关羽崇拜妈祖，或者是菩萨，他们信奉的就是上帝，商代的时候称为帝，或者是上帝，周代的时候则称之为天，或者是上天，它们出现的频率是非常高的，根据这些书中记载，中国的古人常常和上天上帝进行交流，去祭拜上天，然后让上天怎么保佑他们，是这样的一种关系。

## 女主播：

所以当时在古代的时候，喂，老师好像掉线了。刚才老师已经说到，很多教，包括佛教、包括道教，祭拜观音或者关羽，但最起初中国人的信仰源自一个天。当时古人的时候，不论老师说商代还是周代的时候，人们所祭拜的是上天，然后有天坛，是这么一种直接的独一的一种崇拜。那么，后来因为人对宗教的感受，以及人对宗教的理解不一样，把它分为不同的信仰。有的人会以崇拜观音或佛像，有的人就会崇拜关羽。但是如果归于源一的宗教来说，就是中华民族的原初的宗教来说，就是崇拜上天的，在崇拜上天的这一个理论上视乎跟伊斯兰的崇拜真主唯一的也是世界唯一的主的这个理论是有点相似性的。

其中的还有另一个见解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说，曾经有一个人，如果假如说是信上天的，我是信天的，那么这样的一个人，就跟伊斯

兰就是要崇拜真主，这个区分不是很大，所以大家崇拜的都是一个主，它是一种开通性的，或者说贯通性的，多元性的一个角度来看待伊斯兰的一个多元性和宽容性。那么另外的一个点啊，我们其实大马国内还有很多的宗教问题，宗教问题之间就导致了族群之间的一些问题。那么在这些问题当中，时不时的政治人物就会说一些宗教的课题。也包括我们之前我们所说的摸狗啊，可不可以摸狗的事情。

### 男主播：

其实，我刚才老师讲的时候，就是刚刚老师说到，在中国的很多的穆斯林，因为华人和穆斯林，因为同是华人也同是穆斯林的关系，所以就在这一方面有一些冲突的。就是说他们在这个节庆的时候，不知道应该，很多人都会觉得说：我已经是穆斯林，穆斯林有了自己的节日，是该不参与，或者是不欢庆这个农历新年的，那这个是不是正确呢？嗯，老师的回答对我来说还是挺新鲜的，因为我也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事情，因为毕竟我所知道的，这些华人们都会过年过节，都会照常过的，因为，农历新年毕竟还是一个团聚的日子吧。可能它的这个宗教的仪式也是有的，因为毕竟还是有些人，如佛教徒在过年的时候会烧香祈求平安，可是它主要的意义还是在于一家人可以团聚，可以一起吃团圆饭，这样的一个意义。一个道德观念一个价值，那么穆斯林在这一方面，如果是很虔诚的穆斯林如果在这方面不接受的话，他们就很自然的就不会去参与这个，不会去欢庆这个农历新年，他们就会只欢庆这个穆斯林本身有的节日了。

### 女主播：

嗯，在这方面我等一下我们再继续地联络一下，看一下，因为我们大马也有很多的问题，我们很多人就不理解，为什么伊斯兰或穆斯林有那么限制和局限性呢，而且还好像似乎很强权，你能够怎么样，别人就不能怎么样，这样的一个限制。不过现场又联系到了我们的嘉



宾，无老师在线吗？

无花果：

我在呢。

女主播：

刚才断线了。所以刚才我们说到了就是所有中华信仰延续出来的这些信仰的原宗是信天的，是吗？

无花果：

是的，我刚才那个信号不好断了，根据我翻阅的大量资料，就是证明我们中华民族的先祖，就是先秦以前的那些的先民们，他们有一个非常纯洁的一个一神论信仰时期，就是他们只拜上帝，我们说的上天，而不拜其他的鬼神，也不拜人们塑造出来的偶像。像关羽啊，妈祖啊，菩萨，这些都是后来流传过来的。那么就是说在商代的时候称造物主为“帝”，或者是“上帝”，帝就是缔造的意思。起初是不能称之为人间的帝王的，只能用来称上帝。到周代称“天”，而这个天，在春秋繁露上讲天，说：“天为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说文解字上解释说，“天者，颠也，至高无上。”就说他在中国人心目之中，天就是最伟大的造物主，没有人能够僭越他的位置，这就是过去中华先民他们的信仰。

女主播：

嗯，所以但是好像似乎原宗，当时跟伊斯兰又有什么不同呢？

无花果：

我们伊斯兰教义，其实是这样认为的，就是造物主只有一个，宇宙之间只有一个造物主，但是每个民族的语言不同，所以他的称呼就会有所不同，比如阿拉伯民族称他为“安拉”，在西方语言就是“陡斯”或者“宙斯”，或者“God”，而波斯语称他为“胡大”，以色列人称他为“雅威”，或者是“阿窠南”、“以罗兴”等。在我们中华民族之中，对于造物主称呼就是“天”，中国所说这个“天”不是现在所说的“一天两天、阴天晴天、白天黑天”这个“天”，而是指的宗教意义上的“天”，就是“GOD”，就是神的意思。

女主播：

所以，如果按照这个意思来说，嗯，您接着说。

无花果：

造物主有一个，所以造物主对人类的启示也肯定都是同样的。他不可能给人类施行不同的教导，他在每个民族之中都会选拔一些优秀的人作为先知，也就是我们华夏民族所说的圣人。让这些人去教化他们的各自的民众，他们传达的信息都是一样的，所以上古的各个民族的信仰也都是相信独一神的。就是像我们中华民族自古以来都和独一神，就是上帝保持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人们祈祷上帝。对于鬼神，当然那时候也有拜鬼神的现象，但是孔子的态度就是“敬鬼神而远之”，当时王孙贾问他，与其媚与灶，宁媚于奥，何谓也？就是说与其讨好灶神，还不如讨好奥神呢，有什么区别吗？孔子说：“非也，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他说：“不行，你要是得罪了天，你就没有任何祈祷

对象了，没有什么用了。”所以，从先民所反映的这个状况来看，先民就是信独一上天的，没有拜别的神。他们对鬼神的态度，就是敬而远之，“敬鬼神而远之。”鬼是指的亡人的灵魂，就是祭祀可以，但是不能迷恋其中。而且孔子说：“非其鬼而祭之，谄也。”就是说，不是你家的鬼，你祭奠他，那你就是谄，就是不好。所以，古人是和伊斯兰的教导是一致的，他就是相信一个独一的造物主，在这个大地上善待我们的同类，实现一个和平的天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于伊斯兰都是一致的，那后来，由于人们人为的为它赋予了各种色彩，把某一个伟人当做偶像开始崇拜，比如说崇拜耶稣，崇拜佛陀，崇拜菩萨，所以就有了五花八门的人为的宗教，但是这不是造物主想要看到的，而造物主赐给人类的宗教，那就是原初的天启的正道，就是后人把他变成了人为的宗教了。

#### 女主播：

我们之前其实在我们大马之前，还有一个政治事件，其实也是宗教事件吧，就是禁止天主教报刊用“安拉”字眼，然后还有不知道这个法律成文没成文啊，就是说非穆斯林不能够使用“安拉”字眼。

#### 无花果：

这个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安拉”是阿拉伯语里对上帝的称呼，在古兰经降示的那个年代，阿拉伯人都称造物主为“安拉”，就是不但穆斯林称他为“安拉”，普通的阿拉伯多神教徒也把造物主称之为安拉，这在古兰经里有明确的证据，古兰经说：**如果你问他们，谁创造他们，他们必定说：“安拉。”既如此，他们怎能这般愚顽？（43：87）**古兰经上就明确地记载了多神徒对造物主也称为“安拉”，而且直到现在阿拉伯的基督徒他们仍然称基督徒为“安拉”，都没有人反对。而且古兰经上也说，犹太教和基督教徒与穆斯林所崇拜的是同一个主，就是安拉，所以我们没有资格去限制别人使用“安拉”这个词。就像中国人拜

上天，那我们认为安拉就是上天，我们穆斯林所拜的安拉就是中国所说的上帝，那么不让我们穆斯林用上帝这个字，我们也不愿意啊，它是全人类的财富，是造物主给人类的一种启发，它不是某一个民族的专利，所以我反对他们的那种做法。

### 女主播：

一些有人会想，如果天主教报刊用安拉这个字眼的话，会不会使部分的马来人的信徒就把他的教转了，从伊斯兰转到天主教去了。

### 无花果：

那不会啊，这是一种非常不自信的表现，你坚信你的信仰是正确的，怎么可能被别人混淆呢？基督教、天主教更何况他们拜的本来就是安拉，只不过我们汉语的翻译习惯不同。在中国的天主教，他们更多的翻译为上帝，或者翻译为天主。而这个也是经过一番论争，经过好多年的习惯才被大家接受的。起初只能称为“陡斯”，也曾称呼为“阿罗诃”（安拉），那么现在他们不称为安拉了，我们也不存在这个问题了。实际上在阿拉伯地区，共用一种称呼这个现象一直存在，在阿拉伯地区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共同都称上帝为安拉，也没有出什么事啊。会不会混淆，不会的。

实际上我们这方面已经达成了一致了，大家都信一个神，只不过是在神性方面有不同的看法而已。那如果我们能认同头一点，我们大家信的是同一神，是不是我们的分歧就小多了？接下来就是在神性问题上，我们可以做进一步的探讨或者对话，而不是把对方排斥到千里之外。认为和我们毫无关联，不应该是那样的一个态度，就是人类都是兄弟，都是造物主启示的不同民族，他们的目的是一样的。就是造物主在人类委派了很多先知，也启示了很多经典，包括圣经上提到的那个律法书和诗篇以及福音书，以及古兰经，我们认为这都是上帝给人类的启发。

女主播：

那么中国孔子、孟子算不算圣人呢？

无花果：

中国人心目之中他们当然是很伟大的圣人，但是，是不是伊斯兰意义上的圣人呢？这个穆斯林也有些分歧。有的穆斯林认为古兰经上没有提到他是圣人，所以我们不能轻率地承认他们是圣人。还有些穆斯林就是像中国这个古代的一些非常优秀的穆斯林学者，他们明确地认为，孔子、孟子他们就属于真主启示的圣人。就是真主曾经启示过他们，所以他们才能带来那么睿智的富有哲理的那些教导。否则他们的智慧从哪里来呢？最典型的的就是明末清初的王岱舆，伊斯兰教哲学家，他在他的《正教真诠》之中明确地认为孔子、孟子、周公、黄帝、尧舜，他们都属于真主启示过的先知圣人。

女主播：

原因是因为他们的论点和论调和古兰经是一样的对吗？

无花果：

我认为没有分歧的，和古兰经是没有冲突的。因为古兰经上第十章四七节说：**每一个民族各有使者。(10:47)**就是真主给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的教导，都有不同程度的教导。这样的话，才能显出真主对人类普遍的慈爱。他不是偏袒某一个民族。像以色列人认为的只选择以色列人作为他的选民，只宠爱以色列人，那实际上是一厢情愿，在

我们看来真主对全人类各民族都是慈爱的。所以他不可能遗忘任何民族。因此，他在每一个民族都会选拔先知教导每个民族。虽然我们对他的称呼不一样，有的人用阿拉米语在赞美上帝，有的人在用阿拉伯语在赞美安拉，有的人在用汉语在赞美上天，但是实际上他们的本质是一样的，就是呼唤上帝促进人类的和平。就是我们中国人说的平天下。

女主播：

之前，我们国内还有一个类似的政治事件，也是一个宗教事件，就是十字架的事情，我们之前在马来西亚这边有一个地区的一个教堂，他们把这个十字架建得很大，很高，放的地方很高，很显眼，然后那个地区的穆斯林都去自卫，他们说这个十字架的大小影响到那个当地的穆斯林，让他们觉得侵犯了他们的一些人权之类的事情，这一方面很多人就在说了，这个教堂的十字架大小，或者是它摆的位置太显眼的話会影响到一个人的宗教吗？因为穆斯林他们走出来一看，就说一个十字架会影响到他们的宗教，会影响到他们，使他们可能从穆斯林慢慢会变成别的宗教，你对于这个事情有什么看法？

无花果：

我觉得这可能是双方没有协调好，那么其实伊斯兰教是允许宗教自由的，在古兰经第二章二百五十六节，“**宗教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2:256）所以从古兰经上奠定的基础来说，它提倡宗教自由，在各个地区都应当让人们自由的去选择自己所喜欢的，自己所乐意的宗教，而不是去打压。实际上历史上伊斯兰世界它一直倡导宗教自由，我觉得在马来西亚也能体现这一点。各个不同的信仰都能和平共处。但是在相处上，某个地区的穆斯林更多些，他们不习惯基督徒的十字架，他们就有些矛盾，我觉得这应该去调解，而不是通过强硬的办法，再一个还有一个伊斯兰教对于犹太教，基督教

他们的态度实际上是非常的温和的，因为古兰经第二十二章四十节，有一段经文说：“假如不是真主使人类能够对抗的话，修道院，教堂，犹太会所，清真寺，凡有人在其中惦念真主尊名的建筑物，都必定遭到毁坏。”（22：40）在这段经文之中，实际把犹太会所，修道院，清真寺和基督教堂相提并论了，在真主看来，他们都是“有人纪念真主的建筑物”，也就是说这段经文肯定了教堂以及修道院他们的作用。他们也是纪念真主的场所，所以我们也应当予以尊重。从另外一个角度讲，那么犹太教堂之中对真主的赞美，基督教堂之中对真主的赞美，同样也会获得真主的垂听和接受的。

### 女主播：

也许就是刚才老师所说的消除民族之间的宽容和谅解，同时也需要我们的政治人物把眼光放远一点。但是，还有另外一个事情讲，请问老师一下，最近有一个也是摸狗的事件，这边有一个活动，一个穆斯林举办的一个摸狗的活动，倡导穆斯林，摸狗。它代表什么呢？代表我们要爱护动物。

### 男主播：

同时也不要怕狗，就是对狗也不要有一种畏惧的感觉，大家通过这一个摸狗的这个活动的话，不只是爱护动物，大家也建立起来的一种消除宗教隔阂的一些事情。因为毕竟在马来西亚穆斯林不能摸狗这种事情，大家这个思想里已经是很深的一个体会，穆斯林是不能摸狗的，只要带狗出去遛狗的话，我的狗都要小心，我的狗不能让穆斯林碰到或者是不能让我狗去触碰穆斯林，可是这个活动就让大家，给大家一个感受就是说穆斯林其实也是很和蔼可亲的，他不能摸狗并不是因为他讨厌你的狗，他也不是讨厌动物。所以很多的穆斯林在马来西亚响应了这个活动，大家一起去摸了这些主人带来的狗，大家一起都交流了一下。

女主播：

结果就遭到了警方的一些传令，说主办人违反了一些什么样的条令，结果就把他给逮捕了，然后审问了。然后你对这个事情怎么看？

无花果：

这确实是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在中国大陆，基本不存在，因为东部地区穆斯林很多家庭都在养狗，因为农村的穆斯林养狗就是为了防盗嘛，夜里如果有小偷小摸，狗就会非常警觉地吠叫起来，这样主人就能保护好自已的财产。那么东部地区不存在这个问题，但是有一部分穆斯林可能受到一些偏见的影响，认为穆斯林是不是禁止养狗。我看过类似的传述，起源就是穆罕默德曾一度禁止养狗，但是我也没有找到确切的证据，因为古兰经上是没有禁止的。再一个，还有一点就是，穆罕默德说过，狗如果舔过的器具，人应该好好洗洗，就是清洗了之后才能用。而这也是从卫生角度上来讲的，但不能作为证据说伊斯兰教禁止养狗。实际上，在《古兰经》18章《山洞》章提到，有七个青年因为逃避宗教迫害，逃到一个山洞里，在那儿沉睡了好多年，这七个非常虔诚的青年带了一条狗，这说明什么问题？说明狗不是禁物，不是穆斯林一定要躲避的东西。自古以来，狗跟人自古以来就是非常亲近的，狗也是非常忠实，相当聪明的。古兰经上的这个证据就表明养狗不是被禁止的。

我觉得（不养狗）是地方风俗习惯，觉得它如果弄脏了我们的衣服就得洗了才能礼拜，所以对它避之不及，就造成了必须远离狗的心理。实际上这并不是来自《古兰经》上的禁令。

中国大陆穆斯林有一点特别有趣，他们特别讨厌猪，不但不愿意触摸，甚至连看都不愿意看一眼，甚至在经过卖猪肉的市场的时候，他们就会屏住呼吸，怕弄脏了自己。《古兰经》上禁止食用猪肉，他们唯恐这些猪肉弄脏了自己，就做出了过分回避和禁忌，实际上《古



兰经》原文只是禁止食用，并没有说“不要碰它”，也没有说“不要使用猪的其他部位”，比如说猪皮、猪鬃做出的制品，都不是禁止的。但是人们对于它的心理就是矫枉过正了。我想马来西亚对于狗的逃避是不是也是有点儿矫枉过正了，对于狗的逃避是不是也是出于这种心理呢？

**女主播：**

嗯！其实在马来西亚，对猪的态度好像也一样，我们在买鞋的时候，需要看是不是清真产品。鞋也要清真产品？呵呵。一般如果是猪麻、猪皮做的鞋子，一般来说，穆斯林是不会购买的，他会先核实的。

**无花果：**

哦，这其实是完全可以使用，因为不但是古兰经、圣训没有禁止（使用猪部位制品），而且教法著作、教法学家们也发表过宏论，也告诉过我们，猪皮做成的衣服或者鞋子，猪鬃做出来的毛刷等等都是可以使用的，只是不能食用猪肉。其实禁食猪肉也是出于对于健康的保护，因为吃猪肉过多的话，会对身体有所损害，但是这也只是一个方面有潜在的危害，并不是对健康有太大的影响，其实我们华人吃猪肉吃了好几千年，没见吃死过几个人，没有这样的案例。猪肉有潜在的危害，可能比其他肉质更差，更容易让人感染疾病，但是这并不是说吃猪肉就是大逆不道的，吃猪肉与杀人、偷盗罪行来比较起来的话，是微不足道的。伊斯兰教更禁止的是那些非常大的罪恶，对人类和平造成威胁的、伤害他人的那些大逆不道的事情。

**女主播：**

嗯，对于伤害他人的、危害和平的大逆不道的事情，最近马来西

亚伊斯兰党提出伊刑法，这个伊刑法似乎可以制止这种大逆不道、破坏和平的事情，您认为呢？

无花果：

对于马来西亚的政治情况，我不太了解，但是伊斯兰教义有明确的解释：“**凡救活一人，如救众生，凡枉杀一人，如杀害众生。**”（5:32）伊斯兰认为如果你救活一个人等于救了全人类，如果枉杀一人，等于在蔑视全人类的生命权，所以伊斯兰是反对杀害无辜，强调救死扶伤的。这是《古兰经》上的明文。凡是伤害他人、不尊重他人生命权和自由权的行为，都是不符合伊斯兰教的。

女主播：

在马来西亚的政治中，“马华”是华人的一个政党。每当大选的时候，政党就会出推出宣传语，说伊斯兰党要实施“伊刑法”。“伊刑法”是什么样的刑法呢？特别残酷、特别残忍，砍胳膊砍脚砍腿的，还有鞭刑，整个场面惨不忍睹。而且图片视频都登上来，让你看得清清楚楚，特别残忍。您对这个事情怎样感受？是不是伊刑法真的是这样子的？

无花果：

伊斯兰教刑法中确实说过可以砍去偷盗者的手，但是这个刑法并不是《古兰经》所独有、仅有的，其实最初在《旧约》就有这样的先例了，就是犹太人所信奉的《旧约》在律法上就有相关规定，例如“奸淫者石击”等其他类似行为的律法，后来人们认为这是伊斯兰教独有的，或者《古兰经》独有的，实际上其实并非如此，《古兰经》上至今找不到“对奸淫者石击”的经文，其实“断手刑”实施也需要一个过程

才能实施的事情。如果今天好端端地，就要实施伊斯兰教法了，所有盗贼都需要断手，在中国大陆，我们设想一下，（在中国大陆偷盗事件是非常频繁的，家家户户都有防盗门窗但仍然被盗，他们可以实施技术性钥匙开锁），如果实施断手刑，那每个城市都有大量的残疾人出现，他们的手都会被砍，因为太多的盗贼了。但是伊斯兰教法有个实施的过程性。首先应该普及宗教教育，让大家受到良好的信仰的保护，如果大家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大家都知道偷盗是一种大罪，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偷盗的话，对他偷盗的原因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他确实是大逆不道的盗贼，就会断他的手。但是这个实际上也看他偷盗的原因背景是什么，如果是出于家贫被迫偷盗，那也不会实施断手。在伊斯兰统治的前 400 年之间，据说阿拉伯半岛只出现过 6 例断手刑，比例很小。

**女主播：**

嗯，意思是说它是一种警吓的作用。

**无花果：**

断手刑确实是一种非常严厉的刑罚，并不是说建议马上实施这个刑罚，像大多数人没有受过伊斯兰的教育，没有了解宗教上的劝告，这种偷盗行为可能是非常普遍的，像在我们中国大陆。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适合去实施伊斯兰教法，但也不能说这不是遵守伊斯兰法，伊斯兰法本身就有循序渐进性的，当人们有条件去遵守了，才会去执行它。

当这个社会都处在伊斯兰认为的那种蒙昧状态下的时候，当大家都普遍在无法无天的状态下，是不能去实施那种严厉的法律的。

**女主播：**

嗯，我们大马有三个不同的族群，华人、印度人、马来人，还有部分其他少数民族，每个民族的信仰都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不是适合实施伊斯兰刑法呢？

**无花果：**

显然是不适合的，因为马来西亚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它是由不同族群不同信仰的族群组成的，而伊斯兰对于非穆斯林和对于穆斯林的要求是不同的。《古兰经》上有一些召唤：“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该如何如何……，还有一些召唤，以“世人啊！……”作为召唤的开头，这两种召唤的对象是不同的，如果说信道的人，你们应当怎么做怎么做，这就是指命令穆斯林去做的。如果召唤说：“世人啊，你们应当怎么做怎么做……”，那就是针对全人类的。伊斯兰法对于穆斯林有一种要求，对于非穆斯林有另一种要求，不能用同样的要求来对待的。而且在不同族群组成的社会之中，如果伊斯兰掌握政权具有统治地位，对于其他信仰族群，有不同的要求，要区别对待。

**男主播：**

嗯，那你觉得这个伊斯兰刑事法适合吗？如果一个人犯罪了的话，就要被斩手斩脚，一个人犯了一次错，就要被斩手斩脚，你觉得他还有机会再改过吗？你觉得这个伊斯兰法是合适的吗？

**无花果：**

我觉得现在是不合适的，我刚才说了，我不认为马来西亚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教国家，如果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它会用伊斯兰制度去管理这个社会，同时也会用伊斯兰的那种优美的态度去教化

世人，如果到那时有良好的社会氛围，治安环境就会非常好，罪犯就会非常少。

但是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大家都没有机会了解伊斯兰法，也没有机会得到更好的教育，现在是各自为政，大家都有各自不同的学校，对于盗窃等犯罪行为都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解，很难达成一致。我的意思是说，这是一个多族群的国家，大家信奉的是不同的宗教，所以暂时没有办法用一个统一的宗教的教法去管理这个社会。再一个，即使马来西亚由伊斯兰教掌握政权，也应当治理得像一个伊斯兰国家之后，再去实施伊斯兰法。

**女主播：**

你说的那种伊斯兰国家，是不是就是像伊朗社会的那种伊斯兰国家？

**无花果：**

还是有所不同的，我所认为的“伊斯兰国家”，就是按照先知穆罕默德时期的那种宽容和开明去治理的国家。伊朗在某种程度上是伊斯兰化，但在某些方面又不符合伊斯兰。穆罕默德先知时期，异教徒可以住在清真寺里，可以到先知那里去访问，乡下人在清真寺里听讲的时候，甚至在清真寺小便。那个时候非常宽容，任何宗教的信徒都可以去参加穆斯林的祷告，可以去听穆罕默德去讲道，对其他各地来的人都是非常宽容的。

只有以伊斯兰政权为敌的人才是敌人，才会去打击，所以我认为伊斯兰教法它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如果在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它是能够掌控这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的，而不是立即突然禁止。

比如说伊斯兰教法对于禁酒，就是分了三步进行的。首先告诉人

们饮酒是有害的，让人们自由选择；然后规定，饮酒酒醉之后不能进清真寺礼拜；等到大家都对酒类有一定排斥，都能够差不多自觉戒掉的时候，又严格地禁酒，再饮酒就是犯罪了。如果在一个普遍饮酒的国度，一下子就实行后期经文，马上就禁止饮酒，就会出现无法控制的局面，大家都还没有禁酒的习惯，又还不是信徒，他们无法做到遵守这个约束，想喝酒又不允许，他们就要闹事。另外大量的酒厂被关闭后，很多工人就要失业，怎么处理呢？还有这些生产出来的现成的酒怎么办呢？所以伊斯兰法的实施其实是有一个过程的。这就是我所说的“伊斯兰社会”应有的做法，就是对任何事情的限制或者某个法律的实施都是有一个过程性的。

女主播：

嗯，之前看到老师的微信上有发布一些照片，前几天老师是不是去过黑风洞啊？

无花果：

是的。

女主播：然后你照了一些照片，感觉怎么样？

无花果：

感觉非常不错，我感觉似曾相识。我在巴基斯坦留学过，对印度或巴基斯坦文化很感兴趣，印度巴基斯坦是文明古国，再加上印度教是非常博大精深的的一个教，所以我一直希望了解这个宗教。我听朋友

说马来西亚有个黑风洞，是印度教的圣地，我就去看了看，有好多印度教崇拜的偶像摆在那里，他们的长相和现在的印度人是非常像的，制作得惟妙惟肖，感觉很有趣。很多神像是来自于动物的，比如说它崇拜牛，还有猴神哈努曼，这些在中国的神话传说中也有反映，所以我去看一下，开阔一下眼界吧。还有伊斯兰教也不禁止进入多神教徒的神庙，穆罕默德时期，多神教徒把当时克尔白就是现在的天房（清真寺）弄成一个神庙，供奉三百多尊偶像，但是穆罕默德照旧去那里礼拜，他认为是在拜真主，这就够了；他也进过犹太会所，这说明穆斯林也可以去其他宗教场所的。

### 女主播：

在问你这个问题之前，有一个朋友问他的一些穆斯林朋友，你们去没去过黑风洞，他的穆斯林朋友说：“你怎么能去那里呢？那里是印度人拜印度偶像的地方，有一些脏的东西会感染到你的。”

### 无花果：

那不会的，那个地方在穆斯林看来有污秽，其实也并非如此，这个“污秽”指的是精神上的污秽，因为伊斯兰是严格的“一神论”，伊斯兰认为多神崇拜是不洁净的，但是并不意味着会把我们身上弄脏，如果你的思想是纯净的，坚持信奉独一的真主或者上帝，多神教徒的崇拜是不能干扰我们的。

况且我们有一个信念，我们认为印度教也好，其他宗教也好，前身都是信仰独一上帝的。其实现在印度教的教义仍然有“一神论”的痕迹存在，虽然印度教的主流教义比较复杂甚至互相矛盾，但我们有证据证明，印度教的前身或者主流信仰仍然是拜上帝，拜一个神，他们称为“毗湿奴”，或者“梵天”、“湿婆”。毗湿奴，按照他们的描述，就是至高无上的，但是后人的解释，他是有不同的化身，他们认为世界本来就不存在的，所有这一切都是毗湿奴的化身，他们就认为这些神

灵都是毗湿奴在化身，所以也可以拜这些神灵，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但是他们的原初信仰其实是拜上帝的。

就像诞生于印度的佛教，现在大家都在拜佛，但是佛本身是人，佛从来没有让大家拜他自己，就是说佛陀(乔达摩·悉达多)这个人，在世的时候只是提供一套修行的方式，他从来没有让大家拜他。

伊斯兰哲学家纳瑟尔，提出古兰经中提到的“助勒基福勒”就是指的是乔达摩·悉达多，释迦摩尼本人，认为他就是真主委派在印度的先知而已。

**女主播：**

嗯，是，其实了解不同宗教，也有助于我们认识不同宗教，认识一些更加能够坚定自己不同族群所坚信的共同信仰哈。无老师，如果让你做全面的解释，重解伊斯兰，最主要为哪几个点呢？

**无花果：**

我觉得，重解伊斯兰要打破以前对伊斯兰的狭隘的认识。有些人认为伊斯兰就诞生于西历七世纪的阿拉伯半岛，由穆罕默德创立，其实这是不对的。如果我们放开眼界，重新解读伊斯兰，重新阅读《古兰经》，就会发现它告诉我们的教义不是这么回事儿。穆罕默德提倡什么？就是“一神论”，相信一个独一的安拉，但是这个“一神论”不是他首先提出来的，是在各个民族的经典之中早已经记载的。

比如说，将近三千年前的《旧约》“摩西十诫”中，第一条就是“我是耶和華，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的神”，这是犹太人得到的启示。

还有耶稣时期带来的福音书，《约翰福音》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信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所以耶稣基督带来的



教导，也是让大家信奉独一的真神。

而中国人得到的教导，《诗经》之中提到的“上帝”：“皇矣上帝，临下有赫”；孔子所说的“天”：“获罪于天，无可祷也”；天是什么，“万物非天不生”，“天生我才必有用”，中国人所说的这个“天”，就是我们所说的上帝，这些都不是穆罕默德的独创，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就是天、造物主、安拉，是宇宙之主，是天地万物的主宰，他在不同的民族中有不同的名字，不同民族用不同的名字来呼唤他，用各自不同的方式来接近他，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先知和圣人，来教导这个民族的成员如何去接近“上帝”，如何接近安拉。

自古以来有各种经典，无论是《圣经》、《古兰经》，还是中国的《诗经》、《尚书》也好，它们的的目的都是让人信奉独一的“上帝”，这样，一个大范围的宏观的伊斯兰就呈现在我们面前。

穆斯林经常说伊斯兰是“开天古教”，伊斯兰是什么？是“和平之道”。和平之道来自于“上帝”，而“上帝”从什么时候就开始启示？从人类诞生之初，从亚当（我们中国人叫盘古），从阿丹（盘古）开始，就已经开始启示各个民族了，他在选拔各个民族的圣人，让各个民族的圣人通过各种语言去教导各自的民族，如何信奉上天，这就是伊斯兰！所以说，凡是倡导信奉独一的造物主，信奉“一神论”。

## 女主播：

线路暂时中断，其实我们的节目也快要结束了，不过我们会尽可能再联络一下老师，给我们做一个最后的总结。今天的节目谈了很多伊斯兰的东西，也许可以给大家对于伊斯兰的另外的认识和感观，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尤其是在我们马来西亚，我们的华人朋友们，或者大家所理解的伊斯兰似乎好像被政治化过后的伊斯兰的一个面貌和形象，如果纯真的看待这个宗教，它又是怎样的面相呢？或许今天我们从无花果老师那里可以得到一些见解。老师又在我们线上了，老师，您在吗？

无花果：

我在，你好。

女主播：

我们的节目已经快到尾声了，您还有什么作为补充的呢？

无花果：

我想说的是大家有机会的话，可以去翻阅一下古兰经，第5章第69节，还有第2章第62节，这两节经文是比较相似的，“**信道的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仰上天和末日，并且行善，都能在他们的主宰那里获得各自的回报，他们无忧无虑。**”（2:62、5:69）这个译文是我翻译的，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古兰经上以经典的明文，肯定了其他宗教的信徒，其中有犹太教徒，基督教徒，还有拜星教徒（指的是当时阿拉伯半岛一些喜欢占卜的那些萨比安人），古兰经上提到，他们和穆斯林一样，只要他们信奉造物主并且行善，他们都会获得各自不同的回报。

伊斯兰是什么样的宗教呢？就是以经典的明文，肯定了其他宗教的信徒，肯定了其他宗教的正确性，那么其他宗教在伊斯兰看来，它们有各自的祭拜方式，崇拜方式，在他们没有得到、没有了解《古兰经》之前，按照各自的固有的方式去接近造物主，也是同样有效的，也会获得造物主的喜悦和接受的，这就是伊斯兰。

伊斯兰是一个非常开放的体系，而不是封闭的，不是认为只有穆罕默德的教导才是唯一准确的，而是认为人类各民族先知所带来的，只要让人去走正道接近上帝的，这些都是符合伊斯兰的，这就是一个

大的伊斯兰。什么是穆斯林呢，凡是敬畏造物主顺从造物主，就是我们中国人所说的敬天的人，顺天的，不逆天的人，都是穆斯林，穆斯林就是“顺天者”的意思。

### 女主播：

无老师，还有一个问题，通常我们穆斯林之间问候，都是说一句：“阿萨拉姆，阿来库姆！（愿真主赐予你们平安）卧阿莱库姆萨拉姆！（也愿真主赐予你们平安），这句用语，非穆斯林可不可以说呢？

### 无花果：

可以说的，穆罕默德在世的时候，他已经向穆斯林和非穆斯林都在的场合，给大家全部说了“萨拉姆”。据说他到了麦地那，欢迎他的人中有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他说：“人们啊，你们互相传播萨拉姆。”“萨拉姆”的意思就是阿拉伯语的“平安”，和平的问候。

古兰经上也有证据：“如果有人用美好祝词来问候你们，你们应该以更美好的或者以类似的祝词来回答他们。”（4：86）

如果非穆斯林跟我们说“萨拉姆”，我们完全可以回答他们“萨拉姆”，或者我们主动给他们说“萨拉姆”，都是正常的，因为“萨拉姆”就是平安，平安的祝愿是发自我们每个人内心的，我们非常希望造物主的平安赐予每一个人，我们不可能希望每一个人遭到灾难，我们不可能希望他们不安宁，我们既然希望全天下人都获得平安，为什么不把这个平安的祝愿去表达出来呢？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也会说平安，见面也会说“主内平安！”或者“主赐平安！”。我们说的“阿萨拉姆阿莱库姆”的意思就是“主赐平安！”，或者“天赐平安！”，“希望上帝的平安属于你”，就是这个意思。

女主播：

明白，好，谢谢！谢谢今天无老师给我们的分享，让我们受益良多，尤其是给我们伊斯兰另外一种理解和看法，尤其是在我们这个伊斯兰教为主的国家当中，宗教和政治的关系很紧密的情况下，让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伊斯兰的另外的一个诠释和面貌。谢谢您老师！

无花果：

不用谢，不用谢，我的见解可能也有些不太周到，不太完善的地方，不太正确的地方，也希望大家随时批评和指正。

男主播：

嗯，谢谢您，拜拜，我们待会儿再聊了。

无花果：

拜拜，阿萨拉姆阿莱库姆！

女主播：

卧阿莱库姆萨拉姆！

男主播：

好，听了老师讲解的好多关于伊斯兰教教义的事情，真的提醒了我们马来西亚的穆斯林，还有伊斯兰教的教义。因为他刚才提到的好多的伊斯兰教的教义都是很通融、很宽广的、很包容的。

可是在马来西亚，可能是因为政治因素的关系，把宗教都搅在政治里面，把宗教和政治融为一谈，造成很多的非穆斯林对穆斯林或者伊斯兰教有很深的误解，或者不太好的印象。真的大家可以去了解一下，因为每个宗教都有每个宗教好的地方，每个宗教都没有在推广不好的东西，都是一些好的教义。我们对一个宗教会有一些误会的地方，可能是因为政治造成的，一些理念所造成的，让我们这样有些偏见和偏差的观念，大家可以借助这个平台《重解伊斯兰》，可以重新了解一下伊斯兰。

女主播：

对，是，想重新了解的可以下载，重新再听一遍。

男主播：

嗯，真的！我们明天的同一时间再跟大家天马星空喽，拜拜！

2015年8月5日马来西亚榴莲广播电台

（文字整理：幽兰姊妹、梅华姊妹）

# 凤凰涅槃 烈火重生

——悼念戚莉萍姊妹

十月二十七日，虽是月圆之日，但天空中却时有阴云掠过，夜色朦胧。

事不凑巧，手机在我赶回家之前提早关机了，待我开机之时，上海颖琦兄弟的几条短信接踵而至。接到短信，让我倍感错愕，第一条信息，戚莉萍姊妹突发癌症晚期正在抢救，估计熬不过今晚了，还没有等我回过神来，紧接着第二条就是她已于九点四十五分回归到真主的阙下。

这突如其来的噩耗让我难以接受，这是真的吗？怎么会这样？她还很年轻，怎么突然就去世了呢……对我来说，这消息太过突然，太过意外，但这毕竟是事实，大概一个月前，戚莉萍姊妹感到了身体的异样，腰腹疼痛，当她在医院检查的时候，却已经是肝癌的晚期。癌细胞很快扩散，就这样，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撒手人寰。

想起了戚莉萍，我的思绪又回到了十年前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那大概是二〇〇六年，绿色中华网站的传教事业进行得如火如荼。前来参加古兰经学习的人越来越多，我们便在西安庙后街租用了一幢小楼，听课的人群往往把小楼的教室堵得水泄不通。那一年，“向全中国十三亿人传播伊斯兰”的横幅挂在了西安回坊的街道上，那一年，绿色中华的小报每月印发上万张，那一年，几乎每周都会迎来新的皈依者。一个个对伊斯兰感兴趣的人慕名而来，在这里当众宣布信仰了真主，一个个令人激动的场面见证在我们之间。

戚莉萍就是在那个时候来到绿色中华的，是一个高个子大姐介绍她来找我，她长相秀美而优雅，目光纯洁而宁静，言辞腴腆，举止轻柔，对伊斯兰有着浓厚的兴趣。听了几次课之后，她就表示愿意皈依伊斯兰，于是我满怀欣喜地当众宣布了她的喜讯。

她一直坚持听课，有的时候一个人来，有的时候，也带她的女儿斯涵一起来，二〇〇七年二月，我们利用寒假，办了为期七天的七日讲坛，她基本上每天都会带着斯涵，她总是随意找个位置坐下，静静地听讲，静静地沉思。

她是心理咨询师，总有一大堆的问题，但她不太与人交谈，有困惑的时候总是问我，待我讲解给她之后，她又若有所思。那一天，她要单独见我，约我到一家茶馆，我们聊了好几个小时，聊她生活中特有的经历和感悟，也聊她各种各样的困惑和苦闷，我则从伊斯兰的角度，聊我的认识和看法。那一天，她的眼神熠熠生辉，闪烁着灵动的光华，对真主的信仰，让她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她从这个宗教之中，找到了令人释然的答案。

二〇〇八年三月，绿色中华网站遭到了破坏，古兰经讲座被迫中止，网站决定不再在西安设立办公室，在绿色中华皈依的兄弟姐妹也都四散在茫茫的人海，包括戚莉萍在内的很多人失去了联系。

大概是在今年年初的时候，我接到了戚莉萍姊妹的电话，她说她不在西安了，而是到了上海，通过上海的郭颖琦兄弟，终于找到了我的电话和微信。听到了她熟悉的声音，我喜出望外，鼓励她坚持自己的信仰，推荐她认识了几个上海的兄弟，并且把她拉进了绿色中华的微信群，让她在群里听课。但是，也许由于彼此的繁忙，我们的交流不多。没有想到的是，刚刚建立起来联系，这一次却成了阴阳相隔。

几天来，戚莉萍姊妹的形象一直驻留在我的脑中，开封城那遍布眼帘的盛开的雏菊，都已经成为对她的追思。

据颖琦兄弟讲，得知她病危的消息，立即安排了穆斯林兄弟赶过去，她在弥留之际，几度昏迷，但听说有穆斯林要来，就一直坚持着。马孝俊老师见到她之后，提醒她惦念真主，带她念诵清真言和作证言，并且为她念了雅辛章。据马老师讲，她走得很安详，很宁静。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中国公民的遗体一般要被火化。只有部分少数民族，他们的土葬习惯得到了特许。但这并不是对某个宗教的特许，

而是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比如基督教徒也有土葬的要求，但并不能因此可以搞特殊。同理，伊斯兰教的信徒，也不能因此搞特殊。除非你是少数民族，你的习俗才被尊重，不管你信不信教，都可以土葬。但如果不是少数民族，信啥教都不能土葬。据此，汉族穆斯林由于不是少数民族，不允许被土葬，回族非穆斯林，即使不再信仰伊斯兰教，但只要愿意土葬，国家仍然许可。目前，伊斯兰教在汉族之中的传播并没有展开，汉族穆斯林毕竟是少数，这个问题往往被大家忽略。如果有汉族穆斯林去世之后，大家往往采取各种方式变通。有的是伊协出具证明，有的是迁往可以土葬的地区。戚莉萍归真之后，我们希望能够按照伊斯兰教的丧葬礼仪来安葬她。但上海市对汉族穆斯林的要求较为严格，难以通融，因此，如果按照正常的程序，戚莉萍的遗体将在上海火化。

这个消息一经公布，立即牵动了千千万万个同胞的心，各地的穆斯林同胞纷纷出主意想办法，希望能够制止火化。一个比较稳妥的方案就是把亡者的遗体运往西安，埋葬在西安的穆斯林公墓。亡者的女儿斯涵做不了主，表示要与家人商量，让我们等待他们的答复。与此同时，几位兄弟分头联系解决其他的问题。事情有了进展，经过协调，西安的穆斯林公墓同意安葬她的遗体，但条件是要她的入教证明。丁大业律师联系到我，希望我尽快找到她十年前皈依伊斯兰的证据，最好是清真寺出具的证明，于是我连夜联系了几个清真寺，并以最快的时间开出了证明。一切都安排停当，但斯涵却告诉我们，亡者的父亲和丈夫不同意将遗体安葬在西安回民公墓，而是希望火化后将骨灰与她母亲和弟弟的骨灰一起埋葬在家乡。丁大业先生告诉我之后，我提出了另一个方案，可以不埋在回民公墓，而是埋在她的家乡，与母亲和弟弟埋在一起，只要土葬就行，所有的费用我们都可以解决。但没有想到的是，对方表示，家乡那块土地目前还没有落实，因此不能土葬。只有先火化之后将骨灰存放在骨灰堂，等以后土地落实了，再将他们的骨灰埋葬在一起。

30日下午，戚莉萍的家人最终决定，次日如期在上海回民公墓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之后运往益善殡仪馆火化。我的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滋味，急匆匆驱车连夜赶往上海，希望能见到戚莉萍最后一面。夜色中，秋雨时有时无，淋湿了车窗，也淋湿了我的心情。我木然地



开着车，奔向上海。

这是一场特殊的葬礼。亡者为数不多的亲属和好友，以及自发前来的几十个上海穆斯林同胞，参加了她的遗体告别。在回民公墓的大厅的显示屏，赫然的大字写着“戚莉萍复命归真”几个大字，以及阿拉伯语的古兰经经文：“我们都属于真主，我们都将归于真主。”

(2:156)大家排着队一一从戚莉萍的遗体身边走过，她躺在冰棺里，头上戴着白色的盖头，身上覆盖着写满经文的苫单。她脸色瘦削蜡黄，遗容安详宁静。我向她轻声说了声“Salam”（主赐平安），如果她灵魂有知的话，会知道我们来到了她的面前。主啊！我们已经尽力了，但我们很无奈，祈祷你使她高洁的灵魂安息在你的阙下，祈祷你慈爱她，赐她美好的归宿！

我们无法左右国家的政策，无法左右家属的决定，甚至穆斯林自己的遗体告别仪式，也不由得我们说了算。回民公墓的工作人员像对待顾客一样，收费，然后提供殡葬服务。他们为戚莉萍洗尸，入殓，站殡礼，念了几句简短的阿拉伯语，事后竟然向亡者家属收取高达五千元的服务费。

当我表示质疑的时候，有的人竟然说：他们要去火葬场，那里收费更宰人！这是什么逻辑？他们收费，你也收费？他们宰人，你们也宰人？既然被他们宰，也得被你们宰吗？作为新穆斯林，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活着的时候没有得到多少穆斯林同胞的关心，去世了竟然还要被当地的穆斯林勒索一笔，这简直是一种耻辱。

戚莉萍土葬的希望落空了，她将被火化的消息在网上被不断刷屏，各地网友反应不一。愤怒声不绝于耳，为什么让她火葬？为什么不做出努力？为什么伊协不出面？诚然，戚莉萍的遗体被火化的确实是不幸的，但这不幸，绝不仅仅是一个新穆斯林的不幸，而是全中国穆斯林的不幸，是我们的麻木不仁所付出的代价。

特殊的国情，造成政策的扭曲，穆斯林被划分为少数民族之后，自己的土葬有了保障，但却没有人去考虑新穆斯林的归宿问题。目前中国的伊斯兰传教处于瘫痪之中，如果有一天，伊斯兰得到了正常发

展，有大量非穆加入伊斯兰，我们就必须正视与日俱增的新穆斯林的丧葬问题了。我在二〇〇四年的文章中就曾经呼吁过大家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新穆斯林的土葬诉求做出努力，然而直至今天，大部分人仍然不当回事，偶尔出现这样的情况，也往往是走关系、开证明而解决问题，但我们能一直这样下去吗？有时候这样能够解决问题，有时候却不能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时候，新穆斯林同胞就只能遭遇火化。戚莉萍的遗体已经被火化了，难道我们还要眼睁睁地看着更多的兄弟姊妹的遗体被火化吗？

有人说，不是埋在其他地方也可以吗？不是政策的问题，而是家属的问题，诚然，这是家属的意见，但却与这一扭曲的政策不无关系。如果制度规定，信教者均可随地土葬在任何地区，还会有这样的不幸发生吗？再进一步说，如果中国公民选择丧葬的权利没有被剥夺的话，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埋葬方式，那还会遇到这样的困难吗？即使不是穆斯林，中国几千年来的丧葬传统也是土葬，中国人尊重亡者的身体发肤，渴望使亡者入土为安，大部分人并不情愿自己的遗体被焚尸灭迹，所谓的土葬，根本不是中国人的自愿选择，而是政策的强制行为。十多亿中国人，被迫接受了这样的安排，弄得死无全尸，甚至死无葬身之地。

可悲的是，广大的穆斯林对十多亿中国人的不幸漠不关心，他们要么幸灾乐祸，说非穆斯林今世就遭受火刑，要么明哲保身，说反正我们有回民公墓。记得，去年我提出要求尊重汉地穆斯林的意愿，取消对所谓回族的强制划分，恢复我们的汉族身份。一些人就以这样的理由来规劝我：你要知道，作为回族可以土葬，你要真成了汉族了，即使信仰伊斯兰，也无法保证土葬的。我对这些人的回答是：你只考虑你自己土葬了，那么多汉族同胞都火葬了，你为什么痛心？中国十多亿人都会被火葬，你为什么痛心？汉族是我的母族，如果成为汉族，就意味着必须被火葬的话，那就让他们火葬好了！我宁愿选择与我的同胞们同呼吸共命运，也不愿意屈从在少数民族之中苟全自己的尸体！如果为汉族同胞争取土葬的权益，就有可能像他们一样被他们烧掉的话，那就让他们烧掉吧！不在烈火中死亡，就在烈火中永生！

不错，土葬是伊斯兰的教规，但是如果这项规定无法得到保障的

时候，我们相信真主不会责成亡者的，因为这不是我们的本意，而是这个特有的社会造成的悲剧。

在叶甫云兄弟的建议之下，我对参加葬礼的非穆亲友和穆斯林同胞做了简短的讲解。人都来自于泥土，所以去世后入土为安。但即使采取土葬，我们的尸体也会腐烂。诚如真主所言：**大地上的一切都要毁灭净尽，只有你的主，拥有尊严和大德的本体，将永恒存在。**  
(55:26-27)

最终，我们在尘世所拥有的这副躯壳会彻底腐烂，化为泥土，毫无留存，到了来世，真主将会再造每一个人，重新赋予崭新的肉体，接受来世的审判。

既然如此，为何还一定要强调土葬呢？这是因为土葬更为符合我们的情感，是文明的丧葬方式，是人性化的丧葬方式，体现了我们对遗体的珍惜，以及对逝者的尊重。

所以，我们呼唤土葬，不仅是为穆斯林而呼唤，而是要求对所有华夏同胞的土葬的权利予以尊重，但如果被迫无奈而遭遇火葬，我们也应该选择释然，因为我们能力有限，无法与野蛮的行径进行有效的抗争。

“质本洁来还洁去”，戚莉萍姊妹的遗体虽然被烈火所焚烧，但烈火却无法将她毁灭。她像一只浴火重生的凤凰，没有在烈火中灭亡，反而在烈火中涅槃。因为，烈火焚烧的只是我们已死的躯干，而无法焚烧的是她那高洁的灵魂。但我们深信，在永恒的来世，真主一定会重新赐给她美妙的躯体。同时，我们也深信，所有不幸遭遇火葬的同胞，都会得到真主的抚爱，在永恒的天国，将会获得崭新的生命，与真主同在，直到永远。

我们是悲剧的见证，我们是时代的见证，我们是历史的见证！

无花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写于汴